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ada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rp.,Ltd

（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保荐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泰证券授权保荐代表人蔡畅、沈红具体负责本次发行项目的推荐，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蔡畅先生：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北京投行部业务总监，拥有硕士学位，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9 年，曾供职于中投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11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的投行项目主要有：天津汽车模具 IPO 项目、光大银行 A 股 IPO 项目、天津力神电池私募融资与 IPO 项目、建设银行 A 股 IPO 项目、东软集团换股吸收合并整体上市项目。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的投行项目有：重庆再升科技 IPO 项目、江苏德威新材非公开发行项目。

沈红女士：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北京投行部负责人、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沈红女士从事投行业务 15 年，先后担任北京空港 IPO、北京东华软件 IPO、四川宏达非公开发行、海马股份可转债、太原天龙非公开发行、西宁特钢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江苏德威新材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曾负责主持宁波凯信服饰、金博士种业等 IPO 项目的保荐工作，以及上工股份、海南南山佛教旅游、华夏银行、桂柳工、巴蜀电力、江泉实

业、夏海发、中航三鑫、贵绳股份、舞阳钢铁、08 渝交通、北京国资等财务顾问、企业债或其他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张建磊先生：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副总裁，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经济师，2009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2004年起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7年起从事保荐承销工作，先后主持并负责了宏昌电子、川化股份、泸天化、南方出版传媒、英力特、元征科技、ST天龙、凯信服饰、华达科技等多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发行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陈重安、吴玲玲、杨凤、王韦昆、栾伟杰。

二、发行人情况

注册名称：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da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rp.,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竞宏
华达有限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8 日
住所：	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
邮政编码：	214500
电话：	0523-84593610
传真：	0523-84593610
互联网网址：	www.hdqckj.com
电子信箱：	hdzq@hdqckj.com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总成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后，2013年7月5日，项目组提交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立项申请报告；2013年7月22日，齐鲁证券（已于2015年9月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投资银行总部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2014年10月29日-11月1日，质量监控部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现场核查与工

作底稿核查，并对全套申报材料的制作、调整和修订提出了建议。2014年11月7日，质量监控部出具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质控审核报告》（质控核[2014]15号）。

3、项目组根据质量监控部检查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后，于2014年11月3日提交了内核申请。

4、2014年11月1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2014年第17次内核小组会议。内核会议中，质量监控部对项目核查情况做出汇报，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工作说明，项目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参会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表决同意保荐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书面记录，并保存有关的文件资料。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结束当日依据表决情况形成内核意见，并经当日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签字；

（6）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办公室出具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会议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反馈意见》（鲁核反馈字[2014]17号）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说明，经内核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发送内核小组成员，内核负责人无异议，上报本保荐机构批准后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内核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对实现公司的战

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确认发行人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4年11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

程（草案）〉的议案》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议案》；

4、《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证，且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共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兼任高管董事四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三名监事，其中一名是职工代表监事。

本保荐机构查证，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金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机构查证，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320ZA0077号，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06,310.03万元、222,595.11万元、236,935.81万元和124,129.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9,438.42万元、22,124.02万元、25,728.44万元和12,509.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512.06万元、21,894.57万元、25,154.69万元和12,269.74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52.32%，流动比率1.17，速动比率0.58，财务状况良好。

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证，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076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131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320ZA1890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320ZA0178号）、营业执照等资料，对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核查，确认工商依法设立；同时，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设立后的章程变更和历年工商年度检验等资料，核查确认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以来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确认，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 《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靖江华达汽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华达”），成立于2002年11月，2008年1月，靖江华达更名为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有限”）。2013年8月24日，华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发起人协议。此次整体变更以华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华达有限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致同审计的净资产531,379,490.52元，折为整体

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由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其在华达有限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折股额超出注册资本部分411,379,490.52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华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历年公司登记资料，确认发行人一直持续经营，截至目前，自发行人前身靖江华达成立起，持续经营已满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全部工商资料，确认发行人是由华达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2013年8月24日，致同对发行人申请设立登记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320ZA01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8月24日止，发行人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531,379,490.52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为12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11,379,490.52元，华达有限的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同时，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表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总成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照，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

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政府批准文件等，以及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陈竞宏，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权的历次转让协议、发行人相关决议文件、工商登记变更资料等，并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作出声明和承诺，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全面尽职调查及对业务运营情况的实地考察，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及研发和管理系统，独立开展业务，自主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确认发

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关于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要求。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类产权证照的核查及实地考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关于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要求。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调查并根据上述人员所做出的书面承诺，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关于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要求。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关于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要求。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相关资料及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考察，确认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设置

了各职能部门，各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内部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关于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要求。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关于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要求。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无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关于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要求。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制度，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其

他有关制度，该等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订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保荐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规范运作、上市需关注的财务和法律问题等各个方面，同时进行了考试，考试成绩均为合格。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现已制订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制订了包括销售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也得

到了有效执行。在管理方式上，发行人强调制度、程序管理，能有效和及时地防范并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另外，本保荐机构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076号 ，确认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经履行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查阅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取得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程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公开披露的信息，确认发行人最近36个月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除本次申请外的其他发行申请；本保荐机构通过对本次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核查，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行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通过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章程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财务报告的核查，并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审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20ZA0077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47,129.31 万元、187,185.00 万元、211,001.09 万元和 216,577.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0.57%、64.65%、60.81%和 57.85%，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5%、53.56%、49.68%和 52.3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438.42 万元、22,124.02 万元、25,728.44 万元和 12,509.45 万元，发行人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7,595.02 万元，现金流量正常。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通过考察发行人的控制环境、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等方面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致同会计师进行沟通，得出上述结论。同时，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076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报表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关联方的工

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与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经致同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78,757.4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口径累计为 87,595.02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累计为 789,970.1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之外）115.21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0.16%，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45,341.5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过对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专项意见的审阅，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

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贷款合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一贯性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会计报告、抽查了会计原始凭证，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内容。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或在申请）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收集并研究了发行人所

处行业的相关资料，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分析了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构成，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权证书，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与主营业务相符。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力。

2、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设计、采购、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4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的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会

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均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及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运行的风险

本公司系生产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制造行业，因此，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和汽车产业息息相关。

汽车作为周期性行业，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增强；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减弱。2008 年下半年受美国金融危机和全球经济动荡的波及，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内汽车产销增长率均有所下降。2009－2010 年受国家汽车产业振兴政策的影响，汽车产销量得以大幅回升，中国一跃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及消费国。随着国家汽车

消费鼓励政策的退出，2011 年汽车产销量增速下滑，我国 2011 年生产汽车 1,841.89 万辆，同比增长 0.84%，销售汽车 1,850.51 万辆，同比增长 2.45%，产销增长率较 2010 年分别下降了 31.59 和 29.92 个百分点。

2012-2013 年，受到国内经济景气度弱复苏、前期刺激政策退出效应已为市场所消化、汽车向三四线城市普及以及 SUV 车型助推消费需求的多重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加快。2012 年-2013 年分别生产汽车 1,927.18 万辆和 2,211.68 万辆，同比增长 4.63%和 14.76%，增长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3.79 和 10.13 个百分点；销售汽车 1,930.64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4.33%和 13.87%，增长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了 1.88 和 9.54 个百分点。

2014 年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以及部分城市限购、限行政策出台，汽车产销增速有所回落，当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7.26%和 6.86%。其中乘用车产销 1,991.98 万辆和 1,970.06 万辆，同比增长 10.15%和 9.89%。

2015 年我国宏观经济表现为全年 GDP 增长 6.9%，其中前两个季度增长 7%，第三、四季度分别增长 6.9%、6.8%。

2015 年，我国汽车产业呈现“低增速新常态”的新特点，当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创历史新高，连续第 7 年蝉联全球第一，产销量比 2014 年分别增长 3.25%和 4.68%，但产销增速比 2014 年分别下降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2015 年汽车月度产销呈现“中间低两头高”特征，前八个月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环保/能源/交通压力增加、股市对购车资金分流效应、居民出行方式受滴滴打车、优步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等多重影响下，汽车产销处于小周期探底过程，汽车产销累计增速逐月下滑，6-8 月销量低于同期，从 9 月开始回升，10 月份后受益于国务院完善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汽车产销量迅猛增长，全年销量在三季度完成 V 型反转。

从细分领域看，2015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同 2014 年相比增长 5.78%和 7.30%，增幅较上年同期回落 4.37 个百分点和 2.59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2015 年 1.6 升及以下乘用车销售 1,450.86 万辆，比上年

增长 10.38%，高于乘用车整体增速，占乘用车销量比重达到 68.6%。1.6 升及以下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不仅对汽车总销量增长贡献巨大，对于节能减排、促进小排量车型消费也起到了很大引导作用。

2015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42.39 万辆和 345.13 万辆，比上年分别下降 10%和 9%，中重卡仍然大幅下滑是商用车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9.2 万辆和 1,28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47%和 8.14%，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3.83 和 6.71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2.64%、1.43%）。

2016 年 1-6 月，继续受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影响，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109.9 万辆和 1,104.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32%和 9.23%，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0.94 和 4.44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6.38%、4.79%）。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城镇化的深入推进，未来中长期我国汽车市场仍将持续增长，但增速将放缓，同时中西部地区三四级城市正代替沿海地区一二级城市成为主要市场增长点，我国居民人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国外发达国家，汽车消费刚性需求长期存在。但是影响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很多，如果未知因素导致国内经济形势出现增速放缓，就会影响到国民经济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进而影响到汽车等消费升级产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国内业务的发展。

2、行业政策的风险

产值占 GDP 比重超 4%的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实现稳增长目标不可或缺的重要领域，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鼓励实施积极消费政策，不断开拓城乡市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需求，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也明确指出，鼓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

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此外，新能源汽车是我国十二五期间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是中国制造2025 十大重点突破发展领域之一，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被赋予稳增长、促转型的使命。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中央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马凯等均实地考察、调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情况，在多个重要场合对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做出重要指示。习近平主席在 2014 年 5 月考察上汽集团时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要加大研发力度，认真研究市场，用好用活政策，开发适应各种需求的产品，使之成为一个强劲的增长点。”

为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国家逐步加大了市场导入期的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尤其是 2014 年以来，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力度较强的政策措施。目前，已经在行业管理、推广应用、税收优惠、科技创新和基础设施等方面初步建立了新能源汽车政策支持体系。

公司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是若宏观经济过热导致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过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石化能源紧张，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可能发生调整，甚至出台抑制产能过剩的政策，从而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3、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其独特的运行规则。对于 OEM 市场（整车配套市场）而言，由于汽车产品对品质的严格要求，相关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严格标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这些组织的评审（即第三方认证，如 ISO9002、QS9000、VDA6.1、ISO14001、ISO/TS16949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才可能被整车制造商选择为潜在供应商；然后，由整车制造商或系统集成供应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做进一步的评审（即第二方认证），评审通过才能被接纳为整车制造商采购体系的潜在供应商，有资格参与新产品和新项目的竞争；最后汽车零件部供应商必须在新项目

中体现出技术、质量和成本这三个环节的综合优势，整车制造商或系统集成供应商才能正式定点，双方签署商务合同，确定项目开发合作关系，项目启动开发至批量生产大约需要二至三年的时间。对于 AM 市场（售后服务市场），第三方认证不作强制性的要求，一般也不进行正式的第二方认证，但是 AM 市场的经销商在选择供货商时通常会将候选供货商的 OEM 配套经历作为重要参考因素，认为获得整车制造商认证的供应商在产品品质上更值得信赖，因此企业的 AM 市场占有率一般会与其 OEM 市场占有率成正比，同时也与企业在 AM 市场上的定价权有着密切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认证制度的存在和严格实施，使得该行业在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不具备相当管理水平、制造水平及综合实力的企业或企业集团一般很难通过认证，这一特征虽然能够有效减缓已获认证供应商的竞争压力，但也为零部件企业开拓市场和发展新客户增加了难度，因此，本公司未来产能扩大后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客户新车型开发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为吸引消费需求，汽车整车厂的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单个车型的市场周期呈现缩短趋势，单个车型的销量亦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对主要客户拟向市场推出的新车型进行了大量前期投资（如模具、设备等），若汽车整车厂在设计新产品时未能合理预计市场需求的变动、未能取得预期销量，或新车型产品开发周期大幅高于计划时间而延迟推出，则公司可能面对前期投资难以收回、车型销售量低于预期、投资周期被迫拖长等情形，导致收益不能达到预期而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市场竞争的风险

乘用车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且整车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整车商通常将除核心零部件之外的其他零部件外发给配套企业开发、制造。在整车商成熟的供应体系下，整车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业已形成专业化的分工与协作体系。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商和发动机厂，上述客户的车身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除本公司外，还有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各家公司向上汽大众、一汽-大

众、上汽通用等供应的产品类似，且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相近，公司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如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提升资金实力、快速实现产品的自动化制造水平和规模化生产，并通过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例，优化产品结构，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新订单的投标竞价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存在被其它车身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6、汽车行业全球市场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的政治气候变化和全球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与其他国家的政治关系紧张或贸易摩擦对汽车市场的需求带来的一定的影响。汽车行业属于全球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若未来因政治关系紧张或贸易摩擦对公司部分客户带来不利影响，则公司亦可能受到其负面影响导致产品面临特定品牌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15%、60.11%、56.41%和62.15%。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公司从事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业务，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广汽本田、东风日产等国内知名乘用车整车企业。由于乘用车整车市场集中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产能有限，决定了公司现阶段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均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同，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及合作领域不断增加。近年来随着公司产能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但鉴于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未来该等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

2016 年上半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整车厂商分别是：上汽大众、

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北京现代、东风日产、长安福特、长城汽车、一汽丰田，合计销售乘用车 603.52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56.65%（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5 年，尤其是 2015 年二、三季度，受汽车市场进入低速发展期、需求端向三四线城市转移、合资汽车制造商产品结构对中低端车型供给有限等多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的市场销量出现下滑。虽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本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模具，以上产品均属于非标定制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一般而言，一款汽车在其生命周期内的定价，汽车公司采用前高后低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作为整车企业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与汽车价格变动的趋势一致。如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新品开发能力，则将面临产品售价下浮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板材，报告期内，车用板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80%左右，车用板材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根据竞标成功的价格与客户签署产品生产意向书，产品批量供货后，产品销售价格按照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与客户进行协商调整。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通常滞后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特别是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时，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产量逐年提高，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般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同时，由于我国整车进口关税较高，国内同档次车型的价格仍高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增强，如果关税下调，进口车型降价，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处于汽车产

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可以将降价部分传导给其上游的汽车零部件厂商。

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尤其在汽车冲压件高性能、高灵活性生产工艺及模具设计领域具有技术和研发方面的优势，新产品从定位、研发、测试到规模生产整体过程的周期较短，能够满足整车企业快速配套新车型的需求，使得公司承接为新车型配套的零部件产品的能力较强，但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如果宏观因素、成本因素、消费偏好等多种因素导致汽车整车生产商的新车型减少，影响到公司经济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的销售，将给公司带来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5、产品替代风险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快速缩短的发展趋势，汽车车型的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同时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轻量化已然成为汽车发展的重要趋势，尤其对新能源车的续航能力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的原材料将会更多采用高强度和超高强度的新钢材，从而减少材料厚度、降低车身重量，达到更安全、更节能的目的。这也需要零部件厂商对工艺条件、金属相变、CAE 分析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在冲压、焊接等技术工艺上不断创新、改进，必须从品种和结构上完全有效地满足下游整车行业发展的需要。如发行人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原有产品竞争格局和技术优势可能被打破，发行人将面临产品替代风险。

6、外协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在自身产能有限的背景下，公司集中资源于核心工序和制造环节，通过将简单成熟的冲压、焊接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单位完成。其中部分外协单位在环保、职业病防护和社保均有不规范情形，如果对上述方面进行规范，发行人未来2-3年将面临一定的外协单位成本转嫁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了较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视野开阔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但是如果公司股票

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得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都将大幅提升，生产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力资源以适应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2013-2015 年，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到期，现已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待审核认定状态）。公司设有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泰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模具 CAD 工程研究中心华达分中心。公司拥有多项国家授权专利技术和多项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这些核心技术对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有着重要作用，核心技术的失密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专利申请原则，同时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并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如果公司出现核心工艺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乘用车冲压零部件行业同时横跨钣金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的与板材冲压分离、模具设计有关的知识和技能，还必须对汽车、发动机、冲压机械和焊接设备等行业相关知识有充分的理解，技术人员必须在生产和研发实践中进行多年的学习和积累才能胜任研发工作。同时，乘用车冲压零部件产品更新换代很快，生产厂家必须拥有足够稳定的人才队伍，才能保证自身持续具备技术吸收、优化、再创新及应用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根本，注重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在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过程中不断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并培养了一批稳定和可靠的技术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维系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并制定了相关的引才、育才、爱才、亲才、护才的激励机制和管理办法。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多种

措施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高素质技术工人短缺的风险

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不仅依赖于技术研发团队，也依赖于生产一线的熟练工人。高素质技术工人短缺是我国制造业面临的共性问题。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工人的招聘和培养，建立并完善了对高素质技术工人的有效激励机制，为其提供较好的福利待遇。同时公司将高素质技术工人的招聘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内容，常年招聘并加强对一般工人的培训，目前已经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工人队伍。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引进足够的高素质技术工人，将使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

5、质量责任风险

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法规规定。整车制造企业对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其每个零件均进行了标识，具有可追溯性，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零部件，汽车制造商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公司严格履行ISO/TS16949:2009质量体系标准对公司产品从开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检测和产品性能测试。公司通过上汽通用GP-10实验室认可的计量检测中心具备产品、模具、检具、夹具三维全自动检测能力，可开展万能显微成像检测、各类材料物理、化学性能试验；从而为公司高品质产品提供了良好的保证。虽然公司严格的质量检验标准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保障了产品质量水平的稳定性，公司亦未曾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导致汽车召回的重大事件，但如果未来因产品设计、制造的缺陷导致产品召回，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

6、外协加工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及相关模具，公司产品技术先进，市场需求量大；另一方面，随着各大整车商的车型更新换代加快和研发迭

代，车身零部件产品生产模式正处于由以往大批量、单一化的生产模式向柔性化生产方式过渡的阶段，以满足品种规格日益增多且批量各异的生产需求，在有限的生产线上最大化利用产能。公司发展规划上将核心资源首先集中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核心技术升级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同时为了充分利用周边成熟的机加工资源，实行专业化分工协作，灵活释放产能，公司将部分工艺成熟、附加值较低的生产工序采用外协方式加工。

虽然外协厂商生产上述产品所必须的技术标准制订、产品试制、生产原料和模具供应以及产品检验均由公司提供，且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管理制度，并安排生产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外协厂商的生产，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外协厂商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因公司对外协加工供应商选择不妥、管理不善导致外协加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况。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9,359.22 万元、33,698.49 万元、37,634.07 万元和 30,606.61 万元。2013-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14.23%、15.14%、15.88%和 24.66%。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普遍较短，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9.49%。

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客户信誉良好，公司货款的回收比较顺畅；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较小，但如某些客户的经营状况突然产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公司属于大型制造业，为适应生产经营计划须储备大量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49,621.40 万元、61,404.37 万元、55,447.86 万元和 57,154.90 万元，分别

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 33.73%、32.80%、26.28%和 26.39%。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为更好的满足下游整车厂的采购需求。目前汽车行业整车厂通常采用“零库存”的采购模式，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和保持相应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应对客户的需求波动并快速交货。

虽然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相匹配，且公司存货周转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略高，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存货金额可能会增加。存货过多及增长过快会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需要在计划、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紧密衔接，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且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2.08%、29.19%、27.04%和 11.24%。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产、达到设计产能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将使得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4、公司业绩增长速度降低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310.03 万元、222,595.11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5.68%、7.89%；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438.42 万元、22,124.02 万元，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65.78%、13.82%。2014 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汽车行业在经历了多年的高增长之后，回归到了稳定增长的状态，公司业绩增长亦有所回落。

2015 年，我国汽车产业呈现“低增速新常态”的新特点，当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创历史新高，连续第 7 年蝉联全球第一，产销量比 2014 年分别增长 3.25%和 4.68%，但产销增速比 2014 年分别下降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市场销量出现下滑或零增长（微

增长）。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36,935.81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6.44%，实现净利润 25,728.44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6.29%。（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9.2 万辆和 1,28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47%和 8.14%，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3.83 和 6.71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2.64%、1.43%）。

2016 年 1-6 月，继续受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影响，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109.9 万辆和 1,104.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32%和 9.23%，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0.94 和 4.44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6.38%、4.79%）。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4,129.19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15.14%，实现净利润 12,509.45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63.41%。

由于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有效期截至 2016 年底，即使 2017 年该政策能够重新制订或延续，相应的刺激需求释放的效果也会下降，乘用车行业将面临一定的销量、收入及利润增速下行风险。

目前，公司已取得或即将取得多处土地使用权并预计持续投入资金增加产能。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由于未来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客户结构变化、产品价格下降、人工成本上升、研发支出增加、建设投产进度等导致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多，公司存在业绩不能维持较快增长速度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竞宏控制本公司 74.7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依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在 2010、2011、2012 三年享受 15%税收优惠政策。2013 年 9 月，经苏高企协[2013]14 号文批复，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到期，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要求，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进入江苏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进行了公示。目前公示期已结束，处于待认定阶段，因此 2016 年 1-6 月暂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额。

报告期内，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优惠影响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所得税优惠合计影响数	-	2,454.29	2,348.90	2,250.02
净利润（合并口径）	12,509.45	25,728.44	22,124.02	19,438.42
占净利润比例	0%	9.54%	10.62%	11.58%

如果以后年度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改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因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新增产能相关的主要涉及到位于靖江、海宁及成都的三个项目。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产能情况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新增每年为 55 万辆整车配套的产能
2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新增每年为 45 万辆整车配套的产能
3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新增每年为 40 万辆整车配套的产能

尽管上述项目已分别取得了与目标客户的初步合作意向，但仍然可能存在不确定的不利因素。因此，如果市场开拓不力，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生销售风险。

2、项目建设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能够满足客户缩短采购半径、降低采购成本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各整车商的合作。虽然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价格、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的风险，工程组织和管理能力、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与技术合作情况、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以及是否出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都会对项目的顺利达产造成影响。

3、项目投资回报未达预期的风险

随着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现有的研发水平，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尽管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论证和可行性研究，但上述项目的效益受当时实际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容量、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虽然项目预期收益良好，但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存在项目投资回报不能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八）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中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基本因素之外，还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

投资本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

（九）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的前身华达有限，自 2002 年 11 月设立起至大敦精密 2013 年 3 月将所持有华达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江苏华德期间，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针对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200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的相关风险，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就大敦精密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未来如因华达有限未及时向大敦精密支付股利，而导致大敦精密及其股东等有关利益相关方向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延期支付股利的利息补偿或其他利益赔偿要求，本人愿意代替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与此有关的全部损失或成本。

江苏华德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华德的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华达有限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华达有限的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从未通过洗钱方式或其他直接或间接途径向大敦精密提供资金来源或资金支持（如担保）的情形，大敦精密用于投资华达有限的资金来源与江苏华德及其关联方、华达有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系；

江苏华德及其关联方、华达有限及其关联方与大敦精密及其股东赖永尧、钟文贵、林淑惠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大敦精密股份，大敦精密历史上持有的华达有限股权与江苏华德及其关联方、华达有限及其关联方无关；未来如因在华达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与外汇、外资等有关的行为，而导致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任何经济制裁或惩罚，本人承诺代替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关的责任与损失。”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汽车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及产业分工专业化，以中国、巴西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在全球汽车市场格局中的市场地位得到逐步提升。具体来看，全球汽车工业正呈现出以下新的特点：

第一，新兴市场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生产的生力军。由于新兴市场汽车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2014 年中国汽车产销双双超 2,300 万辆（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印度、巴西、俄罗斯等国家近年来也同样发展迅速。新兴市场的特点仍然是人均汽车保有量低、潜在需求量大，因此仍是未来世界汽车业最有潜力的市场。

第二，美国、日本、德国和法国等老牌汽车强国受经济危机波动明显，但整体发展平稳。2009 年全球汽车产量出现下降，随着各国经济刺激方案的出台以及世界经济的复苏，全球乘用车产量 2010 年就已经恢复并超过 2007 年水平。2012 年至 2015 年，不同国家的汽车产业发展出现一定分化。

2012 年-2015 年主要国家汽车产量的增长情况

单位：百万辆

国家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量	增速	产量	增速	产量	增速	产量	增速
美国	12.10	3.77%	11.66	5.4%	11.05	6.9%	10.33	19.3%
日本	9.28	-5.02%	9.77	1.5%	9.63	-3.1%	9.94	18.4%
德国	6.03	2.03%	5.91	3.3%	5.72	1.2%	5.65	-8.1%
法国	1.97	8.24%	1.82	4.4%	1.74	-11.6%	1.97	-12.3%
中国	24.50	3.29%	23.72	7.3%	22.12	14.8%	19.27	4.6%
印度	4.13	7.55%	3.84	-1.5%	3.88	-7.0%	4.15	5.5%
巴西	2.43	-22.61%	3.14	-15.3%	3.74	9.9%	3.34	-1.9%

数据来源：OICA

（4）我国整车行业的市场规模

随着全球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工业把握住这一历史机遇并实现跨越式的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逐步完成由汽车生产大国向产业强国的角色转变。2010 年，在全球经济逐渐回暖复苏、国内经济发展势头强劲、汽车消费鼓励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均超过 1,800 万辆，创造历史新高（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1-2012 年，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城市缓解交通拥堵措施以及消费鼓励政策退出的影响，国内汽车产销增速有所回落。2013 年，国内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2,212 万辆、2,198 万辆，同比增长 14.8%、13.9%，为连续两年低基数后的恢复性增长。

2014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7.26%和 6.86%。其中乘用车产销 1,991.98 万辆和 1,970.06 万辆，同比增长 10.15%和 9.89%；商用车产销 380.31 万辆和 379.13 万辆，同比下降 5.69%和 6.53%（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 2014 年相比增长 3.25%和 4.68%，增速比上年同期减缓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

其中乘用车产销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同 2014 年相比增长 5.78%和 7.30%，增速较上年同期减缓 4.37 个百分点和 2.59 个百分点。

201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9.2 万辆和 1,28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47%和 8.14%，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3.83 和 6.71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2.64%、1.43%）。

2016 年 1-6 月，继续受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影响，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109.9 万辆和 1,104.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32%和 9.23%，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0.94 和 4.44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6.38%、4.79%）。（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03 年至 201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汽协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进入快速上升通道。尤其是 2010 年以来，下游整车市场的旺盛消费需求驱动国内零部件行业实现较快发展。根据统计，截至 2014 年，中国汽车配件生产企业快速增长到 11,110 家，当年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34,186 亿元，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635.34 亿元，同比增长 13.06%，累计实现总利润 2,190.37 亿元，同比增长 16.12%，销售利润率约为 7.39%1。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随着汽车工业整体的快速发展，在近十余年间不论从规模还是技术、管理水平方面都获得了长足的进步，行业规模增长了十余倍，零部件工业总产值从 2001 年的 1,365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30,23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9%左右，高于汽车工业整体的增长速度。

[1]资料来源：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等，《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5）》，2015.08 及网络公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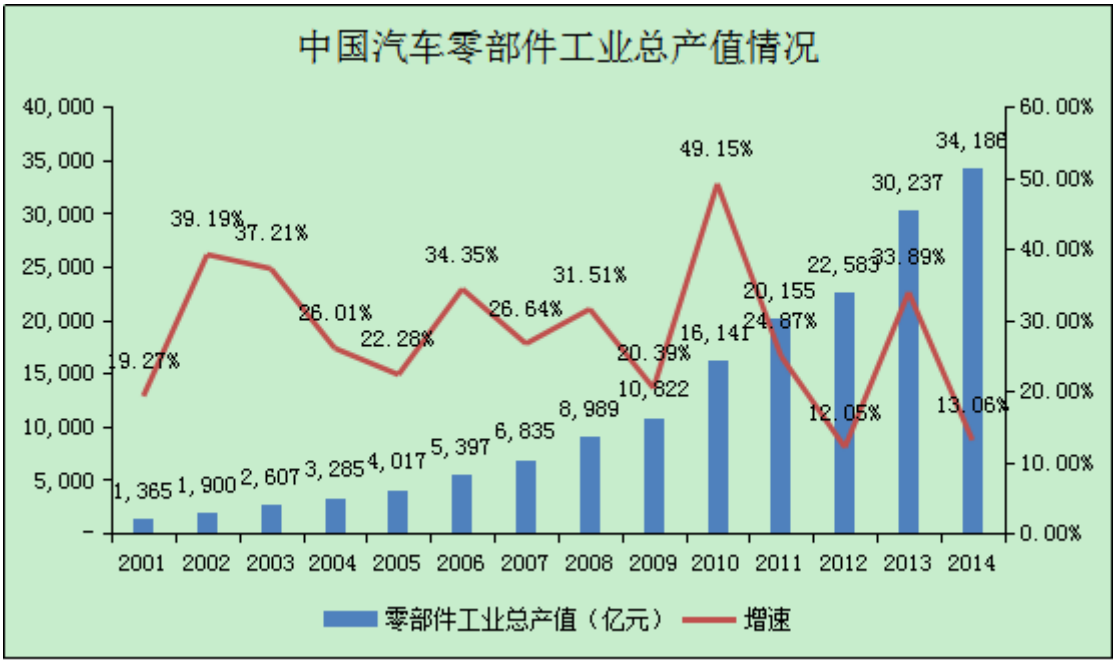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5）》及网络公开资料整理

从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整体中的地位来看，随着国内汽车工业产业链的发展和成熟，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性逐渐凸显；近十余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占汽车工业总产值比率的逐步上升也在客观上说明了这一趋势，根据统计，该比率已从 2001 年的 30.79%上升至 2014 年的 80.77%。随着全球零部件厂商不断加大在中国的投资、国内零部件厂商的发展壮大以及整车企业和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关系的变化调整，预计未来零部件产业规模在汽车产业整体规模的比例将会进一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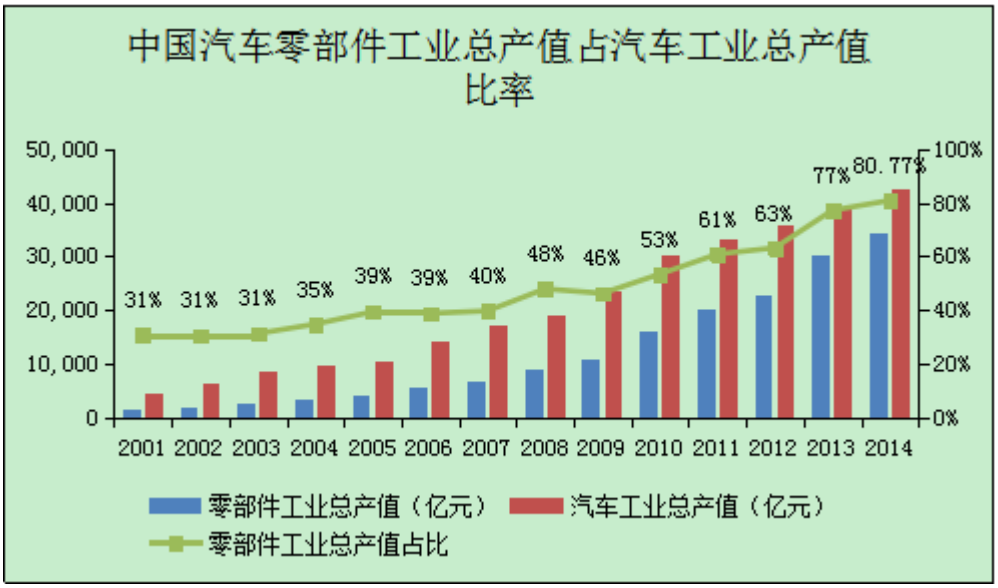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5）》及网络公开资料整理

从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程度来看，其与国内整车产业发展现状仍存在显著差距，其发展相对滞后依然是制约我国汽车工业“由大变强”的主要因素之一。欧美等成熟国家的零部件产业产值已经超过整车产业，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仍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

（二）发行人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经过长期努力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汽车冲压零部件领域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形成自身独有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生产规模和能力、区域布局等各方面。具体如下：

1、客户基础和销售服务优势

公司是中国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生产及核心技术突破的企业之一，公司目前已与国内主要的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现为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商、发动机厂的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产品同时供应海斯坦普等全球性汽车专业部件商在国内的工厂。主要客户有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悦达起亚、东风裕隆、东风日产、东风本田、广汽丰田发动机、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丰田发动机、广汽乘用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海斯坦普、伟巴斯特等，发行人为主要客户配套的主要车型或发动机型号统计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向客户供货年份	配套车型、发动机
1	上汽大众	1990 年至今	POLO、途观、新速派、B 级 SUV、新途安、A 级 SUV、新晶锐、新桑塔纳、新帕萨特、野帝、新明锐、凌渡、新朗逸、C-Modell、新途观、新野帝发动机：EA111、EA211、EA888、EA888 gen 3
2	一汽-大众	1994 年至今	捷达、速腾、宝来、高尔夫 A6、高尔夫赛车 GTI、迈腾、CC、奥迪（A3、A4L、A6、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向客户供货年份	配套车型、发动机
			A6L、Q3、Q5）、EA111、EA211、EA888（发动机）
3	上汽通用[2]	1996 年至今	整车：君威 凯越 迈锐宝 科鲁兹 昂科威 CT6 XT5 发动机：NGC SGE LGE L-850 LTG GFE
4	奇瑞汽车	2001 年至今	旗云 2、QQ3、新东方之子、风云、瑞虎 3、瑞虎 5、艾瑞泽 3、7
5	广汽本田	2003 年至今	新雅阁、新奥德赛、新飞度、新锋范、歌诗图、理念、新凌派、缤智、讴歌（2016 年 7 月供货）、冠道（2016 年 10 月量产）
6	东风本田	2003 年至今	CRV、思域、思铂睿、艾力绅、思铭、杰德、哥瑞、XRV
7	东风悦达起亚	2003 年至今	赛拉图、狮跑、福瑞迪、K2、K3、K3S、K5、K5 二代、傲跑、K4、KX5
8	东风日产	2004 年至今	新阳光、新蓝鸟、新骐达、玛驰、新天籁、新逍客、新奇骏、罗兰、新轩逸、新骊威、英菲尼迪、启辰 R50/T70/R30/591/341；发动机：XH16K0/XH16K1、XH15K0/XH15K1、KH18、KH21、QR
9	上汽通用五菱	2004 年至今	五菱之光，五菱荣光
10	丰田发动机	2005 年至今	发动机：AR、846F
11	广汽丰田	2007 年至今	凯美瑞（含混合动力）、逸致、致炫、新汉兰达、雷凌

[2]含通用东岳、通用北盛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向客户供货年份	配套车型、发动机
12	上海交运集团	2008 年至今	君威、XT5、迈锐宝、英朗
13	上海汽车	2009 年至今	AP11 1.4T AP14 1.4T
14	广汽乘用车	2010 年至今	传祺 GA5、GS5、GS4、GA3S、GA6、GA8、GS8
15	天津邦迪	2010 年至今	供汽车管路集成使用：长城 H6、奇瑞量子、长安标志雪铁龙 B81、奔驰
16	一汽轿车	2010 年至今	A130（整车代码）、4GC、4GB（发动机代码）、V6 发动机、红旗、奔腾
17	海斯坦普	2010 年至今	MQB（发动机模块化平台）
18	东风裕隆	2011 年至今	纳智捷大 7SUV、纳智捷大 7MPV、纳智捷 Master CEO、纳智捷 5Sedan、纳智捷优 6、纳智捷全新锐 3
19	吉利	2011 年至今	4G15N、4G18N、4G18、4G24、4G13T、3G10、4G15γ、4G18γ（均为发动机代码）
20	长安马自达	2013 年至今	CX5、CX4
21	东风乘用车	2013 年至今	风神 A60
22	广汽三菱	2014 年至今	帕杰罗、劲畅、欧蓝德（2016 年供货）
23	上汽商用车	2014 年至今	SV61、SV71、V80、G10、SV81、SV91（均为内部代码）
24	芜湖凯翼汽车	2015 年至今	凯翼 C3/C3R，凯翼 X3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向客户供货年份	配套车型、发动机
25	东风雷诺	2015 年至今	科雷嘉
26	奇瑞捷豹路虎	2016 年至今	揽胜极光、发现神行和捷豹的发动机 I3、I4 发动机管类
27	大众平台	2016 年至今	MQB A 平台项目

公司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在研发能力和产品获得客户认可、配套供应能力发展进步的基础上，逐步积累形成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市场进入壁垒，只有经过供应合作，才能与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之间建立起认可关系，而在不断的合作中，整车厂和供应商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依赖才能逐步加深。因此优质和丰富的客户群体，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优质的客户群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丰富的客户群体有利于公司积累与不同类型客户的配套经验，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

为顺应整车厂商对于配套供应商技术支持、项目开发和产品仓储及物流要求的提升，公司先后在主要客户所在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或办事处，派驻业务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专门负责各区域的市场营销，并为该区域的客户提供技术支持、项目开发和产品物流配送等服务，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主要销售服务支持如下：

服务内容	说明
仓储支持	在主要客户所在地均保持有一定规模的最低库存量，以及时、就近、快速地对客户生产计划的预期外调整作出响应，保证主机厂生产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物流配送	根据客户下发的整车生产计划及零部件需求清单，及时制定订单产品的物流计划，最终将产品安全、快速地配送至整车组装工厂
质量检测	对入库产品进行全面、逐一的质量检测，提前筛选出在生产、装运、仓储过程中存在外观损坏或者质量缺陷的产品，以保证配送至主机厂的产品达到既定的质量要求

服务内容	说明
产品包装	在产品配送至生产工厂前，按照客户提出的数量、规格等特殊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
前期开发及项目管理	与客户进行经常性互动沟通，挖掘其对配套零部件产品的外观性及功能性的特殊开发要求，并将相关客户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并组织团队进行跟进。项目实施后，营销团队继续协助公司与客户共同推进产品及技术的改进升级，并对期间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和处理

近年来，客户颁发给发行人多个奖项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奖项年度
1	年度最佳供应商奖	英瑞杰	2016
2	优秀供应商	广汽三菱	2015
3	原价协力奖	广汽丰田发动机	2015
4	优秀供应商	东风悦达起亚	2014
5	优秀服务奖	上汽通用	2014
6	品质协力奖	广汽丰田发动机	2014
7	质量进步奖	广汽三菱	2014
8	精益生产突出改进奖	上汽通用	2013
9	优秀供应商	东风本田	2013
10	品质优秀供应商	东风本田	2013
11	十周年突出贡献供应商	东风本田	2013
12	（部品）原价协力奖	广汽丰田	2013
13	（部品）品质协力奖	广汽丰田	2013
14	A 级模具供应商认可证书	一汽-大众	2013
15	第四届供应商“优秀合作奖”	广汽乘用车	2013
16	（部品）原价协力奖	广汽丰田	2012
17	（部品）品质协力奖	广汽丰田	2012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奖项年度
18	绿色供应商	上汽通用	2011
19	服务优异奖	上汽通用	2011
20	优秀供应商	东风本田	2010
21	绿色供应商	上汽通用	2010
22	A 级供应商	海斯坦普	2009
23	绿色供应商	上汽通用	2009
24	A 级供应商	一汽-大众	2009
25	生产供应保证特别奖	东风本田发动机	2008
26	优秀国产化奖	一汽-大众	2006
27	优秀国产化供应商	一汽-大众	2004
28	上海桑塔纳共同体成员单位	上汽大众	1996

2、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

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研发，公司在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研究、螺母板成形模具与工艺优化、冲压过程 CAD 仿真技术及优化技术研究、高强度冲压件应用开发及冷冲压模具成型工艺研发、多工位级进模具研发等方面做了大量研究，积累了一批在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行业领先的核心工艺技术。

目前公司拥有包括汽车发动机油底壳、发动机排气管隔热罩和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等各类工艺技术专利证书 143 项。公司的“抗撞防变形型汽车车门”、“密封隔音汽车前立柱”等 23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10 年公司经过评审，依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 2013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还被泰州市委、市政府评为泰州市十佳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到期，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

[2016]195 号）的要求，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进入江苏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进行了公示。目前公示期已结束，处于待认定阶段。

公司先后与上海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上海机电学院等企业或研究单位保持稳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科技厅等七部门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高强度钢热成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泰州市科技局认定为泰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3 年，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博导、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阮雪榆及其团队所属的上海交通大学模具 CAD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建立了企业院士工作站。公司现为国家模具 CAD 工程研究中心华达分中心。

汽车零部件的特点是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制造设备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并能适应快速连续满负荷的生产环境。为了保持乘用车冲压和焊接总成件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试验设备，如各类冲压机械压力机、三合一整平送料机、机器人冲压线自动化工程、焊接机器人、三次元双臂机械手、双工位全自动拆垛系统、点焊机、二氧化碳焊机、氩弧焊机、弧焊机器人工作站、钎焊炉、多工位半自动管端弯管机及起吊搬运类设备。另外，公司还购置了多工位气密性检测机等相关大批性能试验设备。这些装备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工艺技术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生产的高效率，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2013 年，公司被江苏省经信委评为江苏省两化融合生产过程智能化示范企业。

公司自动冲压生产线运行示意图

3、同步设计开发优势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快速缩短的发展趋势，这就对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系统模块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

同步开发作为协调企业内外部力量的新型合作模式，面临着巨大的管理运作挑战：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完全融入整车配套体系，透彻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且能够根据整车厂商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在国外，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共同进行产品研发试验的同步开发模式较为成熟。受到研发实力及技术经验的局限，目前国内具备与整车厂商实现同步开发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数不多。同步开发模式的出现和发展，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尽可能多的参与到整车开发环节，否则将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而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从国内同行业情况来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在 2009 年对 135 个骨干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调查结果显示，有接近 60%的被调查企业认为采购方最需要配套企业具备的是针对需求的完整过程的新产品开发能力[3]。多年来，公司根据外部市场

[3]《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1），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大众汽车集团编著

变化趋势和企业内在发展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开发新产品，将客户需求快速准确的融入产品开发规划，并不断加强对核心技术的研究工作。公司拥有一支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在发动机整车隔热件、乘用车支架、乘用车纵横梁、乘用车立柱等多个系列产品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从概念设计、三维建模、数字化样件匹配及快速成型，到工装、模具、检具设计及制造等诸多流程，公司可实现与客户的同步设计开发，合作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国内外汽车行业巨头。

4、新产品、新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报告期内，紧紧围绕生产智能化转型升级，实施产品开发和模具结构转型，加快新产品及技术储备，近年陆续开发的代表性新产品及新技术列举如下：

一是滚花隔热板的开发及应用。隔热板也称热屏蔽板，它是传热工程上为减小辐射换热表面对其他零件的危害，隔断热量的传递，并起到局部隔作用，滚花隔热板通过采用滚压工艺，克服过去冲压技术成型带来的基板刻穿及后续冲压拉裂存在的缺陷，正品率大幅提升，并推广运用到多层薄板及夹层板，在国内客户中得到了全面推广；

二是由原冲压工序模具逐渐向连续模、传递模制造转型，并采用机器人辅助制造系统集成技术适应自动冲压、焊接生产线智能制造，满足各主机厂快速响应要求。

三是在金属管制件方面由传统的发动机金属油管、气管、水管转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油压管方向发展。高压油管是由一种用不锈钢网保护的软管，连接两支金属管，采用扣压连接方式，具有管子和机械零件的双重特性，金属管件是流体处理领域的必不可少的产品之一，可以代替部分机械加工产品，节约材料，节省工序、工时，降低工件成本；

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使公司对单一产品的依赖性降低，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提升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抗风险能力。

5、模具开发优势

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中，专用模具、夹具和检具的设计和制作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模具研发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了产品的质量档次和生产效率。

公司从进入乘用车冲压零部件行业起，就着力于零部件加工模具的自主开发，公司现为国家模具 CAD 工程研究中心华达分中心，并成立了专职的模具设计部门和模具编程部门，配备了高精度的模具数控加工中心、精密车床、磨床等关键设备，并引入模具 CAD/CAM/CAE 技术，具备各主机厂开发技术接口所需配套的各类软件运用能力，主要设计软件包括：CATIA、PRO/Engineer、UGNX、CIMATION 等软件，可满足产品设计、工程和制造全范围的开发过程需要。

发行人模具设计软件情况

CAE 技术在公司模具开发中的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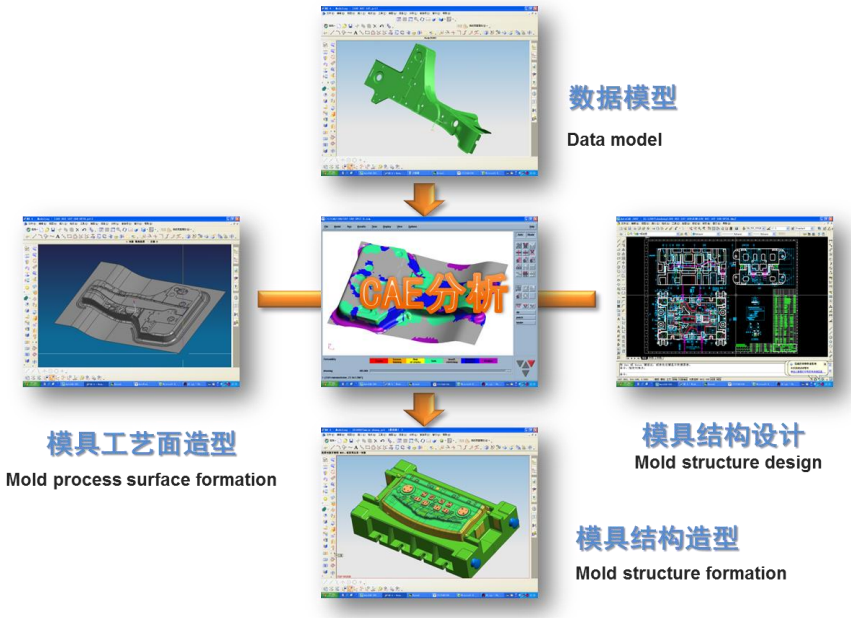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不断地积累和研究，公司吸收和掌握了乘用车冲压零部件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并且在传统冲压件零部件加工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创新性开发，拥有了高精度、高强度的自动化冲压模具设计、级进模设计、高强钢与超高强钢的热冲压模具与工艺研究、螺母板成形模具与工艺优化等一大批自主研发的模具核心技术，这些技术的充分运用，对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起着巨大作用，是公司研发水平拥有较强竞争力的原因所在。

6、产品标准化优势

公司配套产品的标准化涵盖产品构造标准化、材料标准化和辅助工具标准化三个层面，其通过执行标准化管理，实现了产品设计、制造、使用维护过程的可重复性、高效率性和低成本性。

构造标准化：公司产品构造的标准化成果主要来自于每个项目开发周期结束时的过程性总结与持续改进，并根据产品类型、功能、构造等不同属性进行分类管理，所有成果性文件交由三维数模管理软件统一管理。当执行新的设计开发任务时，研发人员可根据整车厂商对产品功能性、安全性、外观性的具体要求与已有的构造标准化成果进行比对，以圈定可参考的标准件、通用件范围，并进一步识别新项目开发的图形设计、用料参数、部件装配关系等。

材料标准化：在已执行的设计开发项目中，整车厂商通常基于特定部件、特定车型、特定成本控制等多种因素的考虑，对零部件提出了差异化的物理及机械性能要求（如材料密度、冲击强度、延伸强度、热变形温度等），而生产材料的选择直接决定了设计目标的可实现性和经济性。公司从已有的研发成果出发，根据部件类型、材料性能、加工成本的不同对可供选择材料实施分类管理，从而实现了生产材料的标准化过程。

辅助工具标准化：零部件前期设计开发及批量生产阶段需使用到模具、检具、夹具工装等多种辅助性工具，但同一生产线往往由于不同客户提出的差异化要求而导致上述工具的不可通用性。公司通过对辅助工具的设计方案、配合模具、检具、夹具尺寸等实施标准化，大大简化了辅助工具的重复设计工作，并借助计算机辅助制造工具实现了辅助工具加工的机械化、自动化，同时上述标准化也有效减少了因加工产品切换造成的设备换模时间。

7、成本控制优势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竞争愈来愈激烈，行业下游的发动机厂和汽车整车厂越来越依靠上游零部件企业为其分担日益增加的成本压力，零部件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日益成为其核心竞争力之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本着创新的管理理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通过 ERP 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提供了一个集中统一的信息管理中心，采购、销售、供应、库存管理更加透明，公司内部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全面集中和共享，实现了集中统一的资源平台，有效控制了生产流程中的“跑、滴、冒、漏”现象，进一步提升了资源使用效率。公司在设计阶段就将成本控制纳入研发目标，为此公司组成包括技术开发部、企管科、采购部、财务部、生产设备部相关人员在内的跨部门的项目团队，在产品设计和结构布置、原材料采购、制造工艺、质量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优化，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和质量成本。公司设有专人负责核定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每年初根据公司下达的成本控制目标，结合上一年度的实际采购情况与当年原辅材料的价格趋势，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

8、质量控制优势和先进的产品试验检测能力

公司拥有多年的汽车零部件专业开发和生产经验，成熟可靠的成品检验手段和检测方法帮助公司可为客户及时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公司现已能够按照德系、美系、日系、韩系、自主品牌等不同整车厂的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试验检测，并能承担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从研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测量和产品性能试验。公司通过建立《信息交流控制程序》、《检验和试验状态控制程序》等制度，借助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对半成品/成品的生产和服务实施全过程、多层次的测量和监控，以保证产品外观、性能、功能及其他物理化学特性满足客户的相关要求。目前公司具备的试验检测项目包括：金相试验、万能显微成像检测、三坐标检测、硬度测试、尺寸检测、抗拉强度测试、导电率测试、重力测试、扭力测试、化学元素测试、PH 值测试、防腐能力测试、电泳涂层厚度测试等。

发行人拥有设计开发、模具制造、批量生产至成品检测的完整产业链不但有助于公司有效地实现成本和质量控制，且大大缩短了从产品开发至批量生产的周

期，保证了公司在汽车消费需求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趋势下的同步发展。公司于 2005 年即获得全球零部件行业的通用标准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通过实施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持续改进，以低成本的方式递交零缺陷的产品，使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针对自身复杂的产业链结构和业务经营特点，公司组织制定了指导公司日常运作和管理的《质量管理手册》，将业务流程管理划分为合同评审、设计和开发、工程更改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交付控制、顾客反馈处理控制等多个环节，同时通过过程识别将其归纳为与顾客有关的过程、管理过程、支持过程三个层面，落实了具体的过程绩效指标和责任部门，从而达到业务流程管理的全面性和明确性。

9、管理优势，特别是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大多具有二十余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摸索，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公司形成了有自己特色的、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导入 ERP 系统，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到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信息反馈等全方位进行全过程的精确控制，确保公司高效运营。

鉴于公司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涉及客户广泛，且产品具有种类多、批量大、使用标准各异等特点，生产管理难度大，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采用精益生产方式，对一线员工进行了多技能岗位培训，并长期推行生产现场 6S 管理；公司积极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功能，降低单位人工成本，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逐步实施对现有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改造和升级，在拆垛、送料、冲压、码垛、焊接等设备上安装自动装置，实现一人多机的生产方式；同时在生产方式上实行单元式连续流生产，辅以快速换模、自动在线检测等技术手段，降低了现场在制品存量，加快了生产周期，较好地控制了生产成本，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企业管理更加规范化，并逐步走向国内领先水平。企业管理体系趋于简洁和高效；在管理方法和手段运用上，不断向国际水准迈进。

10、区域布局优势

为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在靖江、长春、广州、武汉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并已筹建海宁、成都生产基地，产品直接配套长三角、东北、珠三角、中部、西南汽车产业集群，并可辐射京津汽车产业集群，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区域已覆盖到的客户如下表所示：

生产基地	现有主要客户	区域覆盖潜在客户
靖江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悦达起亚、海斯坦普、通用东岳、通用北盛、奇瑞、伟巴斯特、延锋伟世通	福特汽车
长春	一汽-大众、天合富奥、一汽轿车、邦迪管路	华晨汽车、哈飞汽车
广州	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乘用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丰田发动机、广汽三菱	一汽海马、比亚迪
武汉	东风本田	神龙、东风标致
海宁	东风裕隆	吉利、众泰
成都	一汽-大众成都工厂	一汽丰田、沃尔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张，完善公司在国内各大汽车产业集群的产能布局。募集资金扩产项目完成后，发行人现有成熟的业务模式将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有效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集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究、新材料应用，新工艺试制、新装备研制为一体，研发的范围覆盖原始性技术研究、产业前瞻性目标产品开发、产品升级和新工艺、新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应用。通过开展这类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前瞻性基础技术的研究，形成自主创新核心平台，具备“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构思一代”的研发保障能力，更好的配

合客户需求，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134,750万元。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都将大幅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市场份额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行业领先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强化，发展前景良好。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总体评价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经营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该发行人的发展，为投资者带来回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机构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七、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落实财务专项自查若干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2011-2016年上半年的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自查。本次财务自查，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重点核查了如下事项：

1、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自查人员查阅了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及三会规则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的简历和聘任股东大会决议、任职资格声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走访了关键节点的控制人员、审计部、共同控制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核查结果表明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2、对采购情况的核查。自查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收集行业研究文章和统计资料；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报告期主要采购合同、前十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等资料，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并计算各原材料所占成本比例；查阅会计记录，

付款记录、函证结果；走访主要供应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采购模式及与生产、销售的衔接等；研究分析原材料行业趋势，价格变动和成本的关系等，采购金额的分年或分月变动情况；查找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采购模式并与之进行比较。核查结果表明公司采购情况良好、采购成本控制合理。

3、对销售情况的核查。自查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走访主管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发行人提供销售管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前十名客户名单及销售额、比例等统计，产品定价方式、产品地位、发展方向、近三年价格变化等说明，报告期按区域分类销售统计数据、销售合同；查阅发行人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和产品、企业相关荣誉证书；查阅会计记录、回款记录，抽查销货发票、银行进帐单等资料；收集行业地位和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等信息，主要产品竞争对手信息并与发行人产品价格、层次、特点等进行比较；走访质保部，了解产品售后质量服务情况；与发行人审计机构沟通；函证、走访主要销售客户等。核查结果表明发行人不存在虚假记录销售金额的情形。

4、对存货核查。发行人的客户对存货一般采取“零库存”的管理模式，发行人需要在客户所在地自设或租用第三方仓库，客户领用后定期与发行人对账确认销售收入。因而对发行人而言，存货分为厂区内存货、第三方库存和发出商品。保荐机构人员对厂区内存货进行了全面监盘，综合采用访谈主机厂、核查第三方物流报表和核查发行人 ERP 系统方式核对发出商品数量。通过上述方式确认了发行人存货数量的正确性。对于存货金额，通过复核发行人成本结转数据，抽查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成本价格等，证明发行人存货计价准确。

5、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自查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发起人股东、董监高身份证和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决策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关联方营业执照、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部门等关键岗位人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兼职情况说明；核查了对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并与同类非关联方供应商进行对比。核查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6、对大额资金流入流出的核查。保荐机构人员复核了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对应客户或供应商，对应合同发票等，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交易。

保荐机构也根据 14 号文和 551 号文的相关要求，着重从以下几点对发行人补充自查：

序号	自查目的	自查手段	自查结论
1	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1、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销户记录、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并对发行人的大额银行存款收支进行了测试； 2、对比各期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3、对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外协厂进行走访、函证； 4、获取关联单位期间往来余额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保持稳定，不存在客户或者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2、发行人主营业务款项收支均通过银行进行，不存在大额现金收支情形；通过核查银行流水，发行人不存在非正常经营必须的客户和供应商。 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1、对销售收入波动情况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检查信用政策变动情况； 3、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1、期间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保持稳定，不存在集中发货以及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期间内，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1、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订单、入库与货款支付信息； 2、获取发行人工资支付情况； 3、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成本费用支出进行分析； 4、获取关联方财务报表 5、对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计划与生产计划保持一致，采购支出保持稳定； 2、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在发行人处工作而未领薪的情况，薪酬水平与当地劳动力市场水平基本相当； 3、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费用支出保持稳定，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或这发行人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序号	自查目的	自查手段	自查结论
			5、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 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一般的商业惯例，其交易真实、必要、公允、合理。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4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1、获取相关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2、核查发行人期间合同资料，核查重大交易是否包含相关机构及其关联方；	1、期间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保持稳定； 2、期间内，相关机构的关联方并未发生变动 3、发行人不存在与相关机构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5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1、获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了主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对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2、比对期间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费用支出情况	1、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不存在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6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	1、获取发行人的往来款明细、销售合同、出入库单、回款凭证、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等； 2、获取了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了解	1、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且发行人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其全部客户均为直接销售，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 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

序号	自查目的	自查手段	自查结论
	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等情形		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7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1、获取了期间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抽查了发行人的生产领料单、成本计算单，抽查了发行人的采购合同 2、对比期间末存货项目的账面成本变动情况； 3、查看了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抽查了在建工程的相关入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1、本期间，发行人成本归集及分配不存在重大异常； 2、期末存货账面成本单价不存在重大变动； 3、本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成本归集不存在重大异常。 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8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1、获取期间发行人员工统计表以及工资、福利支付情况； 2、对比期间发行人与同地区同行业的薪酬水平。	1、期间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支付及福利缴纳情况符合实际情况，与同地区劳动力薪酬水平相当。 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费用开支，通过延迟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取得费用明细表，对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2、对期间费用波动进行同比分析 3、收集相关合同和文件资料，检查相关费用是否足额确认； 4、检查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及时计提折旧与摊销	1、期间发行人的费用支出保持稳定； 2、发行人相关费用均根据合同及相关文件、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	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	1、按照客户单位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 2、获取期间存货构成及收发记录、发出商品ERP记录，获取物流公司收发存报表、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获取库龄分析表。结合公司行业与生产经营特点分析存货变动情况和库龄情况	1、期间发行人客户保持稳定，信用期保持稳定，坏账计提标准与前期保持一致； 2、期间发行人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3、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 发行人期末对资产合理地计提了减值准备

序号	自查目的	自查手段	自查结论
11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取得了发行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明细表，核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构成，对主要在建工程和大型外购固定资产进行实地察看，核查竣工验收手续和施工进度监理报告 2、对相关生产设备维护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在建工程和大型机器设备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确定标准等，判断公司是否存在推迟的情形	1、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外购固定资产不存在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应当转固而未转固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情形，也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12	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查看发行人执行会计制度、会计政策的情况 2、获取期间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会议记录 3、现场查看了财务部门及ERP、财务电算化软件的运作情况	1、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逐步完善； 2、内审工作有序开展； 3、财务部门人员独立，设置完善，运作有序。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事项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和验资报告、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陈竞宏	8,974.41	74.79	自然人股
2	葛江宏	1,424.43	11.87	自然人股
3	刘丹群	896.88	7.47	自然人股
4	朱世民	544.32	4.54	自然人股
5	许霞	159.96	1.33	自然人股
	合计	**12,000.00**	**100**	

发行人上述股东均为自然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后，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建磊

保荐代表人：

蔡畅 沈红

内核负责人：

李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6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机构指定我公司员工蔡畅、沈红两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推荐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蔡畅　　沈红

蔡 畅　　沈 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1、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在对发行人进行深入了解和尽职调查后，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填写项目立项申请表，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申请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进行立项。2013 年 7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立项会议，审核同意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立项。

2、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2014 年 10 月 29 日～2014 年 11 月 1 日，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组织了对项目的现场核查与工作底稿核查。离场后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质控审核报告》（质控核[2014]15 号）。

3、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经部门业务负责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质控部）。

4、经内核小组组长批准，发出内核会通知，并将全套申请文件发送参会内核小组成员。

5、2014 年 11 月 10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同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6、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书面记录，并保存有关的文件资料。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结束当日依据表决情况形成内核意见，并经当日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签字。

7、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办公室出具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会议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反馈意见》（鲁核反馈字[2014]17 号）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说明，经内核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发送内核小组成员，内核负责人无异议，上报本保荐机构批准后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对本项目的 2014 年报更新材料进行了审核，审核采用了工作底稿核查、与发行人以及项目组成员谈话、相关资料搜集取证等方式，项目组根据质控部出具的审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质控部审阅 2014 年报更新材料同意后，项目组正式上报 2014 年年报更新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对本项目的 2015 年半年报更新材料进行了审核，审核采用了工作底稿核查、与发行人以及项目组成员谈话、相关资料搜集取证等方式，项目组根据质控部出具的审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质控部审阅 2015 年半年报更新材料同意后，项目组正式上报 2015 年半年报更新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4 日对本项目的 2015 年年报更新、反馈意见回复、证监会发行部核查函回复材料进行了审核，审核采用了工作底稿核查、与发行人以及项目组成员谈话、相关资料搜集取证等方式，项目组根据质控部出具的审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质控部审阅 2015 年年报更新、反馈意见回复、证监会发行部核查函回复材料同意后，项目组正式上报 2015 年年报更新、反馈意见回复、证监会发行部核查函回复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5 日对本项目的 2016 年半年报更新材料进行了审核，审核采用了工作底稿核查、与发行人以及项目组成员谈话、相关资料搜集取证等方式，项目组根据质控部出具的审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质控部审阅 2016 年半年报更新材料同意后，项目组正式上报 2016 年半年报更新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6 日对本项目的发审会告知函回复材料进行了审核，审核采用了工作底稿核查、与发行人以及项目组成员谈话、相关资料搜集取证等方式，项目组根据质控部出具的审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质控部审

阅发审会告知函回复材料同意后，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2013 年 7 月 5 日，项目小组向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表》及尽职调查报告等附件；2013 年 7 月 22 日，立项部门召开了会议，讨论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出席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王初、王莉本、杨洁、曾丽萍、高启洪，会议经投票表决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予以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蔡畅、沈红

项目协办人：张建磊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重安、吴玲玲、杨凤、王韦昆、栾伟杰

（二）进场工作时间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执行人员从 2012 年 6 月份开始进场工作，进行尽职调查、辅导、制作申报文件等相关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蔡畅、沈红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华达科技首发项目前期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文件制作的尽职调查具体过程如下：

1、前期尽职调查及辅导阶段

2012 年 6 月，本保荐机构成立了项目组，对发行人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工作。

2013 年 9 月，本保荐机构向江苏省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对发行人进行辅导。2014 年 11 月，本保荐机构向江苏省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同时

提出辅导工作验收申请。2014 年 11 月，江苏省证监局现场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监管报告。

在前期尽职调查及辅导过程中，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

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结合实地调查、访谈、发函询证等方式，对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东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调查；

②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三会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和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

③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结合实地调查、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产品市场与竞争情况，采购、生产与销售情况，技术与研发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调查；

④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审计机构沟通，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内容进行审慎核查；

⑤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人员的相关资料，结合与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咨询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等方式，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⑥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

⑦工作底稿的制作。本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工作底稿制度，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以及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制作了工作底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1）发行人基本情况 ①改制与设立情况 ②历史沿革情况 ③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①发行人的改制与设立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批准、协议签署、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④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⑤主要股东情况 ⑥员工情况 ⑦独立情况 ⑧内部职工股等情况 ⑨商业信用情况	③发起人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资格要求，出资真实。 ④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批准、协议签署、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形。 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⑦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⑧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情形。 ⑨发行人的商业信用状况良好。
（2）业务与技术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②采购情况 ③生产情况 ④销售情况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①公司所属行业定位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细分行业定位为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行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 ②公司采购情况良好、采购成本控制合理。 ③公司一直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原则，生产组织合理有序，生产管理情况良好。 ④公司销售订单均为公司独立、直接通过自身销售行为取得，公司目前采取的是直销模式。 ⑤公司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及模具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成果产业化相关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目前国内同类行业的领先制造企业。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①同业竞争情况 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6）财务与会计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会计

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合理。
（7）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是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也是公司为寻求长远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具体策略。
（8）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9）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实施了利润分配，对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实施计划进行了约定。
（10）风险因素及其它 ①风险因素 ②重大合同 ③诉讼和担保情况 ④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⑤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诉讼担保等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2、申请文件制作

2014 年 12 月，本保荐机构完成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制作过程中，项目组对申请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作了专门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取得了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2015 年 1-3 月，项目组进行了 2014 年财务核查工作和补充 2014 年年报工作。

2015 年 7-9 月，项目组进行了 2015 年半年报财务核查工作和补充 2015 年半年报工作。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项目组进行了 2015 年年报财务核查工作和补充 2015 年年报工作、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证监会发行部核查函回复工作。

2016 年 7-8 月，项目组进行了 2016 年半年报财务核查工作和补充 2016 年半年报工作。

2016 年 12 月，项目组进行了发审委会议告知函回复工作。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并能有效实施，同时认真分析了发行人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蔡畅、沈红负责华达科技 IPO 项目发行保荐业务的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蔡畅于 2015 年 12 月、沈红于 2012 年 6 月开始尽职调查工作，组织项目组成员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并组织项目组撰写发行申请的文件。

原保荐代表人王初于 2014 年 9 月开始尽职调查工作。王初已因个人发展原因从本保荐机构离职。接任保荐代表人蔡畅对项目组和原保荐代表人王初前期进行的工作认可。

在尽职调查、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和制作申请文件过程中，保荐代表人指导和带领项目组成员完成了项目各阶段及各种形式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相应地制作了工作底稿，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及申报文件制作的全过程，主要包括：组织撰写并审定提交发行人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资料、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中介机构项目人员进行访谈和咨询；实际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现场和员工的工作生活场所；考察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情况；核查了由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声明或证明文件等。

在尽职调查和制作申请文件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多次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就具体问题与发行人或相关中介直接进行沟通，参与上市辅导及授课，并撰写保荐工作日志，组织项目组有效开展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充当着组织者与主要执行者的角色。

（五）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姓名	职责	具体工作	主要作用
蔡畅	保荐代表人	1、制定项目总体计划和目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和时间表进行调整； 2、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的负责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密切沟通，督促相关问题的进展； 3、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就相关问题及时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对重要事项进行协调； 4、组织并全面参与尽职调查，确定重点问题和解决方案，参与具体的辅导工作； 5、安排项目组成员的分工，组织讨论重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6、组织并参与申报材料的准备及复核工作； 7、检查复核工作底稿。	1、把握项目的总体进度和质量； 2、界定重点问题、确定解决方案并确认解决落实的情况。
沈红	保荐代表人	1、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的负责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督促相关问题的进展； 2、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沟通，就相关问题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对重要事项进行讨论； 3、通过发行人现场走访、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补充的尽职调查； 4、参与讨论重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5、参与申报材料的准备及复核工作； 6、检查复核工作底稿。	1、推进项目进度，把握项目质量； 2、界定重点问题、确定解决方案并确认其落实。
张建磊	项目协办人	1、协助保荐代表人的各项工作，就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相关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汇报及沟通； 2、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参与界定重点问题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协助保荐代表人推动项目的进展，并保障项目质量。

姓名	职责	具体工作	主要作用
		3、全面参与辅导工作； 4、就一般性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在保荐代表人确认后督促发行人落实； 5、撰写并准备申报材料，并对相关材料复核。	
陈重安	项目组 其他成员	1、就协调会讨论内容汇总，撰写相关文件或会议资料，供会议讨论和决策； 2、相关流程文件和申报材料初稿的汇总工作；	负责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财务、法律、业务、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的跟进工作。
吴玲玲	项目组 其他成员	负责财务核查收入、现金部分，整理相关底稿	负责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财务、法律、业务、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的跟进工作。
杨凤	项目组 其他成员	负责财务核查费用、资产、成本部分，整理相关底稿	负责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财务、法律、业务、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的跟进工作。
王韦昆	项目组 其他成员	1、撰写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书 2、核查招股说明书财务、业务技术部分	负责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财务、法律、业务、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的跟进工作。
栾伟杰	项目组 其他成员	1、根据项目组分工撰写部分申报材料 2、整理保荐工作底稿、财务核查工作底稿	负责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财务、法律、业务、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的跟进工作。

四、项目内部审核过程

（一）中泰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2014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量监控部组织核查小组赴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所在地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核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2、与项目组沟通，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

3、与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并现场检查了项目组开展财务核查工作的工作底稿；

4、审核整套申请文件齐备性，了解申请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5、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量监控部在完成现场审核程序后，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2014 年 11 月 7 日，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量监控部出具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质控审核报告》（质控核[2014]15 号）。

（二）中泰证券内核小组会议情况

（1）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参加本次发行项目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王承军、叶欣、朱锋、曾丽萍、王贡勇。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小组工作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在济南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1 层会议室召开，未在济南的内核小组成员以电话会议方式参会。

（3）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三）财务核查过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的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自查。本次财务自查，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重点核查了如下事项：

1、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自查人员查阅了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及三会规则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的简历和聘任股东大会决议、任职资格声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走访了关键节点的控制人员、内审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核查结果表明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2、对采购情况的核查。自查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收集行业研究文章和统计资料；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报告期主要采购合同、前十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等资料，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并计算各原材料所占成本比例；查阅会计记录，付款记录、函证结果；走访主要供应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采购模式及与生产、销售的衔接等；研究分析原材料行业趋势，价格变动和成本的关系等，采购金额的分年或分月变动情况；查找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采购模式并与之进行比较。核查结果表明公司采购情况良好、采购成本控制合理。

3、对销售情况的核查。自查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走访主管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发行人提供销售管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前十名客户名单及销售额、比例等统计，产品定价方式、产品地位、发展方向、近三年价格变化等说明，报告期按区域分类销售统计数据、销售合同；查阅发行人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和产品、企业相关荣誉证书；查阅会计记录、回款记录，抽查销货发票、银行进帐单等资料；收集行业地位和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等信息，主要产品竞争对手信息并与发行人产品价格、层次、特点等进行比较；走访质保部，了解产品售后质量服务情况；与发行人审计机构沟通；函证、走访主要销售客户等。核查结果表明发行人不存在虚假记录销售金额的情形。

4、对存货核查。发行人的客户对存货一般采取“零库存”的管理模式，发行人需要

在客户所在地自设或租用第三方仓库，客户领用后定期与发行人对账确认销售收入。因而对发行人而言，存货分为厂区内存货、第三方库存和发出商品。保荐机构人员对厂区内存货进行了全面监盘，综合采用访谈主机厂、核对期后开票、核查第三方物流报表并函证和核查发行人 ERP 系统方式核对发出商品数量。通过上述方式确认了发行人存货数量的正确性。对于存货金额，通过复核发行人成本结转数据，抽查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成本价格等，证明发行人存货计价准确。

5、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自查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发起人股东、董监高身份证和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决策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关联方营业执照、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部门等关键岗位人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兼职情况说明；核查了对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并与同类非关联方供应商进行对比。核查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6、对大额资金流入流出的核查。保荐机构人员复核了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对应客户或供应商，对应合同发票等，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交易。

保荐机构也根据 14 号文和 551 号文的相关要求，着重从以下几点对发行人补充自查：

序号	自查目的	自查手段	自查结论
1	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1、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销户记录、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并对发行人的大额银行存款收支进行了测试； 2、对比各期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3、对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外协厂进行走访、函证； 4、获取关联单位期间往来余额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保持稳定，不存在客户或者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2、发行人主营业务款项收支均通过银行进行，不存在大额现金收支情形；通过核查银行流水，发行人不存在非正常经营必须的客户和供应商。 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1、对销售收入波动情况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检查信用政策变动情况； 3、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1、期间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保持稳定，不存在集中发货以及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期间内，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1、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订单、入库与货款支付信息； 2、获取发行人工资支付情况； 3、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成本费用支出进行分析； 4、获取关联方财务报表 5、对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计划与生产计划保持一致，采购支出保持稳定； 2、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在发行人处工作而未领薪的情况，薪酬水平与当地劳动力市场水平基本相当； 3、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费用支出保持稳定，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或这发行人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

序号	自查目的	自查手段	自查结论
			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一般的商业惯例，其交易真实、必要、公允、合理。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4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1、获取相关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2、核查发行人期间合同资料，核查重大交易是否包含相关机构及其关联方；	1、期间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保持稳定； 2、期间内，相关机构的关联方并未发生变动 3、发行人不存在与相关机构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5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1、获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了主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对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2、比对期间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费用支出情况	1、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不存在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6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等情形	1、获取发行人的往来款明细、销售合同、出入库单、回款凭证、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等； 2、获取了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了解	1、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且发行人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其全部客户均为直接销售，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 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7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	1、获取了期间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抽查了发行人的生产领料单、成本计算单，抽查了发行人的采购合同	1、本期间，发行人成本归集及分配不存在重大异常； 2、期末存货账面成本单价不存在重大变动； 3、本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成本归集不存在重大异常。

序号	自查目的	自查手段	自查结论
	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2、对比期间末存货项目的账面成本变动情况； 3、查看了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抽查了在建工程的相关入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8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1、获取期间发行人员工统计表以及工资、福利支付情况； 2、对比期间发行人与同地区同行业的薪酬水平。	1、期间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支付及福利缴纳情况符合实际情况，与同地区劳动力薪酬水平相当。 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费用开支，通过延迟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取得费用明细表，对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2、对期间费用波动进行同比分析 3、收集相关合同和文件资料，检查相关费用是否足额确认； 4、检查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及时计提折旧与摊销	1、期间发行人的费用支出保持稳定； 2、发行人相关费用均根据合同及相关文件、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	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	1、按照客户单位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 2、获取期间存货构成及收发记录、发出商品ERP记录，获取物流公司收发存报表、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获取库龄分析表。结合公司行业与生产经营特点分析存货变动情况和库龄情况	1、期间发行人客户保持稳定，信用期保持稳定，坏账计提标准与前期保持一致； 2、期间发行人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3、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 发行人期末对资产合理地计提了减值准备
11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取得了发行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明细表，核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构成，对主要在建工程和大型外购固定资产进行实地察看，核查竣工验收手续和施工进度监理报告 2、对相关生产设备维护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在建工程和大型机器设备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确定标准等，判断公司是否存在推迟的情形	1、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外购固定资产不存在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应当转固而未转固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情形，也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12	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查看发行人执行会计制度、会计政策的情况 2、获取期间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会议	1、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逐步完善； 2、内审工作有序开展；

序号	自查目的	自查手段	自查结论
		记录 3、现场查看了财务部门及ERP、财务电算化软件的运作情况	3、财务部门人员独立，设置完善，运作有序。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小组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关联交易等问题，具体如下：

1、请项目组访谈确认 1999 年公司清退职工股的合规性，杜绝潜在纠纷，并对代持股转让过程进行合规确认并完善访谈比例。

2、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关联方欠缺独立性，请项目组实质性解决关联交易问题，防止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3、请进一步核查靖江万鑫商贸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采取措施降低交易金额和比例。

4、请核查靖江永固涂装厂的业务资质和环保合规情况，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同意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文件的要求，项目组在前期立项、项目执行、首发申请及审核全程内均保持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各个方面的充分核查和关注。项目组从行业趋势、上下游及竞争对手、企业自身能力等三个方面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展开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主要关注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行业的技术水平、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技术

能力、发行人是否具有稳定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其客户的盈利能力等。

在行业趋势方面，项目组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手段展开尽职调查：及时获得最新的《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和《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了解行业趋势和汽车零部件主要生产企业情况；通过公开市场信息了解汽车行业、发动机行业、汽车零配件行业、发动机零配件行业等典型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获取专业咨询机构的行业研究报告；通过协会、行业新闻等网站了解行业产销数据和最新趋势；通过国家政府部门网站获得产业最新政策资料等。

在上下游方面，项目组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手段展开尽职调查：获取发行人部分上市公司客户的年报资料，了解客户的盈利水平；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年度供货合同，并比较历年销售数据，评估其下游客户的稳定性和依赖性；获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年度采购合同，并比较历年采购数据，评估其供应商体系的健康性；通过互联网搜索其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评估竞争对手实力等。

在发行人自身能力方面，项目组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手段展开尽职调查：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其产品的技术壁垒；通过访谈、查阅资料了解冲压焊接零部件、发动机管类件产品及模具的生产工艺，评估其技术附加值；阅读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资料、查新报告；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合作稳定性、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材料采购价格、单位人员年成本等因素评估其毛利率的合理性等。

具体如下：

（一）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

1、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是否存在异常变动

核查过程：

发行人产品结构主要包括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及模具；发行人销售地区结构主要为国内主机配套市场。项目组通过阅读行业年鉴、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管理层和营销业务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客户现场走访等多种手段了

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和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与国内乘用车零部件市场的下游细分市场波动趋于一致，与项目组在发行人主要客户走访过程中了解到的市场情况相吻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这与乘用车市场发展和发行人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有关。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与变化符合行业市场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

2、核查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过程：

（1）项目组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行业特征、主要销售模式、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性原则。发行人主要面向乘用车OEM（新车配套）市场，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乘用车主机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保持了相当高的稳定性。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具体销售规格、数量按客户的订单执行，具体价格确定方式根据主机厂结算方式有所不同：部分主机厂在年初发布单价或在发货后次月确认单价，部分在下一季度或整车量产后确定单价。

（2）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为：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发行人对主机厂客户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方式。针对公司的销售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

①汽车零部件销售确认具体时点

公司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公司取得客户对产品的验收确认信息，且双方确认产品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模具销售确认具体时点

公司模具经客户验收，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且双方确认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出口商品销售确认具体时点

公司出口商品主要采用CIF形式，在装船后商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

公司在同时达到以下时点后确认收入：1）商品已完成报关出口手续；2）商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且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用于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保持了一贯性。

（3）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了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掌握了主机厂客户对零部件的采购管理方式和结算模式。

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营销业务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针对签订销售框架协议、赊销信用审批、接受订单、发货通知、出库凭证、客户领用对账、会计记录（开票）、收取价款等关键环节均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此外，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客户的货款支付凭证，确认货款支付方与购货方一致。通过上述核查工作，项目组考察了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从整体上把握发行人业务流程和过程控制，排除管理层进行舞弊造假的可能性。

（4）项目组现场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向其发出函证，走访及函证范围覆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约75%的销售额，并取得了相关客户对访谈问题的确认文件。

通过上述工作，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会计记录、回款记录、函证结果等，以证明发行人交易金额是否得到准确反映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吻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的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构成情况；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过程：

（1）项目组取得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或其他公司相关信息，判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交易背景以加强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相关信息；核查发行人和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互相核对和印证；

项目组通过向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主要股东、主要客户等访谈或发函，通过查阅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资料或市场公开信息，通过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等方式进一步识别关联方和潜在的异常交易。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了解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了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排名；获取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时间的相关凭据，核查了主

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及是否存在新增的大客户。是否存在交易金额大幅增长的新增客户；

（3）通过查阅公司每个月的销售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期末突击发货的情形；核查年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销售和应收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并保持了对发行人期后财务业务情况的充分关注。

（4）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情形，分析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是否存在大幅低于净利润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增应收账款以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来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均是国内知名的主机厂，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稳定，合作时间较长，不存在交易金额突然增加的新增客户；发行人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销售或期后大量销售退回、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及期末回收货款在期后又不正常流出等异常情形。

（二）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板材，包括冷板、铝板、镀铝板及管件等品种，属大宗商品物质，货源充足，市场同种规格型号的车用板材供应较为丰富，采购渠道较多。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综合评定供应商的资质、技术能力、价格和供货能力，确定合作关系后很少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保持很高的稳定性。项目组做了以下核查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和会计处理，并取得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

（2）了解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对比；

（3）分析了发行人生产成本数据，并将其中的原材料消耗、单位产品人工成本、电力消耗等与相关材料、能源、人力的市场价格、发行人产能产量等进行匹配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极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各项成本项目的波动情况与相关材料、能源、人力等要素的价格变化相匹配，成本及存货波动在总额上亦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等变化相一致。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过程：

（1）项目组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致。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过程：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供应商名录，了解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了解有无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2）核查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资料，核查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互相核对和印证；

（3）取得主要采购合同（订单），核查采购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核查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以及付款凭证等；

（4）查阅主要外协单位名单及采购金额，查阅主要外协合同，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单位的交易内容，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或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况和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5）项目组对主要供应商、外协单位进行了现场走访或函证，走访及函证范围覆盖了发行人报告期约 80%采购、加工额。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体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变动合理，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情形。发行人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履约情况良好。发行人将部分冲压环节生产工序采用外协方式进行，有其经营模式方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利用外协外包生产调节营业成本的情形。

4、核查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过程：

（1）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2）结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情况，核查存货的收、发、存数据，分析、复

核存货计量方法，测算存货结存数量与金额的匹配关系；分析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的情况；

（3）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存货的存放地点，核对盘点范围的完整性。发行人存货分为厂区内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项目组对厂区内存货进行了全面监盘，验证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是否良好执行，查阅了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监盘的情况及其核查审计结论。

此外，目前各大主机厂实行零部件采购零库存管理模式，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为了及时供货，防止缺货、断货现象的出现，必须保持相当数量的发出商品以备众多的主机厂生产需求。该类发出商品具体存放形式是公司在主机厂所在地租用主机厂仓库、或者主机厂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的仓库，由主机厂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并与公司定期结算。发行人已将此类发出商品纳入 ERP 管理，并设置发出商品专职会计岗位将发货签收信息导入 ERP 系统，逐月编制《月度发出商品收发存报表》并与物流公司报表核对，开票员开票后在 ERP 中填制销货列帐。项目组核查方式为（1）通过访谈客户、核对期后开票方式核对存放于主机厂的发出商品数量；（2）核查物流公司盖章确认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收发存报表，并对主要物流公司进行了函证，核对存放于物流公司的发出商品数量；（3）核查发行人 ERP 系统运行情况，将 ERP 中成品发货、调拨、期后开票信息与物流公司收发存报表、主机厂开放系统、收货回单进行全面核对。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不在盘点范围内的发出商品已有效纳入管理范畴，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三）期间费用方面的核查

1、检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过程：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各明细项目金额进行了比较分析；在历史波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项目组对运费支出与销量的匹配度、工资费用与近年人力市场趋势、福利费用与发行人员工规模和社保覆盖率、研发支出与重大研究课题立项等情况进行了匹配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检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过程：

（1）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比对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在 3%左右，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销售以国内直销 OEM 市场为主，下游客户较为稳定；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和金额进行分析性复核：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包括运费、仓储费、销售人员工资等。项目组分析了相关明细费用在报告期的金额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的销量、销售人员规模、销售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的变动等因素进行了匹配分析；

（3）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

等，以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4）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和管理层，并如前所述对费用发生的财务数据与业务情况进行了匹配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费用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具备一致性，主要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的金额与当期发行人销售业务的变化相吻合，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1）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与发行人的管理人员规模进行了匹配分析；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表，对异常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2）分析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波动情况；匹配分析发行人中基层管理人员、高管薪酬与业绩考核方案、业绩目标完成率等情况；取得同行业、同地区工资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3）通过访谈、查阅资料了解其重点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技术应用对工艺改进和成本节约的作用、相关技术申请专利及获批情况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及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和工艺进展相匹配。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了解贷款用途、期限、利率等情况，对利息费用进行合理测试，分析了利息支出的会计处理以评估其合理性及对会计准则的符合情况；

（2）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以核查其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过程：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部门员工的人数及工资总额，抽取部分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比例等波动是否合理；

（2）获得了发行人所处地区近年最低工资和平均工资变化情况，并将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所在地区同类职工平均工资进行了对比，将发行人高管薪酬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工资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四）对净利润项目的核查

1、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过程：

（1）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项目的明细资料；查阅了相关补助的政府批复文件、进账单等财务记录；

（2）与会计师讨论分析了相关政府补助项目在资产相关和收益相关之间的划分，以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递延会计处理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项目的获得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补助项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守法证明文件；

（2）获得税收优惠相关证明文件，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项目执行和递交审核期间，发行人母公司 2010 至 2012 年会计期间已是高新技术企业并执行 15%的所得税率，发行人 201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3 至 2015 年继续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所得税率。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到期，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要求，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进入江苏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进行了公示。目前公示期已结束，处于待认定阶段，因此 2016 年 1-6 月暂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额。

报告期内，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优惠影响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所得税优惠合计影响数	-	2,454.29	2,348.90	2,250.02
净利润（合并口径）	12,509.45	25,728.44	22,124.02	19,438.42
占净利润比例	0%	9.54%	10.62%	11.58%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风险”之“（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问题 1、请项目组访谈确认 1999 年公司清退职工股的合规性，杜绝潜在纠纷，并对代持股转让过程进行合规确认并完善访谈比例。

解决情况：

1、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确权

2013 年 1 月至本报告签署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组成核查小组，对原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进行了缜密的股份确权，情况如下：

①确权程序

i 核查小组查阅了华德汽配成立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编制的内部职工个人股股东名册，确定确权范围，并采用电话、上门等方式逐个联系该等股东（以下简称“原始股东”），通知他们前来公司进行统一确权；

ii 核查小组对前来确权的原始股东进行了面谈，全面阐述了股份确权工作的具体内容，在确权过程中，核查小组核对了原始股东的身份证，留存了原始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确认函，制作了访谈笔录，对签署过程进行留影留像。

②确权结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核查小组共对原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初始登记在册的 175 名原始股东中的 171 名核查了其职工个人股情况：

其中 123 人签署了关于职工个人股的声明确认函，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了关于其职工个人股认购、退出的情况，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及未结债务，与江苏华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退股方面的争议，今后不会主张任何与股权相关的权利；

其中 45 人系 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股份合作制企业存续期间，已因离职或个人经济需要等原因结算退出职工个人股，核查小组核查其退出结算个人股时已签署之退股申请、股金处理协议、职工本人签收退股股金记录等原始文件，确认了关于其职工个人股认购、退出的情况；

另有 3 名原始股东已经去世无法进行确权，核查小组已从公安户籍机关获取其死亡证明。

上述已核查 171 名原始股东占原股份合作制企业 175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人数的 97.71%，其所持股份占原股份合作制企业中职工个人股股份总额的 99.32%。

③媒体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 171 名原始股东外，另有 4 名原始股东（占原始股东人数的 2.29%，所持股份占原职工个人股股份总额的 0.68%）因时间较久失去联系方式或其个人原因尚未完成确权。

发行人已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告知上述未能完成确权的 4 名原始股东与公司取得联系并确认其相关信息。对该等未能完成确权的人员，核查小组核对了内部职工个人股股东名册等书面文件相一致，确认均为其本人亲自签署，并与公司相关人员就上述原始股东出资、退出事宜进行了交叉印证访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未涉及因股份合作制企业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内部职工股的认购、清理而产生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2、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确权

2013 年 1 月至本报告签署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组成核查小组，对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缜密的股份确权，情况如下：

①确权程序

i 核查小组查阅了江苏华德出资人名录、员工股份认购书和出资人签名、委托持股协议等原始文件，确定确权范围，并采用电话、上门等方式逐个联系该等股东，通知他们前来公司进行统一确权；

ii 核查小组对前来确权的，曾构成委托持股关系的代持股东和委托持股股东、受让前述股东出资的陈竞宏等 5 名股东、及其他不涉及代持或委托持股关系的工商登记股东进行了面谈，全面阐述了股份确权工作的具体内容，在确权过程中，核查小组核对了相关股东的身份证，留存了相关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确认函，制作了访谈笔录，对签署过程进行留影留像。

②确权结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核查小组共对江苏华德 2000 年成立时实际出资的 130 名股东中的 122 名核查了委托持股相关情况。根据持股、受让情况，该等 130 名股东可分为下述四类：

类别	股东情况	股东人数	已访谈人数
1	江苏华德原委托出资股东	112 人	104 人
2	江苏华德原受托代持股东	11 人	11 人
3	无委托和受托关系股东	5 人	5 人
4	以现金出资的徐锋、钱卫霞	2 人	2 人
合计		130 人	122 人

类别一股东访谈情况：104 名江苏华德原委托出资职工股东签署了声明确认函，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其本人出资情况及委托出资关系的事实、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取得与其实际现金出资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委托出资关系已解除，与江苏华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争议，今后不会主张任何与股权相关的权利。

类别二股东访谈情况：11 名江苏华德原代持股东签署了声明确认函，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其本人出资情况及代持出资关系的事实、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取得与其本人及被代持人实际现金出资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代持出资关系已解除，与江苏华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争议，今后不会主张任何与股权相关的权利。

类别三股东访谈情况：陈竞宏等 5 名股东签署了声明确认函，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其本人出资情况及自其它股东处受让出资（含受让代持出资）的事实、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支付与实际现金出资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其股权为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他人或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况。

类别四股东访谈情况：徐锋、钱卫霞等 2 名股东签署了声明确认函，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其本人出资情况、不存在代持他人或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取得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江苏华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争议，今后不会主张任何与股权相关的权利。

上述已核查 122 名股东占江苏华德 2000 年成立时点 130 名实际出资人数的 93.85%，其所持出资（或委托出资）占江苏华德成立时注册资本总额的 97.35%。

③媒体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 122 名已确权股东外，另有 8 名原委托出资股东（占股东人数的 6.15%，所持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2.65%）因时间较久失去联系方式或其个人原因尚未完成确权。

发行人已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告知上述未能完成确权的 8 名原被代持职工股东与公司取得联系并确认其相关信息。对该等未能完成确权的人员，核查小组核对了出资人名录、员工股份认购书和出资人签名、代持协议、股权转让领取股金签字表等书面文件相一致，确认均为其本人亲自签署。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未涉及因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及清理而产生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解除后潜在风险的责任承担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解除行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今后如因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解除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陈竞宏自愿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江苏省政府对江苏华德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情况的确认

经过审核，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苏政办函（2014）2 号文《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江苏华德（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80 年的乡办集体企业靖江县柏木公社家具厂，1994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试点企业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2000 年，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将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集体所有制，同年，经资产评估和相关部门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改制及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2、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关联方欠缺独立性，请项目组实质性解决关联交易问题，防止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生产经验、质量及合作稳定性等商业角度考虑，在部分原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方面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但并不对关联方存在业务依赖。

为防止发行人上市后，相关的关联交易可能出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并为提高发行人的市场控制能力，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采取切实措施终止或降低与关联方的业务

合作比例，进一步提高市场化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3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增加完善了供应商队伍，具备了完全向第三方采购的条件，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逐年下降，到 2014 年已经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况。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仅同关联方春绿机械存在少量外协加工业务，金额为 187.53 万元，占当期全部加工费用比例为 2.38%。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3、请进一步核查靖江万鑫商贸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采取措施降低交易金额和比例。

解决情况：

项目组通过获取万鑫商贸的工商资料、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抽查相关合同、交易记录及相关发票等方式进行了全面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万鑫商贸的基本情况：

万鑫商贸系由陈荣鑫、沈根余、吴汉海、杜振国、苏建华、邵维新六人于 2002 年共同出资设立。万鑫商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陈荣鑫出资 40 万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建华等 5 人各出资 4 万元，万鑫商贸法定代表人为陈荣鑫。

经核查，苏建华系发行人股东兼董事刘丹群之配偶，苏建华持有万鑫商贸 6.67%股份，但不构成控制关系，且不担任万鑫商贸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不具有重大影响。陈荣鑫等其他 5 位股东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2 年 12 月，苏建华将其所持万鑫商贸股权全部转让予陈荣鑫，不再持有万鑫商贸股权，现苏建华已完全退休。2012 年至今，陈荣鑫又将万鑫商贸其他股东的股权予以收购并陆续转让予其子、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万鑫商贸的股权结构为陈俊甫（陈荣鑫之子）出资 48 万元，郑建云（陈荣鑫之妻）出资 12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与万鑫商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相同，各自受利益不一致

的主体约束，因此万鑫商贸不属于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本次申报文件中，比照关联方关系披露原则，将万鑫商贸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万鑫商贸的交易金额和比例、交易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万鑫商贸处采购冷板等原材料。2011-2013 年，发行人向万鑫商贸采购金额分别为 17,824.02 万元、13,778.17 万元、7,279.0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全部采购总额的 19.68%、11.65%、5.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万鑫商贸处置边角余料并形成其他业务收入，2011-2013 年，金额分别为 450.92 万元、396.49 万元、756.1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边角料处置收入总额的 17.98%、10.47%、19.10%。

经核查，发行人与万鑫商贸的交易依照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与同一时期向其他第三方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4 年起，发行人同万鑫商贸已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问题 4、请核查靖江永固涂装厂的业务资质和环保合规情况，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解决情况：

项目组通过获取靖江永固涂装厂（以下简称“永固涂装”）的工商资料、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全面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永固涂装的基本情况

永固涂装为 2002 年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2002 年成立时，自然人王灿明出资额为 2.56 万元人民币，一般经营项目包括电镀加工、表面涂装、金属表面处理剂和标准件制造。

2009 年 3 月，投资人王灿明变更出资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永固涂装企业类型仍为个人独资企业，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为电镀加工、表面涂装、标准件制造和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永固涂装的投资人不相同，各自受利益不一致的主题约束，因此永固涂装不属于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

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

（2）永固涂装的环保合规情况

永固涂装经营期间持有靖江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最新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核准范围为电镀加工和表面涂装，排放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

永固涂装经营项目电镀加工和表面涂装均属于重污染行业。电镀生产使用了强酸、强碱和重金属溶液，排放污染物以废水为主，伴随少量废气和固体废物产生；表面涂装包括涂装前处理工艺、涂装工艺和涂装压球机，排放污染物以废水为主，主要分前处理废水、电泳涂漆废水和喷漆废水。

经核查，永固涂装对污染物排放特别是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废水排放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对电镀加工中产生的废水，严密监测其中的重金属含量，对超出规定含量的污水进行处理；表面涂装产生的废水种类众多，对脱脂、除锈、磷化等不同工艺流程中使用的不同材料所产生的废水，有针对地进行废水处理与排放。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 1、核查发行人原外方股东大敦精密对发行人出资及转让情况

1、大敦精密基本情况

大敦精密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注册编号为 471161，住所地为 P.O.Box 332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发行资本 5 万美元。根据 Mourant Ozann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股东现由赖永尧（Lai,Yung-Yao，出资 35,250 美元，持股比例 70.50%）、钟文贵（Chung,Wen-kuei，出资 10,000 美元，持股比例 20%）和林淑惠（Lin,Shu-Hui，出资 4,750 美元，持股比例 9.50%）构成。

大敦精密上述股东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其中赖永尧与林淑惠为夫妻关系，大敦精密实际控制人为赖永尧。

2002 年 11 月，大敦精密与江苏华德出资设立华达有限并持有其 48.08%股权。项目

组核查了靖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大敦精密投资发行人的银行付款凭证、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报告、银行询证函回函、银行进账单、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分局询证函回函、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上述资料均证实大敦精密曾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真实有效。

2、大敦精密转让出资前，华达有限的经营及分红情况

（1）经营情况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敦精密股权转让前一年即 2012 年度（末），华达有限（母公司）主要经营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总资产	1,011,468,242.69
净资产	529,322,662.36
营业收入	1,682,183,959.52
利润总额	130,814,845.38
净利润	113,775,412.94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审计

（2）大敦精密持股期间，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自 2002 年 11 月成立至 2013 年 3 月，华达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向股东分红合计五次，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3 月，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分配 7,043,556.42 元，其中：向江苏华德分配股利 3,657,014.49 元，向大敦精密分配 3,386,541.93 元；

2006 年 3 月，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分配 1,316,889.40 元，其中：向江苏华德分配股利 683,728.98 元，向大敦精密分配 633,160.42 元；

2007 年 3 月，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分配 1,342,154.11 元，其中：向江苏华德分配股利 696,846.41 元，向大敦精密分配 645,307.70 元；

2008 年 1 月，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分配 1,475,772.08 元，其中：向江苏华德分配股利 766,220.86 元，向大敦精密分配 709,551.22 元；

2009 年 3 月，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分配 2,625,801.85 元，其中：向江苏华德分配股利 1,363,316.32 元，向大敦精密分配 1,262,485.53 元；

2010 年至大敦精密转让出资前，董事会均决议对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做分配。

华达有限合计向大敦精密分红人民币 6,637,046.80 元，于 2013 年 5 月一次性支付完毕，已扣缴相关企业所得税。

3、大敦精密转让华达股权情况

2012 年 11 月，江苏华德对华达有限进行单方增资 192 万美元，大敦精密不参与此次增资并放弃对上述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持有华达有限之股权比例降至 25%。2013 年 3 月，大敦精密将所持华达有限的 100 万美元原始出资额以 600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江苏华德。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大敦精密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股东确认：

（1）大敦精密股东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大敦精密系根据 BVI 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2002 年 11 月中外合资企业华达有限设立时，大敦精密作为外方股东以财务投资者身份进行真实出资。自华达有限设立后，大敦精密并不实际参与华达有限日常生产经营及决策。2012 年底，华达有限经营已满十年，大敦精密股东考虑到境内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等多方面原因及大敦精密自身对资金的需求，同意江苏华德对华达有限进行单方增资，并进一步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华德，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格为 600 万美元。

（2）大敦精密退出华达有限系大敦精密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按照英属维京群岛法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大敦精密与江苏华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大敦精密之真实意思表示，且江苏华德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包括支付转让款在内的全部义务，《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江苏华德和/或江苏华德的股东提起诉讼、仲裁，或主张任何与本

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权益。

（3）大敦精密持有华达有限股权期间，大敦精密、大敦精密股东与江苏华德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也不存在为江苏华德股东及其他主体代持权益之情形，亦未与江苏华德股东及其他主体签署有任何涉及所有者权益的协议或承诺。大敦精密退出华达有限后，大敦精密、大敦精密股东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达有限和/或江苏华德的任何股权，大敦精密、大敦精密股东与江苏华德及江苏华德的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权益安排或代持股份的情形。

（4）大敦精密股东均签署确认函，确认与华达科技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还核查了靖江市商务局对大敦精密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批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确认大敦精密股权转让的真实有效。

（5）大敦精密向江苏华德转让股权行为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文。项目组查验了泰州市国税局出具的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完税凭证、购汇税务证明申请表等资料，确认中方已就大敦精密股权转让所得履行了纳税申报和代扣代缴义务。

问题 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合并江苏华德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符合首发上市对重组的相关要求

1、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合并双方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合并后，合并双方各项资产、负债维持其原账面价值不变，江苏华德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由江苏华达承继，同时将发行人原实收资本与原江苏华德对发行人的出资额予以抵消。发行人按照《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的规定，调整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 320ZA1714 号《审计报告》，本次合并前，被合并方江苏华德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 105,689,357.96 元：其中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 36,536,555.02 元、合并范围外账龄 1 年内其他应收款 9,000,000.00 元（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收回）、非流动资产中按成本法计量的所持全资子公司华达

有限股权账面价值 58,152,802.94 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320ZA17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华达有限（母公司报表）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575,845,776.91 元）、按成本法计量的所持参股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权 2,000,000.00 元。

被合并方江苏华德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负债 49,338,958.25 元：其中江苏华德向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 1 年内短期借款 1,500 万元、江苏华德应付大敦精密股权收购款 34,179,678.94 元、应付第三方公司 155,058.80 元、应缴税费 4,220.51 元。

被合并方江苏华德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 56,350,399.71 元：其中江苏华德实收资本 55,8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550,399.71 元。

被合并方江苏华德 2013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285,839.87 元。

本次吸收合并前，江苏华德是发行人的单一股东，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江苏华德的资产、负债、净资产与发行人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合并抵消后按照其账面值并入发行人。

同时，按照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比较报表编制的规定，发行人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即发行人在编制比较报表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将江苏华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在抵消报告期内部交易及往来项目后编制了申报报表。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本次吸收合并前，江苏华德扣除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作为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中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披露并单独列示，该数据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核验。

2、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吸收合并参与各方税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接受江苏华德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江苏华德的资产、负债原有计税基

础确定，江苏华德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江苏华达承继。

江苏华德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且因属于《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文规定的特殊性重组下依法合并，无需因解散而进行税务清算。

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无需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江苏华德自然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江苏华德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2013 年 5 月，合并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4 号）等有关规定，向江苏省靖江市国家税务局进行了重组合并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3、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被吸收合并方江苏华德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自报告期期初起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报告期内，江苏华德除进行股权投资外，未从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业务活动，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业务和人员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发行人彻底消除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确保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012 年度（末），江苏华德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江苏华德（被重组方）	华达有限 （重组方,母公司口径）	江苏华德所占比例
资产总额	56,219,618.64	1,011,468,242.69	5.56%
营业收入	-	1,682,183,959.52	0.00%
利润总额	250,789.79	130,814,845.38	0.19%

注：2012 年末，江苏华德资产总额中包括了其对华达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 21,039,264.00 元

江苏华德 2012 年度（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三项指标均不超过发行

人同期（末）相应指标的 20%，重组行为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3、核查并妥善解决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为了更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与靖江市宇飞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宇飞”）建立劳务派遣服务关系并签署了有效期为两年的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满后，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与靖江宇飞续签了有效期为两年的劳务派遣协议。靖江宇飞持有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321282400001），经营范围为推荐介绍就业，劳务派遣，政策信息咨询，职业指导等，法定代表人周梓刚，股东为周梓刚、刘琴。

靖江宇飞根据公司用工需要，以劳务派遣的方式为公司提供放料工、检包员、弯管工、发运员、辅助工、叉车司机、保安、清洁等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作为公司生产用工的补充手段。公司的上述生产环节对操作人员的生产经验、生产技能及学历要求均不高，上岗培训时间不长，任职岗位均非核心技术环节，对生产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影响不大。同时，基于劳务派遣方式具有劳务管理便捷，提高企业管理效率；用工机动灵活，提高员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率等诸多优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劳务派遣与劳动合同工相结合的方式解决企业用工问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中劳务派遣工与正式员工的分布情况如下：

截止日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正式员工人数	1,804	1,792	1,776	1,354
劳务派遣工人数	-	-	-	-
合计	1,804	1,792	1,776	1,354
劳务派遣工占用工人数比例	0%	0%	0%	0%

2011 年、2012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数分别为 418 人、362 人，占当期末用工人数比例为 36.93%、28.53%。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劳务派遣员工提供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支付加班费和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对于在发行人连续工作的劳务派遣员工，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发行人未为上述劳务派遣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当时有效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2012 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对劳务派遣用工制度进行了完善，并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随着国内劳动用工环境的变化及劳务派遣行业门槛的提高，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逐渐难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对用工方式进行了调整，2013 年 6 月，发行人与靖江宇飞签订了劳务派遣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于 2013 年 6 月终止劳务派遣关系。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修正案）》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劳动政策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受到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利益导致华达科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问题 4、报告期内完善发行人职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

保荐机构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管理层、职工进行访谈，并核查职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单据发现，2011 年及 2012 年公司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类：

①部分子公司存在较多的外地务工人员，人员流动率较高，因此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够，对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费用存在抵触情绪；同时目前参保人员跨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规定尚不完善、实际操作过程确实存在困难，强制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后，将降低个人的实际收入水平，不完全符合该等员工的实际利益。而且，如果强制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将存在人员流失的风险。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出发，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员工已经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承诺函。

②部分新入职员工、或其所提供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而无法办理缴纳手续。

③部分员工已参加失地或城乡居民保险，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员工已经签署了自

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承诺函。

④发行人以往通过发放住房补贴和提供职工宿舍相结合的方式为员工解决住房问题。

项目组在中介协调会中向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提出了整改意见，并要求发行人对职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完善。

从 2013 年开始，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条件并有缴存意愿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少数不愿意被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部分已参加失地或城乡居民保险员工，由其本人出具声明确认函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下述证明：

（1）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追缴或遭受处罚的情况。

(2)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长春华达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并按时缴纳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根据长春华达的说明和其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登陆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指定系统打印的《单位参保证明》（编号：[2014002142]号），长春华达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欠费金额为零。

(3)增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8月7日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未发现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州靖华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4)武汉市汉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证明》，证明武汉华达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成立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五险，期间未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处罚的情形。

(5)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6 月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6)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为，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遭受处罚的情况。

(7)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绿园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长春华达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开户以来缴存状况正常。

(8)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广州靖华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9)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华达截至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相关部门及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10)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海宁宏华已经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已经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设立手续，并定期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在补充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申报材料过程中，项目组获取了上述各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出具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守法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宏程、长沙华达尚未聘用员工，因此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竞宏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其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截至目前，除极少数员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已逐步提高购买住房公积金的覆盖面。并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可能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5、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的问题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未建立健全，未聘请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实施细则也未建立，未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为规范公司治理，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协助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在 201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 2013 年 8 月 24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 201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选聘了武兵书、陆桂明、袁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在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了武兵书、陆桂明、袁彬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在 201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聘许霞女士为公司

董事会秘书，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在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聘许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在 201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董事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在发行人上市辅导期间，华达科技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江苏证监局对辅导企业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相关工作的要求，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规范公司运作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华达科技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规范，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重大问题。

问题 6、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需制定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解决情况：

1、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率、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明确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

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齐鲁证券（已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出具质控核[2014]15 号《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质控审核报告》，提出了以下问题：

（一）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 1、请核查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中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在库龄超 1 年的情况，其中原材料库龄 1 年以上的为 500 万元，库存商品库龄 1 年以上的为 1,4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招股说明书披露库存商品均有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支持，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

1、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是否有订单支持，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落实情况：

1、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是否有订单支持，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实际已发运，应归入发出商品）主要是报告期内广州狄源接广汽集团订单后，转予华达进行生产，华达生产后产品已交付广州狄源，相应货款广汽集团也已付给广州狄源，但因广州狄源同华达尚未就双方开票结算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华达尚未开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达已同广州狄源就开票结算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并开具发票，该笔发出商品未形成存货减值。

2014 年末，公司对不再用于生产或研发项目的原材料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70.06 万元；此外随着下游主机厂的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单个车型的市场周期呈现缩短趋势，公司对期末库存商品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70.81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对不再用于生产或研发项目的原材料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63.69 万元；对期末库存商品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164.45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对不再用于生产或研发项目的原材料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77.99 万元；对期末库存商品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128.54 万元。

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下表为汽配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时间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净值	计提比例
联明股份	2016.6.30	17,841.84	170.66	17,671.18	0.96%
	2015.12.31	13,744.87	192.01	13,552.86	1.40%
	2014.12.31	12,103.59	78.51	12,025.08	0.65%
	2013.12.31	7,035.72	66.63	6,969.09	0.95%
光洋股份	2016.6.30	27,080.98	974.32	26,106.66	3.60%
	2015.12.31	13,872.43	701.21	13,171.22	5.05%
	2014.12.31	15,076.34	339.04	14,737.30	2.25%
	2013.12.31	12,788.44	87.18	12,701.26	0.68%
登云股份	2016.6.30	16,400.38	1,042.15	15,358.24	6.35%
	2015.12.31	16,669.55	1,042.15	15,627.40	6.25%
	2014.12.31	15,206.31	422.54	14,783.77	2.78%
	2013.12.31	12,855.81	386.94	12,468.87	3.01%
龙生股份	2016.6.30	2,426.08	140.43	2,285.66	5.79%
	2015.12.31	3,846.41	140.43	3,705.99	3.65%
	2014.12.31	4,604.91	37.60	4,567.31	0.82%

可比公司名称	时间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净值	计提比例
	2013.12.31	3,962.26	12.78	3,949.48	0.32%
浙江世宝	2016.6.30	23,460.15	90.38	23,369.77	0.39%
	2015.12.31	25,288.51	48.46	25,240.05	0.19%
	2014.12.31	20,265.83	50.86	20,214.97	0.25%
	2013.12.31	18,187.13	96.49	18,090.65	0.53%
兴民智通	2016.6.30	85,933.46	702.14	85,231.32	0.82%
	2015.12.31	79,954.75	885.43	79,069.33	1.11%
	2014.12.31	74,863.50	203.59	74,659.91	0.27%
	2013.12.31	73,889.09	-	73,889.09	0.00%
发行人	2016.6.30	57,461.43	306.53	57,154.90	0.53%
	2015.12.31	55,776.01	328.14	55,447.86	0.59%
	2014.12.31	61,645.24	240.87	61,404.37	0.39%
	2013.12.31	49,621.40	-	49,621.40	0.00%

注：1、上表数据系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数据计算；2、兴民钢圈于2016年8月变更证券简称为兴民智通。

由上表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和相关指标对比可见，是否计提跌价准备，主要是基于各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而定，未发现有明确的行业惯例和固定的计提比例。单纯从可比的角度看，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也与汽配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基本一致。

项目组与发行人、审计机构讨论后认为，华达现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2、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发出商品余额较大，2011年末至2014年6月末分别为12,651.26万元、24,887.61万元、23,703.52万元、24,776.25万元，发出商品占存货比率分别为40.40%、54.48%、47.77%和46.39%。公司发出商品的存放方式分两种：一种是公司在主机厂所在地租用主机厂仓库存放，一种是主机厂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的仓库存放。由于发出商品存放形式的特殊性，企业无法对上述存货进行盘点，请项目组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对发出商品确认方法和项目组实施的核查程序。

落实情况：

发行人的产成品余额由尚未发运产成品（即库存商品）以及在运送途中、或已运送到物流公司、主机厂所在地仓库（外库）但尚未经客户验收领用的产成品（即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发出商品占绝大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2,822.26	22.43%	10,937.80	19.73%	14,845.88	24.18%	11,638.58	23.45%
在产品	6,170.92	10.80%	5,762.47	10.39%	5,427.06	8.84%	3,220.34	6.49%
库存商品	4,481.49	7.84%	3,897.77	7.03%	5,157.35	8.40%	1,877.49	3.78%
发出商品	26,426.89	46.24%	26,854.24	48.43%	27,199.68	44.30%	23,703.52	47.77%
委托加工物资	7,253.33	12.69%	7,995.59	14.42%	8,774.40	14.29%	9,181.46	18.50%
合计	**57,154.90**	**100.00%**	**55,447.86**	**100.00%**	**61,404.37**	**100.00%**	**49,621.40**	**100.00%**

在正常情况下，产成品下线至发运时间约一周左右，发运后在途时间约一周左右；到达外库后，客户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发行人在发出商品领用后与客户就领用产品品种、数量、价格等信息核对无误（一般通过邮件或主机厂对供应商开放系统查询方式核对）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如存放在物流公司和主机厂的发出商品，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替代程序：

（1）存放于主机厂的发出商品核查方式

①通过访谈方式核对存放于主机厂的发出商品数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在首次申报时走访的 15 家主要主机厂的访谈问卷中增加了核对发出商品数量和明细的问题，根据访谈结果，可协助核对工作的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这 5 家单位发出商品金额占总发出商品金额的 45%-50%，访谈结果与发行人发出商品的记录相符。其余 10 家主机厂表示零部件厂商

可通过主机厂开票系统或验收单据自行核对发出商品数量，未予协助核对。

②核查与发出商品相关的信息系统、单据、邮件等程序获取证据

核查存于主机厂发出商品的具体方式	对应主机厂名称	备注
登陆主机厂开放给华达的发票开具系统，查核报告期末华达已发货且未开票记录明细	东风日产乘用车、广汽乘用车、上汽通用及下属公司、广汽本田、奇瑞、上汽通用五菱等	此类主机厂对发行人开放的系统上可以按月导出开票清单或主机厂收货清单（奇瑞、上汽通用五菱的系统会逐月覆盖上月信息）
单据核查	上汽大众及其一级配套厂、上海赛科利等	1、上汽大众（含南京、仪征两分公司）及配套厂（上海同舟等）送货单两联留给发行人，其中红联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送往主机厂做结算凭据，另蓝联由发行人留存。比对发出商品与红联、蓝联 2、上海赛科利等在收货后提供收货单（其他单位为签收单）给发行人，比对发出商品与收货联（签收单）
核查主机厂通知华达开发票的商业邮件	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东风本田发动机、海斯坦普、东风悦达起亚、日产投资等	此类主机厂一般每月（日产投资、东风悦达起亚为半月）发送邮件，与发行人结算上个月收到的产品，将企业当月开票清单与上期末发出商品清单进行核对

（2）存放于物流公司的发出商品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物流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的存放于其库位的发出商品收发存报表，并对主要物流公司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回函，扣除在途物资差异后，回函结果与发行人存放于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发出商品记录相符。

（3）核查发行人 ERP 系统

发行人已将发出商品纳入天心 ERP 管理：并设置发出商品专职会计岗位将库存商品的发货信息录入 ERP 系统，销售开票员开票时需在 ERP 中将对应发出商品对应无误并核销才可开具发票，ERP 系统可以反映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库位、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库龄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测试了 ERP 系统中成品发货、调拨、期后开票信息与物流公司收发

存报表、主机厂开放系统、送货单、邮件等信息，认为该系统运行有效。

综上所述，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综合采用访谈主机厂、核查与发出商品相关的信息系统、单据、邮件、检查第三方物流报表并函证和核查发行人 ERP 系统方式核对发出商品数量，通过上述方式确认了发行人发出商品数量的正确性。

问题 3、请说明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情况和消化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是将各种冲压设备、焊接设备的理论冲压次数、焊接次数和实际冲压次数、焊接次数进行比较计算得出，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产能分别为 55 万辆、45 万辆、40 万辆整车提供配套，同时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占公司现有客户预计新增产能的近二分之一。

请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产能与公司原有产能的比较关系，并进一步补充完善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落实情况：

1、产能利用率与募投项目的产能计算口径不同。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在业务与技术章节中分析产能利用率方面，采用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联明股份相同的计算口径，即按照冲压次数、焊接次数口径统计，这种统计方式的原因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的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种类众多、生产工艺及生产过程的复杂程度不一，因此难以合理统计公司 2,200 余种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特点，在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两个环节为冲压和焊接，上述两个环节的产能及其利用情况可大致反映公司整体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所拥有的冲压设备、焊接设备的产能及其利用情况如下：

年份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冲压设备产能及其利用情况（冲次）				
冲压次数（理论）	84,840,000	151,550,000	128,310,000	114,240,000
冲压次数（实际）	87,558,314	155,433,949	137,940,097	118,408,925
产能利用率	103.20%	102.56%	107.51%	103.65%
焊接设备产能及其利用情况（焊点数）				

焊接（理论）	209,104,000	370,076,000	243,880,000	195,020,000
焊接（实际）	228,734,217	400,107,757	277,431,832	222,130,760
产能利用率	109.39%	108.12%	113.76%	113.90%

附：联明股份招股书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设备、焊接设备的产能及利用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冲压设备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3,532	3,007	2,138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4,504	3,476	2,576
	产能利用率	**127.52%**	**115.60%**	**120.49%**
焊接设备	理论焊接点数（万焊点数）	27,215	21,289	18,133
	实际焊接点数（万焊点数）	20,627	17,229	14,583
	产能利用率	**75.79%**	**80.93%**	**80.42%**

募投项目产能统计口径为整车配套数量，主要是由于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为便于其进行同一地区的整车产能配比，对项目建设单位报送汽配项目可研报告一般习惯采用此种方式进行统计，因此可研报告编制和发改部门的批文均依据整车配套数量。

附：联明机械产能募投项目“汽车大型冲压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及模具研发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2、生产纲领

本项目主要生产仪表板总成、纵梁总成、轮罩总成、后端板总成、柱类总成、天窗框总成等乘用车内主要结构件的冲压及焊接总成件。项目达产后生产纲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产量
1	仪表盘总成	万套	21.00
2	纵梁总成	万套	48.00
3	后端板总成	万套	19.00
4	轮罩总成	万套	60.00
5	柱总成	万套	122.00
6	衣帽板总成	万套	15.00
7	地板梁及加强件	万套	126.00
8	天窗框总成顶加强件	万套	48.00
9	其它（座椅安全带总成）	万套	56.00
总成合计		万套	515.00
10	模具（标准套）	套	68.00

2、募投项目产能与公司原有产能的比较关系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3,126.9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68,869.80 万元，是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的 2.08 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 134,750.00 万元，是 2013 年 206,310.03 万元销售收入的 0.65 倍。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对产能的影响与目前财务数据相比，固定资产投资增幅高于销售收入增幅。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6.2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原值比为 1.96，低于 2013 年的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项目	2013 年（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比例（募投/2013 年）
销售收入（万元）	206,310.03	134,750.00	0.65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3,126.91	68,869.80	2.08
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6.23	1.96	0.31

注：募投项目测算的固定资产投资中包括靖江城北园区、成都、海宁三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计四个项目的投资，但销售收入仅含前三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销售收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做销售收入测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合计为 68,869.9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及其它费用 23,024.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0,743.9 万元以及预备费 5,101.5 万元，资本性支出较大，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基建成本上升

募集资金投资生产建设项目均安排在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且属于各厂区的首次投资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配套了更高标准的节能、环保、消防、职业安全等方面的投资，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土地成本、建筑材料以及人工费用大幅增加，造成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建设成本增加。另外，新增设备对厂房高度及其工作环境要求更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土建成本。

（2）设备采购成本上升

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在扩充现有产能、匹配现有客户需求和技术要求的基础上，还需充分考虑到了客户对产品技术改进相应的需求。公司募投生产项目采用的新型设备主要包括大中型机械压力机、机器人冲压线自动化工程、焊接机器人工作站，该等设备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焊接机器人精度最大可达 0.05mm）和质量稳定性，并能适应快速连续满负荷的生产环境。项目采用的这批生产设备配有自动拆垛、上下料机械手、穿梭翻转小车和码垛系统等，具有冲压、焊接质量稳定可靠、生产安全性高和柔性好等特点，相应购置成本也有所上升。

（3）项目生产设计的标准更高

第一，募集资金投资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产品主要是面向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成熟客户，生产车间严格按客户相关生产标准和设备实际运行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标准较公司目前生产现状更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关键工艺选用的设备技术更先进、质量更高、自动化水平也更高，有利于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参数而提高产品质量，同时也有利于在劳动力紧张、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大背景下减少操作人员需求量、减轻操作人员劳动负荷。相应的固定资产投入也会加大。

（4）研发能力的投资强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强化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有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增加了此次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如 3D 激光切割机、焊接探伤测试仪等众多高精尖实验设备的选购。

同时，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研究开发类，不以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为目的。在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时，未计算该项目的效益，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投入产出比值。

3、进一步补充完善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奇瑞汽车、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国内主要的大型乘用车生产企业都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该等企业的产能扩张和在新区域内投资建厂为本项目建成后迅速形成盈利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靖江城北工业园主要面对长三角产业集群的上海、盐城、芜湖及周边市场，主要目标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东风悦达起亚、奇瑞汽车等现有客户在本地区的新增产能，根据该等客户发展规划及在建情况分析，上汽大众宁波基地扩建后预计新增年产能 30 万辆、上汽通用凯迪拉克上海金桥工厂新增年产能 16 万辆、东风悦达起亚第三工厂新增年产能 30 万辆、奇瑞汽车芜湖新工厂新增产能年 20 万辆；潜在客户还包括顺普汽车零部件（中国）有限公司等。

海宁生产基地主要面对长三角产业集群的浙江嘉兴、宁波等周边市场，项目主要以上汽大众、东风裕隆等具备良好合作关系的整车企业产能扩张为契机，为更迅速、优质的满足客户需求而设立零部件生产基地。根据周边正在建设的整车企业的发展规划统计，上汽大众宁波基地扩建后预计新增年产能 30 万辆；此外，该区域内东风裕隆现有年产能 5 万辆。潜在客户吉利集团规划年产能 40 万辆、浙江福特规划年产能 49 万辆。

成都生产基地主要面对西南产业集群市场，该区域将是未来几年内中国汽车市场竞争的重点区域之一，项目主要以一汽-大众等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整车企业在该区域内新增产能为契机，拓展西南区域市场，实现在西南产业集群区域的战略布局。根据周边正在建设的整车企业的发展规划统计，一汽-大众西南基地成都工厂第四期项目将于 2016 年投产，新增年产能 15 万辆，总年产能 60 万辆，此外，其他潜在客户还有在建的一汽丰田年产能 50 万辆、沃尔沃年产能 7.2 万辆、吉利集团年产能 20 万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与公司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新增乘用车产能已基本能消化项目投产后的产能，加上各区域内仍有部分潜在客户，公司依靠自身长期积累的品牌和技术优势、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可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为本项目产品扩展新的市场空间。

问题 4、请说明公司董事许霞担任的职务之间是否存在冲突

报告期内许霞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8 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后，许霞又同时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请说明许霞上述职务的职责范围之间是否存在冲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够有效执行。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许霞同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职责范围之间存在冲突。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以及更有利于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接受许霞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选举董事会成员葛江宏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届满时止。

本次人员更换后，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袁彬（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陆桂明（独立董事）和葛江宏组成，其中袁彬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亦由独立董事担任，目前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中已不存在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任职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起到了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指导内审部的工作，并听取工作汇报；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发表专项意见等职能。

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葛江宏审阅了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的相关会议文件，确认会议召开的形式、程序以及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对公司董事会自设立审计委员会以来的相关会议所通过的议案没有异议，认可相关会议的决议结果。

同时，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还下设内审部，内审部与财务机构互相独立，受审计委员

会独立领导，主要职能为负责编制和实施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的经济效益、财务收支、资产运营安全及完整性、物资采购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及制度的合规性，确保公司运行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协助外部审计机关对公司的审计。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0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华达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项目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并在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执行。报告期内董事许霞虽然职责范围之间存在冲突，但未影响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及其职能发挥。

（二）审核中发现的一般问题

问题 1、请进一步说明公司成立时外资方股东的有关情况

2002 年 11 月，大敦精密与江苏华德出资设立华达有限并持有其 48.08%股权。大敦精密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资本 5 万美元。根据 Mourant Ozann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股东现由赖永尧（持股比例 70.50%）、钟文贵（持股比例 20%）和林淑惠（持股比例 9.50%）构成。请进一步说明 2002 年发行人成立时的外资方股东大敦精密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落实情况：

Mourant Ozann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包括大敦精密名称、注册号、注册时间、注册股本、股东状态等，目前大敦精密股东为赖永尧、钟文贵、林淑惠三人，实际控制人为赖永尧。

项目组、发行人律师对大敦精密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进行根据访谈笔录、声明函和关联方关系调查结果，确认相关

情况如下：

1、大敦精密股东均为中国台湾居民，其中赖永尧与林淑惠为夫妻关系。大敦精密为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2、2002 年 11 月，经靖江当地政府的招商引荐，大敦精密与江苏华德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汽配”），该出资系大敦精密真实投资行为，大敦精密向华达有限出资的 100 万美元系来自于大敦精密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及股东对大敦精密对其股东的借款。自华达汽配设立之日起至大敦精密 2013 年将股权转让给江苏华德止，该期间内大敦精密持有华达汽配的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江苏华德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华德的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华达科技的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通过洗钱方式或其他直接或间接途径向大敦精密提供资金来源或资金支持（如担保）的情形，上述投资资金的来源与江苏华德及其关联方以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系。

3、自华达汽配设立以来，大敦精密是财务投资者的身份，并不实际参与华达汽配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除出资外，也未为华达汽配的生产经营提供任何其他的资源或便利。

江苏华德在向华达有限单方增资及收购大敦精密所持有华达有限全部股权之前，大敦精密及其各股东已事先被告知并知晓华达有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计划。

2012 年底，考虑到境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及汽配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原合资合同、章程约定的合资期限已临近期满，继续合作需与中方协商并重新签订合资协议，江苏华德向大敦精密表达后续中方希望单方增资意愿等因素，大敦精密股东认为华达汽配进一步扩大投资的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短期内难以收回投资的风险，且考虑到大敦精密的资金相对而言并不充足以及大敦精密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同意江苏华德单方面对华达汽配单方面增资，并进一步决定在 2013 年将大敦精密持有的华达汽配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华德。

4、大敦精密退出华达汽配系大敦精密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按照英属维京群岛法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大敦精密与江苏华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大敦精密之真实意思表示，且江苏华德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包括支付转让款在内

的全部义务，《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江苏华德和/或江苏华德的股东提起诉讼、仲裁，或主张任何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权益。

5、大敦精密持有华达汽配股权期间，大敦精密及大敦精密股东不存在为江苏华德、江苏华德股东及其他主体代持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与江苏华德股东及其他主体签署有任何涉及所有者权益的协议或承诺。

大敦精密退出华达汽配后，大敦精密、大敦精密股东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达汽配和/或江苏华德的任何股权，大敦精密及大敦精密的股东与江苏华德及江苏华德的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权益安排或代持股份的情形。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大敦精密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问题 2、请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靖江市宇飞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宇飞劳务的法定代表人为周梓刚，股东为周梓刚、刘琴。2011 年、2012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数分别为 418 人、362 人，占当期末用工人数比例为 36.93%、28.53%。请进一步说明宇飞劳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劳务派遣方式支付的费用总额及其比例，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

落实情况：

经核查，靖江市宇飞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宇飞”）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由发行人直接发放，发行人向靖江宇飞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为 20 元/人/月，相应每年劳务派遣费用为 7-8 万元。

发行人未为上述劳务派遣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与靖江宇飞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劳务派遣终止协议》，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劳动政策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项目组、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符合实际用工需要，劳务派遣公

司具有相关资质，劳务派遣协议合法有效。

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追缴或遭受处罚的情况。若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成立至今，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其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将不予追究”。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为，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遭受处罚的情况”；

在补充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申报材料过程中，项目组获取了上述各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出具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守法证明。

项目组、发行人律师已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出具相关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受到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利益导致华达科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问题 3、请核查 2013 年、2014 上半年现金流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55.15	35,836.86	12,031.86	11,029.89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净利润	13,427.16	19,438.42	11,725.40	10,330.45
差异	-9,072.01	16,398.44	306.46	699.44

2013 年、2014 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同期净利润的配比关系与前期存在较大差异，且 2014 上半年现金流相较往年较差，主要为本期购买支出、薪酬支出及税收支出均增加较多，请项目组落实具体原因。

落实情况：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 16,398.44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生产规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幅为 35.68%，而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相关资产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9,858.67 万元，为 25.18%。另一方面公司当年丰富了款项支付方式，增加了应付票据用于往来结算，当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33,118.62 万元，因其未支付现金，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此外当年累计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等非付现费用共计 2,483.53 万元。

经项目组核查，2013 年末，为应对经营性资产增加和投资支出对货币资金的占用，发行人加强了货币资金的回收和支付管控。当年末，公司在加强应收账款现金回笼的同时，严格按照 3 个月的信用期进行货款支付，此外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3 年发行人也采用了应付票据作为结算方式（当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近 5,930 万元）。因此 2013 年末发行人期末资金较为充裕，同时使得当期末应付款项有所增加。

2014 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9,072.01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增加 5,086.72 万元，原因是主机厂一般在上半年同配套厂进行年度价格谈判，价格确定后在 6 月底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因未收回现金，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减少；

此外 2014 年 1-6 月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 5,589.77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末应付未付的款项、票据在 2014 年上半年到期予以结算，职工薪酬方面因 2014 年春节前向员工发放了一笔年终奖，此外 2014 年员工人数、社保公积金覆盖层面及人均工资水平均有所上升。此外累计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等非付现费用共计 1,375.55 万元。

201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08.33 万元，较当年净利润 22,124.02 万元少 9,915.69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增加 28,804.66 万元，因未收回现金，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减少；此外 2014 年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4,286.62 万元，因其未支付现金，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此外累计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等非付现费用共计 4,041.50 万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1,084.18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增加 11,930.48 万元，因未收回现金，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减少；此外 2015 年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926.61 万元，因其未支付现金，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此外累计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等非付现费用共计 5,431.31 万元。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 2,396.13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增加 141.34 万元，因未收回现金，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减少；此外 2016 年 1-6 月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00.42 万元，因支付现金较多，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减少。。此外累计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等非付现费用共计 2,757.63 万元。

（四）保荐项目内部问核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实施的保荐项目内部问核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问核工作进行的审核及复核情况

2014 年 11 月 10 日，保荐机构对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对保荐代表人问核工作进行情况逐项进行了审核及复核，并要求保荐代表人亲笔誊写相关承诺。

2、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

要求，对该文所要求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实施的具体问核程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对华达科技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华达科技拥有的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房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华达科技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实际核验并走访了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关回复。

同时，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江苏华德（前身为华德汽配）清退职工股、解除委托持股的合规性问题进行了缜密的确权工作，详见本节三、（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2）发行人独立性相关问核情况

保荐机构对华达科技资产完整性、华达科技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和华达科技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实际查勘了华达科技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访谈了相关当事人和取得了相关原始单据。

（3）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对华达科技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华达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华达科技的重要合同、华达科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华达科技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华达科技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说明、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通过网络检索或查阅了原始单据，发函询证或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当事人，实地查勘了相关资产的真实情况。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对华达科技的环保情况、华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违法违规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遭受行政处罚和交易所公开谴责及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和华达科技税收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核验和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与当事人面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进行了互联网检索。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保荐机构对华达科技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华达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对华达科技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及权益关系，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当事各方出具文件、说明、承诺或证明文书等资料，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或进行了互联网检索，实际核查并走访了相关部门。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 2014 年度第 17 次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项目组对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和解释，并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工作。内核会议主要提出了如下问题：

问题 1、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几年整体毛利率处于下滑状态，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且增幅较大，请项目组核实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变化趋势背离幅度较大的原因并修订申报文件中“毛利率保持平稳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 的披露。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是 2012-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增长水平，主要有下述原因：

1、产品和面向细分市场不同导致毛利率变动趋势有所差异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细分市场为乘用车市场，上市公司中仅有联明股份与公司产品和面向市场结构完全相同。由于产品、市场结构等差异较大，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发展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可比公司	产品	面向市场	主要客户
联明股份	冲压零部件	乘用车市场，一级供应商	上汽通用
光洋股份	汽车精密轴承	商用车、乘用车市场并重，一级供应商	中国一汽、东风汽车、陕西法士特、上汽变速器、长安汽车、中国重汽
登云股份	工程用、载重车	工程、商用车	巴西马勒公司、潍柴动力、

	柴油机气门、乘用车汽油机气门	市场，二级供应商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广西玉柴机器
龙生股份	座椅滑轨、调角器及升降器	乘用车市场，二级供应商	延锋江森、江森自控、李尔中国
浙江世宝	汽车转向器	商用车市场，一级供应商	一汽集团、江淮汽车、东风集团、苏州金龙、力帆集团、北汽福田
兴民智通	钢制车轮	商用重卡、客车市场，一级供应商	北汽福田、长安汽车、福田雷沃国际重工、厦门金龙

乘用车和商用车（载货车、客车）具有不同的功能和用途，前者主要是耐用消费品，与消费者收入水平相关；后者主要是生产工具，与固定资产投资水平相关，因此，二者的风险曲线显著不同，相应导致对应产品毛利率呈现不同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我国乘用车行业的产销量增长速度快于商用车市场的增长速度，更为重要的是相对于商用车，乘用车更新换代速度更快。发行人通过新车型的配套可以保持与客户同步的新产品开发能力、模具设计能力，增强承接新项目能力，有效抵销成熟车型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呈现了较强的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空间拓展能力，保证了盈利水平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客户的深度开发、市场热销车型的配套研发、配套产品品种的深入扩展，产品品种从 2011 年的 1,200 余种上升到 2014 年上半年近 1,900 种，高毛利产品在销售收入占比中不断提升，产品规格结构的丰富使得发行人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配套产品的基础上为东风本田 CRV、广汽集团乘用车传祺 GS5、东风悦达起亚 K3、上汽通用东岳别克英朗等一系列车型新增配套轮罩、立柱、发动机管类件等产品，纵向拓展了产品的销售渠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再者，公司所配套的车型不乏目前市场上的热销车型，有着良好的市场表现，并且多年来在车型的不断改款和更新过程中，产销量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增长，如新帕萨特、新宝来、途观、传祺、新朗逸、赛欧、雅阁、迈腾、CRV 等。同时，公司通过同步研发，产品能及时跟进市场需求、配合整车厂商新款车型的推出，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了保障。

（2）客户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一般而言，具有品牌优势的大型合资整车商本身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的毛利率水平通常也高于为其他整车商配套的零部件供应

商。公司主要客户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为国内销量领先的知名合资品牌，公司为其配套的车身零部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3）公司与客户紧密的业务合作模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多为“一品一点”，即每种车型的同一零部件仅有一家供应商进行产品生产配套。经过长年的合作，公司与客户已经建立起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具有良好的价格协商调整机制，双方定期根据市场情况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共同承担市场风险。

（4）优先承接高毛利率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受到产能限制，无法满足全部市场需求，因此公司在面对新增客户订单时，优先承接高毛利率订单，这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5）成本管理能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精细化的成本管理，实行扁平化的管理架构，并通过系统管理不断革新。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由于报告期内主要原料价格亦呈一定下降趋势，采购成本有所降低。生产工艺和技术上通过不断优化、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和产品合格率。内部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完善限额领料制度、控制内部损失成本指标、合理安排采购及生产计划、减少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造成的报废、返工引起的产品报废损失和工时损失，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也是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增长的重要因素。

（6）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因素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率因产品销售结构等原因存在一定波动因素，如登云股份毛利率从 2011 年的 37.85%下降到 2014 年上半年的 30.44%，原因系登云股份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毛利较低的主机配套汽油机气门销售比重有所上升、新工业园工业电力配套未能完工导致部分工序不能正常生产，降低了生产效率和综合成品率等特殊因素。

综上，影响行业内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因素众多，包括市场产品结构、生产经营模式、客户结构、产品定价能力的差异等，不同企业之间毛利率发展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申报文件中原描述“毛利率保持平稳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 据此修订为“报告

期内，公司通过逐步丰富产品结构、巩固与业内知名客户的紧密业务合作关系、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项目组同会计师进行了核实，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成本、价格及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单位平均价格、成本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
总成冲压件	平均单价	24.21	0.17%	0.13%	24.17	-1.73%	-1.32%
	平均成本	17.83	0.13%	-0.10%	17.80	-3.50%	2.67%
	合计	-	-	**0.03%**	-	-	**1.35%**
单品冲压件	平均单价	8.08	0.14%	0.12%	8.07	-5.29%	-4.65%
	平均成本	6.60	0.17%	-0.13%	6.59	-7.00%	6.15%
	合计	-	-	**-0.02%**	-	-	**1.50%**
管类件	平均单价	11.83	3.65%	2.78%	11.41	-2.68%	-2.17%
	平均成本	9.32	3.30%	-2.52%	9.02	-2.67%	2.17%
	合计	-	-	**0.26%**	-	-	**0.00%**
模具	平均单价	756,188.33	237.61%	49.55%	223,983.56	-11.36%	-8.54%
	平均成本	536,079.15	239.93%	-50.04%	157,700.69	-6.34%	4.77%
	合计	-	-	**-0.49%**	-	-	**-3.77%**
业务类别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
总成冲压件	平均单价	24.60	-4.57%	-3.65%	25.77	N/A	N/A
	平均成本	18.45	-5.86%	4.67%	19.60	N/A	N/A
	合计	-	-	**1.02%**	-	-	-
单品冲压件	平均单价	8.52	-3.77%	-3.28%	8.86	N/A	N/A
	平均成本	7.09	-4.58%	3.99%	7.42	N/A	N/A
	合计	-	-	**0.70%**	-	-	-
管类件	平均单价	11.73	-1.27%	-1.04%	11.88	N/A	N/A
	平均成本	9.27	-3.47%	2.84%	9.60	N/A	N/A
	合计	-	-	**1.80%**	-	-	-
模具	平均单价	252,689.69	120.32%	38.14%	114,691.27	N/A	N/A
	平均成本	168,379.43	110.22%	-34.94%	80,097.57	N/A	N/A
	合计	-	-	**3.20%**	-	-	-

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29%、20.49%、21.95%和 22.25%，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度，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原材料价格有所降低，使汽车零部件产品平均成本下降，其中总成冲压件平均成本下降 5.86 个百分点，单品冲压件平均成本下降 4.58 个百分点，管类件平均成本下降 3.47 个百分点，2014 年度产品平均成本下降因素影响当年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总体上升 1.37 个百分点。

此外 2014 年汽车零部件产品平均单价略有下降，其中总成冲压件平均单价下降 4.57 个百分点，单品冲压件平均单价下降 3.77 个百分点，管类件平均单价下降 1.27 个百分点，2014 年度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因素影响当年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总体下降 0.17 个百分点。

2015 年，受汽车市场进入低速发展期、需求端向三四线城市转移、合资品牌产品结构对中低端车型供给有限等多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的市场销量出现下滑，部分客户下调了整车官方指导价。作为整车企业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与汽车价格变动的趋势一致，受此影响公司当期汽车零部件产品平均价格下降，其中总成冲压件平均单价下降 1.73 个百分点，单品冲压件平均单价下降 5.29 个百分点，管类件平均单价下降 2.68 个百分点，2015 年度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因素影响当年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总体下降 3.05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原材料价格有所降低，同时，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投入使用的部分新厂房、新型生产设备尚处于生产磨合阶段，使得单位产品平均折旧成本分摊较高，使得由原料价格下降带来的单位产品平均成本下降区间有所收窄，其中总成冲压件平均成本下降 3.50 个百分点，单品冲压件平均成本下降 7.00 个百分点，管类件平均成本下降 2.67 个百分点，2015 年度产品平均成本下降因素影响当年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总体上升 4.51 个百分点。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当期汽车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1.46 个百分点。

2016 年 1-6 月，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中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较高的中柱内板、后侧围内板及轮罩总成等新产品销售数量有所增加，而单位价格、单位成本较低的垫片、放油螺栓、支撑板等产品销售数量有所下降，因此 2016 年上半年总体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其中总成冲压件平均成本上升 0.13 个百分点，单品冲压件平均成本上升 0.17 个百分点，管类件平均成本上升 3.30 个百分点，由此影响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

率降低 2.64 个百分点，汽车零部件产品平均价格上升，其中总成冲压件平均单价上升 0.17 个百分点，单品冲压件平均单价上升 0.14 个百分点，管类件平均单价上升 3.65 个百分点，由此影响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上升 2.94 个百分点。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汽车零部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0.3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收入及毛利占主营业务整体比重约 1%-2%，模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16%、33.37%、29.59%和 29.11%。公司模具产品是按照当年新产品开发所需而开发生产，公司模具产品销售给客户后，模具所对应的新产品均由公司进行生产。因此，模具定价一般由新产品投标的竞争情况以及该新产品未来的收益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另外，不同模具的开发难度、开发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数量均有所不同。因此，公司模具定价政策为“一副一价”，不同模具之间的价格有所差异，并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各类产品毛利率区间结构列示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以下	32,578.86	26.59	68,880.02	29.41
10%至 20%	20,511.46	16.74	34,473.47	14.72
20%至 30%	17,237.51	14.07	38,375.86	16.39
30%以上	52,217.30	42.61	92,472.49	39.48
合计	**122,545.13**	**100.00**	**234,201.84**	**100.00**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以下	67,385.27	30.77	64,942.55	32.10
10%至 20%	36,030.62	16.45	39,136.17	19.34
20%至 30%	30,282.15	13.83	29,003.33	14.33
30%以上	85,266.74	38.94	69,249.83	34.23
合计	**218,964.77**	**100.00**	**202,331.88**	**100.00**

公司有近 3,000 种产品型号，通过上表可知，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区间分布较为分散，既有毛利率低于 10%的产品，也有毛利率高于 30%的产品。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以承接整车厂商订单的形式开展业务，为了给零部件厂商合理的利润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每张主机厂商订单一般包括几十种、甚至近百种产品，其中既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也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单张订单所含的产品组合的综合毛利率一般处于较合理的水平。

公司还充分利用公司技术和成本优势，在现有产品种类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新品技

术储备，目前公司同步研发项目已经形成了递进格局，每年承担的主机厂同步研发项目达 400 项左右。多年来，公司根据外部市场变化趋势和企业内在发展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开发新产品，将客户需求快速准确的融入产品开发规划，持续开发新产品、适度调整产品结构，抵补了成熟产品价格下降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和利润规模保持稳定。

③2014 年以来公司外协加工费用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由 2013 年的 12.25%降至 2016 年 1-6 月的 9.23%，外协加工费价格下降一定程度上拉动了毛利率上升。

④公司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

2013-2015 年，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到期，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要求，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进入江苏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进行了公示。目前公示期已结束，处于待认定阶段。公司研发力量雄厚，报告期内公司在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研究、螺母板成形模具与工艺优化、冲压过程 CAD 仿真技术及优化技术研究、高强度冲压件应用开发及冷冲压模具成型工艺研发、多工位级进模具研发等诸多方面的科研成果广泛转化应用于生产。

以报告期内研发成功的镁铝合金油箱保护板热成型技术为例，公司通过技术革新，攻克了镁铝合金作为原材料的抗拉强度、延伸率不如钢材的技术难关，研发出采用镁铝合金生产的油箱保护板，产品具有极佳的耐高温性，机械强度是一般板材的 10 倍，且材料厚度减少 30%以上，对化学腐蚀具有极强的耐蚀性，提高了油箱保护板的韧性、延展性和防撞性较强，提高了乘车人的人身安全且降低油耗。公司核心产品的更新升级紧跟汽车市场发展趋势，技术含量和质量保障程度较高，因此产品单位附加值较高。

⑤公司产品生产链条较为完整，除部分冲压工艺较简单并已成熟的环节采用外协方式完成外，从产品的概念设计、三维建模、数字化样件匹配及快速成型，到工装、模具、检具设计及制造等诸多设计生产流程涉及的主要工序均在公司内部完成，自制化程度高，一体化优势明显，可以让公司分享各设计生产环节产生的利润。同时，公司根据

主要产品生产特点，自主设计和制造冲压件件生产所需的冲压模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问题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尤其是 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较快，但是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边角料销售收入）却没有明显增长，同时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与报告期其他年度明显不同，请项目组核实并说明原因。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边角料收入没有明显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随着钢材价格的不断下降，边角料处置价格也呈现下降趋势。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份，边角料处置重量分别为 1,079 万公斤、1,610 万公斤、1,960 万公斤和 922 万公斤，但平均处置价格从 2011 年的 2.32 元/公斤下降到 2014 年上半年的 1.8 元/公斤，因此其他业务收入没有明显增长。

2014 年上半年其他业务成本为 169 万元，经核实其原因是公司处置了少量不需用的原材料，相应原材料处置成本形成其他业务成本。

问题 3、鉴于公司外协所占比例较高，建议补充披露前五位外协厂商的名称和无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金额、占公司支付加工费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序号	外协厂商	加工费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1	靖江市源通机械工具制造厂	471.80	5.98%
2	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	464.76	5.89%
3	靖江市永达汽车配件厂	350.36	4.44%
4	靖江市华全汽车配件厂	346.44	4.39%
5	靖江市涌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3.02	3.84%
合计		**1,936.37**	**24.56%**
2015 年			

序号	外协厂商	加工费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1	靖江市源通机械工具制造厂	846.81	4.75%
2	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	830.09	4.66%
3	靖江市华全汽车配件厂	829.34	4.65%
4	广州市鸿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60.26	4.27%
5	广州市悦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1.26	3.82%
合计		**3,947.76**	**22.15%**
2014 年			
序号	外协厂商	加工费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1	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	2,365.88	11.78%
2	靖江市源通机械工具制造厂	1,215.46	6.05%
3	长春元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7.18	5.01%
4	靖江市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898.83	4.47%
5	江苏天骄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781.78	3.89%
合计		**6,269.13**	**31.21%**
2013 年			
序号	外协厂商	加工费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1	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	1,646.74	8.35%
2	靖江市源通机械工具制造厂	1,240.93	6.29%
3	靖江市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949.50	4.82%
4	靖江市涌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38.87	4.76%
5	长春元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25.35	4.69%
合计		**5,701.38**	**28.91%**

上述单位中，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中未持有任何权益。

四、对反馈意见、举报信有关问题核查函的核查及回复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747 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并立即组织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履行了相关的核查程序，逐项落实了反馈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反馈意见回复中应当补充披露的内容，并制作招股说明书更新内容对照表，按照反馈意见要求提供了相应的文件，具体回复内容已包括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中。

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收到《关于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6]93 号），并立即组织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核查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履行了相关的核查程序，逐项落实了核查意见，具体回复内容已包括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相关问题的核查报告》之中。

保荐机构于2016年12月2日收到《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并立即组织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履行了相关的核查程序，逐项落实了相关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披露应当补充披露的内容，并制作招股说明书更新内容对照表，按照反馈意见要求提供了相应的文件，具体回复内容已包括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回复》之中。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了审计、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下列文件：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关于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举报信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计报告附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数据修正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关于相关财务问题反馈意见的回复》、《会计师关于相关财务问题反馈意见的回复（二）》、《会计师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回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下列文件：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律师工作报告、有关产权证书的

鉴证意见及补充鉴证意见（一）、（二）、（三）、（四）、《关于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下列文件：

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改制事项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相关事项的专业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出具了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出具了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所持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关于补缴税款的承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葛江宏、刘丹群出具了关于所持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持有股票的董事朱世民、许霞还出具了关于所持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并针上述责任主体可能出现的违反本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承诺的行为，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事项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和验资报告、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陈竞宏	8,974.41	74.79	自然人股
2	葛江宏	1,424.43	11.87	自然人股
3	刘丹群	896.88	7.47	自然人股
4	朱世民	544.32	4.54	自然人股
5	许霞	159.96	1.33	自然人股
	合计	**12,000.00**	**100**	

发行人上述股东均为自然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后的经营状况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编制的截至本报告出具上月末主要财务数据；2）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了解近期主营业务开展情况；3）询问了近期发行人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签订情况；4）查询了公司当前的税收政策情况；5）搜索了近期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大新闻动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建磊

项目组成员：

陈重安 吴玲玲 杨凤 王韦昆 栾伟杰

保荐代表人：

蔡畅 沈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虎

内核负责人：

李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蔡畅、沈红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察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	是 ☑	否 ☐	

	权益关系情况	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核查江苏华德曾存在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核查江苏华德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况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	是 ☑	否 ☐	

		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工商登记资料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清单； 2、 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情况、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相关的资料。发行人关联方的转让、注销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保荐代表人眷写并签名）

承诺人：蔡畅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蔡畅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李虎

李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保荐代表人眷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沈红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李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Grant Thornton
致同

00002016120007879312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121号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9 月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4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49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阅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121 号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7-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华达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达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华达科技刊登招股说明书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沈在斌 320000060002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 110001640052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经审计）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34,129,811.37	232,040,981.26	218,706,881.01	196,193,93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4,310,100.00	34,871,774.23	52,310,100.00	30,871,774.23
应收账款	五、3	265,219,228.56	376,340,667.77	725,386,045.31	846,397,997.91
预付款项	五、4	23,262,375.82	18,797,146.64	13,930,695.92	10,813,99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2,634,706.40	3,272,097.45	51,268,367.67	45,020,637.54
存货	五、6	658,050,693.19	554,478,649.29	440,974,963.94	353,088,701.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8,410,611.28	63,385,654.49	33,945,842.40	33,437,317.19
流动资产合计		**1,296,017,526.62**	**1,283,186,971.13**		**1,515,824,360.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550,000.00	111,5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661,834,177.51	573,705,768.15	249,618,236.24	242,491,375.76
在建工程	五、10	167,616,201.38	164,405,633.20	89,519,979.19	57,438,561.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61,969,911.76	62,533,481.76	27,700,746.11	27,700,692.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648,293.43	835,62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6,170,202.12	5,174,117.72	5,233,304.67	3,785,92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28,059,062.98	18,169,335.73	21,198,418.60	6,817,29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8,297,849.18**	**826,823,959.14**	**506,820,684.81**	**451,783,849.12**
资产总计		**2,224,315,375.80**	**2,110,010,930.27**	**506,820,684.81**	**1,967,608,209.3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9月30日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77,500,000.00	138,000,000.00	77,500,000.00	1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140,000,000.00	172,000,000.00	140,000,000.00	172,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7	755,068,682.65	685,856,905.34	636,367,153.38	594,290,708.87
预收款项	五、18	14,758,602.11	13,122,995.50	14,748,961.51	13,122,995.5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25,273,522.72	25,168,231.69	19,517,415.56	18,790,885.12
应交税费	五、20	34,055,377.49	41,554,939.56	31,362,889.39	38,644,880.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968,214.78	720,910.56	10,216,167.04	572,394.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7,624,399.75**	**1,076,423,982.65**	**929,712,586.88**	**975,421,86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2	6,758,416.63	4,532,035.79	4,368,916.63	2,102,03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8,416.63**	**4,532,035.79**	**4,368,916.63**	**2,102,035.79**
负债合计		**1,054,382,816.38**	**1,080,956,018.44**	**934,081,503.51**	**977,523,899.96**
股本	五、23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4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57,641,178.87	57,641,178.87	57,641,178.87	57,641,178.87
未分配利润	五、26	580,911,890.03	440,034,242.44	520,241,408.16	401,063,63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9,932,559.42	1,029,054,911.83	1,109,262,077.55	990,084,309.3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69,932,559.42**	**1,029,054,911.83**	**1,109,262,077.55**	**990,084,309.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24,315,375.80**	**2,110,010,930.27**	**2,043,343,581.06**	**1,967,608,209.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6年7-9月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7**	**610,863,782.96**	**538,633,284.41**	**764,999,385.12**	**619,356,980.13**
减：营业成本	五、27	450,009,224.04	405,313,822.78	623,002,988.78	495,963,547.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8	2,631,339.88	1,095,372.37	2,563,128.23	1,095,372.37
销售费用	五、29	23,863,059.09	17,749,276.38	21,962,280.65	16,432,228.68
管理费用	五、30	37,293,059.80	33,040,723.28	32,272,882.82	28,750,619.21
财务费用	五、31	376,406.53	2,251,014.98	386,537.01	2,255,850.6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2	-3,089,577.15	-6,360,137.98	-3,071,945.57	-6,235,557.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9,780,270.77**	**85,543,212.60**	**87,883,513.20**	**81,094,919.9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1,089,795.99	410,731.84	990,789.24	382,61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900.00	-	16,9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92,699.05	834,376.79		485,411.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87.50	-	5,487.50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00,777,367.71**	**85,119,567.65**	**88,874,302.44**	**80,992,120.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24,994,242.33	13,220,815.14	21,955,877.46	12,180,562.7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5,783,125.38**	**71,898,752.51**	**66,918,424.98**	**68,811,55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83,125.38	71,898,752.51	67,302,145.26	68,811,557.3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783,125.38**	**71,898,752.51**	**66,918,424.98**	**68,811,55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783,125.38	71,898,752.51	66,918,424.98	68,811,557.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7**	**1,852,155,661.61**	**1,616,689,348.01**	**2,239,916,301.47**	**1,883,341,587.42**
减：营业成本	五、27	1,402,114,651.78	1,277,014,497.33	1,837,412,477.47	1,573,394,62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8	6,492,987.16	5,312,740.43	6,260,015.37	5,249,355.36
销售费用	五、29	68,996,001.91	57,116,285.93	63,753,062.51	54,258,057.26
管理费用	五、30	117,616,602.32	103,570,602.36	104,201,840.25	88,994,797.87
财务费用	五、31	2,871,133.18	5,471,321.97	2,922,634.62	5,488,419.5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2	-6,760,549.31	-2,860,703.38	-6,573,184.69	-2,871,09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220,000.00	300,000.00	220,000.00	3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61,044,834.57**	**171,364,603.37**	**232,159,455.94**	**159,127,432.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4,728,132.33	6,894,056.14	4,559,930.58	6,552,43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100.04	416,383.38	72,100.04	257,059.6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476,419.33	1,852,320.19		935,10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29.81	28,342.42	8,929.81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65,296,547.57**	**176,406,339.32**	**236,719,386.52**	**164,744,755.50**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64,418,899.98	27,952,926.64	57,065,207.24	24,996,958.2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0,877,647.59**	**148,453,412.68**	**179,654,179.28**	**139,747,79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77,647.59	148,453,412.68	179,654,179.28	139,747,797.25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877,647.59	148,453,412.68	179,654,179.28	139,747,797.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7	1.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7	1.24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3,294,066.11	1,616,468,645.49	1,750,960,127.14	1,604,753,85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741.21	1,594,260.87	403,504.01	1,397,324.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6,151.29	9,178,712.81	107,425,052.30	27,555,40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436,958.61	1,627,241,619.17	1,858,788,683.45	1,633,706,58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8,552,347.89	1,235,163,736.20	1,289,854,550.23	1,324,079,08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174,280.18	87,671,686.32	63,504,194.70	59,661,07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255,453.53	95,023,005.38	122,220,479.61	80,072,71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34,865.09	87,982,598.78	157,624,762.35	86,547,05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116,946.69	1,505,841,026.68	1,633,203,986.89	1,550,359,92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20,011.92**	**121,400,592.49**	**225,584,696.56**	**83,346,65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1,319,407.27	438,000.00	287,651.00	41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407.27	738,000.00	287,651.00	718,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778,443.98	81,113,738.18	72,587,262.45	25,440,25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78,443.98	81,113,738.18	72,587,262.45	25,440,25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39,036.71**	**-80,375,738.18**	**-72,299,611.45**	**-24,722,25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500,000.00	168,000,000.00	77,500,000.00	16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2,430,0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70,430,000.00	80,000,000.00	16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0	178,000,000.00	138,000,000.00	1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01,877.30	66,219,103.97	64,001,873.30	66,219,103.9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01,877.30	244,219,103.97	202,001,873.30	244,219,10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01,877.30**	**-73,789,103.97**	**-122,001,873.30**	**-76,219,10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9,732.20**	**95,019.63**	**309,732.20**	**95,019.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88,830.11**	**-32,669,230.03**	**31,592,944.01**	**-17,499,68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40,981.26	104,182,563.68	144,593,937.00	75,226,95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829,811.37**	**71,513,333.65**	**176,186,881.01**	**57,727,268.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原名"靖江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达公司"）是经"靖外经贸【2002】114 号"文批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8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初始注册资本为 208 万美元，其中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德公司"）认缴出资 1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92%，英属维京群岛大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敦精密"）认缴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08%。

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名称由靖江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华达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92 万美元并取得"靖江市商务局靖商（2012）109 号文"批准，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该次出资全部由江苏华德公司全部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变更后，江苏华德公司持有江苏华达公司 75%股权，大敦精密持有江苏华达公司 25%股权。

2013 年 3 月 25 日，江苏华达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及靖江市商务局 "靖商【2013】29 号"《关于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大敦精密将其持有的江苏华达公司 25%股权转让给江苏华德公司，转让后，江苏华德公司持有江苏华达公司 100%股权。同时，江苏华达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29,339,264.00 元。

2013 年 3 月 28 日，根据江苏华达公司与江苏华德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江苏华达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江苏华德公司，合并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江苏华达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80.00 万元；江苏华德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依法予以注销，其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江苏华达公司全部承继。本次吸收合并后，各投资方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	投资比例
陈竞宏	41,731,010.00	74.79%
葛江宏	6,623,600.00	11.87%
刘丹群	4,170,510.00	7.47%
朱世民	2,531,080.00	4.54%
许霞	743,800.00	1.33%
合计	**55,800,000.00**	**100.00%**

2013 年 8 月 28 日，江苏华达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并以其各自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江苏华达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531,379,490.52 元折为股本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411,379,490.5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投资比例
陈竞宏	89,744,100.00	74.79%
葛江宏	14,244,300.00	11.87%
刘丹群	8,968,800.00	7.47%
朱世民	5,443,200.00	4.54%
许霞	1,599,600.00	1.33%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营销开发部、财务部、生产设备部、技术开发部等部门，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即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和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2874，法定代表人：陈竞宏，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及发动机管类件等，主要客户系国内大中型汽车生产企业。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2。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包括：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员工备用金，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与员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

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汽车零部件销售确认具体时点

本公司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对产品的验收确认信息，且双方确认产品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模具销售确认具体时点

本公司模具经客户验收、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且双方确认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C、出口商品销售确认具体时点

本公司在同时达到以下时点后确认收入:（a）商品已完成报关出口手续;（b）商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且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

②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用于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本公司报告期内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6.09.30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董事会批准	①长期股权投资②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的要求：明确递延收益报表项目及流动性划分要求	董事会批准	①其他非流动负债②递延收益	1,449,999.93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9,999.93	-1,599,999.96
递延收益	1,449,999.93	1,599,999.9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说明 1：本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6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进入江苏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进行了公示，截止批准报告日，处于待认定阶段。2016 年 1-9 月暂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额。

说明 2：子公司及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2、主要税收优惠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0 年 12 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032000853，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在 2010、2011、2012 三年享受 15%税收优惠政策。2013 年 9 月，经苏高企协[2013]14 号文批复，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332000062，有效期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期末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期特指 2016 年 1-9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库存现金	66,697.00	30,888.87
银行存款	191,763,114.37	180,410,092.39
其他货币资金	42,300,000.00	51,600,000.00
合　计	**234,129,811.37**	**232,040,981.26**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因使用受限，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　类	2016.09.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4,310,100.00	24,371,774.23
商业承兑汇票		10,500,000.00
合　计	**54,310,100.00**	**34,871,774.23**

（1）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8,129,500.00	

（3）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09.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款	279,239,677.34	100.00	14,020,448.78	5.02	265,219,228.56
组合小计	279,239,677.34	100.00	14,020,448.78	5.02	265,219,228.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79,239,677.34**	**100.00**	**14,020,448.78**	**5.02**	**265,219,228.56**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款	396,563,276.75	100.00	20,222,608.98	5.10	376,340,667.77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组合小计	396,563,276.75	100.00	20,222,608.98	5.10	376,340,667.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96,563,276.75**	**100.00**	**20,222,608.98**	**5.10**	**376,340,667.77**

说明：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09.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78,070,379.02	99.58	13,903,518.95	5.00	264,166,860.07
1 至 2 年	1,169,298.32	0.42	116,929.83	10.00	1,052,368.49
合　计	**279,239,677.34**	**100.00**	**14,020,448.78**	**5.02**	**265,219,228.56**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94,507,068.05	99.48	19,725,353.41	5.00	374,781,714.64
1 至 2 年	1,569,298.34	0.40	156,929.83	10.00	1,412,368.51
2 至 3 年	209,406.60	0.05	62,821.98	30.00	146,584.62
3 年以上	277,503.76	0.07	277,503.76	100.00	0.00
合　计	**396,563,276.75**	**100.00**	**20,222,608.98**	**5.10**	**376,340,667.7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202,160.2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2,863,872.79	15.35	2,143,193.64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796,334.15	9.24	1,289,816.7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5,754,758.19	9.22	1,287,737.9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333,812.18	7.28	1,016,690.61
上海交运汽车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9,133,865.43	6.85	956,693.27
合　计	**133,882,642.74**	**47.94**	**6,694,132.14**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6.09.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155,765.14	99.54	17,563,424.22	93.44
1 至 2 年	23,610.68	0.10	1,233,722.42	6.56
2 至 3 年	83,000.00	0.36		
合　计	**23,262,375.82**	**100.00**	**18,797,146.6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济南二机床有限公司	4,765,811.97	20.4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3,564,234.70	15.32
南京梦蕊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608,542.32	11.21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556,747.24	6.69
丰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55,000.00	3.68
合　计	**13,350,336.23**	**57.39**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09.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	1,538,588.11	100.00	149,187.91	9.70	1,389,400.20
员工备用金	1,245,306.20				1,245,306.20
组合小计	2,783,894.31	100.00	149,187.91	5.36	2,634,706.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783,894.31**	**100.00**	**149,187.91**	**5.36**	**2,634,706.4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	2,365,445.18	68.86	163,099.77	6.90	2,202,345.41
员工备用金	1,069,752.04	31.14			1,069,752.04
组合小计	3,435,197.22	100.00	163,099.77	4.75	3,272,097.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435,197.22**	**100.00**	**163,099.77**	**4.75**	**3,272,097.45**

说明: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09.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264,618.11	82.20	63,230.91	5.00	1,201,387.20
1 至 2 年	770.00	0.05	77.00	10.00	693.00
2 至 3 年	267,600.00	17.39	80,280.00	30.00	187,320.00
3 年以上	5,600.00	0.36	5,600.00	100.00	
合　计	**1,538,588.11**	**100.00**	**149,187.91**	**9.70**	**1,389,400.20**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572,095.18	66.46	78,604.77	5.00	1,493,490.41
1 至 2 年	787,150.00	33.28	78,715.00	10.00	708,435.00
2 至 3 年	600.00	0.02	180.00	30.00	420.00
3 年以上	5,600.00	0.24	5,600.00	100.00	
合　计	**2,365,445.18**	**100.00**	**163,099.77**	**6.90**	**2,202,345.4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13,911.86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6.09.30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1,245,306.20	1,069,752.04
保证金	1,047,380.60	1,793,520.00
其他	491,207.51	571,925.18
合 计	**2,783,894.31**	**3,435,197.22**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个人（单位员工）	备用金	1,224,806.20	1 年以内	44.00	
靖江市建筑管理处	保证金	750,000.00	1 年以内	26.94	37,500.00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保证金	265,000.00	2-3 年	9.52	79,500.00
职工养老保险金	其他	222,802.11	1 年以内	8.00	11,140.11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其他	189,885.40	1 年以内	6.82	9,494.27
合计		**2,652,493.71**		**95.28**	**137,634.38**

6、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274,504.18	1,724,896.16	163,549,608.02	111,014,879.79	1,636,863.16	109,378,016.63
在产品	53,326,264.30		53,326,264.30	57,624,695.44		57,624,695.44
库存商品	59,457,470.69	1,012,028.81	58,445,441.88	40,622,237.79	1,644,539.06	38,977,698.73
发出商品	316,386,985.56		316,386,985.56	268,542,386.90		268,542,386.90
委托加工物资	66,342,393.43		66,342,393.43	79,955,851.59		79,955,851.59
合 计	**660,787,618.16**	**2,736,924.97**	**658,050,693.19**	**557,760,051.51**	**3,281,402.22**	**554,478,649.29**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6.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09.30
原材料	1,636,863.16	88,033.00		1,724,896.16
库存商品	1,644,539.06		632,510.25	1,012,028.81
合 计	**3,281,402.22**	**88,033.00**	**632,510.25**	**2,736,924.97**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5,067,485.83	29,935,100.10
预缴所得税		13,237.20
模具待摊费用	26,595,578.53	28,710,902.10
上市中介服务费	6,707,547.17	4,726,415.09
预缴其他税费	39,999.75	
合　计	**58,410,611.28**	**63,385,654.49**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40	220,000.00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01.01	**206,113,197.34**	**509,329,551.85**	**10,691,175.16**	**7,007,583.95**	**733,141,508.30**
2.本期增加金额	**58,985,485.77**	**82,977,513.46**	**2,350,461.55**	**3,618,782.21**	**147,932,242.99**
（1）购置	2,185,966.00	45,801,536.10	2,350,461.55	3,618,782.21	53,956,745.86
（2）在建工程转入	56,799,519.77	37,175,977.36			93,975,497.13
（3）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557,328.17**	**612,461.54**		**16,169,789.71**
（1）处置或报废		15,557,328.17	612,461.54		16,169,789.7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其他减少					
4. 2016.09.30	265,098,683.11	576,749,737.14	12,429,175.17	10,626,366.16	864,903,961.58
二、累计折旧					
1. 2016.01.01	35,449,853.96	114,983,182.79	6,314,857.14	2,687,846.26	159,435,740.15
2.本期增加金额	7,780,865.54	36,663,331.04	1,072,155.11	1,134,006.16	46,650,357.85
（1）计提	7,780,865.54	36,663,331.04	1,072,155.11	1,134,006.16	46,650,357.85
3.本期减少金额		2,434,475.47	581,838.46		3,016,313.93
（1）处置或报废		2,434,475.47	581,838.46		3,016,313.93
（2）其他减少					
4. 2016.09.30	43,230,719.5	149,212,038.4	6,805,173.8	3,821,852.4	203,069,784.07
三、减值准备					
1. 2016.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09.30					
四、账面价值					
1. 2016.09.30	221,867,963.61	427,537,698.78	5,624,001.38	6,804,513.74	661,834,177.51
2. 2016.01.01	170,663,343.38	394,346,369.06	4,376,318.02	4,319,737.69	573,705,768.15

说明：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之 3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靖江城北园区基地工程车间及办公楼	60,512,135.92	正在办理中
广州靖华二期厂房	16,875,587.75	正在办理中
海宁1#车间	31,396,623.41	正在办理中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都基地工程	4,949,000.00		4,949,000.00	28,350,628.63		28,350,628.63
海宁基地工程	41,576,709.39		41,576,709.39	57,337,263.43		57,337,263.43
靖江科技大楼工程	60,720,108.52		60,720,108.52	40,610,144.32		40,610,144.32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靖江本部基地工程	23,513,896.31		23,513,896.31	16,828,417.06		16,828,417.06
靖江城北园区基地工程	5,285,974.36		5,285,974.36			
长春基地工程				13,048,410.53		13,048,410.53
武汉基地工程	23,600,427.34		23,600,427.34	2,307,692.31		2,307,692.31
广州基地工程	7,970,085.46		7,970,085.46	5,923,076.92		5,923,076.92
合　计	**167,616,201.38**		**167,616,201.38**	**164,405,633.20**		**164,405,633.20**

说明：成都基地工程系厂房基建及设备安装项目，靖江科技大楼工程系厂房基建项目，其余在建工程系机器设备安装项目。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16.09.30
靖江城北园区基地工程		25,383,914.71	20,097,940.35		5,285,974.36
成都基地工程	28,350,628.63	2,663,994.30	26,065,622.93		4,949,000.00
海宁基地工程	57,337,263.43	44,474,001.12	60,234,555.16		41,576,709.37
靖江科技大楼工程	40,610,144.32	20,109,964.20			60,720,108.52
长春基地工程	13,048,410.53	1,196,581.25	14,244,991.78		
合　计	**139,346,446.91**	**93,828,455.58**	**120,643,110.22**		**112,531,792.25**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靖江城北园区基地工程	250,259,000.00	83.46%	80.00%	自有资金
成都基地工程	131,876,000.00	23.52%	20.00%	自有资金
海宁基地工程	243,043,000.00	41.95%	40.00%	自有资金
靖江科技大楼工程	89,542,000.00	67.81%	65.00%	自有资金
长春基地工程	35,700,000.00	99.89%	95.00%	自有资金
合　计	**750,420,000.00**			

（3）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01.01**	**67,822,534.77**	**1,540,992.47**	**37,020.57**	**69,400,547.81**
2.本期增加金额	565,050.30	135,042.74		700,093.04
（1）购置	565,050.30	135,042.74		700,093.04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09.30**	**68,387,585.07**	**1,676,035.21**	**37,020.57**	**70,100,640.85**
二、累计摊销				
1. **2016.01.01**	**6,464,293.89**	**402,088.55**	**683.61**	**6,867,066.05**
2.本期增加金额	1,020,734.67	240151.78	2776.59	1,263,663.04
（1）计提	1,020,734.67	240,151.78	2,776.59	1,263,663.04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09.30**	**7,485,028.56**	**642,240.33**	**3,460.20**	**8,130,729.09**
三、减值准备				
1. **2016.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09.30**				
四、账面价值				
1. **2016.09.30** 账面价值	**60,902,556.51**	**1,033,794.88**	**33,560.37**	**61,969,911.76**
2. **2016.01.01** 账面价值	**61,358,240.88**	**1,138,903.92**	**36,336.96**	**62,533,481.76**

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之 3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暖气改造费	135,802.11		48,600.00		87,202.11
长春厂区改造工程	548,815.88		114,886.35		433,929.53
车间地面自流平地坪铺装工程	151,004.59		23,842.80		127,161.79
合　计	**835,622.58**		**187,329.15**		**648,293.43**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06,561.66	4,226,640.42	23,667,110.97	3,603,029.08
可抵扣亏损	1,015,830.13	253,957.54	2,593,133.07	648,283.27
递延收益	6,758,416.63	1,689,604.16	4,532,035.79	922,805.37
合　计	**24,680,808.42**	**6,170,202.12**	**30,792,279.83**	**5,174,117.72**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预付土地出让金	8,650,400.00	4,565,050.30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7,858,662.98	12,054,285.43
房屋租赁保证金	1,550,000.00	1,550,000.00
合　计	**28,059,062.98**	**18,169,335.73**

15、短期借款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77,500,000.00	58,000,000.00
合　计	**77,500,000.00**	**138,000,000.00**

说明 1：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位于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与虹桥村土地及对应的房产作为抵押。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说明 2：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位于靖江市孤山镇常胜村土地作为抵押。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

说明 3：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靖江支行取得本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 LPR 利率减 16.75 基点，由自然人陈竞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说明 4：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靖江支行取得本金为人民币 2,950 万元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 LPR 利率减 16.75 基点，由自然人陈竞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说明 5：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靖江支行取得本金为人民币 2,8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 LPR 利率减 16.75 基点，由自然人陈竞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09.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00	172,000,000.00

17、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材料款	521,927,682.60	439,226,263.18
加工费	75,678,213.10	71,200,155.18
工程设备款	125,064,264.08	141,615,024.01
运输费用	30,013,548.09	32,300,554.66
其他	2,384,974.78	1,514,908.31
合　计	**755,068,682.65**	**685,856,905.34**

说明：本公司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货款	14,758,602.11	13,122,995.50

说明：本公司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短期薪酬	25,093,001.90	93,144,173.22	92,963,652.40	25,273,522.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229.79	7,135,397.99	7,210,627.78	
合　计	**25,168,231.69**	**100,279,571.21**	**100,174,280.18**	**25,273,522.72**

（1）短期薪酬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99,775.23	81,853,112.11	81,684,610.62	25,068,276.72
职工福利费	84,655.00	4,596,782.73	4,503,321.73	178,116.00
社会保险费	29,742.01	3,997,928.84	4,027,670.85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4,493.42	3,182,715.14	3,207,208.56	
2. 工伤保险费	2,799.25	564,776.54	567,575.79	
3. 生育保险费	2,449.34	250,437.16	252,886.50	
住房公积金	1,140.00	1,992,586.40	1,992,396.40	1,33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689.66	703,763.14	755,652.80	25,800.00
合 计	**25,093,001.90**	**93,144,173.22**	**92,963,652.40**	**25,273,522.72**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离职后福利	75,229.79	7,135,397.99	7,210,627.78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69,981.20	6,678,973.63	6,748,954.83	
2. 失业保险费	5,248.59	456,424.36	461,672.95	
合 计	**75,229.79**	**7,135,397.99**	**7,210,627.78**	

20、应交税费

税 项	2016.09.30	2015.12.31
增值税		19,864,018.49
企业所得税	32,792,640.52	17,676,604.59
个人所得税	77,107.58	88,787.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130.44	1,350,852.44
教育费附加	43,664.60	964,894.60
其他税种	1,080,834.35	1,609,781.63
合 计	**34,055,377.49**	**41,554,939.56**

2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6.09.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488,139.99	50.42	499,763.42	69.32
1至2年	300,196.74	31.00	138,405.34	19.20
2至3年	104,845.17	10.83	65,452.00	9.08
3年以上	75,032.88	7.75	17,289.80	2.40
合 计	**968,214.78**	**100.00**	**720,910.56**	**100.00**

22、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政府补助	4,532,035.79	2,500,000.00	273,619.16	6,758,416.63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6.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09.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轿车零部件自动生产线补贴款	1,599,999.96		150,000.03	1,449,999.93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购置补贴款	502,035.83		41,452.47	460,583.36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委建费	2,430,000.00		40,500.00	2,389,500.00	与资产相关
轿车零部件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00	41,666.66	2,458,333.3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532,035.79	2,500,000.00	273,619.16	6,758,416.63	

23、股本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年增减	2016.09.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陈竞宏	89,744,100.00	74.79		89,744,100.00	74.79
葛江宏	14,244,300.00	11.87		14,244,300.00	11.87
刘丹群	8,968,800.00	7.47		8,968,800.00	7.47
朱世民	5,443,200.00	4.54		5,443,200.00	4.54
许霞	1,599,600.00	1.33		1,599,600.00	1.33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24、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股本溢价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25、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法定盈余公积	57,641,178.87			57,641,178.87

26、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调整前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40,034,242.44	267,079,687.66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034,242.44	267,079,687.6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877,647.59	257,284,403.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329,848.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6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580,911,890.03	440,034,242.44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1,470,153.48

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合计 6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支付完毕。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610,863,782.96**	**538,633,284.41**	**1,852,155,661.61**	**1,616,689,348.01**
主营业务收入	601,458,891.43	532,917,245.74	1,826,910,163.79	1,597,565,483.74
其他业务收入	9,404,891.53	5,716,038.67	25,245,497.82	19,123,864.27
营业成本	**450,009,224.04**	**405,313,822.78**	**1,402,114,651.78**	**1,277,014,497.33**
主营业务成本	450,009,224.04	405,245,156.37	1,402,114,651.78	1,276,769,578.31
其他业务成本		68,666.41		244,919.02

（1）主营业务（分业务）

项　目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578,969,219.18	524,866,470.01	1,813,986,013.41	1,582,433,211.57
汽车零部件销售成本	458,399,424.99	385,333,454.52	1,375,512,432.54	1,251,786,575.21
模具销售收入	29,095,388.20	27,174,640.00	38,169,648.20	34,256,136.44
模具销售成本	20,169,269.46	20,156,620.87	26,602,219.24	25,227,922.12

（2）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国内销售收入	602,635,023.73	546,214,802.89	1,811,568,476.36	1,599,128,861.57
国内销售成本	474,115,345.16	401,138,964.63	1,413,069,539.88	1,264,258,169.96
国外销售收入	5,429,583.65	5,826,307.12	21,947,403.38	17,560,486.44
国外销售成本	4,453,349.29	4,351,110.76	17,604,582.31	12,756,327.37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11,625.00	3,875.00	27,193.37	11,6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1,512.91	636,706.80	3,755,058.93	3,092,317.35
教育费附加	1,108,201.97	454,790.57	2,710,734.86	2,208,798.08
合计	**2,631,339.88**	**1,095,372.37**	**6,492,987.16**	**5,312,740.43**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9、销售费用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运输费	17,406,875.61	13,774,408.59	50,918,732.36	41,492,583.97
仓储费	2,710,191.99	1,390,920.22	6,290,218.12	6,599,495.48
业务招待费	699,885.06	654,845.00	2,747,906.37	2,722,216.47
工资及附加	1,967,787.07	1,319,447.95	6,467,219.03	3,829,368.61
差旅费	653,635.19	317,159.80	1,399,705.70	1,036,562.96
折旧与摊销	62,238.39	32,478.90	148,423.97	96,900.66
其他	362,445.78	260,015.92	1,023,796.36	1,339,157.78
合计	**23,863,059.09**	**17,749,276.38**	**68,996,001.91**	**57,116,285.93**

30、管理费用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费用	23,325,053.83	21,077,601.51	73,896,365.10	60,325,578.45
工资及附加	6,941,382.36	6,512,922.52	23,248,043.89	22,077,026.62
税费	1,348,998.88	2,165,901.31	4,501,730.36	4,634,601.67
办公费	2,175,468.75	517,902.28	5,896,219.90	3,519,219.62
折旧及摊销	998,485.38	928,857.77	2,822,954.32	2,732,275.30
中介服务费	26,067.92	4,400.00	138,864.14	703,427.91
业务招待费	983,632.84	878,141.17	3,166,427.18	2,508,953.24
差旅费	677,795.21	416,252.25	1,908,185.89	1,697,747.85
开办费				1,772,809.88
其他	816,174.63	538,744.47	2,037,811.54	3,598,961.82
合　计	**37,293,059.80**	**33,040,723.28**	**117,616,602.32**	**103,570,602.36**

31、财务费用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818,468.59	1,855,370.21	4,001,877.30	5,913,577.32
减：利息收入	418,663.51	256,743.03	1,067,090.34	992,479.13
汇兑损益	-85,421.25	181,501.15	-309,732.20	-95,019.63
手续费及其他	62,022.70	165,360.00	246,078.42	339,716.76
承兑汇票贴息		305,526.65		305,526.65
合　计	**376,406.53**	**2,251,014.98**	**2,871,133.18**	**5,471,321.97**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2,761,218.29	-6,443,668.56	-6,216,072.06	-3,424,120.52
存货跌价损失	-328,358.86	83,530.58	-544,477.25	563,417.14
合　计	**-3,089,577.15**	**-6,360,137.98**	**-6,760,549.31**	**-2,860,703.38**

33、投资收益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000.00	300,000.00

3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900.00		72,100.04	416,383.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900.00		72,100.04	416,383.38
政府补助	685,248.94	133,333.34	3,568,208.94	5,641,033.36
其他	387,647.05	277,398.50	1,087,823.35	836,639.40
合　计	**1,089,795.99**	**410,731.84**	**4,728,132.33**	**6,894,056.14**

其中，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做大做强项目奖金				1,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上市金融奖励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靖城街道办事处六大服务奖金			1,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靖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15 年科技创新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靖城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评先进集体补贴款				64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市科技创新奖补项目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 1153 培植工程先进企业表彰奖金					与收益相关
地税个人所得税返回款	549,389.78		549,389.78		
零部件自动生产线补贴摊销额	91,666.67	33,333.34	191,666.69	133,333.36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重大隐患整改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靖江科技创新平建设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十佳企业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东大道拆迁补偿费					与收益相关
研发设备购置补贴款摊销额			41,452.47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委建费			40,500.00		与资产相关
靖江人力资源高技能人才达比例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靖城街道办规模经济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投入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年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模范企业款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41,056.45**	**133,333.34**	**3,493,008.94**	**5,526,333.36**	与收益相关

说明：营业外收入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487.50		8,929.81	28,342.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87.50		8,929.81	28,342.42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118,000.00
其他	87,211.55	734,376.79	367,489.52	1,705,977.77
合　计	**92,699.05**	**834,376.79**	**476,419.33**	**1,852,320.19**

说明：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105,607.09	13,012,350.38	65,414,984.38	28,367,617.10
递延所得税调整	888,635.24	208,464.76	-996,084.40	-414,690.46
合　计	**24,994,242.33**	**13,220,815.14**	**64,418,899.98**	**27,952,926.64**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0,877,647.59	148,453,412.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60,549.31	-2,860,703.38
固定资产折旧	46,650,357.85	36,241,372.26
无形资产摊销	1,263,663.04	1,144,961.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329.15	703,740.20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170.23	-388,040.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92,145.10	6,124,084.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000.0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6,084.40	-414,69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027,566.65	-47,211,31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42,088.52	-39,585,312.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074,151.26	19,493,086.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20,011.92	121,400,592.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829,811.37	71,513,333.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440,981.26	104,182,563.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88,830.11	-32,669,230.03

说明：2016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368,627,168.61 元。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09.30	2015.09.30
一、现金	191,829,811.37	71,513,333.65
其中：库存现金	66,697.00	90,596.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763,114.37	71,422,736.8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63,114.37	71,513,333.65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42,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证金
固定资产	18,860,536.98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4,780,524.33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64,194,660.97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5,636,187.36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抵押担保
合　计	**165,771,909.64**	

说明 1：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位于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与虹桥村土地及对应的房产作为抵押。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说明 2：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位于靖江市孤山镇常胜村土地作为抵押。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

说明 3：2016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靖江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约定农业银行靖江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7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以存入保证金账户的 810 万元作为质押财产、以本公司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尔夫路 418 号土地及对应的房产作为抵押财产。

说明 4：2016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靖江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约定农业银行靖江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8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以存入保证金账户的 30 万元作为质押财产、以本公司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尔夫路 418 号土地及对应的房产和本公司位于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南区大道旁土地及对应的房产作为抵押财产。

说明 5：2016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靖江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约定农业银行靖江支行向本

公司提供人民币 3,95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以存入保证金账户的 1,185 万元作为质押财产、以本公司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兴四路土地及对应的房产和本公司位于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南区大道旁土地及对应的房产作为抵押财产。

说明 6：2016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靖江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约定农业银行靖江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85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以存入保证金账户的 555 万元作为质押财产、以本公司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兴四路土地及对应的房产作为抵押财产。

说明 7：2016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约定浦发银行泰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以存入保证金账户的 1,200 万元作为质押财产。

说明 8：2016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泰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本公司以存入保证金账户的 450 万元作为质押财产。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海宁	海宁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竞宏。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靖江国宏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靖江市万鑫商贸有限公司（注 2）	本公司的股东之直系亲属参股的企业
靖江市远达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注 3）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英属维京群岛大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 4）	本公司原外方法人股东
林淑惠	大敦精密股东，曾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3 月卸任
董事、监事、经理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经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 1：靖江国宏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登记注销，并取得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文号为"公司注销[2014]第 0121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注 2：靖江市万鑫商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股东刘丹群之直系亲属持有 6.67%股权，该股权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转让，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2012]第 12280006 号"通知书许可。

注 3：靖江市远达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登记注销，并取得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 "公司注销[2014]第 0321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注 4：英属维京群岛大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前持有公司 48.08%股份，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持有公司 25%股份，2013 年 3 月之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7-9 月发生额	
		2016 年	2015 年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31,850.82	1,032,042.4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	2015 年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2,907,180.29	3,608,772.84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1,000	2014.7.28	2015.7.27	是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2,000	2014.7.28	2015.7.27	是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3,000	2014.7.28	2015.7.27	是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1,995	2014.7.28	2015.7.27	是
陈竞宏	3,000	2015.4.24	2016.4.23	是
陈竞宏	2,800	2015.5.13	2016.5.12	是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1,000	2015.6.29	2016.6.28	是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2,000	2015.6.29	2016.6.28	是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3,000	2015.6.29	2016.6.28	是
陈竞宏	3,000	2015.8.12	2016.8.12	否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1,995	2015.6.29	2016.6.29	是
陈竞宏	2,000	2016.3.8	2019.3.7	否
陈竞宏	2,950	2016.3.8	2019.3.7	否
陈竞宏	2,800	2016.3.8	2019.3.7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6 年 1-9 月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2015 年 1-9 月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79	80.22	263.36	240.8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9.30	2015.12.31
应付账款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2,001.37	1,850,313.61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412.50		63,170.23	388,040.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248.94	133,333.34	3,568,208.94	5,641,033.36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435.50	-556,978.29	620,333.83	-987,338.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97,096.94	-423,644.95	4,251,713.00	5,041,735.9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49,275.07	-49,785.42	1,106,730.86	763,852.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7,821.88	-373,859.53	3,144,982.14	4,277,883.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47,821.88	-373,859.53	3,144,982.14	4,277,883.36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9%	8.13%	18.11%	1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3%	8.17%	17.82%	16.27%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	0.60	1.67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	0.60	1.65	1.20

说明：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稀释因素。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

编号：101818998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6年 01月 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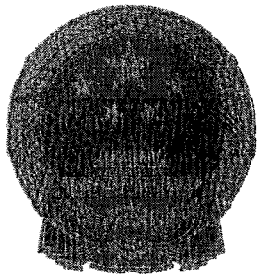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证书序号：NO.00672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五　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 四 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 四月 十五日

姓　　名　沈在滨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3-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0219690309161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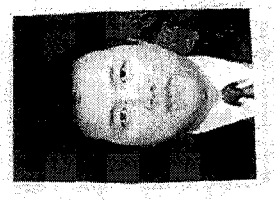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o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在滨(32000006000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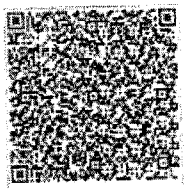

沈在滨(32000006000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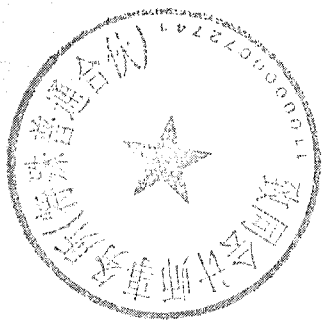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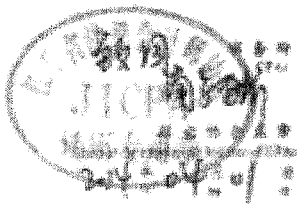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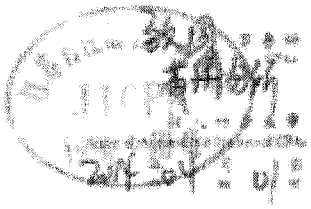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姓名
Full name 潘汝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年02月1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3505831975021283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止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2.26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1年3月31日有效

2010年3月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 日

Grant Thornton
致同

00002016080019292550
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16]第320ZA0077号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及2016年1-6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公司利润表	11
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7-73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 320ZA0077 号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达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达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达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 八月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30,625,291.37	232,040,981.26	150,182,563.68	161,938,83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63,128,000.00	34,871,774.23	23,570,962.71	51,084,928.00
应收账款	五、3	306,066,086.96	376,340,667.77	336,984,932.09	293,592,228.00
预付款项	五、4	20,002,145.18	18,797,146.64	15,732,455.18	10,137,555.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3,277,643.55	3,272,097.45	3,189,261.94	1,227,979.15
存货	五、6	571,548,982.99	554,478,649.29	614,043,744.40	496,213,988.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8,289,300.65	63,385,654.49	66,451,098.56	24,100,138.02
流动资产合计		**1,252,937,450.70**	**1,283,186,971.13**	**1,210,155,018.56**	**1,038,295,653.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622,944,548.64	573,705,768.15	460,045,298.42	246,933,111.50
在建工程	五、10	192,268,352.72	164,405,633.20	73,573,154.24	62,871,066.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62,395,496.95	62,533,481.76	63,001,633.50	55,268,953.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710,736.48	835,622.58	869,249.83	226,25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7,058,837.36	5,174,117.72	3,585,071.03	2,852,23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25,459,594.11	18,169,335.73	58,620,589.71	62,845,80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837,566.26**	**826,823,959.14**	**661,694,996.73**	**432,997,422.18**
资产总计		**2,165,775,016.96**	**2,110,010,930.27**	**1,871,850,015.29**	**1,471,293,075.4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77,500,000.00	138,000,000.00	148,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140,800,000.00	172,000,000.00	134,200,000.00	59,3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7	722,150,763.43	685,856,905.34	694,693,660.35	619,394,419.26
预收款项	五、18	16,475,248.05	13,122,995.50	17,505,738.89	919,730.6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9,215,300.54	25,168,231.69	22,598,746.57	18,501,132.19
应交税费	五、20	30,464,817.43	41,554,939.56	20,459,569.05	20,928,458.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21	6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22	625,177.68	720,910.56	821,792.29	2,118,991.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7,231,307.13**	**1,076,423,982.65**	**1,038,279,507.15**	**801,162,73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3	4,394,275.79	4,532,035.79	1,8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4,275.79**	**4,532,035.79**	**1,800,000.00**	**2,000,000.00**
负债合计		**1,071,625,582.92**	**1,080,956,018.44**	**1,040,079,507.15**	**803,162,732.27**
股本	五、24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5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57,641,178.87	57,641,178.87	33,311,329.96	12,157,500.13
未分配利润	五、27	505,128,764.65	440,034,242.44	267,079,687.66	124,593,35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4,149,434.04	1,029,054,911.83	831,770,508.14	668,130,343.2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094,149,434.04**	**1,029,054,911.83**	**831,770,508.14**	**668,130,343.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65,775,016.96**	**2,110,010,930.27**	**1,871,850,015.29**	**1,471,293,075.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8	**1,241,291,878.65**	**2,369,358,056.51**	**2,225,951,059.46**	**2,063,100,276.94**
减：营业成本	五、28	952,105,427.74	1,824,806,963.68	1,740,632,320.56	1,630,066,717.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9	3,861,647.28	9,606,977.34	6,179,367.18	6,270,771.20
销售费用	五、30	45,132,942.82	80,991,493.84	66,932,122.75	58,659,361.05
管理费用	五、31	80,323,542.52	153,158,454.28	144,457,074.08	123,117,052.22
财务费用	五、32	2,494,726.65	6,447,344.01	6,275,763.38	7,600,263.6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3,670,972.16	2,666,863.21	5,197,171.60	6,193,97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22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1,264,563.80**	**291,979,960.15**	**256,577,239.91**	**231,492,134.3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3,638,336.34	8,995,157.02	3,461,712.83	1,025,40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200.04	325,080.31	143,545.00	59,017.5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383,720.28	2,229,239.04	646,120.94	2,234,137.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42.31	151,261.27	97,744.00	480,482.11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4,519,179.86**	**298,745,878.13**	**259,392,831.80**	**230,283,400.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39,424,657.65	41,461,474.44	38,152,666.86	35,899,238.2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5,094,522.21**	**257,284,403.69**	**221,240,164.94**	**194,384,162.2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284,60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94,522.21	257,284,403.69	221,240,164.94	194,384,162.2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094,522.21**	**257,284,403.69**	**221,240,164.94**	**194,384,16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094,522.21	257,284,403.69	221,240,164.94	194,384,162.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4	2.14	1.84	1.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4	2.14	1.84	1.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8,274,394.53	2,177,305,212.86	2,119,143,759.92	1,915,470,46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504.01	2,266,845.00	2,380,617.77	319,28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2,955,222.16	14,700,936.93	3,802,117.19	15,500,24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633,120.70	2,194,272,994.79	2,125,326,494.88	1,931,289,99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8,287,648.44	1,613,678,138.27	1,687,177,384.79	1,340,300,29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37,714.79	113,172,937.93	90,213,090.92	68,954,66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92,400.78	113,666,715.71	106,739,503.80	81,903,67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50,559,545.02	107,312,629.98	119,113,204.43	81,762,80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577,309.03	1,947,830,421.89	2,003,243,183.94	1,572,921,44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55,811.67**	**246,442,572.90**	**122,083,310.94**	**358,368,55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3,357.27	2,912,000.00	398,599.43	7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357.27	3,212,000.00	698,599.43	373,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175,761.07	96,449,570.39	166,243,159.37	178,676,26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094,719.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75,761.07	96,449,570.39	166,243,159.37	215,770,98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2,403.80**	**-93,237,570.39**	**-165,544,559.94**	**-215,397,98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500,000.00	168,000,000.00	246,000,000.00	1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00,000.00	168,000,000.00	246,000,000.00	18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0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2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3,408.71	67,661,242.43	64,177,169.97	73,904,727.3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83,408.71	245,661,242.43	242,177,169.97	317,904,72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3,408.71**	**-77,661,242.43**	**3,822,830.03**	**-135,904,72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310.95**	**714,657.50**	**-110,025.17**	**-456,034.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4,310.11**	**76,258,417.58**	**-39,748,444.14**	**6,609,80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40,981.26	104,182,563.68	143,931,007.82	137,321,20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25,291.37**	**180,440,981.26**	**104,182,563.68**	**143,931,007.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11,379,490.52	-	-	-	57,641,178.87	440,034,242.44	-	1,029,054,91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411,379,490.52	-	-	-	57,641,178.87	440,034,242.44	-	1,029,054,91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5,094,522.21	-	65,094,52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094,522.21		125,094,522.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11,379,490.52	-	-	-	57,641,178.87	505,128,764.65	-	1,094,149,434.04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许霞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11,379,490.52	-	-	-	33,311,329.96	267,079,687.66	-	831,770,50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411,379,490.52	-	-	-	33,311,329.96	267,079,687.66	-	831,770,50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4,329,848.91	172,954,554.78	-	197,284,40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284,403.69		257,284,403.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24,329,848.91	-84,329,848.91	-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29,848.91	-24,329,848.91		-
2. 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11,379,490.52	-	-	-	57,641,178.87	440,034,242.44	-	1,029,054,911.83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许霞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illegibl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11,379,490.52	-	-	-	12,157,500.13	124,593,352.55	-	668,130,34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411,379,490.52	-	-	-	12,157,500.13	124,593,352.55	-	668,130,34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1,153,829.83	142,486,335.11	-	163,640,16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240,164.94		221,240,164.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21,153,829.83	-78,753,829.83	-	-57,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53,829.83	-21,153,829.83		-
2. 对股东的分配							-57,600,000.00		-57,600,000.00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11,379,490.52	-	-	-	33,311,329.96	267,079,687.66	-	831,770,508.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9,339,264.00**	**63,698,396.38**	**-21,039,264.00**	**-**	**-**	**131,282,195.08**	**367,579,128.40**	**-**	**570,859,71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339,264.00**	**63,698,396.38**	**-21,039,264.00**	**-**	**-**	**131,282,195.08**	**367,579,128.40**	**-**	**570,859,71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660,736.00**	**347,681,094.14**	**21,039,264.00**	**-**	**-**	**-119,124,694.95**	**-242,985,775.85**	**-**	**97,270,62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384,162.28		194,384,162.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60,736.00	-55,800,000.00	-	-	-	-	-	-	-29,339,264.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26,460,736.00	-55,800,000.00							-29,339,264.00
（三）利润分配	-	-	-	-	-	12,157,500.13	-72,157,500.13	-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57,500.13	-12,157,500.13		-
2. 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4,200,000.00	403,481,094.14	21,039,264.00	-	-	-131,282,195.08	-365,212,438.00	-	-7,774,274.9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64,200,000.00	403,481,094.14	21,039,264.00			-131,282,195.08	-365,212,438.00		-7,774,274.94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11,379,490.52**	**-**	**-**	**-**	**12,157,500.13**	**124,593,352.55**	**-**	**668,130,343.20**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许霞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263,963.92	196,193,937.00	121,226,951.38	142,515,9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128,000.00	30,871,774.23	23,370,000.00	51,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818,700,728.75	846,397,997.91	619,729,832.57	485,352,729.80
预付款项		11,482,622.23	10,813,995.00	13,266,554.32	9,011,658.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62,553,338.45	45,020,637.54	150,885,059.37	80,589,729.77
存货		394,845,119.28	353,088,701.34	432,245,628.19	371,006,914.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065,694.27	33,437,317.19	34,877,071.21	12,742,342.17
流动资产合计		**1,692,039,466.90**	**1,515,824,360.21**	**1,395,601,097.04**	**1,152,219,294.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11,550,000.00	111,550,000.00	91,550,000.00	51,5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3,799,999.29	242,491,375.76	169,332,585.48	68,250,966.97
在建工程		86,902,620.98	57,438,561.38	31,620,964.74	39,230,797.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938,456.60	27,700,692.01	27,417,344.95	27,882,540.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2,662.11	3,785,928.38	3,365,537.39	2,571,51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44,101.79	6,817,291.59	16,612,776.70	29,469,435.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237,840.77**	**451,783,849.12**	**341,899,209.26**	**220,955,260.68**
资产总计		**2,186,277,307.67**	**1,967,608,209.33**	**1,737,500,306.30**	**1,373,174,554.92**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500,000.00	138,000,000.00	148,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800,000.00	172,000,000.00	137,5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805,536,025.28	594,290,708.87	572,699,835.88	540,453,104.87
预收款项		16,475,248.05	13,122,995.50	17,505,738.89	919,730.67
应付职工薪酬		14,576,870.49	18,790,885.12	19,016,317.69	16,720,056.29
应交税费		26,502,390.53	38,644,880.54	17,589,928.66	17,518,395.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76,029.14	572,394.14	16,495,695.14	2,608,776.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1,866,563.49**	**975,421,864.17**	**928,807,516.26**	**718,220,06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74,400.79	2,102,035.79	1,8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4,400.79**	**2,102,035.79**	**1,800,000.00**	**2,000,000.00**
负债合计		**1,143,840,964.28**	**977,523,899.96**	**930,607,516.26**	**720,220,063.19**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41,178.87	57,641,178.87	33,311,329.96	12,157,500.13
未分配利润		453,415,674.00	401,063,639.98	242,201,969.56	109,417,501.08
股东权益合计		**1,042,436,343.39**	**990,084,309.37**	**806,892,790.04**	**652,954,491.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86,277,307.67**	**1,967,608,209.33**	**1,737,500,306.30**	**1,373,174,554.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474,916,916.35**	**2,833,891,225.68**	**2,569,965,319.36**	**2,320,247,310.80**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214,409,488.69	2,331,378,521.93	2,112,471,425.12	1,909,473,749.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6,887.14	9,543,592.27	5,628,185.59	6,206,349.79
销售费用		41,790,781.86	76,520,504.83	63,546,152.32	58,005,029.98
管理费用		71,928,957.43	135,611,140.21	132,569,348.95	114,401,150.21
财务费用		2,536,097.61	6,472,300.79	6,292,406.55	7,644,677.39
资产减值损失		-3,501,239.12	2,502,058.90	5,492,692.35	5,636,749.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2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4,275,942.74**	**272,163,106.75**	**244,265,108.48**	**218,879,603.95**
加：营业外收入		3,569,141.34	8,715,953.15	2,272,104.57	1,012,074.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200.04	262,556.44	110,282.13	46,888.16
减：营业外支出		383,720.28	1,245,614.99	530,476.40	1,763,709.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42.31	56,505.53	86,258.65	440,213.1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47,461,363.80**	**279,633,444.91**	**246,006,736.65**	**218,127,969.03**
减：所得税费用		35,109,329.78	36,441,925.58	34,468,438.34	32,692,500.7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2,352,034.02**	**243,191,519.33**	**211,538,298.31**	**185,435,468.3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352,034.02**	**243,191,519.33**	**211,538,298.31**	**185,435,468.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6,627,205.93	2,223,677,557.90	2,319,088,735.49	1,989,153,25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504.01	1,825,008.53	2,380,617.77	319,28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39,211.75	29,445,555.20	17,198,248.87	54,912,40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169,921.69	2,254,948,121.63	2,338,667,602.13	2,044,384,94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7,669,099.64	1,768,257,614.53	1,949,089,544.96	1,601,201,23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93,211.16	74,566,715.09	69,485,038.51	56,029,98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086,283.78	104,307,486.53	96,845,165.97	79,795,93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47,719.86	106,352,249.61	167,283,272.33	82,599,62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396,314.44	2,053,484,065.76	2,282,703,021.77	1,819,626,77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73,607.25**	**201,464,055.87**	**55,964,580.36**	**224,758,17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601.00	442,000.00	376,023.43	7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78,535.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601.00	742,000.00	676,023.43	1,451,535.8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76,083.57	35,892,485.32	69,634,548.94	49,140,13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76,083.57	55,892,485.32	109,634,548.94	69,140,13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44,482.57**	**-55,150,485.32**	**-108,958,525.51**	**-67,688,59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500,000.00	168,000,000.00	246,000,000.00	16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00,000.00	168,000,000.00	246,000,000.00	1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0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229,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3,408.71	67,661,242.43	64,177,169.97	74,533,87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83,408.71	245,661,242.43	242,177,169.97	303,583,87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3,408.71**	**-77,661,242.43**	**3,822,830.03**	**-141,583,87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310.95**	**714,657.50**	**-110,025.17**	**-456,034.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0,026.92**	**69,366,985.62**	**-49,281,140.29**	**15,029,66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593,937.00	75,226,951.38	124,508,091.67	109,478,43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63,963.92**	**144,593,937.00**	**75,226,951.38**	**124,508,091.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11,379,490.52**	**-**	**-**	**-**	**57,641,178.87**	**401,063,639.98**	**990,084,30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411,379,490.52**	**-**	**-**	**-**	**57,641,178.87**	**401,063,639.98**	**990,084,30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2,352,034.02**	**52,352,03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352,034.02	112,352,034.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11,379,490.52**	**-**	**-**	**-**	**57,641,178.87**	**453,415,674.00**	**1,042,436,343.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11,379,490.52**	**-**	**-**	**-**	**33,311,329.96**	**242,201,969.56**	**806,892,79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411,379,490.52**	**-**	**-**	**-**	**33,311,329.96**	**242,201,969.56**	**806,892,79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4,329,848.91**	**158,861,670.42**	**183,191,51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191,519.33	243,191,519.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24,329,848.91	-84,329,848.91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29,848.91	-24,329,848.91	-
2. 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11,379,490.52**	**-**	**-**	**-**	**57,641,178.87**	**401,063,639.98**	**990,084,309.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11,379,490.52**	**-**	**-**	**-**	**12,157,500.13**	**109,417,501.08**	**652,954,49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411,379,490.52**	**-**	**-**	**-**	**12,157,500.13**	**109,417,501.08**	**652,954,49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1,153,829.83**	**132,784,468.48**	**153,938,29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538,298.31	211,538,298.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21,153,829.83	-78,753,829.83	-57,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53,829.83	-21,153,829.83	-
2. 对股东的分配							-57,600,000.00	-57,600,000.00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11,379,490.52**	**-**	**-**	**-**	**33,311,329.96**	**242,201,969.56**	**806,892,790.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9,339,264.00**	**7,898,396.38**	**-**	**-**	**-**	**131,282,195.08**	**360,802,806.90**	**529,322,66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339,264.00**	**7,898,396.38**	**-**	**-**	**-**	**131,282,195.08**	**360,802,806.90**	**529,322,662.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660,736.00**	**403,481,094.14**	**-**	**-**	**-**	**-119,124,694.95**	**-251,385,305.82**	**123,631,82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435,468.33	185,435,468.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60,736.00	-	-	-	-	-	-	26,460,736.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26,460,736.00							26,460,736.00
（三）利润分配	64,200,000.00	-	-	-	-	12,157,500.13	-72,157,500.13	4,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57,500.13	-12,157,500.13	-
2. 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64,200,000.00							64,2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03,481,094.14	-	-	-	-131,282,195.08	-364,663,274.02	-92,464,374.9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03,481,094.14				-131,282,195.08	-364,663,274.02	-92,464,374.96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11,379,490.52**	**-**	**-**	**-**	**12,157,500.13**	**109,417,501.08**	**652,954,491.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原名"靖江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达公司"）是经"靖外经贸【2002】114 号"文批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8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初始注册资本为 208 万美元，其中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德公司"）认缴出资 1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92%，英属维京群岛大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敦精密"）认缴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08%。

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名称由靖江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华达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92 万美元并取得"靖江市商务局靖商（2012）109 号文"批准，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该次出资全部由江苏华德公司全部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变更后，江苏华德公司持有江苏华达公司 75%股权，大敦精密持有江苏华达公司 25%股权。

2013 年 3 月 25 日，江苏华达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及靖江市商务局 "靖商【2013】29 号"《关于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大敦精密将其持有的江苏华达公司 25%股权转让给江苏华德公司，转让后，江苏华德公司持有江苏华达公司 100%股权。同时，江苏华达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29,339,264.00 元。

2013 年 3 月 28 日，根据江苏华达公司与江苏华德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江苏华达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江苏华德公司，合并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江苏华达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80.00 万元；江苏华德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依法予以注销，其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江苏华达公司全部承继。本次吸收合并后，各投资方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	投资比例
陈竞宏	41,731,010.00	74.79%
葛江宏	6,623,600.00	11.87%
刘丹群	4,170,510.00	7.47%
朱世民	2,531,080.00	4.54%
许霞	743,800.00	1.33%
合计	**55,800,000.00**	**100.00%**

2013 年 8 月 28 日，江苏华达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并以其各自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江苏华达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531,379,490.52 元折为股本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411,379,490.5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投资比例
陈竞宏	89,744,100.00	74.79%
葛江宏	14,244,300.00	11.87%
刘丹群	8,968,800.00	7.47%
朱世民	5,443,200.00	4.54%
许霞	1,599,600.00	1.33%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营销开发部、财务部、生产设备部、技术开发部等部门，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即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和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2874，法定代表人：陈竞宏，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及发动机管类件等，主要客户系国内大中型汽车生产企业。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2。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

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包括：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员工备用金，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与员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汽车零部件销售确认具体时点

本公司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对产品的验收确认信息，且双方确认产品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模具销售确认具体时点

本公司模具经客户验收、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且双方确认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C、出口商品销售确认具体时点

本公司在同时达到以下时点后确认收入:（a）商品已完成报关出口手续;（b）商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且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

②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用于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 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本公司报告期内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6.06.30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董事会批准	①长期股权投资②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的要求：明确递延收益报表项目及流动性划分要求	董事会批准	①其他非流动负债②递延收益	1,499,999.94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9,999.94	-1,599,999.96	-1,8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收益	1,499,999.94	1,599,999.96	1,800,000.00	2,000,00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说明 1：本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截止 2016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处于"等待省审查部门审核"阶段，2016 年 1-6 月暂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额。

说明 2：子公司及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2、主要税收优惠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0 年 12 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032000853，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在 2010、2011、2012 三年享受 15%税收优惠政策。2013 年 9 月，经苏高企协[2013]14 号文批复，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332000062，有效期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3、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附注中期末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期特指 2016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库存现金	48,451.85	30,888.87
银行存款	188,276,839.52	180,410,092.39
其他货币资金	42,300,000.00	51,600,000.00
合　计	**230,625,291.37**	**232,040,981.26**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因使用受限，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　类	2016.06.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3,128,000.00	24,371,774.23
商业承兑汇票		10,500,000.00
合　计	**63,128,000.00**	**34,871,774.23**

（1）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5,647,049.84	

（3）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款	322,723,280.75	100.00	16,657,193.79	5.16	306,066,086.96
组合小计	322,723,280.75	100.00	16,657,193.79	5.16	306,066,086.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22,723,280.75**	**100.00**	**16,657,193.79**	**5.16**	**306,066,086.96**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款	396,563,276.75	100.00	20,222,608.98	5.10	376,340,667.77
组合小计	396,563,276.75	100.00	20,222,608.98	5.10	376,340,667.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96,563,276.75**	**100.00**	**20,222,608.98**	**5.10**	**376,340,667.77**

说明：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21,067,072.07	99.49	16,053,353.60	5.00	305,013,718.47
1 至 2 年	1,169,298.32	0.36	116,929.83	10.00	1,052,368.49
2 至 3 年				30.00	
3 年以上	486,910.36	0.15	486,910.36	100.00	
合　计	**322,723,280.75**	**100.00**	**16,657,193.79**	**5.16**	**306,066,086.96**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94,507,068.05	99.48	19,725,353.41	5.00	374,781,714.64
1 至 2 年	1,569,298.34	0.40	156,929.83	10.00	1,412,368.51
2 至 3 年	209,406.60	0.05	62,821.98	30.00	146,584.62
3 年以上	277,503.76	0.07	277,503.76	100.00	
合　计	**396,563,276.75**	**100.00**	**20,222,608.98**	**5.10**	**376,340,667.7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565,415.19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3,806,738.25	16.67	2,690,336.91
上海交运汽车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3,709,700.21	10.45	1,685,485.0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1,884,477.93	9.88	1,594,223.9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8,747,674.57	5.81	937,383.7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7,988,957.63	5.57	899,447.88
合　计	**156,137,548.59**	**48.38**	**7,806,877.43**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6.06.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33,075.80	74.16	17,563,424.22	93.44
1 至 2 年	4,804,293.40	24.02	1,233,722.42	6.56
2 至 3 年	364,775.98	1.82		
合　计	**20,002,145.18**	**100.00**	**18,797,146.6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4,811,811.97	24.06
南京梦蕊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558,621.82	17.7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674,040.24	13.37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42,880.46	10.2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靖江市供电公司	1,948,061.92	9.74
合　计	**15,035,416.41**	**75.17**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	2,504,473.16	70.52	273,661.19	10.93	2,230,811.97
员工备用金	1,046,831.58	29.48			1,046,831.58
组合小计	3,551,304.74	100.00	273,661.19	7.71	3,277,643.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551,304.74**	**100.00**	**273,661.19**	**7.71**	**3,277,643.55**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	2,365,445.18	68.86	163,099.77	6.90	2,202,345.41
员工备用金	1,069,752.04	31.14			1,069,752.04
组合小计	3,435,197.22	100.00	163,099.77	4.75	3,272,097.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435,197.22**	**100.00**	**163,099.77**	**4.75**	**3,272,097.45**

说明: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06,922.56	28.23	35,346.13	5.00	671,576.43
1 至 2 年	1,524,350.60	60.87	152,435.06	10.00	1,371,915.54
2 至 3 年	267,600.00	10.68	80,280.00	30.00	187,320.00
3 年以上	5,600.00	0.22	5,600.00	100.00	
合　计	**2,504,473.16**	**100.00**	**273,661.19**	**10.93**	**2,230,811.97**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572,095.18	66.46	78,604.77	5.00	1,493,490.41
1 至 2 年	787,150.00	33.28	78,715.00	10.00	708,435.00
2 至 3 年	600.00	0.02	180.00	30.00	420.00
3 年以上	5,600.00	0.24	5,600.00	100.00	
合　计	**2,365,445.18**	**100.00**	**163,099.77**	**6.90**	**2,202,345.4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0,561.42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6.06.30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1,046,831.58	1,069,752.04
保证金	1,994,200.00	1,793,520.00
其他	510,273.16	571,925.18
合 计	**3,551,304.74**	**3,435,197.22**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28.16	100,000.00
靖江市建筑管理处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63	10,000.00
		500,000.00	1-2年	14.08	50,000.00
代缴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其他	442,392.56	1年以内	12.46	22,119.63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保证金	265,000.00	2-3年	7.46	79,500.00
唐钦科	备用金	83,000.00	1年以内	2.34	
合 计		**2,490,392.56**		**70.13**	**261,619.63**

6、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6.0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002,542.89	1,779,922.01	128,222,620.88	111,014,879.79	1,636,863.16	109,378,016.63
在产品	61,709,195.38		61,709,195.38	57,624,695.44		57,624,695.44
库存商品	46,100,308.45	1,285,361.82	44,814,946.63	40,622,237.79	1,644,539.06	38,977,698.73
发出商品	264,268,936.27		264,268,936.27	268,542,386.90		268,542,386.90
委托加工物资	72,533,283.83		72,533,283.83	79,955,851.59		79,955,851.59
合 计	**574,614,266.82**	**3,065,283.83**	**571,548,982.99**	**557,760,051.51**	**3,281,402.22**	**554,478,649.29**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6.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06.30
原材料	1,636,863.16	143,058.85		1,779,922.01
库存商品	1,644,539.06		359,177.24	1,285,361.82
合　计	**3,281,402.22**	**143,058.85**	**359,177.24**	**3,065,283.83**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市场钢材边角料销售价格	
库存商品	市场钢材边角料销售价格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6,210,369.18	29,935,100.10
预缴所得税	13,237.20	13,237.20
模具待摊费用	36,011,830.43	28,710,902.10
上市中介服务费	5,952,830.19	4,726,415.09
预缴其他税费	101,033.65	
合　计	**58,289,300.65**	**63,385,654.49**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40	220,000.00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01.01	**206,113,197.34**	**509,329,551.85**	**10,691,175.16**	**7,007,583.95**	**733,141,508.30**
2.本期增加金额	35,017,986.25	48,129,264.29	1,669,466.11	2,465,045.00	87,281,761.65
（1）购置	2,185,966.00	7,992,220.08	1,669,466.11	2,465,045.00	14,312,697.19
（2）在建工程转入	32,832,020.25	40,137,044.21			72,969,064.46
（3）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814,803.41	612,461.54		9,427,264.95
（1）处置或报废		8,814,803.41	612,461.54		9,427,264.95
（2）其他减少					
4. 2016.06.30	**241,131,183.59**	**548,644,012.73**	**11,748,179.73**	**9,472,628.95**	**810,996,005.00**
二、累计折旧					
1. 2016.01.01	**35,449,853.96**	**114,983,182.79**	**6,314,857.14**	**2,687,846.26**	**159,435,740.15**
2.本期增加金额	4,929,997.46	23,985,640.98	710,598.24	658,074.00	30,284,310.68
（1）计提	4,929,997.46	23,985,640.98	710,598.24	658,074.00	30,284,310.68
3.本期减少金额		1,086,756.01	581,838.46		1,668,594.47
（1）处置或报废		1,086,756.01	581,838.46		1,668,594.47
（2）其他减少					
4. 2016.06.30	**40,379,851.42**	**137,882,067.76**	**6,443,616.92**	**3,345,920.26**	**188,051,456.36**
三、减值准备					
1. 2016.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06.30					
四、账面价值					
1. 2016.06.30	**200,751,332.17**	**410,761,944.97**	**5,304,562.81**	**6,126,708.69**	**622,944,548.64**
2. 2016.01.01	**170,663,343.38**	**394,346,369.06**	**4,376,318.02**	**4,319,737.69**	**573,705,768.15**

说明：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之 4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靖江城北园区基地工程车间及办公楼	61,285,696.58	正在办理中
广州靖华二期厂房	17,174,600.45	正在办理中
海宁1#车间	31,773,938.93	正在办理中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都基地工程	29,774,919.80		29,774,919.80	28,350,628.63		28,350,628.63
海宁基地工程	41,674,145.29		41,674,145.29	57,337,263.43		57,337,263.43
靖江科技大楼工程	58,876,716.32		58,876,716.32	40,610,144.32		40,610,144.32
靖江本部基地工程	22,739,930.30		22,739,930.30	16,828,417.06		16,828,417.06
靖江城北园区基地工程	5,285,974.36		5,285,974.36			
长春基地工程				13,048,410.53		13,048,410.53
武汉基地工程	26,929,487.17		26,929,487.17	2,307,692.31		2,307,692.31
广州基地工程	6,987,179.48		6,987,179.48	5,923,076.92		5,923,076.92
合　计	**192,268,352.72**		**192,268,352.72**	**164,405,633.20**		**164,405,633.20**

说明：成都基地工程系厂房基建及设备安装项目，靖江科技大楼工程系厂房基建项目，其余在建工程系机器设备安装项目。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16.06.30
靖江城北园区基地工程		22,916,413.19	17,630,438.83		5,285,974.36
成都基地工程	28,350,628.63	1,424,291.17			29,774,919.80
海宁基地工程	57,337,263.43	17,124,571.13	32,787,689.27		41,674,145.29
靖江科技大楼工程	40,610,144.32	18,266,572.00			58,876,716.32
长春基地工程	13,048,410.53	1,196,581.25	14,244,991.78		
合　计	**139,346,446.91**	**60,928,428.74**	**64,663,119.88**		**135,611,755.77**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靖江城北园区基地工程	250,259,000.00	82.47	80.00	自有资金
成都基地工程	131,876,000.00	22.58	20.00	自有资金
海宁基地工程	243,043,000.00	30.70	30.00	自有资金
靖江科技大楼工程	89,542,000.00	65.75	65.00	自有资金
长春基地工程	35,700,000.00	99.89	95.00	自有资金
合　计	**750,420,000.00**			

（3）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01.01**	**67,822,534.77**	**1,540,992.47**	**37,020.57**	**69,400,547.81**
2.本期增加金额	565,050.30	135,042.74		700,093.04
（1）购置	565,050.30	135,042.74		700,093.04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06.30**	**68,387,585.07**	**1,676,035.21**	**37,020.57**	**70,100,640.85**
二、累计摊销				
1. **2016.01.01**	**6,464,293.89**	**402,088.55**	**683.61**	**6,867,066.05**
2.本期增加金额	679,876.77	156,350.02	1,851.06	838,077.85
（1）计提	679,876.77	156,350.02	1,851.06	838,077.85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06.30**	**7,144,170.66**	**558,438.57**	**2,534.67**	**7,705,143.90**
三、减值准备				
1. **2016.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06.30**				
四、账面价值				
1. **2016.06.30** 账面价值	**61,243,414.41**	**1,117,596.64**	**34,485.90**	**62,395,496.95**
2. **2016.01.01** 账面价值	**61,358,240.88**	**1,138,903.92**	**36,336.96**	**62,533,481.76**

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之 4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暖气改造费	135,802.11		32,399.98		103,402.13
长春厂区改造工程	548,815.88		76,590.90		472,224.98
车间地面自流平地坪铺装工程	151,004.59		15,895.22		135,109.37
合　计	**835,622.58**		**124,886.10**		**710,736.4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996,138.81	4,999,034.71	23,667,110.97	3,603,029.08
可抵扣亏损	3,844,934.76	961,233.70	2,593,133.07	648,283.27
递延收益	4,394,275.79	1,098,568.95	4,532,035.79	922,805.37
合　计	**28,235,349.36**	**7,058,837.36**	**30,792,279.83**	**5,174,117.72**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预付土地出让金	11,853,600.00	4,565,050.30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2,055,994.11	12,054,285.43
房屋租赁保证金	1,550,000.00	1,550,000.00
合　计	**25,459,594.11**	**18,169,335.73**

15、短期借款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77,500,000.00	58,000,000.00
合　计	**77,500,000.00**	**138,000,000.00**

说明 1：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位于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与虹桥村土地及对应的房产作为抵押。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说明 2：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位于靖江市孤山镇常胜村土地作为抵押。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

说明 3：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靖江支行取得本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 LPR 利率减 16.75 基点，由自然人陈竞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说明 4：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靖江支行取得本金为人民币 2,950 万元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 LPR 利率减 16.75 基点，由自然人陈竞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说明 5：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靖江支行取得本金为人民币 2,8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 LPR 利率减 16.75 基点，由自然人陈竞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06.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0,800,000.00	172,000,000.00

17、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材料款	449,400,699.55	439,226,263.18
加工费	79,052,036.89	71,200,155.18
工程设备款	160,069,502.44	141,615,024.01
运输费用	31,595,291.30	32,300,554.66
其他	2,033,233.25	1,514,908.31
合　计	**722,150,763.43**	**685,856,905.34**

说明：本公司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货款	16,475,248.05	13,122,995.50

说明：本公司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短期薪酬	25,093,001.90	63,798,054.79	69,675,756.15	19,215,300.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229.79	4,786,728.85	4,861,958.64	
合　计	**25,168,231.69**	**68,584,783.64**	**74,537,714.79**	**19,215,300.54**

（1）短期薪酬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99,775.23	56,062,316.49	61,938,558.92	19,023,532.80
职工福利费	84,655.00	3,216,471.44	3,204,055.44	97,071.00
社会保险费	29,742.01	2,629,256.75	2,658,998.7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4,493.42	2,152,910.58	2,177,404.00	
2. 工伤保险费	2,799.25	323,165.12	325,964.37	
3. 生育保险费	2,449.34	153,181.05	155,630.39	
住房公积金	1,140.00	1,381,037.25	1,381,037.25	1,1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689.66	508,972.86	493,105.78	93,556.74
合 计	**25,093,001.90**	**63,798,054.79**	**69,675,756.15**	**19,215,300.54**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离职后福利	75,229.79	4,786,728.85	4,861,958.64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69,981.20	4,516,460.01	4,586,441.21	
2. 失业保险费	5,248.59	270,268.84	275,517.43	
合 计	**75,229.79**	**4,786,728.85**	**4,861,958.64**	

20、应交税费

税 项	2016.06.30	2015.12.31
增值税	3,830,953.85	19,864,018.49
企业所得税	24,670,002.90	17,676,604.59
个人所得税	82,752.83	88,787.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881.63	1,350,852.44
教育费附加	242,058.30	964,894.60
其他税种	1,300,167.92	1,609,781.63
合 计	**30,464,817.43**	**41,554,939.56**

21、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陈竞宏	44,872,050.00	
葛江宏	7,122,150.00	
刘丹群	4,484,400.00	
朱世民	2,721,600.00	
许霞	799,800.00	
合 计	**60,000,000.00**	

注：根据本公司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总股数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金额合计60,000,000.00元。

2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6.06.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412.12	19.26	499,763.42	69.32
1至2年	340,618.42	54.48	138,405.34	19.20
2至3年	86,405.34	13.82	65,452.00	9.08
3年以上	77,741.80	12.44	17,289.80	2.40
合　计	**625,177.68**	**100.00**	**720,910.56**	**100.00**

23、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政府补助	4,532,035.79		137,760.00	4,394,275.79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6.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轿车零部件自动生产线补贴款	1,599,999.96		100,000.02	1,499,999.94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购置补贴款	502,035.83		27,634.98	474,400.85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委建费	2,430,000.00		10,125.00	2,419,875.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532,035.79**		**137,760.00**	**4,394,275.79**	

24、股本

股东名称	2013.01.01		本年增减	2013.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江苏华德公司	21,039,264.00	75.00	-21,039,264.00		
大敦精密	8,300,000.00	25.00	-8,300,000.00		
陈竞宏			89,744,100.00	89,744,100.00	74.79
葛江宏			14,244,300.00	14,244,300.00	11.87
刘丹群			8,968,800.00	8,968,800.00	7.47
朱世民			5,443,200.00	5,443,200.00	4.54
许霞			1,599,600.00	1,599,600.00	1.33
合计	**29,339,264.00**	**100.00**	**90,660,736.00**	**120,000,000.00**	**100.00**

说明1:2013年3月25日，大敦精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股权转让给江苏华德公司，

转让后，江苏华德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同时，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29,339,264.00 元。该变更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 320FA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说明 2：2013 年 3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与江苏华德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同意本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江苏华德公司，合并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5,580.00 万元。

说明 3：2013 年 8 月 28 日，江苏华达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并以其各自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江苏华达公司净资产 531,379,490.52 元折为股本 120,000,000.00 元，余额 411,379,490.52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 320ZA01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年增减	201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陈竞宏	89,744,100.00	74.79		89,744,100.00	74.79
葛江宏	14,244,300.00	11.87		14,244,300.00	11.87
刘丹群	8,968,800.00	7.47		8,968,800.00	7.47
朱世民	5,443,200.00	4.54		5,443,200.00	4.54
许霞	1,599,600.00	1.33		1,599,600.00	1.33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年增减	2015.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陈竞宏	89,744,100.00	74.79		89,744,100.00	74.79
葛江宏	14,244,300.00	11.87		14,244,300.00	11.87
刘丹群	8,968,800.00	7.47		8,968,800.00	7.47
朱世民	5,443,200.00	4.54		5,443,200.00	4.54
许霞	1,599,600.00	1.33		1,599,600.00	1.33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年增减	2016.06.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陈竞宏	89,744,100.00	74.79		89,744,100.00	74.79
葛江宏	14,244,300.00	11.87		14,244,300.00	11.87
刘丹群	8,968,800.00	7.47		8,968,800.00	7.47
朱世民	5,443,200.00	4.54		5,443,200.00	4.54
许霞	1,599,600.00	1.33		1,599,600.00	1.33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25、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3.01.01	55,815,325.00	7,883,071.38	63,698,396.38
本期增加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本期减少	55,815,325.00	7,883,071.38	63,698,396.38
2013.12.31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说明：

（1）股本溢价 2013 年度减少额 55,815,325.00 元，系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母公司江苏华德公司，故在编制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以前年度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已确认的资本公积转回。

（2）股本溢价 2013 年本年增加额 411,379,490.52 元，系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转入所致。

26、盈余公积

项　目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法定盈余公积	金　额
2013.01.01	35,388,866.79	95,893,328.29		131,282,195.08
本期增加			12,157,500.13	12,157,500.13
本期减少	35,388,866.79	95,893,328.29		131,282,195.08
2013.12.31			12,157,500.13	12,157,500.13
本期增加			21,153,829.83	21,153,829.83
本期减少				
2014.12.31			33,311,329.96	33,311,329.96
本期增加			24,329,848.91	24,329,848.91
本期减少				
2015.12.31			57,641,178.87	57,641,178.87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57,641,178.87	57,641,178.87

说明:

（1）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前按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比例计提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

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 2013 年度减少系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转出所致。

（2）法定盈余公积 2013 年本年增加系按当年折股后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

（3）法定盈余公积 2014 年本年增加系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

（4）法定盈余公积 2015 年本年增加系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

27、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40,034,242.44	267,079,687.66	124,593,352.55	367,579,128.40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034,242.44	267,079,687.66	124,593,352.55	367,579,128.4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094,522.21	257,284,403.69	221,240,164.94	194,384,162.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329,848.91	21,153,829.83	12,157,500.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60,000,000.00	57,600,000.00	6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36,414,224.06
其他				28,798,213.94
年末未分配利润	505,128,764.65	440,034,242.44	267,079,687.66	124,593,352.55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1,470,153.48	921,253.18	925,259.58

说明:

（1）2013 年度其他发生额 28,798,213.94 元，系 2013 年 5 月本公司完成对江苏华德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合并日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对价的差额冲

减未分配利润 28,249,049.96 元，同时转出江苏华德公司合并日未分配利润 549,163.98 元。

（2）2013 年度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36,414,224.06 元，系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转出所致。

（3）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25 日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发放现金股利 6,000 万元，已支付完毕。

（4）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 元（含税），合计 57,600,000.00 元，已支付完毕。

（5）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合计 60,000,000.00 元，已支付完毕。

（6）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合计 6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支付完毕。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41,291,878.65**	**2,369,358,056.51**	**2,225,951,059.46**	**2,063,100,276.94**
主营业务收入	1,225,451,272.36	2,342,018,409.89	2,189,647,737.74	2,023,318,841.28
其他业务收入	15,840,606.29	27,339,646.62	36,303,321.72	39,781,435.66
营业成本	**952,105,427.74**	**1,824,806,963.68**	**1,740,632,320.56**	**1,630,066,717.43**
主营业务成本	952,105,427.74	1,824,513,200.57	1,738,424,758.65	1,630,066,717.43
其他业务成本		293,763.11	2,207,561.91	

（1）主营业务（分业务）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1,216,377,012.36	2,296,437,754.45	2,169,331,486.36	1,997,054,548.34
汽车零部件销售成本	945,672,477.96	1,792,421,109.94	1,724,887,052.14	1,611,724,380.08
模具销售收入	9,074,260.00	45,580,655.44	20,316,251.38	26,264,292.94
模具销售成本	6,432,949.78	32,092,090.63	13,537,706.51	18,342,337.35

（2）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内销售收入	1,208,933,452.63	2,317,503,663.85	2,164,957,388.04	2,000,477,864.21
国内销售成本	938,954,194.72	1,805,437,495.21	1,723,475,863.87	1,616,249,196.44
国外销售收入	16,517,819.73	24,514,746.04	24,690,349.70	22,840,977.07
国外销售成本	13,151,233.02	19,075,705.36	14,948,894.78	13,817,520.99

（3）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品冲压件销售收入	600,488,189.90	1,218,138,468.32	1,169,287,004.68	1,158,422,853.69
总成冲压件销售收入	579,639,706.26	1,009,060,238.14	934,396,865.40	778,275,320.94
管类件销售收入	36,249,116.20	69,239,047.99	65,647,616.28	60,356,373.71
模具销售收入	9,074,260.00	45,580,655.44	20,316,251.38	26,264,292.94
合　计	**1,225,451,272.36**	**2,342,018,409.89**	**2,189,647,737.74**	**2,023,318,841.28**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品冲压件销售成本	490,303,434.44	994,394,921.61	972,067,616.29	971,164,887.94
总成冲压件销售成本	426,809,573.11	743,293,897.86	700,927,812.74	591,761,852.83
管类件销售成本	28,559,470.41	54,732,290.47	51,891,623.11	48,797,639.31
模具销售成本	6,432,949.78	32,092,090.63	13,537,706.51	18,342,337.35
合　计	**952,105,427.74**	**1,824,513,200.57**	**1,738,424,758.65**	**1,630,066,717.43**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15,568.37	15,500.00	46,358.50	9,38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3,546.02	5,595,028.46	3,577,588.42	3,652,478.20
教育费附加	1,602,532.89	3,996,448.88	2,555,420.26	2,608,913.00
合　计	**3,861,647.28**	**9,606,977.34**	**6,179,367.18**	**6,270,771.20**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0、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33,511,856.75	59,166,857.58	49,523,744.71	43,861,717.47
仓储费	3,580,026.13	8,902,028.41	5,944,293.32	4,583,038.56
业务招待费	2,048,021.31	3,598,589.80	3,009,390.00	4,151,581.46
工资及附加	4,499,431.96	6,012,304.65	4,917,534.90	3,222,383.02
差旅费	746,070.51	1,301,221.76	2,643,856.87	1,108,890.75
折旧与摊销	86,185.58	129,952.14	128,321.04	128,321.05
其他	661,350.58	1,880,539.50	764,981.91	1,603,428.74
合　计	**45,132,942.82**	**80,991,493.84**	**66,932,122.75**	**58,659,361.05**

31、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50,571,311.27	96,314,291.23	84,850,907.78	74,797,094.88
工资及附加	16,306,661.53	29,589,975.98	26,388,798.36	19,013,836.87
税费	3,152,731.48	7,725,146.81	13,245,588.41	9,780,471.21
办公费	3,720,751.15	6,206,418.34	6,243,657.22	4,710,567.52
折旧及摊销	1,824,468.94	3,614,657.39	2,864,148.80	2,134,081.25
中介服务费	112,796.22	702,801.49	1,986,294.09	3,372,648.10
业务招待费	2,182,794.34	3,330,392.33	3,923,010.26	3,066,920.60
差旅费	1,230,390.68	2,278,777.50	3,391,607.91	2,281,540.74
开办费		1,772,809.88		
其他	1,221,636.91	1,623,183.33	1,563,061.25	3,959,891.05
合　计	**80,323,542.52**	**153,158,454.28**	**144,457,074.08**	**123,117,052.22**

说明1：2015年度开办费1,772,809.88元系新设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仙村分公司所发生筹建费用。

32、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183,408.71	7,661,242.43	6,577,169.97	7,363,346.58
减：利息收入	648,426.83	1,247,193.57	683,949.36	471,231.31
汇兑损益	-224,310.95	-714,657.50	110,025.17	456,034.54
手续费及其他	184,055.72	442,426.00	272,517.60	252,113.86
承兑汇票贴息		305,526.65		
合　计	**2,494,726.65**	**6,447,344.01**	**6,275,763.38**	**7,600,263.67**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3,454,853.77	1,794,152.03	2,788,480.56	6,193,977.00
存货跌价损失	-216,118.39	872,711.18	2,408,691.04	
合　计	**-3,670,972.16**	**2,666,863.21**	**5,197,171.60**	**6,193,977.00**

34、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5,200.04	325,080.31	143,545.00	59,017.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5,200.04	325,080.31	143,545.00	59,017.58
政府补助	2,882,960.00	7,537,364.21	2,714,550.12	353,700.00
其他	700,176.30	1,132,712.50	603,617.71	612,686.15
合　计	**3,638,336.34**	**8,995,157.02**	**3,461,712.83**	**1,025,403.73**

其中，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做大做强项目奖金		1,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上市金融奖励		2,62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靖城街道办事处六大服务奖金	1,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靖城街道办规模经济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靖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15 年科技创新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奖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靖城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评先进集体补贴款		64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市科技创新奖补项目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金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补助）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 1153 培植工程先进企业表彰奖金			859,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地税个人所得税返回款			266,550.12		
零部件自动生产线补贴摊销额	100,000.02	200,000.04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重大隐患整改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靖江科技创新平建设项目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佳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东大道拆迁补偿费				128,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设备购置补贴款摊销额	27,634.98	50,664.17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委建费	10,125.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507,760.00**	**7,322,664.21**	**2,625,550.12**	**228,000.00**	

说明：营业外收入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42.31	151,261.27	97,744.00	480,482.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42.31	151,261.27	97,744.00	480,482.11
对外捐赠	100,000.00	118,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280,277.97	1,959,977.77	428,376.94	1,633,655.44
合　计	**383,720.28**	**2,229,239.04**	**646,120.94**	**2,234,137.55**

说明：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7、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1,309,377.29	43,050,521.13	38,885,501.87	37,290,473.7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84,719.64	-1,589,046.69	-732,835.01	-1,391,235.48
合　计	**39,424,657.65**	**41,461,474.44**	**38,152,666.86**	**35,899,238.27**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164,575,094.57	298,863,984.78	259,392,831.80	230,284,636.3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25%/15%）	41,143,773.64	44,829,597.72	38,908,924.77	34,542,695.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31,853.36	1,349,257.28	1,250,349.0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71,750.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33,086.01	610,304.43	718,110.32	467,383.3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523,952.25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3,500.31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910,281.07	-2,823,625.51	-414,689.89
所得税费用	39,424,657.65	41,461,474.44	38,152,666.86	35,899,238.27

说明：2013 年-2015 年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截止 2016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处于"等待省审查部门审核"阶段，暂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额。

3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2,745,200.00	10,269,400.00	2,248,000.00	2,353,700.00
利息收入	648,426.83	1,247,193.57	683,949.36	471,231.31
收到靖江市北辰城乡投资公司还往来款				9,000,000.00
收到银行承兑保证金净额	9,300,000.00			
合　计	**12,693,626.83**	**11,516,593.57**	**2,931,949.36**	**11,824,931.3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运输及仓储费用	37,151,594.82	66,775,338.76	51,673,823.70	36,907,324.66
支付的办公及业务费用	11,613,195.18	13,152,357.05	21,197,816.35	15,319,501.07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净额		5,600,000.00	27,992,171.67	18,007,828.33
合　计	**48,764,790.00**	**85,527,695.81**	**100,863,811.72**	**70,234,654.06**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094,522.21	257,284,403.69	221,240,164.94	194,384,162.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70,972.16	2,666,863.21	5,197,171.60	6,193,977.00
固定资产折旧	30,284,310.68	49,863,964.38	33,844,875.91	17,772,018.37
无形资产摊销	838,077.85	1,560,727.88	1,249,999.04	810,306.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886.10	221,579.45	122,911.32	59,000.04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757.73	-240,232.36	-45,801.00	421,464.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413.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59,097.76	6,946,584.93	6,687,195.14	7,819,381.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4,719.64	-1,589,046.69	-732,835.01	-1,391,23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54,215.31	58,442,599.56	-120,238,446.52	-39,377,394.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40,790.11	-177,747,406.17	-167,808,126.18	-159,209,319.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4,208.20	49,266,121.70	142,866,201.70	331,186,193.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55,811.67	246,442,572.90	122,083,310.94	358,368,553.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325,291.37	180,440,981.26	104,182,563.68	143,931,007.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440,981.26	104,182,563.68	143,931,007.82	137,321,205.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4,310.11	76,258,417.58	-39,748,444.14	6,609,802.69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182,597,668.61元。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现金	188,325,291.37	180,440,981.26	104,182,563.68	143,931,007.82
其中：库存现金	48,451.85	30,888.87	7,959.28	16,285.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276,839.52	180,410,092.39	104,174,604.40	143,914,722.29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25,291.37	180,440,981.26	104,182,563.68	143,931,007.82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42,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证金
固定资产	19,285,154.11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4,921,980.93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65,180,313.09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5,741,187.56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抵押担保
合　计	**167,428,635.69**	

说明1：本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位于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与虹桥村土地及对应的房产作为抵押。保证期间为2014年4月14日至2019年4月2日，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800万元。

说明2：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位于靖江市孤山镇常胜村土地作为抵押。保证期间为2015年2月16日至2019年4月2日，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说明3：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靖江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约定农业银行靖江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7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以存入保证金账户的810万元作为质押财产、以本公司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尔夫路418号土地及对应的房产作为抵押财产。

说明4：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靖江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约定农业银行靖江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8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以存入保证金账户的30万元作为质押财产、以本公司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尔夫路418号土地及对应的房产和本公司位于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南区大道旁土地及对应的房产作为抵押财产。

说明5：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靖江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约定农业银行靖江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3,95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以存入保证金账户的1,185万元作为质押财产、以本公司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兴四路土地及对应的房产和本公司位于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南区大道旁土地及对应的房产作为抵押财产。

说明6：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靖江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约定农业银行靖江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85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以存入保证金账户的555万元作为质押财产、以本公司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兴四路土地及对应的房产作为抵押财产。

说明7：2016年3月16日，本公司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约定浦发银行泰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以存入保证金账户的1,200万元作为质押财产。

说明8：2016年4月12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泰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12月17日，本公司以存入保证金账户的450万元作为质押财产。

4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1,567,745.24	6.6312	10,396,032.24
其中：美元	1,567,745.24	6.6312	10,396,032.24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00%	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13年5月26日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续上表）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84,604.14		250,789.79

说明：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与母公司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德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同意本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江苏华德公司，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80.00 万元，江苏华德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公司全部承继，江苏华德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依法予以注销。

（2）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江苏华德公司在合并日、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合并日（2013 年 5 月 26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78,535.85	33,180,354.64
非流动资产	60,175,686.93	23,039,264.00
流动负债	5,205,058.80	155,058.80
合并净资产	56,349,163.98	56,064,559.84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海宁	海宁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期末，本公司全部银行借款为固定利率借款。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但同时避免了由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占比很小，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列示见本附注五之 40 外币货币性项目。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期末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48.38%（2015年12月31日：42.38%；2014年12月31日：47.46%；2013年12月31日：48.2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0.13%（2015年12月31日：69.71%；2014年12月31日：86.57%；2013年12月31日：99.66%）。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2016.06.30			
	1年以内	1-3年	5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7,500,000.00			77,500,000.00
应付票据	140,800,000.00			140,800,000.00
应付账款	722,150,763.43			722,150,763.43
应付股利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25,177.68			625,177.68
金融负债合计	**1,001,075,941.11**			**1,001,075,941.11**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2015.12.31			
	1年以内	1-3年	5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应付票据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应付账款	685,856,905.34			685,856,905.34
其他应付款	720,910.56			720,910.56
金融负债合计	**996,577,815.90**			**996,577,815.90**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9.48%（2015 年 12 月 31 日：51.23%；2014 年 12 月 31 日：55.46%；2013 年 12 月 31 日：54.59%）。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合并日前本公司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华德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靖江	陈竞宏	生产型企业	14108337-2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江苏华德公司	注 1	注 1	注 1	陈竞宏

注 1：201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华德公司注册资本为 1,988 万元；2012 年 12 月 21 日，江苏华德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5,580 万元。截止 2013 年 5 月 26 日，江苏华德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均为 100%。

（2）2013 年 5 月，本公司吸收合并江苏华德公司，江苏华德公司依法予以注销，自此本公司由陈竞宏等 5 位自然人直接持股。

（3）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竞宏。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靖江国宏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靖江市万鑫商贸有限公司（注 2）	本公司的股东之直系亲属参股的企业
靖江市远达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注 3）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控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制的企业
英属维京群岛大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 4）	本公司原外方法人股东
林淑惠	大敦精密股东，曾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3 月卸任
董事、监事、经理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经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 1：靖江国宏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登记注销，并取得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文号为"公司注销[2014]第 0121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注 2：靖江市万鑫商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股东刘丹群之直系亲属持有 6.67%股权，该股权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转让，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2012]第 12280006 号"通知书许可。

注 3：靖江市远达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登记注销，并取得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 "公司注销[2014]第 0321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注 4：英属维京群岛大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前持有公司 48.08%股份，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持有公司 25%股份，2013 年 3 月之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187.53	516.83	541.08	664.55
靖江市远达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149.44
靖江市国宏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16.13
靖江市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279.09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靖江市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边角料销售				756.17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靖江市国宏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12.3.20	2013.3.19	是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竞宏、林淑惠、孙福余、刘丹群、刘春祥	2,000	2011.3.16	2013.3.15	是
陈竞宏、葛江宏、朱世民、刘丹群、林淑惠	2,000	2012.10.17	2013.10.16	是
陈竞宏、葛江宏、朱世民、刘丹群、林淑惠	2,000	2013.3.19	2014.3.18	是
陈竞宏	3,000	2013.3.21	2015.3.21	是
陈竞宏、刘丹群、许霞	1,500	2013.3.26	2013.9.25	是
陈竞宏、刘丹群、许霞	500	2013.4.23	2013.9.25	是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1,000	2013.7.23	2014.7.24	是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刘美娣、陈银、苏建平、王兰芳	1,500	2013.7.25	2014.7.24	是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1,500	2013.7.25	2014.7.24	是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刘美娣、陈银、苏建平、王兰芳	2,000	2013.7.25	2014.7.24	是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1,000	2014.7.28	2015.7.27	是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2,000	2014.7.28	2015.7.27	是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3,000	2014.7.28	2015.7.27	是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1,995	2014.7.28	2015.7.27	是
陈竞宏	3,000	2015.4.24	2016.4.23	是
陈竞宏	2,800	2015.5.13	2016.5.12	是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1,000	2015.6.29	2016.6.28	是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2,000	2015.6.29	2016.6.28	是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3,000	2015.6.29	2016.6.28	是
陈竞宏	3,000	2015.8.12	2016.8.12	否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1,995	2015.6.29	2016.6.29	是
陈竞宏	2,000	2016.3.8	2019.3.7	否
陈竞宏	2,950	2016.3.8	2019.3.7	否
陈竞宏	2,800	2016.3.8	2019.3.7	否

说明：刘美娣、陈银、苏建平、王兰芳分别为本公司股东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

世民配偶。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0.93	323.78	318.13	254.6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15,968.74	1,850,313.61	1,658,419.33	1,681,291.61
应付账款	靖江市国宏贸易有限公司				30,350.45
应付账款	靖江市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5,753,257.79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	318,441,509.86	38.13	16,387,575.75	5.15	302,053,934.11
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	516,646,794.64	61.87			516,646,794.64
组合小计	835,088,304.50	100.00	16,387,575.75	1.96	818,700,728.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35,088,304.50**	**100.00**	**16,387,575.75**	**1.96**	**818,700,728.75**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	388,290,687.13	44.83	19,733,449.99	5.08	368,557,237.14
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	477,840,760.77	54.95			477,840,760.77
组合小计	866,131,447.90	100.00	19,733,449.99	2.28	846,397,997.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66,131,447.90**	**100.00**	**19,733,449.99**	**2.28**	**846,397,997.91**

说明: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17,895,891.18	99.83	15,894,794.56	5.00	302,001,096.62
1 至 2 年	58,708.32	0.02	5,870.83	10.00	52,837.49
2 至 3 年				30.00	
3 年以上	486,910.36	0.15	486,910.36	100.00	
合　计	**318,441,509.86**	**100.00**	**16,387,575.75**	**5.15**	**302,053,934.11**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87,745,068.43	99.86	19,387,253.42	5.00	368,357,815.01
1 至 2 年	58,708.34	0.02	5,870.83	10.00	52,837.51
2 至 3 年	209,406.60	0.05	62,821.98	30.00	146,584.62
3 年以上	277,503.76	0.07	277,503.76	100.00	
合　计	**388,290,687.13**	**100.00**	**19,733,449.99**	**5.08**	**368,557,237.1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345,874.24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300,684,653.65	36.01	
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137,985,292.18	16.52	
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73,456,802.65	8.80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2,593,061.00	6.30	2,629,653.05
上海交运汽车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3,709,700.21	4.04	1,685,485.01
合　计	**598,429,509.69**	**71.67**	**4,315,138.06**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	159,634,749.31	98.09			159,634,749.31
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	2,147,760.59	1.32	183,388.03	8.54	1,964,372.56
员工备用金	954,216.58	0.59			954,216.58
组合小计	162,736,726.48	100.00	183,388.03	0.11	162,553,338.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2,736,726.48**	**100.00**	**183,388.03**	**0.11**	**162,553,338.45**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	42,215,329.71	93.51			42,215,329.71
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	1,932,690.31	4.28	122,634.52	6.35	1,810,055.79
员工备用金	995,252.04	2.21			995,252.04
组合小计	45,143,272.06	100.00	122,634.52	0.27	45,020,637.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5,143,272.06**	**100.00**	**122,634.52**	**0.27**	**45,020,637.54**

说明: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627,760.59	29.23	31,388.03	5.00	596,372.56
1至2年	1,520,000.00	70.77	152,000.00	10.00	1,368,000.00
合　计	**2,147,760.59**	**100.00**	**183,388.03**	**8.54**	**1,964,372.56**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412,690.31	73.09	70,634.52	5.00	1,342,055.79
1至2年	520,000.00	26.91	52,000.00	10.00	468,000.00
合　计	**1,932,690.31**	**100.00**	**122,634.52**	**6.35**	**1,810,055.7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0,753.51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6.06.30账面余额	2015.12.31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954,216.58	995,252.04
保证金	1,720,000.00	1,52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159,634,749.31	42,215,329.71
其他	427,760.59	412,690.31
合　计	**162,736,726.48**	**45,143,272.06**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7,931,150.40	1-2年	66.32	
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535,786.33	1年以内	3.40	
		40,520,794.87	1-2年	24.90	
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600,000.00	1年以内	3.44	
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0.61	100,000.00
靖江市建筑管理处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12	10,000.00
		500,000.00	1-2年	0.31	50,000.00
合　计		**161,287,731.60**		**99.10**	**16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1,550,000.00		111,550,000.00	111,550,000.00		111,55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8,550,000.00			8,550,000.00
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111,550,000.00**			**111,55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74,916,916.35**	**2,833,891,225.68**	**2,569,965,319.36**	**2,320,247,310.80**
主营业务收入	1,226,275,994.38	2,337,659,110.87	2,182,648,848.37	2,013,655,492.61
其他业务收入	248,640,921.97	496,232,114.81	387,316,470.99	306,591,818.19
营业成本	**1,210,841,435.07**	**2,331,378,521.93**	**2,112,471,425.12**	**1,909,473,749.55**
主营业务成本	976,464,111.15	1,879,740,723.79	1,760,398,903.63	1,632,083,628.26
其他业务成本	234,377,323.92	451,637,798.14	352,072,521.49	277,390,121.29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757.73	173,819.04	45,801.00	-421,464.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2,960.00	7,537,364.21	2,448,000.00	353,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4,604.1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898.33	-945,265.27	321,790.89	-1,140,969.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54,616.06	6,765,917.98	2,815,591.89	-924,129.6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57,455.80	1,028,423.99	521,121.92	-187,652.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97,160.26	5,737,493.98	2,294,469.97	-736,477.5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97,160.26	5,737,493.98	2,294,469.97	-736,477.54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6%	27.65%	29.50%	3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4%	27.04%	29.19%	32.08%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	2.14	1.84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	2.10	1.82	1.63

说明：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稀释因素。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

编号:101818998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专用章

2016年 01月 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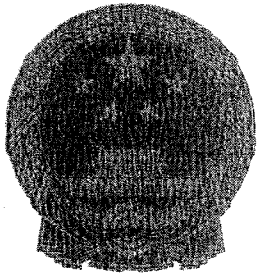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3-2-77

证书序号：NO 00672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 四月 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 四月 十五日

姓　　名　沈在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3-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3021969030916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在斌(32000006000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沈在斌(32000006000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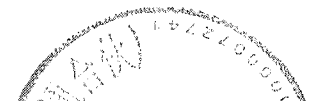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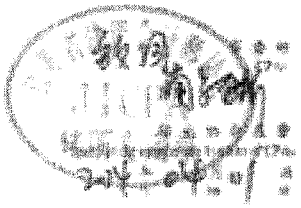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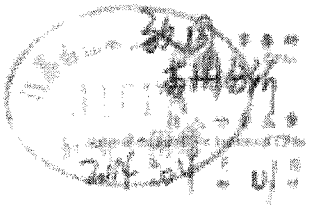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姓　　名 Full name 潘汝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年02月1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583197502128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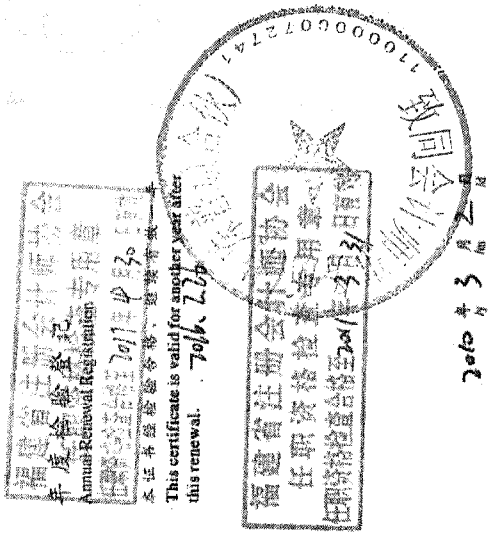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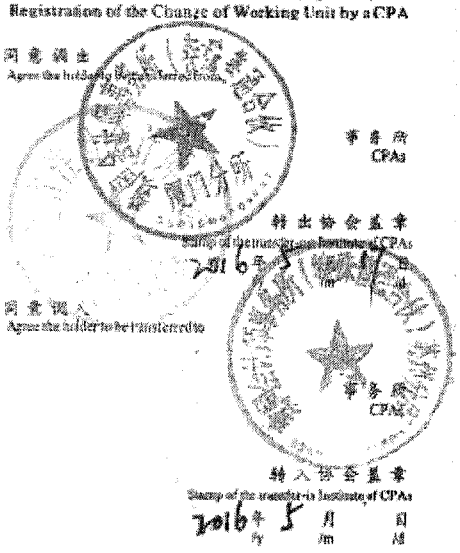

Grant Thornton
致同

00002016080019462959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078号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2016年0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12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076 号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董事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华达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华达科技《关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华达科技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华达科技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华达科技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达科技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沈在斌
320000060002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
110001640052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陈竞宏等五位自然人，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领取了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2004000028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注册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陈竞宏。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各类轿车金属管制件、大型冲压拉伸件、隔热板系列、焊接总成件及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等工装制造产品。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管类、整车隔热件、支架、立柱、纵横梁、轿车轮罩等，主要应用于乘用车车身。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竞宏先生。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

1、控制环境

（1）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企业坚持"团结奋进，创新进取"的经营理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并确立了"以人为本、诚实守信、关注过程、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以人为本是华达科技生存之本、发展之本，以员工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终极目标；始终把诚信贯穿于公司经营的全过程，注重与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共赢；把复杂的事情简单化，简单的事情流程化，流程化的事情定量化，定量化的事情信息化，坚持科学发展观，推进观念、体制和方法的创新；以卓越为中心，走高质量、高附加值、高效益的精品之路，通过精细化管理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华达科技整体品质。

创新经营理念，聚焦市场开拓；重塑研发体系，致力科技创新；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员工价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降经营成本；弘扬特色企业文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使企业的稳健发展。

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主要为行业发展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人才储备风险等。管理层面对各种风险积极进取，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通过加强人才储备、调整产品结构、研制新产品、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加强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占有率。

（2）治理结构

公司的股权结构框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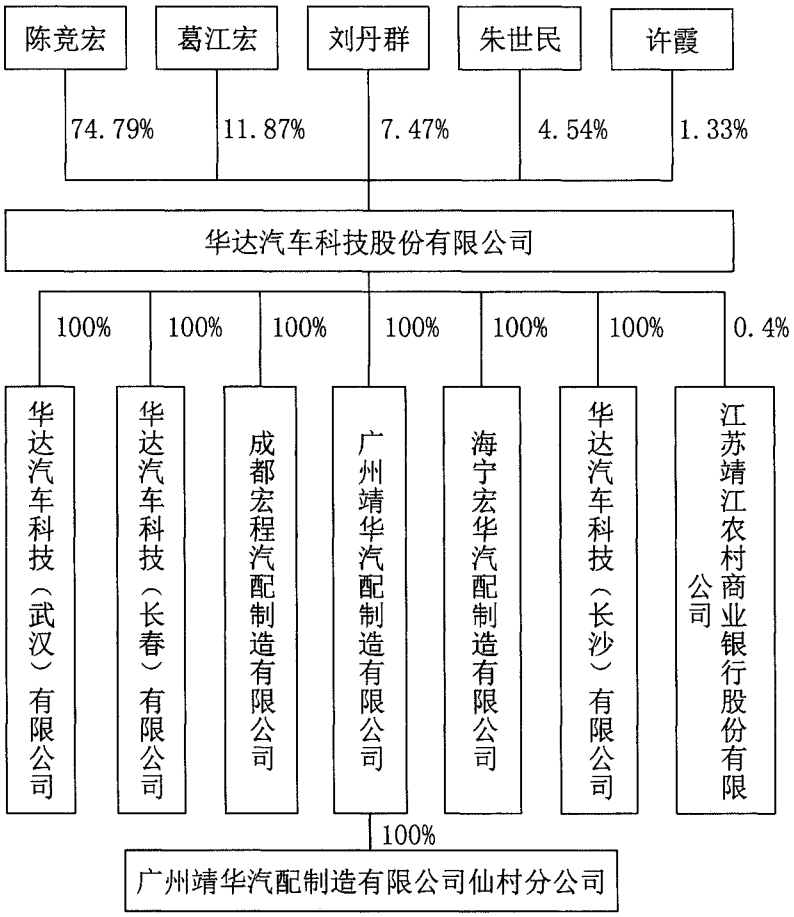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组织结构框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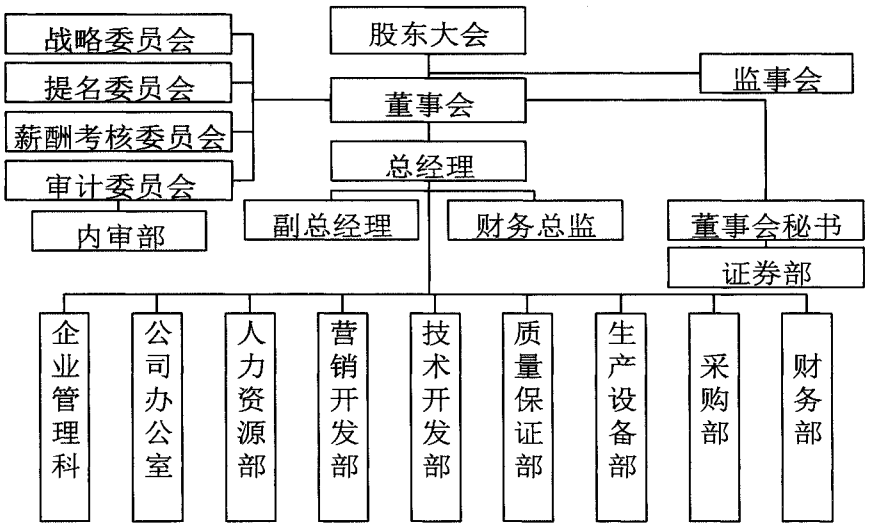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并形成了由财务部、企管科、技术开发部等部门组成的经营框架。公司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成立了内审部，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程序及决议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职权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程序及决议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及任免、总经理的职权与义务、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作了明确的规定。

（3）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建立了各级人员考核、评估体系，建立了适应公司目前发展需求的人才梯队。

（4）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对各子公司实行责任目标管理方式，确保经营达到预期目标；公司经营层明确了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责，要求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规范运作，子公司的产权变动、重大投资、资产抵押等重大事项，需经公司审议和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由公司对控股子

公司财务负责人实行统一委派、统一管理，并由内部审计部门对子公司定期审计，对子公司从制度建设、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基础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使子公司的经营得到有效控制。

对研发部门实行工作目标管理，其他部门以任务管理为导向，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全面优化各方面工作标准，加强工作执行过程考核，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5）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来自于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识别的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1）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济效益

针对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迫切需要在大的竞争格局中占据相对有利地位的实际情况，公司积极改进经营状况，着眼长远发展，围绕主业做大做强车身冲压件业务板块；打造汽车零配件产品群；加快汽车核心部件的发展步伐；持续提高研发能力，满足发展需要；加强资本运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济效益。

（2）加快核心竞争力产品的开发速度

针对公司主导产品的二次开发及其它在研产品跟进速度相对缓慢的实际情况，公司积极加大对汽车核心部件产品的开发力度；注重培育产品梯队，按照"销售一代、储存一代，研发一代、关注一代"的思路，开展科学、系统的产品研发工作。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

（3）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通过市场招聘结合内部培养，吸引、挖掘和培养人才，加强公司高端人才储备，改善人才结构，从根本上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4）提高企业领导力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不断加大对高管团队的外向培训，提高管理层研判形势、洞悉商机、沟通协作、驾驭大局、跨越突破的能力，更好把握发展机遇，为公司发展找准方向，推动公司发展。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通过民主评议、员工访谈、工作例会、合理化建议等多个渠道，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通过客户回访、免费电话、问卷调查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技术咨询、高层互访与供应商加强沟通；通过政策咨询、监管指导、专业学习与监管部门保持常态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等。

（1）交易授权批准控制：针对不同业务，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交易金额大小和交易性质，根据事项类别进行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和正常发生的业务费用报销等采用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由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授权与批准贯穿于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授权与批准主要体现在各个具体的内部控制制度当中。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如对采购业务，从供应商选择、采购申请、询价、再询价、审批、验收、质检、付款等分别由不同部门和岗位完成，保证了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制度。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

（4）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单独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隶属于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对公司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评价。及时发现有关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强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的有效性，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6）风险控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

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7）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对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董事会监督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决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等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负责日常工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策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并收集、提供公司有关资料。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审部工作制度》规定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说明如下:

1、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2、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2）采购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定和开发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合同评审控制程序》、《服务控制程序》、《客户提供产品的控制程序》、《客户满意度控制程序》、《搬运、贮存、包装、防护和交付控制程序》、《进货检验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采购、进货检验、仓储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在货款支付方面，合同内详细规定了付款办法。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3）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生产过程管理，公司按照 ISO/TS 16949 等体系认证的要求，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规定》、《满负荷生产确认指导规范》、《快速反应指导书》、《过程质量控制程序》、《工装、模具管理规定》、《工装模具控制程序》、《生产批次管理作业指导书》、《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生产安全控制程序》、《车间 6S 现场管理规定》、《工作环境管理控制程序》、《仓库管理细则》、《先进先出管理规定》、《工时定额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备件管理制度》、《润滑管理制度》、《设备点检制度》、《设备预防性维修管理》、《设备操作证管理》、《产品批号标识流程》、《冲压模具调试作业指导书》、《现场 6S 管理细则》等，对产品生产过程控制、现场 6S 管理、设备管理及产品的可追溯性管理等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4）销售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销售管理，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计划排产、发货管理、储运管理、开票结算、台账管理等业务流程，对产品、价格、新品开发等进行了统一规划并制定了具体的管理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5）实物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6）筹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筹资风险，满足筹资的需要，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制定了《财务监管规定--资金管理》，对资金筹集的原则、审批权限及程序、资金的使用等做了明确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7）投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权限进行了明确，并制定了《财务监管规定--投资管理》，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项目后续管理等环节均做出了明确规定，规范了投资行为。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确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9）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3、信息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管理，公司制定了《企业 ERP 操作管理及规定》,《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网络资源，保障公司网络系统正常、安全、可靠地运行，规范公司网络建设工作，建立信息网络系统，发挥计算机网络的作用，提高办公效率，改善管理方法，实现数据信息共享，防止信息差错和丢失。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4、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部门检查。

公司根据 2010 年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文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全面梳理，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人力资源、行政、采购、物流、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披露和对外担保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对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发现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四、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及下年度的工作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与之配套的管理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仍需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为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尚有以下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

1、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业务发展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及不定期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

3、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4、更加重视监事会的职能，强化监事会的职责，尤其注重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公司财务及依法运作等的监督职能，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有利条件，以保证其更充分地行使监督职能。

五、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以上为正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

Grant Thornton
致同

09002016080018661949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075号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075 号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华达科技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华达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华达科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达科技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沈在斌
320000060002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
110001640052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757.73	173,819.04	45,801.00	-421,464.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2,960.00	7,537,364.21	2,448,000.00	353,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0.00	284,604.1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898.33	-945,265.27	321,790.89	-1,140,969.29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0.00	0.00	0.00	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54,616.06**	**6,765,917.98**	**2,815,591.89**	**-924,129.6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57,455.80	1,028,423.99	521,121.92	-187,652.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97,160.26**	**5,737,493.98**	**2,294,469.97**	**-736,477.5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97,160.26**	**5,737,493.98**	**2,294,469.97**	**-736,477.54**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江苏省泰州工商局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泰州市靖江工商局	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或发行人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有限	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靖江华达	靖江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2008 年更名为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华德	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华达有限原控股股东，已于 2013 年 5 月被华达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华德汽配	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2000 年进行公司制改制为江苏华德
发起人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大敦精密	英属维京群岛大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Winda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CO.,Ltd.），系原华达有限外方股东，已于 2013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予江苏华德
长春华达	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名长春靖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靖华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宁宏华	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成都宏程	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华达	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名武汉宏靖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长沙华达	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

	公司
春绿机械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宏贸易	靖江国宏贸易有限公司
远达机械	靖江市远达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万鑫商贸	靖江市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或保荐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致同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或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 第 32 号）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条例》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1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 号）
《法律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改制《审计报告》	致同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 320ZA1890 号）
《审计报告》	致同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320ZA2258 号）

《内控报告》	致同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3 号）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 201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元	人民币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8. 劳动及社会保障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严格按照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引述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金杜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金杜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发布实施的《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 号》以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了逐条对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1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认为，出席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发行人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经江苏省泰州工商局登记由华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2013年8月28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2874），公司名称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华达有限于2002年11月25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华达有限经审

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000 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陈竞宏，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竞宏，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企业

管理科、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营销开发部、技术开发部（研发中心）、质量保证部、生产设备部、采购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34.61 万元、11,725.40 万元、19,438.42 万元、13,326.6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 A 股，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中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 且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4,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7）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各种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的各种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由华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总成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如下文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由华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华达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及域名、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企业管理科、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营销开发部、技术开发部（研发中心）、质量保证部、生产设备部、采购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总成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以及许霞，均为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全体发起人以华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投入发行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的权属证书外，发行人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由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

权变动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原股东江苏华德及其前身华德汽配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改制及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江苏省泰州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总成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广州靖华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

根据海宁宏华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及汽车夹具、检具、模具设计、制造（限筹建）；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根据成都宏程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夹具、检具（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审批文件经营）”。

根据武汉华达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长春华达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生产与销售”。

根据长沙华达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三）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的行为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必要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其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经核查，本所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以下 7 类: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陈竞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发行人 74.79%股份；江苏华德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前，持有江苏华德 74.79%出资额并间接控制发行人；

（2） 江苏华德，公司原控股法人股东，受陈竞宏控制，已于 2013 年 5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 葛江宏[4]，持有发行人 11.87%股份；

（2） 刘丹群，持有发行人 7.47%股份。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广州靖华、长春华达、武汉华达、海宁宏华和成都宏程、长沙华达六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武汉分公司；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的股份。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国宏贸易，陈竞宏之四女婿常国宏持股 100%的公司，泰州市靖江工商局已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公司登记；

（2） 远达机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世民之子朱杨锋、儿媳张杰系该公司股东，泰州市靖江工商局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公司登记；

（3） 大敦精密，公司原外资法人股东，2012 年 12 月前持有公司

[4] 葛江宏系陈竞宏之婿。

48.08%股份，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持有公司 25%股份，2013 年 3 月 18 日之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 赖永尧，大敦精密股东，曾通过大敦精密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2013 年 3 月 18 日之后因大敦精密转让公司股份从而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钟文贵，大敦精密股东，2013 年 3 月前通过大敦精密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2013 年 3 月 18 日之后因大敦精密转让公司股份从而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林淑惠，大敦精密股东，并曾担任华达有限副董事长，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卸任;

（7） 刘春祥，2011 年 11 月 15 日前持有江苏华德 9.5%股份，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将股份全部转让予陈竞宏。

6. 参照关联方关系披露的企业或个人

（1） 万鑫商贸，刘丹群之配偶苏建华系该公司股东并持有 6.67%股份，不构成控制关系。苏建华已于 2012 年 11 月将其所持万鑫商贸股权全部转让。

7. 其他关联方

（1） 春绿机械，陈竞宏之二女儿陈卫、二女婿顾明彪共同持股 100%的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采购原材料或支付加工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支付加工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	采购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方	种类	金额	比例[5]	金额	比例[6]	金额	比例[7]	金额	比例[8]
春绿机械	加工费	266.36	2.81%	664.55	3.37%	711.89	5.27%	296.74	2.27%
国宏贸易	原材料	-	-	1,016.13	0.72%	959.50	0.81%	973.56	1.08%
远达机械	加工费	-	-	149.44	0.76%	128.64	0.95%	112.59	0.86%
万鑫商贸[9]	原材料			7,279.09	5.15%	13,778.17	11.65%	17,824.02	19.68%

2.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2012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3024 号），为国宏贸易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限制余额为 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陈竞宏、刘丹群、许霞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2013 年）长商银保字第 G03015 号），为江苏华德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限制余额为 1,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陈竞宏、刘丹群、许霞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2013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4018 号），为江苏华德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限制余额为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比例为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交易的比例。

[6] 比例为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交易的比例。

[7] 比例为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交易的比例。

[8] 比例为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交易的比例。

[9] 万鑫商贸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料金额为 7,279.09 万元。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的关联方担保情况请见附件一。

3. 处置边角料

2011-2013 年，发行人向万鑫商贸[10]处置边角料并形成相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4,509,153.83 元、3,964,943.73 元、7,561,693.00 元，分别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的 17.98%、10.47%和 19.10%。

4.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 2013 年度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税前报酬（万元）	领薪单位
陈竞宏	董事长	28.43	发行人
葛江宏	董事、总经理	28.43	发行人
刘丹群	董事	22.67	发行人
朱世民	董事、副总经理	22.67	发行人
许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6.59	发行人
陈斌	董事、副总经理	21.56	发行人
武兵书	独立董事	1.88[11]	发行人
袁彬	独立董事	1.88[12]	发行人
陆桂明	独立董事	1.88[13]	发行人
陈志龙	监事会主席	10	发行人
何清波	监事	8.82	发行人
褚金华	监事	10.8	发行人

[10] 万鑫商贸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边角料金额为 7,561,693.00 元。

[11] 2013 年独立董事薪酬自 2013 年 8 月开始按月发放。

[12] 2013 年独立董事薪酬自 2013 年 8 月开始按月发放。

[13] 2013 年独立董事薪酬自 2013 年 8 月开始按月发放。

范银松	副总经理	21.45	发行人
洪兴	副总经理	17.56	发行人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发生原因**	**金额**
春绿机械	应付账款	外协加工	45,868.75
万鑫商贸[14]	应付账款	原料采购	233,257.79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应付股利	股东分红	57,600,000.00
合计			57,879,126.5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发生原因**	**金额**
春绿机械	应付账款	外协加工	1,681,291.61
国宏贸易	应付账款	原料采购	30,350.45
万鑫商贸[15]	应付账款	原料采购	5,753,257.79
合计			7,464,899.8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发生原因**	**金额**
春绿机械	应付账款	外协加工	442,586.47
远达机械	应付账款	外协加工	423,681.76
国宏贸易	应付账款	原料采购	1,282,735.86
万鑫商贸	应付账款	原料采购	54,476,954.48

[14] 万鑫商贸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金额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万鑫商贸的往来余额。

[15] 万鑫商贸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金额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万鑫商贸的往来余额。

大敦精密	应付股利	股东分红	6,541,380.73
合计			63,167,339.3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发生原因**	**金额**
春绿机械	应付账款	外协加工	163,226.99
远达机械	应付账款	外协加工	239,652.57
国宏贸易	应付账款	原料采购	1,698,636.58
万鑫商贸	应付账款	原料采购	42,611,720.35
大敦精密	应付股利	股东分红	6,541,380.73
合计			51,254,617.22

6. 发行人吸收合并江苏华德

2013 年 3 月至 5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原控股股东江苏华德。

7. 发行人与关联方专利无偿转让情况

201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陈竞宏、葛江宏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发行人无偿受让陈竞宏、葛江宏拥有的下列专利，并已完成下述专利的转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受让人
1.	ZL200920036148.5	碳管导管	陈竞宏	发行人
2.	ZL200920036151.7	保险丝盒支架总成	陈竞宏	发行人
3.	ZL200920036152.1	金属绑带	陈竞宏	发行人
4.	ZL200920036154.0	进气导流弯管	陈竞宏	发行人
5.	ZL200920036150.2	汽车发动机用盖板	陈竞宏	发行人
6.	ZL201130155234.0	汽车配件检测仪（12）	葛江宏	发行人
7.	ZL201130155204.X	汽车配件检测仪（13）	葛江宏	发行人
8.	ZL201130155212.4	汽车配件检测仪（14）	葛江宏	发行人
9.	ZL201130155206.9	汽车配件检测仪（15）	葛江宏	发行人
10.	ZL201130155150.7	汽车配件检测仪（16）	葛江宏	发行人
11.	ZL201130155162.X	汽车配件检测仪（17）	葛江宏	发行人
12.	ZL201130155159.8	汽车配件检测仪（18）	葛江宏	发行人
13.	ZL201130155165.3	汽车配件检测仪（19）	葛江宏	发行人

14.	ZL201130155174.2	汽车配件检测仪（20）	葛江宏	发行人
15.	ZL201130155176.1	汽车配件检测仪（21）	葛江宏	发行人
16.	ZL201130155184.6	汽车配件检测仪（22）	葛江宏	发行人
17.	ZL201130150239.4	汽车配件检测仪（30）	葛江宏	发行人
18.	ZL201130150225.2	汽车配件检测仪（33）	葛江宏	发行人
19.	ZL201130150202.1	汽车配件检测仪（44）	葛江宏	发行人
20.	ZL201130150210.6	汽车配件检测仪（46）	葛江宏	发行人
21.	ZL201130150198.9	汽车配件检测仪（49）	葛江宏	发行人
22.	ZL201130150259.1	汽车配件检测仪（50）	葛江宏	发行人
23.	ZL201130149987.0	汽车配件检测仪（51）	葛江宏	发行人
24.	ZL201130150261.9	汽车配件检测仪（54）	葛江宏	发行人
25.	ZL201130149894.8	汽车配件检测仪（56）	葛江宏	发行人
26.	ZL201130149895.2	汽车配件检测仪（57）	葛江宏	发行人
27.	ZL201130149882.5	汽车配件检测仪（59）	葛江宏	发行人
28.	ZL201130149881.0	汽车配件检测仪（60）	葛江宏	发行人
29.	ZL201130149869.X	汽车配件检测仪（61）	葛江宏	发行人
30.	ZL201130149868.5	汽车配件检测仪（62）	葛江宏	发行人
31.	ZL201130149871.7	汽车配件检测仪（63）	葛江宏	发行人
32.	ZL201130149861.3	汽车配件检测仪（64）	葛江宏	发行人
33.	ZL201130149848.8	汽车配件检测仪（65）	葛江宏	发行人
34.	ZL201130155060.8	汽车配件检测仪（73）	葛江宏	发行人
35.	ZL201130155068.4	汽车配件检测仪（75）	葛江宏	发行人
36.	ZL201130155027.5	汽车配件检测仪（79）	葛江宏	发行人
37.	ZL201130154966.8	汽车配件检测仪（93）	葛江宏	发行人
38.	ZL201130154903.2	汽车配件检测仪（98）	葛江宏	发行人
39.	ZL201130154900.9	汽车配件检测仪（99）	葛江宏	发行人
40.	ZL201130154898.5	汽车配件检测仪（100）	葛江宏	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发行人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针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存在的关联交易等事宜，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发行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专门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该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

根据陈竞宏先生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先生未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的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函》，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附件二表一所示。

2014年4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436123003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下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向该行在2014年4月14日至2019年4月2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抵押合同项下银行借款金额为5,800万元:

序号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2）
1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4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 幢	1,469.43
2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5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2 幢	805.31
3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6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3 幢	1,854.40
4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7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4 幢	2,235.85
5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8 号	靖江市新虹桥东首	1,248.90
6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9 号	靖城镇新虹桥东首	5,974.75
7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0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2 幢	118.57
8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1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0 幢	2,433.95

9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2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9 幢	49.80
10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3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6 幢	3,326.22
11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4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7 幢	7,613.00
12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5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8 幢	3,428.39
13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6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5 幢	1,657.81
14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7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1 幢	68.06
15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8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3 幢	3,636.84
16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9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5 幢	704.10
17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0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6 幢	4,609.96
18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1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6,489.50
19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2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4 幢	4,378.51
20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3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8 幢	8,046.25
21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4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7 幢	2,446.08
22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5 号	靖江市新虹桥东首 2 幢	911.3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长春华达持有的编号为房权证长房权字第5120003285号和房权证长房权字第5120003286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从长春靖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更名至长春华达的过程中。本所认为，由于长春靖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春华达，未发生主体变更，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变更至长春华达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他项权利限制。本所认为，上述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房产出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出租的情况如下:

序	承租人	出租	租金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编号

号		人				
1.	杜波、靖江市新概念网吧	发行人	6万元/年	江平路51号城东首综合楼第二层，包括西综合楼第三层楼房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JZLZX14003483
2.	褚益波	发行人	6万元/年	靖江市江平路51号（新虹桥东首100米）房屋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JZLZX14003480
3.	靖江市迅达汽车摩托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6万元/年	江平路1号大门东首综合大楼底层房屋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JZLZX14003481

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租赁履行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附件二表二所示。

2014年4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436123003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下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向该行在2014年4月14日至2019年4月2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抵押合同项下银行借款金额为5,800万元:

序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1.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南二、三、四组	靖国用（2014）第800331号	15,515
2.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南二组	靖国用（2014）第800332号	2,305
3.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南一、二组	靖国用（2014）第800333号	25,856

4.	靖城镇东郊村、虹桥村	靖国用（2014）第 800341 号	38,600.3
5.	靖城街道办东郊村	靖国用（2014）第 800351 号	4,894
6.	靖江市靖城街道办东郊村	靖国用（2014）第 800352 号	6,511
7.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南二组	靖国用（2014）第 800353 号	86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武汉华达持有的编号为汉国用（2012）第 36329 号土地使用权证、汉国用（2011）第 30897 号土地使用权证、长春华达持有的编号为长国用（2014）第 101000002 号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从武汉宏靖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更名至武汉华达、长春靖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更名至长春华达的过程中。本所认为，由于武汉宏靖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华达，长春靖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春华达，未发生主体变更，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人变更至武汉华达和长春华达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他项权利限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合计规划建筑面积为42,480平方米，该在建工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规划建筑面积为24,784平方米，该在建工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合计规划建筑面积为25,231平方米，该在建工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合计规划面积为67,776平方米，该在建工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2. 专利

（1）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① 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金属绑带	ZL 2009 2 0036152.1	2009.3.10	2010.7.21	实用新型
2.	进气导流弯管	ZL 2009 2 0036154.0	2009.3.10	2011.9.28	实用新型
3.	保险丝盒支架总成	ZL 2009 2 0036151.7	2009.3.10	2010.7.21	实用新型
4.	汽车发动机用盖板	ZL 2009 2 0036150.2	2009.3.10	2010.7.21	实用新型
5.	碳管导管	ZL 2009 2 0036148.5	2009.3.10	2010.7.21	实用新型
6.	一种汽车制动盘的防尘装置	ZL 2011 2 0499855.5	2011.12.6	2012.7.11	实用新型
7.	一种汽车用机油标尺管	ZL 2011 2 0499971.7	2011.12.6	2012.8.1	实用新型

8.	一种新型汽车车门	ZL 2011 2 0499987.8	2011.12.6	2012.7.11	实用新型
9.	一种汽车前立柱	ZL 2011 2 0499973.6	2011.12.6	2012.8.1	实用新型
10.	一种汽车前挡板结构	ZL 2011 2 0499974.0	2011.12.6	2012.8.1	实用新型
11.	发动机加热管	ZL 2012 2 0166623.2	2012.4.19	2012.12.12	实用新型
12.	顶盖加强板	ZL 2012 2 0166613.9	2012.4.19	2013.2.13	实用新型
13.	一种汽车发动机油底壳	ZL 2012 2 0169747.6	2012.4.20	2012.12.12	实用新型
14.	一种油箱保护板	ZL 2012 2 0168349.2	2012.4.20	2012.12.12	实用新型
15.	一种发动机排气歧管隔热罩	ZL 2012 2 0169730.0	2012.4.20	2013.2.13	实用新型
16.	一种机盖撑杆	ZL 2012 2 0173681.8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17.	一种汽车横梁	ZL 2012 2 0171716.4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18.	一种增压器进油管	ZL 2012 2 0171758.8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19.	一种 CD 柱大板	ZL 2012 2 0171717.9	2012.4.23	2013.1.9	实用新型
20.	一种适用于后组合灯罩的焊接装置	ZL 2012 2 0173372.0	2012.4.23	2013.1.16	实用新型
21.	一种后轮罩拉延模具	ZL 2012 2 0171759.2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22.	一种 B 柱内板加工模具	ZL 2012 2 0171863.1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23.	一种侧围加强板	ZL 2012 2 0171224.5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24.	一种具有导向装置的机油标尺	ZL 2012 2 0182714.5	2012.4.26	2012.12.12	实用新型
25.	汽车隔热板滚动压花机	ZL 201320351701.0	2013.6.19	2014.2.5	实用新型
26.	一种加工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	ZL 2013 2 0452281.5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27.	一种焊接装置	ZL 2013 2 0452660.4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28.	一种加工前门外板加强板的多工位模	ZL 2013 2 0452463.2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29.	用于汽车前壁板上部总成的焊接夹具	ZL 2013 2 0452285.3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0.	加工汽车上三角窗加强板的修边冲孔模	ZL 2013 2 0452464.7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1.	加工汽车顶部内纵梁的模具	ZL 2013 2 0452283.4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2.	汽车上天窗总成的减震结构	ZL 2013 2 0452894.9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3.	一种油箱绑带的结构	ZL 2013 2 0452286.8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4.	汽车配件检测仪（12）	ZL 2011 3 0155234.0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35.	汽车配件检测仪（13）	ZL 2011 3 0155204.X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36.	汽车配件检测仪（14）	ZL 2011 3 0155212.4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37.	汽车配件检测仪（15）	ZL 2011 3 0155206.9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38.	汽车配件检测仪（16）	ZL 2011 3 0155150.7	2011.6.2	2012.1.11	外观设计
39.	汽车配件检测仪（17）	ZL 2011 3 0155162.X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40.	汽车配件检测仪（18）	ZL 2011 3 0155159.8	2011.6.2	2012.1.4	外观设计
41.	汽车配件检测仪（19）	ZL 2011 3 0155165.3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42.	汽车配件检测仪（20）	ZL 2011 3 0155174.2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43.	汽车配件检测仪（21）	ZL 2011 3 0155176.1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44.	汽车配件检测仪（22）	ZL 2011 3 0155184.6	2011.6.2	2012.1.4	外观设计
45.	汽车配件检测仪（30）	ZL 2011 3 0150239.4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46.	汽车配件检测仪（33）	ZL 2011 3 0150225.2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47.	汽车配件检测仪（44）	ZL 2011 3 0150202.1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48.	汽车配件检测仪（46）	ZL 2011 3 0150210.6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49.	汽车配件检测仪（49）	ZL 2011 3 0150198.9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50.	汽车配件检测仪（50）	ZL 2011 3 0150259.1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51.	汽车配件检测仪（51）	ZL 2011 3 0149987.0	2011.5.31	2012.2.8	外观设计
52.	汽车配件检测仪（54）	ZL 2011 3 0150261.9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53.	汽车配件检测仪（56）	ZL 2011 3 0149894.8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54.	汽车配件检测仪（57）	ZL 2011 3 0149895.2	2011.5.31	2012.1.11	外观设计
55.	汽车配件检测仪（59）	ZL 2011 3 0149882.5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56.	汽车配件检测仪（60）	ZL 2011 3 0149881.0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57.	汽车配件检测仪（61）	ZL 2011 3 0149869.X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58.	汽车配件检测仪（62）	ZL 2011 3 0149868.5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59.	汽车配件检测仪（63）	ZL 2011 3 0149871.7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60.	汽车配件检测仪（64）	ZL 2011 3 0149861.3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61.	汽车配件检测仪（65）	ZL 2011 3 0149848.8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62.	汽车配件检测仪（73）	ZL 2011 3 0155060.8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63.	汽车配件检测仪（75）	ZL 2011 3 0155068.4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64.	汽车配件检测仪（79）	ZL 2011 3 0155027.5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65.	汽车配件检测仪（93）	ZL 2011 3 0154966.8	2011.6.2	2012.2.15	外观设计
66.	汽车配件检测仪（98）	ZL 2011 3 0154903.2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67.	汽车配件检测仪（99）	ZL 2011 3 0154900.9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68.	汽车配件检测仪（100）	ZL 2011 3 0154898.5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69.	加工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	ZL 2013 1 0320399.7	2013.7.29	2014.11.26	发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② 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已获授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后轮罩的铸件模具	ZL 2013 2 0452438.4	2013.7.29	2014.4.2	实用新型

经核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仍为华达有限，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更名申请，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认为，由于发行人系由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上述专利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域名

根据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了 1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1.	hdqckj.com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正常使用中，其为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房产、土地抵押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节第 1 项“发行人拥有的房产”、第（二）节“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十一部分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法律限制。

（八）发行人租赁房屋等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金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厂房及仓库为 18 元/月; 办公室 500 元/间/月; 雨棚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31 号工业园	7,168	2011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	货物生产、存储及办公

			通道 9 元/平方米/月				
2.	广州靖华	广州联赢物流有限公司	142,800 元/年	增城市新塘镇上邵村大岭岗厂房	6,800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仓库
3.	长沙华达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无偿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元东路 1318 号综合楼 408 室	30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
4.	武汉分公司	中机建设云龙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47,170 元/季	武汉经济开发区 31MD 地块	2,016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承租的房产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广州靖华承租的房产系广州联赢物流有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而来，广州靖华未能就上述房产提供原出租人的《房屋租赁协议》及房屋所有权证，因此本所无法判断该处承租房产是否取得了原出租人的同意。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承租人转租房屋的，应当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广州靖华上述承租房产面临终止租赁关系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靖华承租的上述房产的实际用途为仓库，即使出现原出租人不同意广州靖华继续承租上述房产而使广州靖华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也不会对发行人和广州靖华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武汉分公司从中机建设云龙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处承租的房产于承租前已设定抵押。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如中机建设云龙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届时主张实现抵押权利，则上述承租房产面临被终止租赁关系的风险。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承租房产已转租给第三方，但尚未取得原出租人书面同意，出租人有权根据上述《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解除与武汉分公司之间的租赁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终止上述租赁协议不会对发行人和武汉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分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以及转租行为不规范情形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陈竞宏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广州靖华、长沙华达及武汉分公司与出租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广州靖华、长沙华达及武汉分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由此可能造成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因此上述不合规情形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州靖华、海宁宏华、成都宏程、武汉华达、长春华达、长沙华达；1 家分公司，为武汉分公司；1 家参股公司，为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列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外协加工合同及发行人与靖江市佳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物流合同》、发行人与齐鲁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履行该等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劳动及社会保障”第（五）节“工伤赔款”披露的工伤赔款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节披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及吸收合并江苏华德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竞宏	董事长	长春华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靖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达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宏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宁宏华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华达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葛江宏	董事、总经理	长春华达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靖华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达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宏程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宁宏华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华达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刘丹群	董事	-	-	-
朱世民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华达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宁宏华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许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陈斌	董事、副总经理	-	-	-
武兵书	独立董事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秘书长、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袁彬	独立董事	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	教师	无关联关系
陆桂明	独立董事	-	-	-
陈志龙	监事会主席	长沙华达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何清波	监事	-	-	-
褚金华	监事	-	-	-
范银松	副总经理	成都宏程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洪兴	副总经理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决议，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公司类型变更产生的，其主要经营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的选举、更换，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和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本所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之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靖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的有关情况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合法有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增国税一简罚[2011]163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靖华因“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的行为，丢失防伪税控设备 IC 卡”被处以罚款 50 元。根据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2010）粤国 01661208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广州靖华已按时缴清上述罚款。

2. 根据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增国税一简罚[2011]204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靖华因“丢失未填开的发票”被处以罚款 370 元。根据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2010）粤国 01661209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广州靖华已按时缴清上述罚款。

3. 根据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增国税罚[2014]42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靖华因“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被处以罚款 5000 元，根据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2014）粤国税证 41240741）及发行人的确认，广州靖华已按时缴清上述罚款。

根据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广州靖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增城市地方税务局永和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广州靖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及上述《纳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税收罚款情形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补缴税款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鉴于上述处罚行为系由于公司人员的疏忽所致，且已缴清所有罚款，本所认为，上述税收罚款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海宁宏华、广州靖华及长春华达在报告期内的总计税收滞纳金金额分别为：2014 年 1-6 月为 137,158.93 元，2013 年为 159,513.37 元，2012 年为 176,053.74 元，2011 年为 36,109.01 元。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海宁宏华、广州靖华及长春华达已足额缴纳了该等税收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加收税收滞纳金未列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因此，本所认为，加收税收滞纳金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且鉴于上述滞纳金金额较小，发行人亦已足额缴纳了上述滞纳金，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被要求加收税收滞纳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所在的环境保护机关出具的相关环境保护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所在的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出具的相关质量技术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与靖江市宇飞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宇飞”）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靖江宇飞向发行人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418 人、362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就上述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宜做出如下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受到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损害劳务人员利益导致华达科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陈竞宏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与靖江宇飞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劳务派遣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于 2013 年 6 月终止劳务派遣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劳动政策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劳务派遣关系终止后，部分继续留在发行人处就业的原劳务派遣员工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华达科技	20%	8%	8%	2%	1.5%	1%	0.5%	1.6%	8%	8%
长春华达	20%	8%	7%	2%	2%	1%	0.7%	1%	7%	7%
广州靖华	12%	8%	8%	2%	1.2%	0%	0.85%	0.5%	5%	5%
武汉华达	20%	8%	8%	2%	2%	1%	0.7%	1.5%	8%	8%
武汉分公司	20%	8%	8%	2%	2%	1%	0.7%	1.5%	8%	8%

2014 年 6 月末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超龄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557	-	64	1,493	1,336
医疗保险	1,557	-	63	1,494	1,295
失业保险	1,557	-	64	1,493	1,336
生育保险	1,557	-	63	1,494	1,295
工伤保险	1,557	-	63	1,494	1,295
住房公积金	1,557	-	60	1,497	1,269

2011 至 2013 年各期末，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全部在册员工中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2013 年 12 月末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	超龄或已在		

		遣人数	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354	-	64	1,290	1,248
医疗保险	1,354	-	63	1,290	1,204
失业保险	1,354	-	63	1,290	1,248
生育保险	1,354	-	63	1,290	1,204
工伤保险	1,354	-	63	1,290	1,204
住房公积金	1,354	-	73	1,281	1,132

2012 年 12 月末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超龄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职工养老保险	1,269	362	42	865	565
医疗保险	1,269	362	41	865	566
失业保险	1,269	362	41	865	565
生育保险	1,269	362	41	865	566
工伤保险	1,269	362	41	865	566
住房公积金	1,269	362	36	871	202

2011 年 12 月末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超龄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职工养老保险	1,132	418	33	681	436
医疗保险	1,132	418	33	681	428
失业保险	1,132	418	33	681	436
生育保险	1,132	418	33	681	428
工伤保险	1,132	418	33	681	428
住房公积金	1,132	418	29	685	2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子公司存在较多的外地务工人员，人员流动率较高，因此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够，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存在抵触情绪；同时目前参保人员跨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规定尚不完善、实际操作过程确实存在困难，强制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

险后，将降低个人的实际收入水平，不完全符合该等员工的实际利益。而且，如果强制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存在人员流失的风险。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出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部分新入职员工、或其所提供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而无法办理缴纳手续；③部分员工已参加失地或城乡居民保险；④发行人以往通过发放住房补贴和提供职工宿舍相结合的方式为员工解决住房问题；⑤部分员工已经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三）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1. 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追缴或遭受处罚的情况。若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成立至今，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其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将不予追究。

2.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长春华达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并按时缴纳基本医疗、工商、生育保险；根据长春华达的说明和其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登陆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指定系统打印的《单位参保证明》（编号：[2014002142]号），长春华达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欠费金额为零。

3. 增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未发现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州靖华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武汉市汉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证明》，证明武汉华达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成立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五险，期间未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处罚的情形。

5.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证

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为，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遭受处罚的情况。

6.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绿园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长春华达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开户以来缴存状况正常。

7.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广州靖华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8.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华达截至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相关部门及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宏程、海宁宏华、长沙华达尚未聘用员工，因此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竞宏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其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合法有效，除少数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依法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金以及住房公积金，并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可能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上述不合规情形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工伤赔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营业外支出中支付工伤赔款金额为 1,257,595.15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相关员工就上述工伤赔款达成协议，并已支付完毕，相关员工承诺不会就上述工伤赔款主张任何权利。

1. 根据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长春华达“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经依法取得其安全生产所需的全部批准和许可，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建设和安全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广州靖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4. 根据武汉市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武汉华达“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成立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经依法取得其安全生产所需的全部批准和许可，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近三年来未接到有关华达汽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报告，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事实，未接到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海宁宏华、成都宏程和长沙华达尚未建成投产，因此尚未取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合规证明。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已履行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手续。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已经有权部门予以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涉及土地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占用土地均为发行人现已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土地上正在新建的房屋已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根据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具体发展目标为：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及技术研发能力，完善精益生产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积极开发整车商新客户，完成在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地区的布局，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公司

江苏华德原股东刘春祥[16]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及发行人赔偿其因转让曾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而导致的经济损失。2014 年 6 月 16 日，泰州市中院作出编号为（2014）泰中商初字第 001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刘春祥的诉讼请求。刘春祥不服一审判决，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4）苏商终字第 00358 号《民事裁定书》，因刘春祥的起诉缺乏法律理由并缺乏必要前提，不符合起诉条件，裁定撤销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泰中商初字第 0014 号民事判决，驳回起诉。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诉讼已经二审法院终审裁定结案，且上述诉讼案件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16]刘春祥曾经持有江苏华德 9.5%股份，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将其股份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

根据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及承诺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jsfy.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核查，除已披露的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竞宏、总经理葛江宏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jsfy.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2）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12 个月；（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股份减持应采取的方式、价格、期限、数量及公告要求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	在特定情况下，履行回购股份的各项义务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理人员	
4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6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7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或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上市的相关承诺	齐鲁证券	由于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9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金杜	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10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致同事务所	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并且除自然人以外的责任主体均已各自就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应承诺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所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上述承诺的程序以及所承诺内容合法、合规。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相关承诺主体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所认为，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牟　蓬

周　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关联担保

序号	合同类别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债权（万元）	主债权	是否终止
1.	抵押担保	华达有限	江苏华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32906200800010313	2008.11.24	57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自2008.11.24至2013.11.24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是
2.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林淑惠、孙福余、刘春祥、刘丹群	靖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长里信用社	（长里）农信高保字[2009]第022号	2009.4.28	2,00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签订的长里农信高借字2009第022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	是
3.	抵押担保	华达有限	江苏华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32906200900003169	2009.5.25	185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自2009.5.25至2014.5.25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是

序号	合同类别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债权（万元）	主债权	是否终止
4.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林淑惠、孙福余、刘春祥、刘丹群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里支行	（长里）靖商银高保字[2010]第 032 号	2010.9.23	1,50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自 2010.9.23 至 2011.9.18 约定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是
5.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靖江市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里支行	（长里）靖商银高保字[2010]第 032 号	2010.9.23	1,500	（长里）靖商银借字[2010]第 032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是
6.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林淑惠、孙福余、刘春祥、刘丹群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10012 号	2010.10.11	2,000	债权人与华达有限签订的（2010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10012 号的《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是
7.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林淑惠、孙福余、刘丹群、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长里）靖商银高保字[2011]第 004	2011.3.16	2,00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签订的（长里）靖商银	是

序号	合同类别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债权（万元）	主债权	是否终止
			刘春祥	司长里支行	号			借字[2011]第004号《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8.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葛江宏、朱世民、刘丹群、林淑惠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长商银高保字第10031号	2011.10.13	2,000	债权人与华达有限签订的（2011年）长商银高借字第10031号《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是
9.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葛江宏、朱世民、刘丹群、林淑惠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长商银高保字第G10014号	2012.10.16	2,000	债权人与华达有限签订的（2012年）长商银高借字第G10014号《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是
10.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林淑惠、朱世民、刘丹群、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033601）靖商银高保字[20130319]第	2013.3.19	2,00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签订的编号为（033601）	是

序号	合同类别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债权（万元）	主债权	是否终止
			葛江宏	司长里支行	0001 号			靖商银借字[20130319]第00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11.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136701201300000016	2013.3.21	3,00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自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办理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否
12.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江苏华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136701201300000017	2013.3.21	3,00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自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办理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是
13.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刘丹群、葛江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	（2013 年）长商银保字第	2013.7.25	1,50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签订的	是

序号	合同类别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债权（万元）	主债权	是否终止
			宏、许霞、朱世民	有限公司	G07019 号			（2013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G07019 号《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14.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许霞、朱世民、苏建华[17]、刘美娣[18]、王兰芳[19]、陈银[20]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7021 号	2013.7.25	2,00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签订的（2013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G07021 号《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是
15.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苏建华、刘美娣、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7020 号	2013.7.25	1,50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签订的（2013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是

[17] 苏建华系刘丹群配偶。

[18] 刘美娣系陈竞宏配偶。

[19] 王兰芳系朱世民配偶。

[20] 陈银系葛江宏配偶。

序号	合同类别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债权（万元）	主债权	是否终止
			王兰芳、陈银					G07020 号《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16.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7018 号	2013.7.25	1,00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签订的（2013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G07018 号《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是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表一：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4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 幢	1,469.43	抵押
2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5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2 幢	805.31	抵押
3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6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3 幢	1,854.40	抵押
4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7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4 幢	2,235.85	抵押
5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8 号	靖城镇新虹桥东首	1,248.90	抵押
6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9 号	靖江市新虹桥东首	5,974.75	抵押
7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0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2 幢	118.57	抵押
8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1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0 幢	2,433.95	抵押
9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2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9 幢	49.8	抵押
10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3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6 幢	3,326.22	抵押
11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4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7 幢	7,613	抵押
12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5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8 幢	3,428.39	抵押
13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6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5 幢	1,657.81	抵押
14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7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1 幢	68.06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8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3 幢	3,636.84	抵押
16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9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5 幢	704.1	抵押
17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0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6 幢	4,609.96	抵押
18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1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6,489.50	抵押
19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2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4 幢	4,378.51	抵押
20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3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8 幢	8,046.25	抵押
21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4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7 幢	2,446.08	抵押
22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5 号	靖江市新虹桥东首 2 幢	911.37	抵押
23	广州靖华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10024768 号	增城市新塘镇创新大道31号厂房(自编号 A-1)	11,766.02	无
24	武汉华达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3003219 号	汉南区经济开发区兴四路汽车零部件制造（一期）1号车间1至3层（1）室	13,160.1	无
25	武汉华达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4003405 号	汉南区经济开发区兴四路汽车零部件制造（二期）2 号车间 1-2 层	10,631.95	无
26	武汉华达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4000409 号	汉南区东荆街船头山 1 号武汉碧桂园翠堤春晓三街 3 座 11 层 2 室	145.15	无
27	武汉分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4001261 号	蔡甸区沌口小区叠翠园 6 栋二单元 1 层 101 室	98.3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28	长春华达[21]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3285 号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418号	7,224.63	无
29	长春华达[2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3286 号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418号	9,515.45	无

表二：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南二、三、四组	靖国用（2014）第 800331 号	2055.4.27	15,515	工业	抵押
2.	发行人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南二组	靖国用（2014）第 800332 号	2057.6.29	2,305	工业	抵押
3.	发行人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南一、二组	靖国用（2014）第 800333 号	2055.4.27	25,856	工业	抵押
4.	发行人	靖城镇东郊村、虹桥村	靖国用（2014）第 800341 号	2053.6.30	38,600.3	工业	抵押
5.	发行人	靖城街道办东郊村	靖国用（2014）第 800351 号	2057.11.9	4,894	工业	抵押
6.	发行人	靖江市靖城街道办东郊村	靖国用（2014）第 800352 号	2059.11.25	6,511	工业	抵押
7.	发行人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南二组	靖国用（2014）第 800353 号	2057.6.29	864	工业	抵押

[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房产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房产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8.	发行人	靖江市孤山镇常胜村	靖国用（2014）第 143 号	2062.7.6	47,945	工业	无
9.	发行人	靖江市孤山镇常胜村	靖国用（2014）第 804041 号	2064.10.4	5,389	工业	无
10.	发行人	靖江市靖城镇新虹桥东首	靖国用（2014）第 800967 号	2057.6.29	4,167	工业	无
11.	发行人	靖城镇虹桥四组	靖国用（2014）第 800968 号	2052.9.11	9,076.3	工业	无
12.	广州靖华	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南区大道旁	增国用（2008）第 C0400288 号	2057.12.9	26,182.96	工业	无
13.	长春华达[23]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尔夫路 418 号	长国用（2014）第 101000002 号	2056.11.9	20,001	工业	无
14.	武汉华达[24]	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兴四路	汉国用（2012）第 36329 号	2062.7.26	27,959.2	工业	无
15.	武汉华达[25]	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船头山 1 号武汉碧桂园翠堤春晓	汉国用（2011）第 30897 号	2077.7.20	9.6	住宅	无
16.	武汉分公司	蔡甸区沌口街沌口小区叠翠园 6 栋 2 单元 1 层 101 室	蔡国用（2014）第 1661 号	2077.7.16	22.9	住宅	无
17.	海宁宏华	尖山新区闻澜路南、规划海市路西侧	海国用（2013）第 11042 号	2063.9.17	53,333	工业	无
18.	成都宏程	经开区柏合镇攀钢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东、成都惠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南	龙国用（2014）第 16097 号	2064.8.19	31,688.27	工业	无

[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土地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土地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土地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附件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表一：采购合同[26]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上海金溪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2014.9-2015.8
2.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27]	发行人	钢材	2013.11.6 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日至少一个月前，任意一方无书面表明拒绝续约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亦同
3.	江苏福昌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2014.9-2015.8
4.	山东鞍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2014.9-2015.8
5.	吉林省大乘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2014.1-2014.12
6.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2013.04.01-2014.03.3 ，期满六个月前，若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亦同

[26]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框架性合同，在实际订货时确定具体订单。发行人同上述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27] 本合同由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表二：销售合同[28]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乘用车零部件	自 2013 年 9 月 13 日起两年，或经双方重新签订新版通则为止。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也按此进行
2.	发行人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02 年 3 月 15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具体执行以实际订单为准并参照该合同履行
3.	发行人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3 年 4 月 1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2014 年具体执行以实际订单为准并参照该合同履行
		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4.	发行人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起两年内。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则期限自动延长一年，且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28]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为年度协议，年度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上述客户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5.	发行人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起一年内。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任一方均未提出合同的要求，则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6.	发行人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04 年 3 月 17 日签订合同，未约定合同期限。具体执行以实际订单为准并参照该合同履行
7.	发行人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部品或其附属品	2012 年 2 月 8 日起一年内。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合同被视为以相同条件自动延长
8.	发行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2014 年具体执行以实际订单为准并参照该合同履行
9.	发行人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4 年 1 月 24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2014 年具体执行以实际订单为准并参照该合同履行

表三：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实际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备注	对应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实际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备注	对应担保合同
1.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G07026 号	3,000	5.7%	2014.7.28 至 2015.7.27	本合同为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保证担保：2014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7026 号
2.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G07033 号	1,000	6%	2014.7.28 至 2015.7.27	本合同为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保证担保：2014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7033 号
3.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G07034 号	2,000	5.7%	2014.7.28 至 2015.7.27	本合同为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保证担保：2014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7034 号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发行人	14361230080	2,000	5.6%	2014.8.27 至 2015.2.27	本合同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436123003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发行人	14361230084	1,000	5.6%	2014.9.11 至 2015.3.10	本合同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4361230033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实际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备注	对应担保合同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发行人	14361230099	3,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5%	2014.10.15 至 2015.4.13	本合同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436123003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发行人	143612300990	2,8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5%	2014.11.7 至 2015.5.6	本合同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4361230033

表四：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物	主债权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陈竞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136701201300000016	2013.3.21	保证担保	陈竞宏提供保证担保	债权人自 2013.3.21 至 2015.3.21 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靖江恒丰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321005201400000434	2014.1.20	保证担保	靖江恒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债权人自 2014.1.20 起至 2016.1.19 止与债务人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贸易融资

序号	合同类别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物	主债权
								贷款、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4361230033	2014.4.14	抵押担保	房产、土地	债权人自 2014.4.14 起至 2019.4.2 止与债务人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权
4.	最高额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	上海金溪物资有限公司、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何桂龙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7034 号	2014.7.28	保证担保	上海金溪物资有限公司、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许霞、朱世民、何桂龙提供保证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2014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G07034 号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序号	合同类别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物	主债权
5.	最高额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	上海金溪物资有限公司、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何桂龙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7033 号	2014.7.28	保证担保	上海金溪物资有限公司、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何桂龙提供保证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2014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G07033 号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6.	最高额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	江苏中亚实业有限公司、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姚灿彬、于银松、刘正兴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7026 号	2014.7.28	保证担保	江苏中亚实业有限公司、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姚灿彬、于银松、刘正兴提供保证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2014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G07026 号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表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9]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1.	江苏扬城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北园区 2#车间	土建、钢结构、水电、桩基及装修按图施工	2,238	2014.4.18-2015.2.11
2.	四川福龙建筑有限公司	成都宏程	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车间及管理用房工程	土建、钢结构及装修按图施工	1,796	2013.3.1-2014.12.10
3.	海宁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海宁宏华	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车间	1#车间厂房	1,183	2014.4.20-2015.2.13
4.	靖江市银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华达科技大楼工程	地上框剪 12 层，地下 1 层	3,198	2014.9.19-2015.9.18

表六：机器设备采购合同[30]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交货期
1.	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海宁宏华	闭式双点压力机	1,210	2014.06.25	2015.04.25
2.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宏程	数控闭式机械压力机	3,280	2014.06.16	10.5 个月
3.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宏程	数控闭式机械压力机	1,103	2014.06.16	不同产品类型交

[29] 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 该机器设备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货期分别为 8 个月或 10 个月
4.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华达	数控闭式机械压力机	1,875	2014.06.16	不同产品类型交货期分别为 9 个月、10 个月或 11 个月

表七：外协加工合同[31]

序号	外协单位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外协加工	2014.1.1-2014.12.31
2.	靖江市源通机械工具制造厂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外协加工	2014.1.1-2014.12.31

[31] 发行人与外协单位签订年度外协加工合同，年度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外协加工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上述外协单位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达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出具了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致同审字(2015)第 320ZA0022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15)第 320ZA00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

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11,725.40 万元、人民币 19,438.42 万元和人民币 21,894.57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2,053.70 万元、人民币 206,310.03 万元和人民币 222,595.11 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 采购原材料

根据《审计报告》，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4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	春绿机械	541.08	2.69%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如下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发行人	1,000	2014.7.28-2015.7.27	保证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发行人	2,000	2014.7.28-2015.7.27	保证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	发行人	3,000	2014.7.28-2015.7.27	保证

许霞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发行人	1,995	2014.7.28-2015.7.27	保证

3.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2014年度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陈竞宏	董事长	35.95	发行人
葛江宏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95	发行人
刘丹群	董事	28.67	发行人
朱世民	董事、副总经理	28.67	发行人
许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6.59	发行人
陈斌	董事、副总经理	28.67	发行人
武兵书	独立董事	4.50	发行人
袁彬	独立董事	4.50	发行人
陆桂明	独立董事	4.50	发行人
陈志龙	监事会主席	10.85	发行人
何清波	监事	9.65	发行人
褚金华	监事	12.29	发行人
范银松	副总经理	28.67	发行人
洪兴	副总经理	28.67	发行人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发生原因	金额
春绿机械	应付账款	外协加工	1,658,419.33
合计			1,658,419.33

5. 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偿转让专利的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葛江宏与发行人于2015年3月1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发行人股东葛江宏拥有的下列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转让予发行人的过程中：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汽车配件检测仪（2）	ZL2014 3 0144922.0	2014.5.22	2014.12.24	外观设计
2.	汽车配件检测仪（3）	ZL2014 3 0147167.1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3.	汽车配件检测仪（4）	ZL2014 3 0146965.2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4.	汽车配件检测仪（5）	ZL2014 3 0147285.2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5.	汽车配件检测仪（6）	ZL2014 3 0147284.8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6.	汽车配件检测仪（7）	ZL2014 3 0146932.8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7.	汽车配件检测仪（8）	ZL2014 3 0147283.3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8.	汽车配件检测仪（9）	ZL2014 3 0147092.7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9.	汽车配件检测仪（11）	ZL2014 3 0147242.4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0.	汽车配件检测仪（23）	ZL2014 3 0147125.8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1.	汽车配件检测仪（24）	ZL2014 3 0147278.2	2014.5.23	2015.2.18	外观设计
12.	汽车配件检测仪（25）	ZL2014 3 0147058.X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3.	汽车配件检测仪（26）	ZL2014 3 0147277.8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4.	汽车配件检测仪（27）	ZL2014 3 0146964.8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5.	汽车配件检测仪（28）	ZL2014 3 0147206.8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6.	汽车配件检测仪（29）	ZL2014 3 0146931.3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7.	汽车配件检测仪（31）	ZL2014 3 0147124.3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8.	汽车配件检测仪（32）	ZL2014 3 0147123.9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9.	汽车配件检测仪（34）	ZL2014 3 0146963.3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0.	汽车配件检测仪（35）	ZL2014 3 0147122.4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1.	汽车配件检测仪（36）	ZL2014 3 0146790.5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2.	汽车配件检测仪（37）	ZL2014 3 0147202.X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3.	汽车配件检测仪（38）	ZL2014 3 0146930.9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4.	汽车配件检测仪（39）	ZL2014 3 0146789.2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5.	汽车配件检测仪（40）	ZL2014 3 0146899.9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6.	汽车配件检测仪（41）	ZL2014 3 0146867.9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7.	汽车配件检测仪（42）	ZL2014 3 0146866.4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8.	汽车配件检测仪（43）	ZL2014 3 0147281.4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9.	汽车配件检测仪（45）	ZL2014 3 0146865.X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30.	汽车配件检测仪（47）	ZL2014 3 0150057.0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31.	汽车配件检测仪（48）	ZL2014 3 0150237.9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32.	汽车配件检测仪（52）	ZL2014 3 0149847.7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33.	汽车配件检测仪（53）	ZL2014 3 0149701.2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34.	汽车配件检测仪（55）	ZL2014 3 0150135.7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35.	汽车配件检测仪（58）	ZL2014 3 0149700.8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36.	汽车配件检测仪（66）	ZL2014 3 0149607.7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37.	汽车配件检测仪（67）	ZL2014 3 0149699.9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38.	汽车配件检测仪（68）	ZL2014 3 0150096.0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39.	汽车配件检测仪（69）	ZL2014 3 0150277.3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40.	汽车配件检测仪（70）	ZL2014 3 0150094.1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41.	汽车配件检测仪（71）	ZL2014 3 0149698.4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42.	汽车配件检测仪（72）	ZL2014 3 0149606.2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43.	汽车配件检测仪（74）	ZL2014 3 0149679.1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44.	汽车配件检测仪（76）	ZL2014 3 0149805.3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45.	汽车配件检测仪（77）	ZL2014 3 0149678.7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46.	汽车配件检测仪（78）	ZL2014 3 0149605.8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47.	汽车配件检测仪（80）	ZL2014 3 0149677.2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48.	汽车配件检测仪（81）	ZL2014 3 0150093.7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49.	汽车配件检测仪（82）	ZL2014 3 0149891.8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50.	汽车配件检测仪（83）	ZL2014 3 0149914.5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51.	汽车配件检测仪（84）	ZL2014 3 0149645.2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52.	汽车配件检测仪（85）	ZL2014 3 0150092.2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53.	汽车配件检测仪（86）	ZL2014 3 0149688.0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54.	汽车配件检测仪（87）	ZL2014 3 0149804.9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55.	汽车配件检测仪（88）	ZL2014 3 0149686.1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56.	汽车配件检测仪（89）	ZL2014 3 0149912.6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57.	汽车配件检测仪（90）	ZL2014 3 0149750.6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58.	汽车配件检测仪（91）	ZL2014 3 0149954.X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59.	汽车配件检测仪（92）	ZL2014 3 0149685.7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60.	汽车配件检测仪（94）	ZL2014 3 0150075.9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61.	汽车配件检测仪（95）	ZL2014 3 0149643.3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62.	汽车配件检测仪（96）	ZL2014 3 0150080.X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63.	汽车配件检测仪（97）	ZL2014 3 0149624.0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信息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 房屋所有权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华达原持有的以下房屋所有权证书已办理完成从长春靖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的更名手续: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3286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变更为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3110040 号，建筑面积为 9,515.45 平方米。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3285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变更为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3110041 号，建筑面积为 7,224.63 平方米。

2. 发行人房产出租情况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出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金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编号
4.	靖江市新概念网吧	发行人	8 万元/年	江平路 51 号城东首综合楼第二层，包括西综合楼第三层楼房	2015.1.1-2015.12.31	JZLZX15004325
5.	靖江市金百乐舞厅	发行人	8 万元/年	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新虹桥东首 100 米）房屋	2015.1.1-2015.12.31	JZLZX15004324
6.	靖江市迅达汽车摩托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 万元/年	江平路 1 号大门东首综合大楼底层房屋	2015.1.1-2015.12.31	JZLZX15004327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华达、长春华达原持有的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办理完成

从武汉宏靖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长春靖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的更名手续：

汉国用（2011）第 3089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变更为汉国用（2014）第 4139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 9.6 平方米。

汉国用（2012）第 3632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变更为汉国用（2015）第 4408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 27,959.2 平方米。

长国用（2014）第 101000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变更为长国用（2015）第 101000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 20,001 平方米。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形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1	13425938[32]	12		2015.1.28-2025.1.27	发行人

2. 专利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信息有相应更新，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70.	金属绑带	ZL2009 2 0036152.1	2009.3.10	2010.7.21	实用新型
71.	进气导流弯管	ZL2009 2 0036154.0	2009.3.10	2011.9.28	实用新型

[32] 该商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权，商标注册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72.	保险丝盒支架总成	ZL2009 2 0036151.7	2009.3.10	2010.7.21	实用新型
73.	汽车发动机用盖板	ZL2009 2 0036150.2	2009.3.10	2010.7.21	实用新型
74.	碳管导管	ZL2009 2 0036148.5	2009.3.10	2010.7.21	实用新型
75.	一种汽车制动盘的防尘装置	ZL2011 2 0499855.5	2011.12.6	2012.7.11	实用新型
76.	一种汽车用机油标尺管	ZL2011 2 0499971.7	2011.12.6	2012.8.1	实用新型
77.	一种新型汽车车门	ZL2011 2 0499987.8	2011.12.6	2012.7.11	实用新型
78.	一种汽车前立柱	ZL2011 2 0499973.6	2011.12.6	2012.8.1	实用新型
79.	一种汽车前挡板结构	ZL2011 2 0499974.0	2011.12.6	2012.8.1	实用新型
80.	发动机加热管	ZL2012 2 0166623.2	2012.4.19	2012.12.12	实用新型
81.	顶盖加强板	ZL2012 2 0166613.9	2012.4.19	2013.2.13	实用新型
82.	一种汽车发动机油底壳	ZL2012 2 0169747.6	2012.4.20	2012.12.12	实用新型
83.	一种油箱保护板	ZL2012 2 0168349.2	2012.4.20	2012.12.12	实用新型
84.	一种发动机排气歧管隔热罩	ZL2012 2 0169730.0	2012.4.20	2013.2.13	实用新型
85.	一种机盖撑杆	ZL2012 2 0173681.8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86.	一种汽车横梁	ZL2012 2 0171716.4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87.	一种增压器进油管	ZL2012 2 0171758.8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88.	一种 CD 柱大板	ZL2012 2 0171717.9	2012.4.23	2013.1.9	实用新型
89.	一种适用于后组合灯罩的焊接装置	ZL2012 2 0173372.0	2012.4.23	2013.1.16	实用新型
90.	一种后轮罩拉延模具	ZL2012 2 0171759.2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91.	一种 B 柱内板加工模具	ZL2012 2 0171863.1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92.	一种侧围加强板	ZL2012 2 0171224.5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93.	一种具有导向装置的机油标尺	ZL2012 2 0182714.5	2012.4.26	2012.12.12	实用新型
94.	汽车隔热板滚动压花机	ZL201320351701.0	2013.6.19	2014.2.5	实用新型
95.	一种加工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	ZL2013 2 0452281.5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96.	一种焊接装置	ZL2013 2 0452660.4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97.	一种加工前门外板加强板的多工位模	ZL2013 2 0452463.2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98.	用于汽车前壁板上部总成的焊接夹具	ZL2013 2 0452285.3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99.	加工汽车上三角窗加强板的修边冲孔模	ZL2013 2 0452464.7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100.	加工汽车顶部内纵梁的模具	ZL2013 2 0452283.4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101.	汽车上天窗总成的减震结构	ZL2013 2 0452894.9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102.	一种油箱绑带的结构	ZL2013 2 0452286.8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103.	汽车配件检测仪（12）	ZL2011 3 0155234.0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104.	汽车配件检测仪（13）	ZL2011 3 0155204.X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105.	汽车配件检测仪（14）	ZL2011 3 0155212.4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106.	汽车配件检测仪（15）	ZL2011 3 0155206.9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107.	汽车配件检测仪（16）	ZL2011 3 0155150.7	2011.6.2	2012.1.11	外观设计
108.	汽车配件检测仪（17）	ZL2011 3 0155162.X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109.	汽车配件检测仪（18）	ZL2011 3 0155159.8	2011.6.2	2012.1.4	外观设计
110.	汽车配件检测仪（19）	ZL2011 3 0155165.3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111.	汽车配件检测仪（20）	ZL2011 3 0155174.2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112.	汽车配件检测仪（21）	ZL2011 3 0155176.1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113.	汽车配件检测仪（22）	ZL2011 3 0155184.6	2011.6.2	2012.1.4	外观设计
114.	汽车配件检测仪（30）	ZL2011 3 0150239.4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115.	汽车配件检测仪（33）	ZL2011 3 0150225.2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116.	汽车配件检测仪（44）	ZL2011 3 0150202.1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117.	汽车配件检测仪（46）	ZL2011 3 0150210.6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118.	汽车配件检测仪（49）	ZL2011 3 0150198.9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119.	汽车配件检测仪（50）	ZL2011 3 0150259.1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120.	汽车配件检测仪（51）	ZL2011 3 0149987.0	2011.5.31	2012.2.8	外观设计
121.	汽车配件检测仪（54）	ZL2011 3 0150261.9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122.	汽车配件检测仪（56）	ZL2011 3 0149894.8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123.	汽车配件检测仪（57）	ZL2011 3 0149895.2	2011.5.31	2012.1.11	外观设计
124.	汽车配件检测仪（59）	ZL2011 3 0149882.5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125.	汽车配件检测仪（60）	ZL2011 3 0149881.0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126.	汽车配件检测仪（61）	ZL2011 3 0149869.X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127.	汽车配件检测仪（62）	ZL2011 3 0149868.5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128.	汽车配件检测仪（63）	ZL2011 3 0149871.7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129.	汽车配件检测仪（64）	ZL2011 3 0149861.3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130.	汽车配件检测仪（65）	ZL2011 3 0149848.8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131.	汽车配件检测仪（73）	ZL2011 3 0155060.8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132.	汽车配件检测仪（75）	ZL2011 3 0155068.4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133.	汽车配件检测仪（79）	ZL2011 3 0155027.5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134.	汽车配件检测仪（93）	ZL2011 3 0154966.8	2011.6.2	2012.2.15	外观设计
135.	汽车配件检测仪（98）	ZL2011 3 0154903.2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136.	汽车配件检测仪（99）	ZL2011 3 0154900.9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137.	汽车配件检测仪（100）	ZL2011 3 0154898.5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138.	后轮罩的铸件模具	ZL2013 2 0452438.4	2013.7.29	2014.4.2	实用新型
139.	纵梁上部激光拼焊板	ZL2014 2 0383224.0	2014.7.12	2014.12.24	实用新型
140.	线束支架总成	ZL2014 2 0383409.1	2014.7.12	2014.12.24	实用新型
141.	油底壳密封检测装置	ZL2014 2 0371462.X	2014.7.8	2014.12.24	实用新型
142.	侧围连接件总成焊接夹具	ZL2014 2 0383225.5	2014.7.12	2015.2.18	实用新型
143.	加工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	ZL2013 1 0320399.7	2013.7.29	2014.11.26	发明

（四）发行人租赁房屋等资产的情况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金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广州市龙涛纺织服装有限公	35 万元/月	增城市荔新六路 13 号	仓库 12,367 平方米 办公大楼 1,440 平方	2015.1.1-2017.12.31	汽车配件生产和仓储

		司			米 厂房 2,700 平方米		
2.	发行人	盐城联泽机械有限公司	51.92 万元/年	盐城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1 号联泽工业园	4,720	2013.12.1-2018.12.1	仓库
3.	武汉华达	武汉欣泰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5 万元/半年	武汉市汉南区示范工业园区	17,651.81	2015.1.1-2020.12.31	生产厂房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经本所核查，除发行人自盐城联泽机械有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已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自广州市龙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承租的物业及发行人武汉华达自武汉欣泰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承租的物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经本所核查，武汉华达承租的上述物业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出租方“1#、2#厂房及门房等房屋产权证办理的相关手续正在武汉市房地产管理局审批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武汉华达的租赁厂房的出租方已经取得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所需要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文件，并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因此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办理该等厂房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以及租赁瑕疵情形被房地

产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陈竞宏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武汉华达与出租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武汉华达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由此可能造成发行人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因此上述不合规情形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海宁宏华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宏华新增变更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 日，海宁宏华通过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正所验[2014]140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海宁宏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上述变更已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销售合同、物流运输合同以及外协加工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借款合同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182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年利率为 5.712%。

(二) 销售合同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吉林省大乘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2014.12.28

(三) 物流运输合同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物流运输合同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靖江市佳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物流合同》，约定靖江市佳诚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承运公路运输业务，托运货物主要为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配件及模具、检具等其他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 外协加工合同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外协加工合同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靖江市源通机械工具制造厂签署《外协加工合同》,约定靖江市源通机械工具制造厂按照发行人提供的零部件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关资料加工生产，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签署《外协加工合同》，约定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按照发行人提供的零部件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关资料加工生产，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长春华达与长春元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署《外协加工合同》，约定长春元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提供的零部件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关资料加工生产，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两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320000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4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助如下：

项 目	依据文件名称	来源	金额 (人民币/元)
2014 年靖江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靖江市科学技术局、靖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靖江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靖科[2014]56 号）	靖江市科学技术局、靖江市财政局	100,000
2014 年度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武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补助）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武经信投资[2014]160 号）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武汉市财政局	1,100,000
轿车零部件自动生产线项目	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外贸转型升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省切块）的通知（靖财工贸[2013]25 号）	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局	100,000
合计	-	-	**1,30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6 月至 12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七、 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华达科技	20%	8%	8%	2%	1.5%	1%	0.5%	1.6%	8%	8%
长春华达	20%	8%	7%	2%	2%	1%	0.7%	1%	7%	7%
广州靖华	12%	8%	8%	2%	1.2%	0.5%	0.85%	0.5%	5%	5%
武汉华达	20%	8%	8%	2%	2%	1%	0.7%	1.5%	8%	8%
武汉分公司	20%	8%	8%	2%	2%	1%	0.7%	1.5%	8%	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在册员工中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所示:

2014 年 12 月末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超龄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776	-	74	1,702	1,580
医疗保险	1,776	-	73	1,703	1,547
失业保险	1,776	-	73	1,703	1,547
生育保险	1,776	-	73	1,703	1,581
工伤保险	1,776	-	73	1,703	1,547
住房公积金	1,776	-	63	1,713	1,447

八、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竞宏	个人股	8,974.41	74.79
2	葛江宏	个人股	1,424.43	11.87
3	刘丹群	个人股	896.88	7.47
4	朱世民	个人股	544.32	4.54
5	许　　霞	个人股	159.96	1.33
	合　　计		12,000.00	100

《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

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九、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在法律方面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　律师：

牟　蓬

经办　律师：

周　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3月18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达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致同审字（2015）第 320ZA006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15）第 320ZA00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6.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11,725.40 万元、人民币 19,438.42 万元和人民币 21,894.57 万元）；

7.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2,053.70 万元、人民币 206,310.03 万元和人民币 222,595.11 万元）；

8.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1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6. 支付加工费

根据《审计报告》，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向关联方支付加工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比例
外协加工	春绿机械	257.67	2.86%

7.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如下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陈竞宏	发行人	2,800	2015.5.13-2016.5.12	连带责任保证
陈竞宏	发行人	3,000	2015.4.24-2016.4.23	连带责任保证

8.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 154.89 万元。

9.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发生原因**	**金额**
春绿机械	应付账款	外协加工	2,104,983.21
陈竞宏	应付股利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44,872,050.00
葛江宏	应付股利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7,122,150.00
刘丹群	应付股利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4,484,400.00
朱世民	应付股利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2,721,600.00
许霞	应付股利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799,800.00
合计			62,104,983.21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信息的更新情况如下:

(六)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3. 房屋所有权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武汉分公司注销，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原持有的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4001261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已办理完成从武汉分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房屋所有权证号变更为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5000371 号。

(七)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武汉分公司注销，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原持有的蔡国用（2014）第 166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书已办理完成从武汉分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号变更为蔡国用（2015）第 1827 号。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36123030A），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靖国用（2014）第 14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

（八）知识产权

3. 注册商标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形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1	13775132	12		2015.4.21-2025.4.20	发行人

4. 专利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信息有相应更新，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44.	金属绑带	ZL2009 2 0036152.1	2009.3.10	2010.7.21	实用新型
145.	进气导流弯管	ZL2009 2 0036154.0	2009.3.10	2011.9.28	实用新型
146.	保险丝盒支架总成	ZL2009 2 0036151.7	2009.3.10	2010.7.21	实用新型
147.	汽车发动机用盖板	ZL2009 2 0036150.2	2009.3.10	2010.7.21	实用新型
148.	碳管导管	ZL2009 2 0036148.5	2009.3.10	2010.7.21	实用新型
149.	一种汽车制动盘的防尘	ZL2011 2 0499855.5	2011.12.6	2012.7.11	实用新型

	装置				
150.	一种汽车用机油标尺管	ZL2011 2 0499971.7	2011.12.6	2012.8.1	实用新型
151.	一种新型汽车车门	ZL2011 2 0499987.8	2011.12.6	2012.7.11	实用新型
152.	一种汽车前立柱	ZL2011 2 0499973.6	2011.12.6	2012.8.1	实用新型
153.	一种汽车前挡板结构	ZL2011 2 0499974.0	2011.12.6	2012.8.1	实用新型
154.	发动机加热管	ZL2012 2 0166623.2	2012.4.19	2012.12.12	实用新型
155.	顶盖加强板	ZL2012 2 0166613.9	2012.4.19	2013.2.13	实用新型
156.	一种汽车发动机油底壳	ZL2012 2 0169747.6	2012.4.20	2012.12.12	实用新型
157.	一种油箱保护板	ZL2012 2 0168349.2	2012.4.20	2012.12.12	实用新型
158.	一种发动机排气歧管隔热罩	ZL2012 2 0169730.0	2012.4.20	2013.2.13	实用新型
159.	一种机盖撑杆	ZL2012 2 0173681.8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160.	一种汽车横梁	ZL2012 2 0171716.4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161.	一种增压器进油管	ZL2012 2 0171758.8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162.	一种 CD 柱大板	ZL2012 2 0171717.9	2012.4.23	2013.1.9	实用新型
163.	一种适用于后组合灯罩的焊接装置	ZL2012 2 0173372.0	2012.4.23	2013.1.16	实用新型
164.	一种后轮罩拉延模具	ZL2012 2 0171759.2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165.	一种 B 柱内板加工模具	ZL2012 2 0171863.1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166.	一种侧围加强板	ZL2012 2 0171224.5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167.	一种具有导向装置的机油标尺	ZL2012 2 0182714.5	2012.4.26	2012.12.12	实用新型
168.	汽车隔热板滚动压花机	ZL201320351701.0	2013.6.19	2014.2.5	实用新型
169.	一种加工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	ZL2013 2 0452281.5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170.	一种焊接装置	ZL2013 2 0452660.4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171.	一种加工前门外板加强板的多工位模	ZL2013 2 0452463.2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172.	用于汽车前壁板上部总成的焊接夹具	ZL2013 2 0452285.3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173.	加工汽车上三角窗加强板的修边冲孔模	ZL2013 2 0452464.7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174.	加工汽车顶部内纵梁的模具	ZL2013 2 0452283.4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175.	汽车上天窗总成的减震结构	ZL2013 2 0452894.9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176.	一种油箱绑带的结构	ZL2013 2 0452286.8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177.	汽车配件检测仪（2）	ZL2014 3 0144922.0	2014.5.22	2014.12.24	外观设计
178.	汽车配件检测仪（3）	ZL2014 3 0147167.1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79.	汽车配件检测仪（4）	ZL2014 3 0146965.2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80.	汽车配件检测仪（5）	ZL2014 3 0147285.2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81.	汽车配件检测仪（6）	ZL2014 3 0147284.8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82.	汽车配件检测仪（7）	ZL2014 3 0146932.8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83.	汽车配件检测仪（8）	ZL2014 3 0147283.3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84.	汽车配件检测仪（9）	ZL2014 3 0147092.7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85.	汽车配件检测仪（11）	ZL2014 3 0147242.4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86.	汽车配件检测仪（12）	ZL2011 3 0155234.0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187.	汽车配件检测仪（13）	ZL2011 3 0155204.X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188.	汽车配件检测仪（14）	ZL2011 3 0155212.4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189.	汽车配件检测仪（15）	ZL2011 3 0155206.9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190.	汽车配件检测仪（16）	ZL2011 3 0155150.7	2011.6.2	2012.1.11	外观设计
191.	汽车配件检测仪（17）	ZL2011 3 0155162.X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192.	汽车配件检测仪（18）	ZL2011 3 0155159.8	2011.6.2	2012.1.4	外观设计
193.	汽车配件检测仪（19）	ZL2011 3 0155165.3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194.	汽车配件检测仪（20）	ZL2011 3 0155174.2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195.	汽车配件检测仪（21）	ZL2011 3 0155176.1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196.	汽车配件检测仪（22）	ZL2011 3 0155184.6	2011.6.2	2012.1.4	外观设计
197.	汽车配件检测仪（23）	ZL2014 3 0147125.8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98.	汽车配件检测仪（24）	ZL2014 3 0147278.2	2014.5.23	2015.2.18	外观设计
199.	汽车配件检测仪（25）	ZL2014 3 0147058.X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00.	汽车配件检测仪（26）	ZL2014 3 0147277.8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01.	汽车配件检测仪（27）	ZL2014 3 0146964.8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02.	汽车配件检测仪（28）	ZL2014 3 0147206.8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03.	汽车配件检测仪（29）	ZL2014 3 0146931.3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04.	汽车配件检测仪（30）	ZL2011 3 0150239.4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205.	汽车配件检测仪（31）	ZL2014 3 0147124.3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06.	汽车配件检测仪（32）	ZL2014 3 0147123.9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07.	汽车配件检测仪（33）	ZL2011 3 0150225.2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208.	汽车配件检测仪（34）	ZL2014 3 0146963.3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09.	汽车配件检测仪（35）	ZL2014 3 0147122.4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10.	汽车配件检测仪（36）	ZL2014 3 0146790.5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11.	汽车配件检测仪（37）	ZL2014 3 0147202.X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12.	汽车配件检测仪（38）	ZL2014 3 0146930.9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13.	汽车配件检测仪（39）	ZL2014 3 0146789.2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14.	汽车配件检测仪（40）	ZL2014 3 0146899.9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15.	汽车配件检测仪（41）	ZL2014 3 0146867.9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16.	汽车配件检测仪（42）	ZL2014 3 0146866.4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17.	汽车配件检测仪（43）	ZL2014 3 0147281.4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18.	汽车配件检测仪（44）	ZL2011 3 0150202.1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219.	汽车配件检测仪（45）	ZL2014 3 0146865.X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220.	汽车配件检测仪（46）	ZL2011 3 0150210.6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221.	汽车配件检测仪（47）	ZL2014 3 0150057.0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22.	汽车配件检测仪（48）	ZL2014 3 0150237.9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23.	汽车配件检测仪（49）	ZL2011 3 0150198.9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224.	汽车配件检测仪（50）	ZL2011 3 0150259.1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225.	汽车配件检测仪（51）	ZL2011 3 0149987.0	2011.5.31	2012.2.8	外观设计
226.	汽车配件检测仪（52）	ZL2014 3 0149847.7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27.	汽车配件检测仪（53）	ZL2014 3 0149701.2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28.	汽车配件检测仪（54）	ZL2011 3 0150261.9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229.	汽车配件检测仪（55）	ZL2014 3 0150135.7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30.	汽车配件检测仪（56）	ZL2011 3 0149894.8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231.	汽车配件检测仪（57）	ZL2011 3 0149895.2	2011.5.31	2012.1.11	外观设计
232.	汽车配件检测仪（58）	ZL2014 3 0149700.8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33.	汽车配件检测仪（59）	ZL2011 3 0149882.5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234.	汽车配件检测仪（60）	ZL2011 3 0149881.0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235.	汽车配件检测仪（61）	ZL2011 3 0149869.X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236.	汽车配件检测仪（62）	ZL2011 3 0149868.5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237.	汽车配件检测仪（63）	ZL2011 3 0149871.7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238.	汽车配件检测仪（64）	ZL2011 3 0149861.3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239.	汽车配件检测仪（65）	ZL2011 3 0149848.8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240.	汽车配件检测仪（66）	ZL2014 3 0149607.7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41.	汽车配件检测仪（67）	ZL2014 3 0149699.9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42.	汽车配件检测仪（68）	ZL2014 3 0150096.0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43.	汽车配件检测仪（69）	ZL2014 3 0150277.3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44.	汽车配件检测仪（70）	ZL2014 3 0150094.1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45.	汽车配件检测仪（71）	ZL2014 3 0149698.4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46.	汽车配件检测仪（72）	ZL2014 3 0149606.2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47.	汽车配件检测仪（73）	ZL2011 3 0155060.8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248.	汽车配件检测仪（74）	ZL2014 3 0149679.1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49.	汽车配件检测仪（75）	ZL2011 3 0155068.4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250.	汽车配件检测仪（76）	ZL2014 3 0149805.3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51.	汽车配件检测仪（77）	ZL2014 3 0149678.7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52.	汽车配件检测仪（78）	ZL2014 3 0149605.8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53.	汽车配件检测仪（79）	ZL2011 3 0155027.5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254.	汽车配件检测仪（80）	ZL2014 3 0149677.2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55.	汽车配件检测仪（81）	ZL2014 3 0150093.7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56.	汽车配件检测仪（82）	ZL2014 3 0149891.8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57.	汽车配件检测仪（83）	ZL2014 3 0149914.5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58.	汽车配件检测仪（84）	ZL2014 3 0149645.2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59.	汽车配件检测仪（85）	ZL2014 3 0150092.2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60.	汽车配件检测仪（86）	ZL2014 3 0149688.0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61.	汽车配件检测仪（87）	ZL2014 3 0149804.9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62.	汽车配件检测仪（88）	ZL2014 3 0149686.1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63.	汽车配件检测仪（89）	ZL2014 3 0149912.6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64.	汽车配件检测仪（90）	ZL2014 3 0149750.6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65.	汽车配件检测仪（91）	ZL2014 3 0149954.X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66.	汽车配件检测仪（92）	ZL2014 3 0149685.7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67.	汽车配件检测仪（93）	ZL2011 3 0154966.8	2011.6.2	2012.2.15	外观设计
268.	汽车配件检测仪（94）	ZL2014 3 0150075.9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69.	汽车配件检测仪（95）	ZL2014 3 0149643.3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70.	汽车配件检测仪（96）	ZL2014 3 0150080.X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71.	汽车配件检测仪（97）	ZL2014 3 0149624.0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272.	汽车配件检测仪（98）	ZL2011 3 0154903.2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273.	汽车配件检测仪（99）	ZL2011 3 0154900.9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274.	汽车配件检测仪（100）	ZL2011 3 0154898.5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275.	后轮罩的铸件模具	ZL2013 2 0452438.4	2013.7.29	2014.4.2	实用新型
276.	纵梁上部激光拼焊板	ZL2014 2 0383224.0	2014.7.12	2014.12.24	实用新型
277.	线束支架总成	ZL2014 2 0383409.1	2014.7.12	2014.12.24	实用新型
278.	油底壳密封检测装置	ZL2014 2 0371462.X	2014.7.8	2014.12.24	实用新型
279.	侧围连接件总成焊接夹具	ZL2014 2 0383225.5	2014.7.12	2015.2.18	实用新型
280.	加工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	ZL2013 1 0320399.7	2013.7.29	2014.11.26	发明

（九）发行人租赁房屋等资产的情况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更新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中机建设云龙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与原武汉分公司签署《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原武汉分公司不再承租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1MD

地块上面积为 2,016 平方米的物业，双方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签署的《仓库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自行终止。

2015 年 5 月，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发行人不再承租位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31 号工业园内面积为 7,168 平方米的物业，原厂房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1 日予以终止。

（十）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2) 广州靖华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靖华新增变更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作为广州靖华股东作出决定，将广州靖华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广州靖华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04732），广州靖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制造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分公司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分公司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仙村分公司（以下简称“仙村分公司”），注销武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仙村分公司

仙村分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5000178318）。仙村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仙村分公司
营业场所:	广州市增城荔新六路 13 号（厂房 A5）
负责人:	陆国松
经营范围:	汽车制造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2) 武汉分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分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武汉分公司工商注销登记。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武经国税通[2015]18408 号）和《税务事项通知书》（武地税税通[2015]32122 号），核准武汉分公司税务注销登记。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五) 借款合同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15361230068），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年利率为 4.848%。该笔借款由实际控制人陈竞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1536123006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

年利率为 5.088%。该笔借款由实际控制人陈竞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1536123003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年利率为 5.6%。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靖国用（2014）第 14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六) 担保合同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36123030A），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靖国用（2014）第 14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

(七) 采购合同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2.	发行人	上海金溪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2015.7.1-2016.6.30
3.	发行人	江苏福昌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2015.7.1-2016.6.30
4.	发行人	山东合众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015.1.1-2015.12.31

(八)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扬州日模邗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由扬州日模邗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华达科技大楼幕墙工程的室外装饰施工，合同工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68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 1-6 月新增的财政补助如下:

项 目	依据文件名称	来源	金额 (人民币/元)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基础设施委建费	海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转型发展新跨越政策意见的通知(海政发[2013]47 号)、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资金情况的说明》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2,430,000
财政局做大做强项目奖金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度工业六大服务提升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靖发[2015]18 号）	靖江市人民政府	1,750,000
财政局上市金融奖励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度工业六大服务提升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靖发[2015]18 号）	靖江市人民政府	1,200,000
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奖金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度工业六大服务提升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靖江市人民政府	1,000,000

	的决定（靖发[2015]18 号）		
财政局节能减排奖励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度工业六大服务提升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靖发[2015]18 号）	靖江市人民政府	30,000
2014 年度靖城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评先进集体补贴款	靖城街道党工委、靖城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 2014 年度靖城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靖街委发[2015]3 号）	靖江市靖城街道财政所	643,000
2014 年度市科技创新奖补项目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科技创新奖补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靖科[2015]13 号）	靖江市科学技术局、靖江市财政局	400,000
2014年度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金	市财政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江苏省 2014 年第一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行[2014]44 号）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000
2015 年汉南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	汉南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汉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汉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拨付华达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2015 年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证明》	汉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00,000
科技局专利资助费	关于发放 2014 年度靖江市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靖科[2015]21 号）	靖江市财政局、靖江市科学技术局	82,700
2014 年十佳发明专利奖金	市政府关于表彰靖江市 2014 年度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靖政发[2015]33 号）	靖江市人民政府	2,000
合计	-	-	**7,837,700**

十六、 劳动及社会保障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华达科技	20%	8%	8%	2%	1.5%	0.5%	1%	1.6%	8%	8%
长春华达	20%	8%	7%	2%	2%	1%	0.7%	0.8%	7%	7%
广州靖华	14%	8%	8%	2%	1.2%	0.5%	0.85%	0.5%	5%	5%
武汉华达	20%	8%	8%	2%	2%	1%	0.7%	1.5%	8%	8%
武汉分公司	20%	8%	8%	2%	2%	1%	0.7%	1.5%	8%	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部在册员工中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所示:

2015 年 6 月末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超龄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813	-	74	1,739	1,611
医疗保险	1,813	-	73	1,740	1,619
失业保险	1,813	-	73	1,740	1,619
生育保险	1,813	-	74	1,739	1,611
工伤保险	1,813	-	73	1,740	1,619
住房公积金	1,813	-	72	1,741	1,553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一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15 年 3 月 3 日，增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向广州靖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增城管执永罚字[2015]H1 号），广州靖华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南区大道旁施工建设 1 幢框架结构厂房 A2（地上 4 层，局部 1 层），建筑面积 6858.79 平方米，并已建成投入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增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广州靖华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137,200 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增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已消除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广州靖华存在其他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增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广州靖华提供的缴付凭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经金杜核查，广州靖华已纠正上述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杜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在法律方面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牟　蓬

经办律师：

周　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第14174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24日出具了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致同审字（2016）第320ZA000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00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据此，本所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事宜及新发生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之回复

一、 据招股书披露，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系由集体企业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经公司制改制而来。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集体企业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是否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

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

2000 年 1 月，因企业的持续发展产权制度改革的需要，在华德汽配所在地、市柏木、乡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推动指导下，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以下简称“华德汽配”）进行了改制，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德”），改制形式为先售后股，具体改制方案为：（1）华德汽配集体资产经评估、政府部门确认后，全部资产总额 11,630,444.72 元，负债总额 5,968,515.43 元，净资产为 5,661,929.29 元；（2）从净资产中剥离退休职工工资、医疗费、职工养老保险金、工伤补助费用共计 1,317,340 元，剥离后净资产为 4,344,589.29 元；（3）根据当时政策将 34%净资产量化给本企业职工和管理层，共计量化 1,477,160.4 元；（4）扣除剥离、量化部分之剩余集体资产为可出售资产 2,867,428.89 元，出售给本企业职工和管理层；（5）根据当时政策对于一次性交付购买款项按可售资产金额优惠 20%，优惠金额为 573,485.89 元，实际出售资产作价为 2,293,943 元；（6）同时公司股东对新公司增加出资，公司股本增至 508 万元。

1. 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

1997 年 9 月，党的十五大召开，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自 1997 年底开始起华德汽配所在的泰州、靖江地区把推动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作为乡镇企业全面改制的一项重要工作：

1997 年 12 月，靖江市委、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推进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意见（试行）》（靖发[1997]63 号文），要求根据《公司法》和《意见》精神，推进公有制形式实现多元化和所有制结构多元化，提出靖江市企业改制的若干工作原则：其中企业可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集体企业的产权转让中本企业职工购买的价格可优惠 20%。

1998 年 2 月和 9 月，靖江市柏木乡党委、乡政府分别下发《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柏委发[1998]5 号文）、《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柏委发[1998]52 号文），提出在企业产权制度改制中，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集体方可适当参股或不参股，在经过产权界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剥离等程序后，集体可将净资产量化、出售给本企业职工。柏委发[1998]52 号文还规定了集体企业可售资产出售时，本企业职工一次性交付购买款项按可售资产金额优惠 20%。

1999 年 10 月，靖江市委、市人民政府转发泰州市委、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重点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意见（试行）》（靖发[1999]49 号文），提出产权制度改革方针为：支持企业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组改造，改善资本结构，逐步扩大企业经营者的持股比例，积极调整股权结构。该文件提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净资产可按工龄、贡献、职务量化给普通职工和经营层的比例为 20%-40%，以及非经营性资产可予以剥离。

2. 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1) 2000 年 1 月 5 日，柏木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柏政发[2000]1 号），同意华德汽配进行改制的资产评估立项。

(2) 2000 年 1 月 6 日，柏木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进行改制的批复》（柏政发[2000]4 号），同意对华德汽配进行改制，由自然人出资买断企业产权，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3) 2000 年 1 月 18 日，柏木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净资产确认剥离与量化配股的批复》（柏政发[2000]5 号），同意根据靖会评（2000）1 号对截至 2000 年 1 月 6 日全部资产负债所作的评估报告；确认剥离和量化总额 2,794,500.4 元，其余 2,867,428.89 元为乡政府可出售净资产。

(4) 2000 年 1 月 18 日，靖江市柏木乡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靖江市华德汽车配件厂内部职工一次性购买资产优惠作价的批复》（柏政发[2000]6 号），同意一次性出售资产并向乡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交清净资产购买款和改制前所欠规费的前提下，给予 20%优惠；经评估剥离后可售资产为 2,867,428.89 元，优惠金额为 573,485.89 元，实际出售资产作价为 2,293,943 元。

(5) 2000 年 3 月 1 日，靖江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靖江市华德汽车配件厂实行先售后股改制为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靖企改[2000]001 号），同意华德汽配先售后股的改制方案，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6) 2000 年 3 月 12 日，靖江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靖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确认华德汽配经评估资产总额 1,163.04 万元，负债总额 596.85 万元，净资产 566.19 万元。

3. 资产评估

2000 年 1 月 9 日，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靖会评（2000）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 月 6 日，对华德汽配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历史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华德汽配经评估资产总额为 11,630,444.72 元，负债总额为 5,968,515.4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1,929.29 元。

4. 内部程序、资产出售及工商登记

1999 年 12 月 29 日，华德汽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改制的《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员工股权设置方案》。

2000 年 1 月 8 日，陈竞宏等出资购买华德汽配集体资产的 16 人签署了江苏华德《出资人协议书》。同日，江苏华德两位新增股东徐锋、钱卫霞也签署了《出资人协议书》，以货币形式对江苏华德新增出资。

2000 年 1 月 18 日，柏木乡人民政府（即甲方）与华德汽配（即乙方）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甲方同意将华德汽配的全部资产出售给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出售资产的价格经评估共同商定为 286.74 万元，转让款项由乙方自该协议生效之日后五日内以货币资金一次性交清，按政策规定，一次性交款优惠 20%。该转让协议业经江苏省靖江市公证处靖证（2000）经内字 091 号公证。

2000 年 1 月 27 日，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靖敬会验[2000]16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 月 27 日，江苏华德全体股东即陈竞宏等 18 位自然人已投入资本 50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735,411 元，一次性向靖江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购买权属柏木乡的原华德汽配净资产 2,293,943 元，一次性购买优惠价 573,486 元，净资产量化配股 1,477,160 元。靖江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已出具加盖其印鉴的收款收据，确认收到净资产出售款项。

2000 年 1 月 28 日，18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华德汽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8

万元。

同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就上述变更向江苏华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21102431）。

5. 华德汽配改制过程不涉及国有股权、国有资产的出资、设置、处置、转让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华德汽配的改制申请、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股权设置方案、股东出资协议、集体资产评估报告，各级政府部门对改制方案的批复，会计师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证明、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华德汽配改制时的公司股东（包括被代持的内部职工股东）就其本人在江苏华德的股权设置和出资等问题进行的访谈，本所认为，华德汽配改制过程不涉及国有股权、国有资产出资、设置、处置、转让等情况，无需履行与国有股权的出资相关的评估、审批、挂牌转让等程序，不适用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6. 华德汽配改制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未损害国家权益：华德汽配改制过程不涉及国有股权、国有资产的出资、设置、处置、转让等情况。本次改制已交清了改制前所欠规费；
(2) 未损害集体权益：政府有权部门对华德汽配改制方案进行了确认、对集体资产剥离、量化、出售的金额进行了批复；履行了集体资产评估程序并获得政府有权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靖江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已出具加盖其印鉴的收款收据，确认收到净资产出售款项；
(3) 未损害职工权益：本次改制前，华德汽配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设置方案；同时按规定和政府批准，自集体资产中剥离了退休职工工资、医疗费、职工养老保险金、工伤补助费用共计 1,317,340 元，维护了职工权益；
(4) 未损害其他第三方权益：本次改制前后，华德汽配原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江苏华德承继，原有合同协议继续履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相关方以集体企业华德汽配改制过程中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为由而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张任何权利以及提起诉讼或仲

裁。

7. 相关人民政府的确认

(1) 2013 年 10 月 9 日，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泰政发[2013]148 号《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产权界定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对江苏华德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自 1980 年设立以来的历次改制及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潜在法律纠纷。"

(2) 2014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苏政办函（2014）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江苏华德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80 年的乡办集体企业靖江县柏木公社家具厂，1994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试点企业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2000 年，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将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集体所有制，同年，经资产评估和相关部门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集体企业华德汽配改制相关的各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指导意见、华德汽配的改制申请、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股权设置方案、股东出资协议、集体资产评估报告，各级政府部门对改制方案的批复，会计师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证明、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华德汽配改制时的公司股东（包括被代持的内部职工股东）就其本人在江苏华德的股权设置和出资等问题进行的访谈，本所认为，集体企业华德汽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改制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资产评估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华达有限原控股股东江苏华德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江苏华德历次增资、股权

转让的原因、履行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并对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说明相关外资方出资资金是否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2）

(一) 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履行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自 2002 年设立至 201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华达有限共有两次增资行为，一次为原中方控股股东江苏华德单方面增资，另一次为吸收合并控股股东江苏华德，但均未通过增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华达有限共有一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大敦精密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江苏华德，未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1. 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1 月 28 日，华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方控股股东江苏华德对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92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形式一次性全部缴清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外方股东大敦精密同意不参与此次增资，同时放弃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江苏华德在华达有限中持股比例自 51.92%增至 75%。

根据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12]530 号）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华达有限已收到江苏华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7.5264 万元，按当日汇率 1:6.2892 折合 192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012 年 11 月 30 日，靖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和公司新合同、章程的批复》（靖商[2012]109 号），同意华达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同意相应制订新的合营合同和章程。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达有限换发《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2825 号）。

2012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华达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287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就该次增资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12]530 号）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并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就该次增资的原因、出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对该次单方面增资股东原江苏华德法定代表人陈竞宏进行访谈，该次增资的原因为满足华达有限进一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资金来自江苏华德经营所得，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江苏华德系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的原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2. 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8 日，大敦精密与江苏华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敦精密将其持有的华达有限全部 25%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美元）转让给江苏华德，转让对价为 600 万美元。

同日，华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方股东江苏华德受让外方股东大敦精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美元），同意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3.9264 万元；同意相应终止合营合同和原章程，制定新章程。

2013 年 3 月 20 日，靖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靖商[2013]29 号），同意上述变更。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币种变更验资证明》（致同验字[2013]

第 320FA0002 号）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华达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后，华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币种均改为以人民币反映，根据华达有限股东历次出资折算汇率计算，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39,264.00 元，实收资本为 29,339,264.00 元。

2013 年 3 月 25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华达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287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就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对本次股权转让方大敦精密股东和董事进行访谈，考虑到华达有限的合资经营期限即将到期，继续合作需与中方股东协商并重新签订合资合同，境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及汽配行业的发展前景，大敦精密股东认为华达有限进一步扩大投资的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短期内难以收回投资的风险，且考虑到大敦精密的资金相对而言并不充足以及大敦精密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大敦精密将持有的华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华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敦精密及其股东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达有限任何股权，大敦精密及其股东与华达有限股东江苏华德之间不存在任何权益安排或代持股份的情形。

3. 2013 年 5 月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3 月 28 日，华达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开展华达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华德的相关准备工作；同意签署华达有限与江苏华德吸收合并协议；同意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江苏华德及华达有限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并根据经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由华达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华德，华达有限为合并后的存续主体，江苏华德注销，江苏华德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自 2013 年 3 月 31 日起由华达有限承继；同意根据合并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中自主约定的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当日的实际出资情况确定注册资本；吸收合并完成后，华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33.9264 万元变更为 5,580 万元。同意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同意修订后的华达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华达有限与江苏华德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后，华达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580 万元，原江苏华德股东成为华达有限股东。

华达有限已根据《公司法》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履行公告程序，并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在相关报纸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在法定期限内，无债权人主张合并双方清偿债务。

2013 年 5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华达有限、江苏华德出具致同审字（2013）第 320ZA1713 号、致同审字（2013）第 320ZA1714 号《审计报告》，对合并双方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320ZA0165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华达有限已吸收合并江苏华德，实收资本为 5,58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华达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287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就该次吸收合并的原因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进行的访谈，该次吸收合并的原因为消除关联交易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业务和人员重组。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公告、历次变更商务部门所出具的批复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相关协议合同、缴款记录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并获取相关承诺或说明，金杜认为，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关于“华达有限原控股股东江苏华德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履行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江苏华德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江苏华德自 2000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至 2013 年被华达有限吸收合并期间，江苏华德共有三次增资行为，其中两次增资引进新的自然人股东。

江苏华德自 2000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至 2013 年被华达有限吸收合并期间，江苏华德共有三次股权转让，其中一次系规范股权结构和清理职工委托持股，其余两次系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1. 2003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 年，为进一步规范股权结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江苏华德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股东总人数由 130 人减少至 5 人，同时该 5 名股东对江苏华德进行了增资。具体过程如下：

2003 年 6 月 18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松泉等 13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出资（其中包括黄松泉、陈宏彬、殷玉章、陶振辉、陈旗、陈志龙、袁玉初、陈先宏、黄灿平、顾礼萍、刘萍 11 名股东代为持有的合计 112 名股东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江苏华德其余 5 名股东陈竞宏、朱世民、刘春祥、刘丹群、孙福余，具体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姓名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比例（%）
黄松泉	20.93	4.12	陈竞宏	146.948	28.92
陈宏彬	20.49	4.03			
殷玉章	20.49	4.03			
陶振辉	21.38	4.20			
陈旗	20.33	4.00			
陈志龙	21.22	4.18			
黄灿平	21.52	4.24			
袁玉初	0.588	0.12			
陈先宏	21.06	4.14	刘春祥	30.865	6.07
袁玉初	9.805	1.93			
顾礼萍	20.62	4.06	朱世民	30.548	6.01
袁玉初	9.928	1.95			
刘萍	20.09	3.95	刘丹群	29.771	5.85
钱卫霞	9.681	1.90			
徐锋	20.51	4.04	孙福余	30.808	6.07
钱卫霞	8.799	1.73			

袁玉初	1.499	0.30			
合计	**268.94**	**52.92**		**268.94**	**52.92**

2003 年 6 月 18 日，江苏华德全体股东陈竞宏、朱世民、刘春祥、刘丹群、孙福余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华德注册资本增加至 728 万元，其中陈竞宏出资 144.87 万元，刘丹群出资 28.5 万元，刘春祥出资 17 万元，朱世民出资 7.13 万元，孙福余出资 2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江苏华德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其中：				持股比例
		原出资	受让	增资	合计	
1	陈竞宏	82.60	146.948	144.87	374.418	51.43%
2	刘丹群	42.66	29.771	28.50	100.931	13.86%
3	孙福余	38.80	30.808	22.50	92.108	12.66%
4	刘春祥	39.00	30.865	17.00	86.865	11.93%
5	朱世民	36.00	30.548	7.13	73.678	10.12%
	合计	**239.06**	**268.94**	**220.00**	**728**	**100%**

经核查江苏华德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和该次增资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敬会验字[2003]165 号），并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就该次增资的原因、出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对陈竞宏、朱世民、刘春祥、刘丹群、孙福余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进行的访谈，该次增资的原因为满足江苏华德进一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资金均来自股东自有账户，均为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陈竞宏、朱世民、刘春祥、刘丹群、孙福余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2. 2007 年 11 月增资

2007 年 10 月 22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葛江宏为公司股东，并由其出资 181 万元。2007 年 11 月 10 日，江苏华德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由 728 万元增加至 1,988 万元，其中陈竞宏新投入 651.39 万元，孙福余新投入 136.615 万元，刘丹群新投入 126 万元，刘春祥新投入 101.995 万元，朱世民新投入 63 万元，葛江宏投入 181 万元。

葛江宏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197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研究生课程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靖江市轴承厂计量室主任、团总支书记；历任华德汽配、江苏华德、华达有限营销前期开发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葛江宏担任的其他社会职务有：靖江市人大代表，靖江市科协副主席、靖江市青年商会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等。葛江宏所获得的个人荣誉有：泰州市劳动模范、泰州市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泰州市十佳营销明星、靖江市十大杰出青年、靖江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靖江市“五一”标兵、靖江市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靖江市科技先进工作者等。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华德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竞宏	1,025.808	51.60%
2	孙福余	228.723	11.50%
3	刘丹群	226.931	11.42%
4	刘春祥	188.860	9.50%
5	葛江宏	181.000	9.10%
6	朱世民	136.678	6.88%
	合计	**1,988.00**	**100%**

经核查江苏华德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和该次增资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7]362 号），并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就该次增资的原因、出资资金来源、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竞宏、葛江宏本人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进行的访谈，该次增资的原因为满足江苏华德进一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且通过增资引入江苏华德核心管理层成员葛江宏，用以激励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增资资金均来自股东自有账户，均为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新增股东葛江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之女婿，现任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葛江宏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3. 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9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孙福余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11.50%的股权转让给陈竞宏，同日，孙福余与陈竞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孙福余将其持有江苏华德 11.505%的股权以人民币 7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竞宏。受让人陈竞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107.778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华德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竞宏	1,254.531	63.10%
2	刘丹群	226.931	11.42%
3	刘春祥	188.860	9.50%
4	葛江宏	181.000	9.10%
5	朱世民	136.678	6.88%
	合计	**1,988.00**	**100%**

经核查江苏华德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孙福余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就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对本次股权转让方孙福余进行的访谈，孙福余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自愿将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江苏华德股权转让给陈竞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福余直接或间接均不再持有江苏华德任何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4.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5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春祥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转让给陈竞宏，同日，刘春祥与陈竞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刘春祥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以人民币 1,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竞宏；受让人陈竞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178.1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华德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竞宏	1443.391	72.60%
2	刘丹群	226.931	11.42%
3	葛江宏	181.000	9.10%
4	朱世民	136.678	6.88%

	合计	**1,988**	**100%**

经核查江苏华德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刘春祥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就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对本次股权转让方刘春祥进行的访谈，刘春祥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自愿将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江苏华德股权转让给陈竞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春祥直接或间接均不再持有江苏华德任何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5. 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 21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许霞为公司新股东。同日，江苏华德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592 万元，其中陈竞宏新增出资 2,729.71 万元，葛江宏新增出资 481.36 万元，刘丹群新增出资 190.12 万元，朱世民新增出资 116.43 万元，许霞新增出资 74.38 万元。

许霞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197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江阴职工大学校办厂、江阴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财务科长、财务经理；历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及子公司副总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核查江苏华德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和该次增资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12]528 号），并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就该次增资的原因、出资资金来源、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竞宏、许霞本人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进行的访谈，该次增资的原因为满足江苏华德进一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且通过增资引入江苏华德核心管理层成员许霞，用以激励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增资资金均来自股东自有账户，均为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新增股东许霞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华德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竞宏	4,173.101	74.79%
2	葛江宏	662.360	11.87%
3	刘丹群	417.051	7.47%
4	朱世民	253.108	4.54%
5	许霞	74.380	1.33%
	合计	**5,580**	**100%**

经核查江苏华德的出资人名录、员工股份认购书和出资人签名、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领取股金签字表，以及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收款凭证，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金杜认为，江苏华德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关于“华德汽配集体企业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1. 1994 年正式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

江苏华德的前身为成立于 1980 年的集体企业靖江县柏木公社家具厂，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业务调整及名称变更，至 1993 年，经靖江县柏木乡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报告>的批复》（柏政发[1993]95 号）及靖江县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靖农委[1993]51 号）同意，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改制后设立乡集体股、职工集体股、职工个人股三种股权，其中，乡集体股 152.68 万元，职工集体股 10.32 万元[1]，职工个人股 41.28 万元，注册资本为 204.28 万元。具体过程如下：

1993 年 8 月 18 日，根据《靖江县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靖政发[1993]65 号），华德汽配向柏木乡政府提交《关于改制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请示报告》（靖汽字[1993]27 号）：企业拟由乡办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设立乡集体股、职工集体股、职工个人股三种股权。

1993 年 8 月 23 日，华德汽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对改制中涉及的投股额、吸股对象、资金来源等事宜。

[1] 在此次改制过程中，职工集体股 10.32 万元来源于企业历年奖励基金、福利基金和计税工资结余部分，根据《靖江县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职工集体股仅作为分红依据，不可继承和转让，不视为职工个人对企业的投资，系企业全体职工集体所有，职工个人仅享有分红权的一种股权。

1993 年 8 月 25 日，靖江县柏木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报告>的批复》（柏政发[1993]95 号），同意华德汽配将集体所有制经济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并设立乡集体股、职工集体股、职工个人股三种股权。

1993 年 9 月 3 日，靖江县柏木乡财政所、审计所等单位组成的资产评估小组为此次华德汽配改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1993 年 8 月 31 日。

1993 年 9 月 15 日，柏木乡人民政府签发《关于确认乡有资产评估价值的通知》（柏政发[1993]100 号），确认华德汽配资产评估价值总计 1,630,002.05 元。

1993 年 9 月 17 日，华德汽配召开股东代表选举会议，选举股东代表 27 人。

1993 年 9 月 17 日，扬州靖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会[1993]97 号），确认华德汽配改制设立时注册资本 204.28 万元。

1993 年 9 月 18 日，靖江县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靖农委[1993]51 号），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股权设置和注册资本等事项。

1993 年 9 月 18 日，华德汽配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上述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股份合作制章程》；选举陈竞宏等 7 人组成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陈竞宏为厂长。华德汽配法定代表人为陈竞宏。

1994 年 1 月 20 日，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华德汽配注册登记。

2. 1999 年 12 月改制为乡办集体企业

华德汽配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出于公司制改制“两步走”的需要，于 1999 年年底改制为乡办集体企业。具体过程如下：

(1) 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

1999 年 12 月 15 日，靖江市柏木乡财政所、柏木乡审计所等部门组成的资产清核工作组经过实地清核和勘估工作后，向柏木乡党委、政府出

具《关于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和华达轿车配件厂[2]资产评估的报告》，以1999 年 10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为华德汽配（含华达轿车配件厂）所拥有的整体资产。经评估，评估对象资产总额 12,100,332.02 元，负债总额 5,604,415.43 元，净资产 6,495,916.59 元（其中职工个人股本 364,100.00 元，集体股本 6,131,815.59 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2,431,048.69 元，增值率 59.80%。

(2) 职工民主程序和相关部门批复确认

1999 年 12 月 25 日，华德汽配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减少职工个人股本，并向泰州市靖江工商局提交了经靖江市柏木乡人民政府同意的《关于变更企业经济性质的报告》，申请退还职工股金，将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集体所有制。同日，华德汽配制定了经靖江市柏木乡人民政府同意的《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章程》，约定其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柏木乡办）。

(3) 验资、工商变更

1999 年 12 月 26 日，江苏靖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靖会验字[1999]8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26 日，华德汽配变更为乡办集体企业后注册资本为 1,787,730.09 元，全部由柏木乡人民政府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

2000 年 1 月 4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向华德汽配换发经济性质变更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21102431）。

(4) 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的清退

自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 1994 年设立至 1999 年改制为集体企业期间，原内部职工个人股 41.28 万元中，陆续已有部分职工因离职、自身经济需要等原因退出；此次华德汽配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成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企业股东民主表决同意和政府部门核定、批复确认，对剩余

[2]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靖江市华达轿车配件厂（以下简称“华达轿配”）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1 日，系经靖江市校办工业公司《关于建立靖江市华达轿车配件厂的请示》申请，靖江市计划委员会靖计工（94）375 号文批准而设立。该企业性质为校办集体，与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属于“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共用相同人员和资产。2000 年 1 月，经靖江市柏木乡教育委员会、泰州市靖江工商局批准，华达轿配整体并入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其债权债务由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承担，华达轿配注销。

内部职工个人股 36.41 万元按其原始出资额进行了全部清退，清退后集体企业华德汽配注册资本中已不含职工个人出资。

(5)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的清退情况进行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共对原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初始登记在册的 175 名原始股东中的 171 名核查了其职工个人股清退情况:

①其中 123 人签署了关于职工个人股的声明确认函，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了关于其职工个人股认购、退出的情况，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及未结债务，与江苏华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退股方面的争议，今后不会主张任何与股权相关的权利;

②其中 45 人系 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集体企业期间，已因离职、个人经济需要等原因结算退出职工个人股，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其退出结算个人股时已签署之退股申请、股金处理协议、职工本人签收退股股金记录等原始文件，确认了关于其职工个人股认购、退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该等 45 人因上述职工股退出事项而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异议、主张任何权利以及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③另有 3 名原始股东已经去世无法进行确权，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已从公安户籍机关获取其死亡证明。

上述已核查 171 名原始股东占原股份合作制企业 175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人数的 97.71%，其所持股份占原股份合作制企业中职工个人股股份总额的 99.32%。

④媒体公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 171 名原始股东外，另有 4 名原始股东（占原始股东人数的 2.29%，所持股份占原职工个人股股份总额的 0.68%）因时间较久失去联系方式或其个人原因尚未完成确权。

发行人已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告知上述未能完成确权的 4 名原始股东与公司取得联系并确认其相关信息。对该等未能完成确权的人员，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对了内部职工个人股股东名册等书面文件相一致，并与公司相关人员就上述原始股东出资、退出事宜进行了交叉印证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该等 4 人因上述职工股退出事项而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异议、主张任何权利以及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6)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于 2014 年 12 月及 2016 年 2 月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江苏华德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今后如因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3. 相关人民政府的确认

(1) 2013 年 10 月 9 日，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泰政发[2013]148 号《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产权界定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对江苏华德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自 1980 年设立以来的历次改制及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潜在法律纠纷。”

(2) 2014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苏政办函（2014）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江苏华德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80 年的乡办集体企业靖江县柏木公社家具厂，1994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试点企业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2000 年，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将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集体所有制，同年，经资产评估和相关部门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变

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华德汽配集体企业改制相关的各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指导意见、华德汽配的改制申请及政府批复、股东代表大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政府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会计师验资报告、企业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对因华德汽配集体企业改制而对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个人股股金结算退出的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还核查了 1994 年 1 月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设立至 1999 年 12 月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集体企业期间，已因离职或个人经济需要等原因结算退出职工个人股人员的退股申请、股金处理协议、职工本人签收退股股金记录等原始文件。金杜认为，华德汽配集体企业改制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合法有效。

(四) 关于“相关外资方出资资金是否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1. 2002 年中外合资企业成立

2002 年 10 月 10 日，江苏华德与大敦精密签署《靖江华达有限制造有限公司合同书》和《靖江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章程》，拟合资设立华达有限，华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8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280 万美元。

2002 年 10 月 18 日，靖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靖江华达有限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靖外经贸[2002]119 号），同意设立华达有限；同意江苏华德出资 1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92%，以厂房、生产设备及模具作价投入，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补足；大敦精密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08%，以美元现汇投入；同意自合营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 个月内，江苏华德缴足出资，大敦精密出资 15%即 15 万美元。

2002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达有限核发《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2002]42825 号）。

2002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向华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泰总字第 000886 号）。

2. 历次外方投资者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敬会验字[2002]312 号)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截至 2002 年 12 月 6 日,华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3.7287 万美元。其中,江苏华德出资 108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 896.4 万元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人民币 8.3 元),占约定出资额的 100%;大敦精密出资 25.728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占约定出资额的 25.7%。

根据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敬会验字[2003]22 号)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截至 2003 年 1 月 12 日,华达有限已收到大敦精密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9.328 万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华达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3.0567 万美元。

根据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敬会验字[2003]256 号)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截至 2003 年 10 月 12 日,华达有限已收到大敦精密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54.943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连同第一、二期出资,华达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208 万元。

大敦精密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2013 年外方投资者退出

2013 年 3 月 18 日,大敦精密与江苏华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敦精密将其持有的华达有限全部 25%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美元)转让给江苏华德,转让对价为 600 万美元。

同日,华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方股东江苏华德受让外方股东大敦精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美元),同意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3.9264 万元;同意相应终止合营合同和原章程,制定新章程。

2013 年 3 月 20 日，靖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靖商[2013]29 号），同意上述变更。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币种变更验资证明》（致同验字[2013]第 320FA0002 号）和《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华达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后，华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币种均改为以人民币反映，根据华达有限股东历次出资折算汇率计算，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39,264.00 元，实收资本为 29,339,264.00 元。

2013 年 3 月 25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华达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2874）。

江苏华德已向大敦精密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大敦精密此次转让公司股权应由中方代扣代缴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已缴付完毕。

根据靖江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华达有限自 2002 年 11 月设立起至 2013 年 3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以下简称“合资期间”）为该局登记管辖企业，系依法设立并真实合法有效的中外合资企业。华达有限在合资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参加并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方面的争议。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华德（企业代码 141083372）在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靖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泰州市靖江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华达有限自 2002 年 11 月设立起至 2013 年 3 月变更内资企业期间（以下简称“合资期间”）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企业，其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在合资期间未发生变化，具备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认定基础，其享受“两免三减半”年度为 2004 年至 2008 年。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3 年 3 月由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构成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税款的法定情形。

根据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华达有限自 200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期间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靖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批复文件、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决议、历次实收资本变更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工商资料，以及对大敦精密各股东及董事进行的访谈、靖江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靖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泰州市靖江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完税凭证、付汇专用税务证明、购买外汇申请书、境外汇款申请书、汇款通知书等资料，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原外资股东大敦精密出资资金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 据招股书披露，江苏华德曾存在职工个人股，但部分原始股东未签署关于职工个人股的声明确认函。（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江苏华德启动内部职工股及中止职工个人股并清理的原因；核查职工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股价格是否公允、职工利益是否得以保证。说明原始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出资转让给陈竞宏、朱世民、刘春祥、刘丹群、孙福余等 5 名股东的原因；补充核查该 5 名股东身份背景情况，与江苏华德的关系。(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部分原始股东未签署关于职工个人股的声明确认函的原因，是否表明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纠纷风险，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3）

(一) 关于“江苏华德启动内部职工股及中止职工个人股并清理的原因”

1. 启动内部职工股的原因

1992 年党的十四大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为贯彻党的十四大路线和方针政策、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1993 年 3 月，靖江县人民政府下发《靖江县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靖政发[1993]65 号文），并成立了股份合作制领导小组对当地企业改制进

行指导，在全县推进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工作。在此时代背景下，经靖江县柏木乡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报告>的批复》（柏政发[1993]95 号）及靖江县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靖农委[1993]51 号）同意，华德汽配改制为股份合作制试点企业，改制后设立乡集体股、职工集体股、职工个人股三种股权，具体改制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第二节之“（三）关于“华德汽配集体企业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述文件的指导精神，以及 1997 年 8 月国家体改委颁布的《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生（1997）第 96 号文），股份合作制企业“应当设置职工个人股股份.....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投资入股”，“工商部门应准予登记，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合作制企业区别于集体企业的特点之一即为具有股份制和合作制的特点，实现资金、劳动的组合，将集体和职工融为一体，具有合股经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股份制特征，以及自愿互利、按劳分配的合作制特征，内部职工股的设置是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必要条件之一。

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的内部职工个人股是建立在各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指导意见之上，并经企业内部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表决通过，职工个人股的出资人均为企业内部职工，且履行了企业改制申请、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政府对改制方案批复、资产评估、政府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代表大会、制定企业章程和工商登记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等相关法律程序后设立的。

2. 中止职工个人股并清理的原因

1994 年 7 月我国首部《公司法》的实施打破了原计划经济体制下按所有制和行业立法的传统模式，更加注重市场经济发展中所有制主体多元化的现实，从根本上推动了企业制度变革。由于股份合作制企业既不是有限公司也不是股份公司，而是在特定历史背景下形成的一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过渡形式，因此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产权改制最终方向是进行公司制改制。

此外，1997 年 8 月，国家体改委颁布了《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生（1997）第 96 号文，以下简称“《意见》”），始在实践经验上对股份合作制的定义、性质、特点和作用等若干重要问题进行了明确。根据《意见》第六点：职工个人股和职工集体股应在总股本占大多数，而华

德汽配 1993 年底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股本设置已不适应此条意见，这就需要华德汽配做出新的制度探索，进一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

华德汽配进行公司制改制时所采用的改制方式是较为普遍的将集体资产量化、转让给职工个人的方式，而为了适用其所在地区对个人购买集体资产的优惠政策，在当时的乡企业改制领导小组的指导下，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采取了两次改制的路径：即先由股份合作制改为集体所有制，再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改制路径。

因此，华德汽配做出新的制度探索，进一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于 1999 年年底将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集体所有制，并将股份合作制企业中职工个人股金予以退还，具体改制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第二节之“（三）关于“华德汽配集体企业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二) 关于“职工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股价格是否公允、职工利益是否得以保证”

江苏华德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当时的职工实际参与了出资，由于人数众多，为便于管理，1999 年 12 月 29 日，华德汽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员工股权设置方案》，选举了黄松泉、陈宏彬、殷玉章、陶振辉、陈旗、陈志龙、袁玉初、陈先宏、黄灿平、顾礼萍、刘萍 11 名股东代表，合计代 112 名职工持有 1,653,020 元出资。

为进一步规范股权结构、减少实际股东人数，适应企业发展需要，2003 年 6 月 18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松泉等 13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出资（其中包括黄松泉、陈宏彬、殷玉章、陶振辉、陈旗、陈志龙、袁玉初、陈先宏、黄灿平、顾礼萍、刘萍 11 名股东代为持有的合计 112 名股东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江苏华德其余 5 名股东陈竞宏、朱世民、刘春祥、刘丹群、孙福余，江苏华德股东总人数由 130 人减少至 5 人，具体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姓名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比例（%）
黄松泉	20.93	4.12	陈竞宏	146.948	28.92
陈宏彬	20.49	4.03			
殷玉章	20.49	4.03			
陶振辉	21.38	4.20			

陈旗	20.33	4.00			
陈志龙	21.22	4.18			
黄灿平	21.52	4.24			
袁玉初	0.588	0.12			
陈先宏	21.06	4.14	刘春祥	30.865	6.07
袁玉初	9.805	1.93			
顾礼萍	20.62	4.06	朱世民	30.548	6.01
袁玉初	9.928	1.95			
刘萍	20.09	3.95	刘丹群	29.771	5.85
钱卫霞	9.681	1.90			
徐锋	20.51	4.04	孙福余	30.808	6.07
钱卫霞	8.799	1.73			
袁玉初	1.499	0.30			
合计	**268.94**	**52.92**		**268.94**	**52.92**

同时，上述股东分别与陈竞宏、朱世民、刘春祥、刘丹群、孙福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松泉、陈宏彬、殷玉章、陶振辉、陈旗、陈志龙、袁玉初、陈先宏、黄灿平、顾礼萍、刘萍 11 名股东向陈竞宏等 5 名股东转让的上述股权中，除了其自身持有的股权外，还包括了该等 11 名股东代为持有的合计 112 名股东的全部股权，其中对于原来以无偿量化及优惠方式无偿取得的股权，陈竞宏等 5 名自然人此次仍以零对价取得，关于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第五节。

根据原江苏华德法定代表人陈竞宏的说明，考虑到当时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并不乐观、江苏华德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状况，除原来以无偿量化及优惠方式无偿取得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外，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次职工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股价格公允，职工利益得到切实保证。

(三)关于“原始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出资转让给陈竞宏、朱世民、刘春祥、刘丹群、孙福余等 5 名股东的原因以及该 5 名股东身份背景情况，与江苏华德的关系”

根据原江苏华德法定代表人陈竞宏的说明，为进一步规范股权结构、减少实际股东人数，适应企业发展需要，2003 年江苏华德有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

减少股东人数，从而到达规范股权结构、清理职工委托持股的目的，考虑到陈竞宏、朱世民、刘春祥、刘丹群、孙福余当时系江苏华德的主要管理层股东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收购其他江苏华德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因此，经江苏华德股东会决议，由黄松泉等 13 名股东（包括该 13 名股东代为持有的合计 112 名股东的全部出资）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出资转让给江苏华德其余 5 名股东陈竞宏、朱世民、刘春祥、刘丹群、孙福余。随后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陈竞宏、朱世民、刘春祥、刘丹群、孙福余 5 名股东的个人简历及当时的有关工商登记资料，该 5 名股东当时均为江苏华德的主要管理层，其身份背景情况具体如下：

1. 陈竞宏

194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历任靖江县家具厂、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厂长；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朱世民

195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靖江县家具厂、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刘春祥

195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毕业于靖江高级中学，曾于 1972 年至 1976 年期间在部队服兵役，1977 年开始参加工作，先后在柏木建筑公司、靖江华德汽配厂和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江苏华德副总经理、华达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等职，于 2010 年 3 月退休。

4. 刘丹群

195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靖江县家具厂、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财务部长、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

5. 孙福余

195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 1978 年至 1981 年在部队服兵役，1982 年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在靖江华德汽配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工作，曾任靖江华德汽配厂供销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达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并于 2010 年 11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2011 年至今，在广东东莞金仕达汽配有限公司工作。

(四)关于“部分原始股东未签署关于职工个人股的声明确认函的原因，是否表明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99 年，出于公司制改制“两步走”的需要，华德汽配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集体所有制，并将股份合作制企业中职工个人股股金予以退还，具体改制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第二节之“（三）关于“华德汽配集体企业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原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情况进行核查，其中 45 人系因 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集体企业期间，已因离职或个人经济需要等原因结算退出职工个人股，因时间较久失去联系方式或其个人原因而无法签署关于职工个人股的声明承诺函，但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已补充核查其退出结算个人股时已签署之退股申请、股金处理协议、职工本人签收退股股金记录等原始文件，确认了关于其职工个人股认购、退出的情况。

该等 45 人占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时点职工个人股东人数总额 34.62%，职工个人股金比例占职工个人股股金总额 16.98%，企业总股本的 3.4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该等 45 人因上述职工股退出事项而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异议、主张任何权利以及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另有 3 名原始股东已经去世无法进行确权，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已从公安户籍机关获取其死亡证明。该等 3 人占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时点职工个人股东人数总额 2.31%，职工个人股金比例占职工个人股股金总额 5.94%，企业总股本的 1.20%。

鉴于：（1）上述未能签署关于职工个人股声明承诺函的人数占原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个人股股东人数的比例较低，职工个人股金比例占职工个人股股金总额、企业总股本比例较低；（2）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已核查该 45 人退股时签署的原始文件；（3）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江苏华德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情况出具了书面确认；（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也出具了承担潜在纠纷和风险承诺函；（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清退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个人股的纠纷。因此，本所认为，该 45 名原始股东未签署关于职工个人股的声明确认函不会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发生。

四、 据招股书披露，华达有限于 2013 年 3 月吸收合并了原控股股东江苏华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重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此类情形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

1. 2013 年 3 月华达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华德

(1) 内部程序

2013 年 3 月 28 日，华达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开展华达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华德的相关准备工作；同意签署华达有限与江苏华德吸收合并协议；同意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江苏华德及华达有限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并根据经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由华达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华德，华达有限为合并后的存续主体，江苏华德注销，江苏华德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自 2013 年 3 月 31 日起由华达有限承继；同意根据合并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中自主约定的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当日的实际出资情况确定注册资本；吸收合并完成后，华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33.9264 万元变更为 5,580 万元；同意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同意修订后的华达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28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开展华达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华德的相关准备工作；同意签署华达有限与江苏华德吸收合并协议；同意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江苏华德及华达有

限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并根据经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由华达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华德，华达有限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江苏华德注销，江苏华德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自 2013 年 3 月 31 日起由华达有限承继。

同日，华达有限与江苏华德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后，华达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580 万元，原江苏华德股东成为华达有限股东。

(2) 外部程序

2013 年 4 月 10 日，华达有限及江苏华德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就上述事项在相关报纸共同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履行了相应的公告程序。在法定期限内，无债权人主张合并双方清偿债务。

2013 年 5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华达有限、江苏华德出具致同审字（2013）第 320ZA1713 号、致同审字（2013）第 320ZA1714 号《审计报告》，对合并双方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

根据致同事务所于 201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320ZA0165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华达有限已吸收合并江苏华德，实收资本为 5,58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华达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2874）。

2. 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竞宏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陈竞宏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的股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华达有限吸收合并其原控股股东江苏华德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及外部程序，该重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陈竞宏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除发行

人以外其他企业的股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五、 据招股书披露，江苏华德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曾存在委托持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江苏华德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6）

1. 江苏华德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

江苏华德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当时的职工实际参与了出资，由于人数众多，为便于管理，1999 年 12 月 29 日，华德汽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员工股权设置方案》，选举了黄松泉、陈宏彬、殷玉章、陶振辉、陈旗、陈志龙、袁玉初、陈先宏、黄灿平、顾礼萍、刘萍 11 名股东代表，合计代 112 名职工持有 1,653,020 元出资。

2003 年，为进一步规范股权结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江苏华德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股东总人数由 130 人减少至 5 人。

2003 年 6 月 18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松泉等 13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出资（其中包括黄松泉、陈宏彬、殷玉章、陶振辉、陈旗、陈志龙、袁玉初、陈先宏、黄灿平、顾礼萍、刘萍 11 名股东代为持有的合计 112 名股东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江苏华德其余 5 名股东陈竞宏、朱世民、刘春祥、刘丹群、孙福余，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姓名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比例（%）
黄松泉	20.93	4.12	陈竞宏	146.948	28.92
陈宏彬	20.49	4.03			
殷玉章	20.49	4.03			
陶振辉	21.38	4.20			
陈旗	20.33	4.00			
陈志龙	21.22	4.18			
黄灿平	21.52	4.24			
袁玉初	0.588	0.12			

陈先宏	21.06	4.14	刘春祥	30.865	6.07
袁玉初	9.805	1.93			
顾礼萍	20.62	4.06	朱世民	30.548	6.01
袁玉初	9.928	1.95			
刘萍	20.09	3.95	刘丹群	29.771	5.85
钱卫霞	9.681	1.90			
徐锋	20.51	4.04	孙福余	30.808	6.07
钱卫霞	8.799	1.73			
袁玉初	1.499	0.30			
合计	**268.94**	**52.92**		**268.94**	**52.92**

同日，上述股东分别与陈竞宏、朱世民、刘春祥、刘丹群、孙福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松泉、陈宏彬、殷玉章、陶振辉、陈旗、陈志龙、袁玉初、陈先宏、黄灿平、顾礼萍、刘萍 11 名股东向陈竞宏等 5 名股东转让的上述股权中，除了其自身持有的股权外，还包括了该等 11 名股东代为持有的合计 112 名股东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上述股东于 2000 年江苏华德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相关股东实际支付的对价，其中对于原来以无偿量化及优惠方式无偿取得的股权，陈竞宏等 5 名自然人此次仍以零对价取得。

根据原江苏华德法定代表人陈竞宏的说明，考虑到当时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并不乐观、江苏华德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状况，除原来以无偿量化及优惠方式无偿取得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外，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2. 对 112 名被代持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 112 名被代持人的出资人名录、员工股份认购书和出资人签名、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领取股金签字表等进行核查，并通过访谈形式，对江苏华德 2000 年成立时实际出资的股东核查了其持股情况及股权转让情况。其中 104 名被代持人签署了声明承诺函，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其本人出资情况及委托出资关系的事实、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取得与其实际现金出资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委托出资关系已解除，与江苏华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争议，今后不会主张任何与股权方面的权利。

另有 8 名被代持人（占江苏华德 2000 年成立时股东人数的 6.15%，所持股权占江苏华德 2000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的 2.65%）因时间较久失去联系方式或其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访谈并签署声明承诺函。发行人已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公告，告知上述 8 名被代持人与公司取得联系并确认其相关信息。对该 8 名被代持人，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核对出资人名录、员工股份认购书和出资人签名、代持协议、股权转让领取股金签字表等书面文件，并访谈上述 8 名被代持人之相应股权代持人以确认该 8 名被代持人出资及转让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述 8 名未签署声明的被代持人因上述委托持股事项而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异议、主张任何权利以及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3. 对代持股东、不存在代持关系股东的核查

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获取了 11 名江苏华德原代持股东签署的声明确认函，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确认其本人出资情况及代持出资关系的事实、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取得与其本人及被代持人实际现金出资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代持出资关系已解除，与江苏华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争议，今后不会主张任何与股权相关的权利。

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获取了陈竞宏等 5 名股东签署的声明确认函，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确认其本人出资情况及自其它股东处受让出资（含受让代持出资）的事实、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支付与实际现金出资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其股权为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他人或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获取了徐锋、钱卫霞 2 名股东签署的声明确认函，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确认了出资情况、不存在代持他人或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取得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江苏华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争议，今后不会主张任何与股权相关的权利。

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还就江苏华德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方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对陈竞宏、朱世民、刘春祥、刘丹群、孙福余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进行了访谈，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进一步规范江苏华德股权结构，适

应企业发展需要；股权受让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陈竞宏、朱世民、刘春祥、刘丹群、孙福余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江苏华德股权转让后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4.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于 2014 年 12 月及 2016 年 2 月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解除行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今后如因职工委托持股解除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5. 相关人民政府的确认

(1) 2013 年 10 月 9 日，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泰政发[2013]148 号《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产权界定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对江苏华德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自 1980 年设立以来的历次改制及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潜在法律纠纷。"

(2) 2014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苏政办函（2014）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江苏华德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2000 年，经资产评估和相关部门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江苏华德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当时的意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江苏华德解除职工委托持股并转让职工股权的纠纷；8 名被代持人因时间较久失去联

系方式或因其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访谈并签署声明承诺函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部分生产环节采用外协方式进行。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外协加工费用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10.00%、12.25%、10.55%和 9.7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外协加工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外协加工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加工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向其他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8）

(一) 关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具体内容为部分非总成标准件的生产，包括金属板材冲压加工、焊接、电泳及镀锌、磷化等表面处理、注塑。

公司产品开发、生产工序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产品开发；二是非总成标准件的生产；三是总成部件的集成。其中产品开发、总成部件的集成为核心工序，均由公司自主独立完成。非总成标准件的生产为非核心工序，部分交由外协单位完成。公司产品开发、生产各节点工序情况如下：

1. 产品开发

独立的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是产品开发、生产工序中的核心工序。公司将产品整体方案设计技术、模具设计制造技术等运用于产品开发的具体实施过程。

(1) 公司接收主机厂产品开发数据后，组织产品工程师、模具设计师、软件工程师等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工艺论证，针对客户开发要求进行产品整体方案的设计。整体方案设计工作不仅关系到公司产品质量，而且还涉及到与客户整车工艺结合，最终影响整车品质。公司产品整体方案设计能够最有效地满足客户在整车装配环节对精确度的要求，是公司在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研究、螺母板成形模具与工艺优化、冲压过程 CAD 仿真技术及优化技术研究、高强度冲压件应

用开发及冷冲压模具成型工艺研发、多工位级进模具研发等核心技术全面运用的过程。

(2) 模具设计制造：公司根据产品结构进行模具设计，运用 CAD 仿真技术并借鉴公司自有数据库进行模具全三维实体设计、模具设计防干涉检查等。设计完成后进行模具泡沫实型制造、毛坯铸件订制，之后在毛坯铸铁件上进行数控加工、装配、调试并形成样品。

2. 非总成标准件生产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整车车型更新迭代加快，发行人生产产品型号已由 2013 年的 1,800 余种上升到 2015 年的 3,000 种左右，呈爆发增长态势，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了多台具有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的冲压、焊接生产设备，但产能利用率仍超过 100%。为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批次、灵活批量的弹性需求，将一部分非总成标准件的简单冲压、焊接等环节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将自身业务重心集中于产品开发和总成部件生产，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

非总成标准件外协加工环节中，外协厂商向发行人领取加工过程所需的原材料、模具、检具、夹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作业指导书、工艺卡片、加工图纸、技术指标、质量标准等进行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整个生产环节中，由发行人负责采购原材料并提供模具、技术支持、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及执行验收标准，外协加工厂仅提供机械设备和生产人员服务。

非总成标准件加工完成后，由发行人继续进行总成部件的集成。

3. 总成部件集成

总成件（Assembly）是由若干零件（Part and Component）或若干分总成件（Sub assembly）经过装配组合工序，能够达到整车总装环节层次的一定装配级别或实现某一功能形式的组合体，例如发动机总成、变速器总成、冲压及焊接件总成等。掌握冲压及焊接总成件集成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是产品开发、生产工序中的核心工序。

以公司产品前纵梁总成为例：前纵梁总成是乘用车车身结构件，车身设计中通过前纵梁总成的形状、结构和材料等的变化，来达到吸收能量、提高车辆抗正面撞击的要求，是极为重要的安全件。前纵梁总成是左右对称件，全长

一般为 2.3 米左右，整体结构为冲压焊接结构，材质一般为热镀锌低碳低合金钢，厚度在 1.6～2.3 毫米，由前纵梁内板、前纵梁外板、前纵梁右支架、前纵梁后板、前纵梁后部盖板、轮罩右前及后加强件等多个冲压零件或分总成集成而成。在集成过程中需在接近 200 个焊点上进行焊接方可成形。

该总成件集成时需要掌握镀锌板材本身性能、工件表面处理、焊接设备选择、焊接工艺和零件夹紧定位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和手工焊接兼用技术。

下图为前纵梁总成中左右对称件之右前纵梁总成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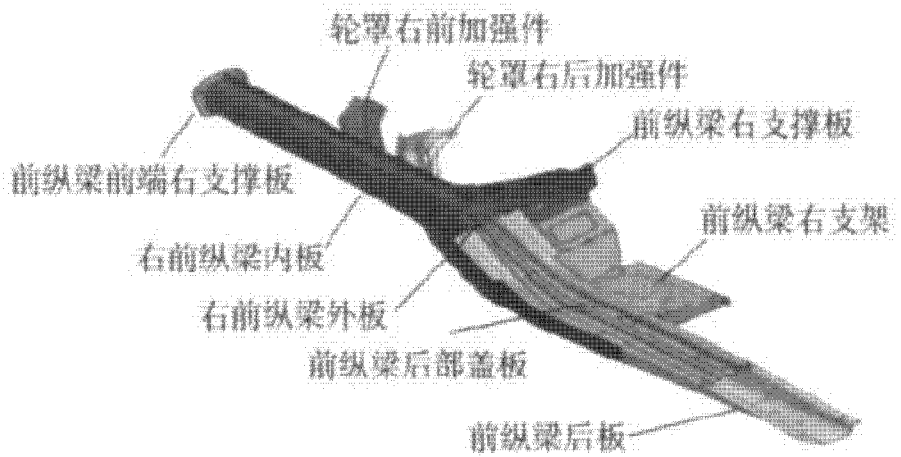

与总成部件的集成相比，发行人外协环节的非总成标准件生产工艺并不复杂，多为经过一次冲压或简单焊接工序即可成型的零部件，这些零部件在经过集成前尚不能形成单独功能，达不到整车总装层次。非总成标准件工序与产品开发、总成部件的集成相比，属于发行人的非核心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外协加工工序发生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外协工序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冲压	15,056.34	8.25%	14,216.05	8.18%	15,100.34	9.26%
焊接	1,563.79	0.86%	1,768.11	1.02%	2,124.62	1.30%
表面处理	2,370.42	1.30%	2,093.94	1.20%	2,495.33	1.53%
注塑	265.54	0.15%	257.62	0.15%	242.35	0.15%
合计	**19,256.09**	**10.55%**	**18,335.72**	**10.55%**	**19,962.64**	**12.25%**

(二) 关于“外协加工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单位与发行人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春绿机械	陈竞宏之二女儿陈卫、二女婿顾明彪共同持股 100%的公司
远达机械	朱世民之子朱杨锋、儿媳张杰系该公司股东，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注销

除春绿机械、远达机械外，其他外协加工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关联外协加工单位基本情况

春绿机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新一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卫
注册资本	5,05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压力容器、油气回收设备、化工设备等
经营范围	一类压力容器，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节能环保设备，金属管道及配件，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排尘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金属结构，金属门窗，风机，阀门，旋塞，电器辅件，锅炉辅助设备零件，泵，炼油生产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管道、橡胶管道、四氟管道及配件销售。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陈卫出资 4,782.5 万元，占 94.55%；顾明彪出资 275.5 万元，占 5.45%
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春绿机械的总资产为 2,810.23 万元，净资产为 1,863.00 万元，净利润为 283.09 万元

远达机械（已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靖江市远达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靖城柏木桥西首 100 米
法定代表人	朱杨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零部件加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零部件、模具、紧固件、船用配套设备、助动自行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8 日
注销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朱杨锋出资 180 万元，持有 60%的股权；张杰出资 120 万元，持有 40%的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远达机械的总资产为 309.63 万元，净资产为 305.86 万元，净利润为 2.87 万元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加工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加工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	**外协工序**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春绿机械	冲压、焊接	516.83	2.90%	541.08	2.69%	664.55	3.37%
远达机械	冲压、焊接	-	-	-	-	149.44	0.76%
合计	-	**516.83**	**2.90%**	**541.08**	**2.69%**	**813.99**	**4.13%**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春绿机械、远达机械作为公司的外协单位与其他第三方外协单位相比，在公司外协加工过程中未获得区别对待，均需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进行竞标比价。

报告期内，春绿机械为公司进行外协加工产品的型号较多，这些产品春绿机械加工工序包括冲压、焊接等，其他外协单位在这些产品上主要负责冲压、焊接、电泳、注塑环节加工，不存在提供产品型号、加工工序完全一致的外协件加工服务的非关联方，因此从各期春绿加工产品型号中，统计加工金额居前（且当期非关联方亦有提供同型号加工服务）的三种产品型号，分别比较其在报告期内的加工单价与非关联方同型号产品加工费均价的价格差异，统计结果如下图表：

单位：元/件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型号	77541 T4N H000	MN103307	5085A030	77545T0 AA000	7760206100	1T0813649	77545T0 AA000	24538 342-5	1T0813 649
春绿机械	1.76	1.11	0.93	1.16	2.30	0.58	1.55	0.61	0.77
非关联方	1.66	1.20	1.10	1.21	2.25	0.59	1.55	0.61	0.78
价差	**6.31%**	**-6.80%**	**-15.44%**	**-4.29%**	**1.94%**	**-2.21%**	**0.00%**	**0.00%**	**-1.25%**

由上表可见，2013-2014 年春绿机械与非关联方的样本加工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15 年，部分型号春绿机械的加工费价格与非关联方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加工工序和服务内容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远达机械为公司进行外协加工产品的交易量和产品型号均较少，统计报告期内远达机械的加工费均价，同时选取提供近似外协件加工服务的非关联方，统计其报告期内的加工费均价，比较两者采购价格是否相近。

单位：元/件

加工费均价	2013 年
远达机械均价	0.47
非关联方均价	0.46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春绿机械、远达机械样本加工费价格同非关联方的样本加工费价格基本趋近，说明春绿机械、远达机械加工价格较为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春绿机械、远达机械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外协加工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关于“发行人对外协加工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产品开发及总成部件的集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为核心工序；非总成标准件的生产为非核心工序，部分交由外协单位完成。从承接主机厂产品开发数据，到产品整体方案设计、模具设计制造、非总成标准件生产，再到最终完成总成部件集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能力和资产、技术体系；核心工序完全由公司自有产能完成，产品生产关键步骤完全由公司自己把握，仅就部分非核心工序由外协单位协助生产完成。

发行人所在地区有众多符合发行人外协要求的机械加工厂家，外协单位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向外协单位的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而此类外协加工单位往往会主动集中优势资源，努力提高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竭力满足发行人的交货时间要求，才能避免被发行人淘汰，因此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单位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由外协供应商加工非核心件是行业内企业通行做法。下表是可比上市公司光洋股份（002708）在其招股书中披露的外协加工费占其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滚针轴承	607.69	436.67	946.34	2,142.73
滚子轴承	2,164.82	3,089.35	3,343.28	3,370.48
离合器分离轴承	976.66	1,105.48	1,254.63	1,279.12
轮毂轴承	397.86	1,260.99	1,857.14	1,811.62
锥环	626.97	1,681.86	-	-
外协合计	4,774.10	7,574.36	7,401.39	8,603.95
主营业务成本	19,402.12	37,114.32	37,673.45	36,636.97
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4.61%	20.41%	19.65%	23.48%

注：光洋股份上市后定期报告未再披露该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光洋股份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总成本比重在 20%以上，由外协供应商加工非核心件是行业内企业通行做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关于“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事前控制及事后控制两方面:

1. 事前控制

意向外协厂商在经过公司对其生产条件、质量控制、物流等方面的全面评定后才能成为公司的合格外协厂商；生产前的产品开发、模具开发及样品制作工作由公司完成，外协厂商仅根据公司产品技术质量文件要求组织生产；为

保证生产质量，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及自己的生产经验编写质量控制文件，提供给外协厂商，作为质量控制的依据并对其进行培训；对新加入的外协厂商，公司为谨慎起见，还会安排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企业的生产质量控制。

2. 事后控制

外协产品入厂时，公司质检人员对其按照公司质量标准进行严格入厂检验；销售给客户后，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将进行持续质量跟踪。从质量控制效果看，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公司自采用外协生产方式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质量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外协加工业务采取适当且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五) 关于“外协加工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

1. 外协生产方式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尽管发行人产品中的部分非核心工序采取外协生产的方式，但该等工序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模具、检具、夹具由发行人负责提供给外协单位，产品的销售也由发行人负责，即使在生产环节，生产上述产品所必须的技术标准制订、产品试制、模具设计以及产品检验均由公司完成，公司仅将部分产品中的某一部分生产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实施，且安排生产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外协厂商的生产，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因此，从资产完整性方面看，发行人具有生产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及销售系统，合法拥有生产所需技术的所有权，并拥有产品制造、模具设计以及产品检验等生产环节所需的资产。目前公司拥有靖江、长春、武汉、广州四个已达产基地，拥有研发、设计、销售、管理等办公场所，以及价值上亿元的先进生产设备和试验设备。未来形成的靖江城北工业园生产基地、海宁生产基地、成都生产基地和靖江研发中心四个募投项目也将成为公司生产基地和科研中心。

2. 外协生产方式不影响公司业务、技术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由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其中市场拓展、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制造、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总成件集成、产品销售、质量控制等环节全部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产品所需技术的所有权，拥

有各类工艺技术专利证书 141 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23 项。产品生产关键步骤完全由公司自己把握，仅就部分非核心工序由外协单位协助生产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外协加工不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六) 关于“是否存在向其他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向其他竞争对手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

(七) 关于“是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外协单位不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主要外协加工单位的工商档案资料，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访谈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名单和外协加工费明细账，核对发行人外协厂商与主要竞争对手清单；查阅发行人生产程序和工艺资料、相关技术水平资料及行业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办公、研发场所；查阅公司外协加工合同、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发行人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为非核心工序；除春绿机械、远达机械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外协加工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单位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对外协加工业务采取适当且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加工不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向其他竞争对手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发行人的外协单位不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七、 请发行人从人员、市场（请着重结合汽车行业的景气度）、技术等方面量化说明募投产能的消化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投资总额 114,997 万元。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行业内竞争格局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而设计的，经过了发行人的充分研究、论证，并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的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为本次募投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在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备案并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环评批复，且均已获得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证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系、核心技术涉及产能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系、核心技术涉及产能增加具体情况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该项目系公司在江苏省靖江市进行的新增生产基地建设，建成后可形成每年为55万辆整车配套的新增零部件产能，主要面向上海大众、东风悦达起亚等现有客户的新增产能。汽车零部件业务一直是公司核心业务及主要收入构成项目，经过近25年的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包括加工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汽车油箱绑带的结构等发明专利在内的141项专利技术、23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该项目实施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工艺。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该项目系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进行的新增生产基地建设，建成后可形成每年为45万辆整车配套的新增零部件产能，主要面向上海大众、东风裕隆等现有客户的新增产能。汽车零部件业务一直是公司核心业务及主要收入构成项目，经过近25年的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包括加工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汽车油箱绑带的结构等发明专利在内的141项专利技术、23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该项目实施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工艺。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该项目系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进行的新增生产基地建设，建成后可形成每年为40万辆整车配套的新增零部件产能，主要面向一汽-大众成都工厂等现有客户的新增产能。汽车零部件业务一直是公司核心业务及主要收入构成项目，经过近25年的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包括加工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汽车油箱绑带的结构等发明专利在内的141项专利技术、23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该项目实施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工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水平和成果上，打造在钣金领域对数据进行快速分析、优化、检证，能够自行进行模块化设计，对总成模块的性能、结构具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满足国内市场不同品牌车系的设计要求，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汽车冲压类零部件的研发和检测中心。研发的范围覆盖原始性技术研究、产业前瞻性目标产品开发、产品升级和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开发和产业化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公司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人员、市场、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如下：

1. 人员储备情况

根据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包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内）人员需求为 607 人，其中管理及行政人员 71 人，研发人员 130 人，工程技术、设备维修人员 11 人，检测人员 10 人，生产、试制工人 385 人。公司已为募投项目储备了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强的管理、销售和研发人员团队。

公司董事长陈竞宏具有长达 35 年以上的企业管理经验和 25 年以上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是全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创业之星等奖项的获得者，是碳管导管、汽车发动机用盖板等多项汽车零部件专利的发明人，其管理理念和管理成果帮助发行人获得江苏省企业管理成果奖、江苏省生产过程智能化示范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奖项荣誉。

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葛江宏具有 20 年以上的企业管理经验、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和科研经历，葛江宏主持完成了多项技术革新和新产品开发工作，主持公司传统产业链的拓展和模具制造项目实施工作，负责完成了发行人 ERP 信息化及 PDM 技术开发项目管理系统实施，是多项专利技术的发明人，葛江宏还为公司开发乘用车零部件所需的前瞻性技术和开拓国际乘用车零部件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持。葛江宏现为靖江市人大代表，靖江市科协副主席、靖江市青年商会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并获得泰州市劳动模范、泰州市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泰州市十佳营销明星、靖江市十大杰出青年、靖江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靖江市“五一”标兵、靖江市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靖江市科技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公司管理人员团队在乘用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企业管理领域积累了二十多年的实践经验，并高度重视企业推介和市场营销工作，自 1990 年起（含原江苏华德业务在内）即把握住乘用车国产化发展机遇，主动寻求与上海大众共同协作并成功实现桑塔纳轿车零部件国产化开发，其后又抓住了我国乘用车领域合资合作、自主品牌的发展历程中的几乎历次重要机遇，在主要客户项目投产之初就进入了其合作体系。发行人已先后在长春、广州、武汉、海宁、成都、长沙设立子公司，实现了覆盖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华中、西南五大汽车产业集群，经过长期的管理、销售实践和理论培训指导，锻炼出一大批专业化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上述人员的储备均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基础之一。

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380 人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队伍和超过 120 人的技术研发团队，研究开发人员的专业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机械设计、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研发骨干队伍均有 10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发行人于 2013 年成立的企业院士工作站、2014 年成立的模具 CAD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华达

分中心为公司技术的研发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发行人为泰州市十佳高新技术企业，内部的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泰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为高端人才创造与聚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募投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成都和广州等劳动力密集地区，招募生产人员较为容易。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设备操作能力要求较高等特点，公司将建立严格的培训制度。此外，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相对公司现有生产线来说自动化程度更高，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人员未来还会有进一步减少的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将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模式，为本次募投项目配备结构合理、专业突出的人力资源体系。

2. 市场（汽车行业景气度）情况

(1) 汽车行业市场（景气度）分析

从 2001 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增速规律看，每 3-5 年为一个完整小周期（2001-2005 年，2005-2008 年，2009-2011 年，2012-目前），这是汽车新车周期、汽车产能周期、宏观经济周期以及政府对汽车产业刺激政策的共同作用结果。

2001 年以来我国汽车历年销量及历年销量同比增幅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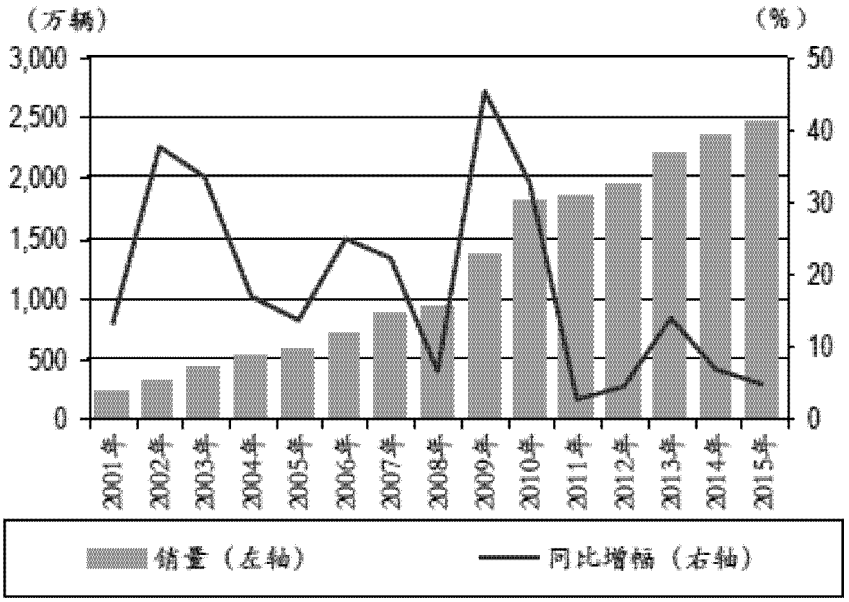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 2005-2008 年小周期的期末即 2008 下半年，受美国金融危机和全球经济动荡的波及，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内汽车产销增长率下降至该周期最低点，持续 4 年的小周期随之结束。

2009-2010 年受国家汽车产业振兴政策的影响（主要为连续两年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征：2009 年减按 5%，2010 年减按 7.5%，以及连续两年的汽车下乡财政补贴），2009-2010 年汽车销量增速达到近 15 年周期顶点，中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及消费国，一二线城市完成了汽车普及。2011 年随着国家汽车消费鼓励政策的退出，汽车产销量增速下滑，我国 2011 年生产汽车 1,841.89 万辆，同比增长 0.84%，销售汽车 1,850.51 万辆，同比增长 2.45%，产销增长率较 2010 年分别下降了 31.59 和 29.92 个百分点。2009 -2011 年的汽车行业小周期结束。

2012 年至目前的小周期又可分为两部分，其中 2012-2013 年为上升周期，受到国内经济景气度弱复苏、前期刺激政策退出效应已为市场所消化、汽车向三四线城市普及以及 SUV 车型助推消费需求的多重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加快。2012 年-2013 年分别生产汽车 1,927.18 万辆和 2,211.68 万辆，同比增长 4.63%和 14.76%，增长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3.79 和 10.13 个百分点；销售汽车 1,930.64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4.33%和 13.87%，增长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了 1.88 和 9.54 个百分点。

2014 年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以及部分城市限购、限行政策出台，汽车产销增速有所回落，当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7.26%和 6.86%。其中乘用车产销 1,991.98 万辆和 1,970.06 万辆，同比增长 10.15%和 9.89%。

2015 年 1-9 月，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环保/能源/交通压力增加、股市对购车资金分流效应、居民出行方式受滴滴打车、优步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等多重影响下，产销处于小周期探底过程，尤其第二、三季度出现月度销量同比负增长。

2015 年 9 月 29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支持促进新能源和小排量汽车发展：1、完善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支持动力电池、燃料电池汽车等研发，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试点。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2、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

2015 年第四季度开始，产业政策效应开始提升购车需求，汽车销量同比增速明显回升，月度销量重回正增长区间，小周期底部基本确立，景气度呈现回升态势。

2014-2015 年汽车月度销量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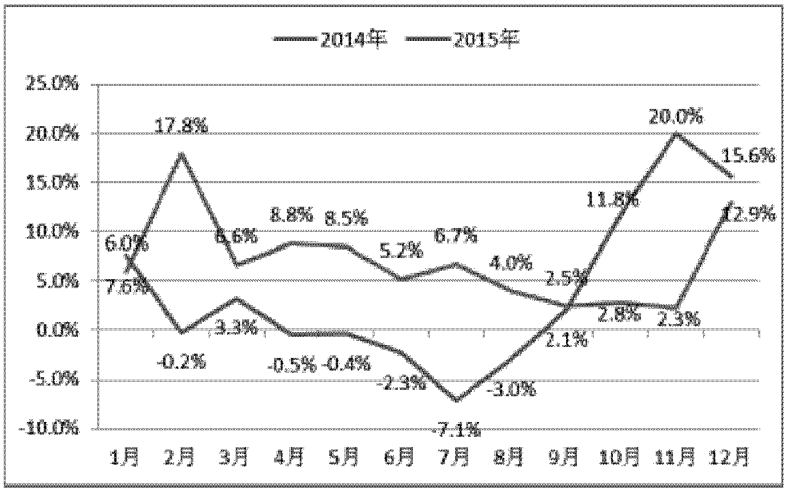

2012-2015 年汽车月度销量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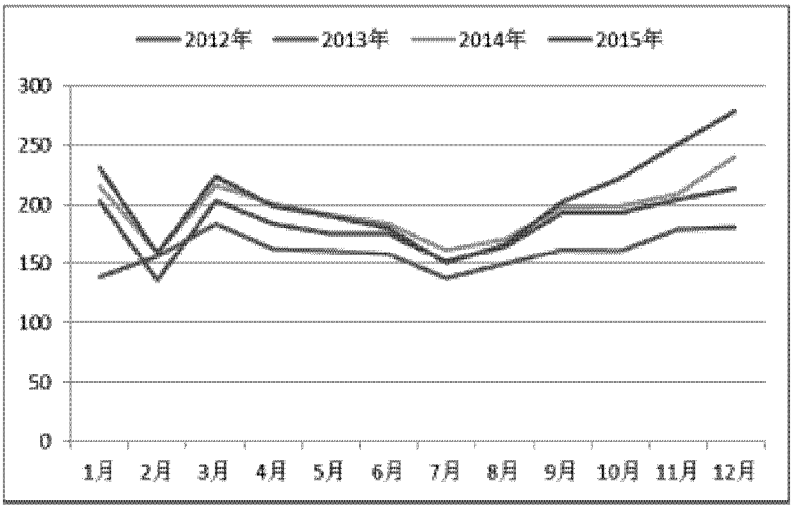

2012-2015 年汽车销量同比增幅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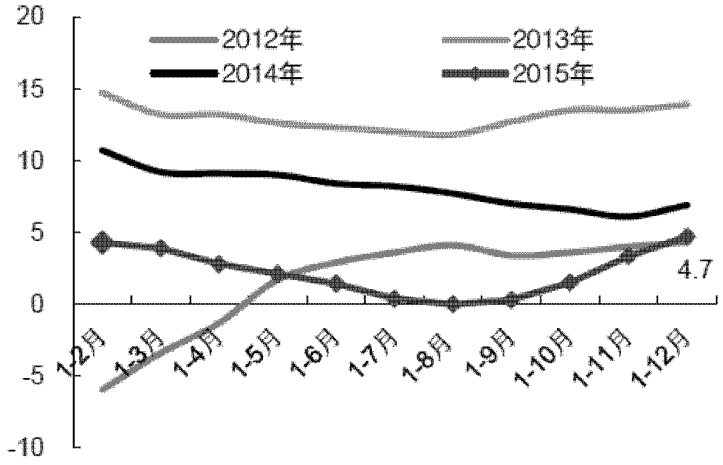

2012-2015 年乘用车销量同比增幅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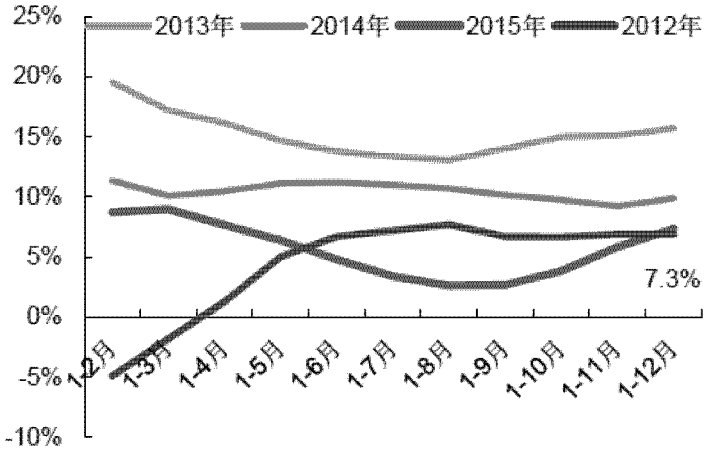

2012-2015 年商用车销量同比增幅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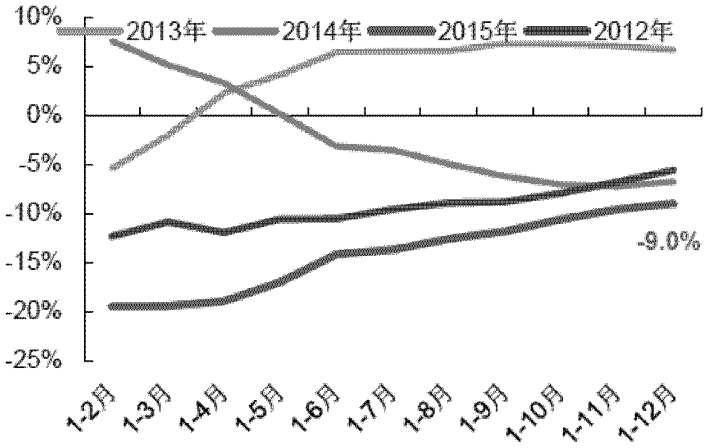

上述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注：乘用车包括轿车、SUV、MPV 及交叉型乘用车（如客货两用型），商用车包括载货卡车、7 人以上大客车，发行人产品均供应乘用车。

2015 年，我国汽车产业呈现“低增速新常态”的新特点，当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创历史新高，连续第 7 年蝉联全球第一，产销量比 2014 年分别增长 3.25%和 4.68%，但产销增速比 2014 年分别下降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2015 年汽车月度产销呈现“中间低两头高”特征，前八个月累计增速逐月下滑，6-8 月销量低于同期，从 9 月开始回升，10 月份后受益于对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产销量迅猛增长，全年销量在三季度完成 V 型反转。

从细分领域看，2015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同 2014 年相比增长 5.78%和 7.30%，增幅较上年同期回落 4.37 个百分点和 2.59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2015 年 1.6 升及以下乘用车销售 1,450.86 万辆，比上年增长 10.38%，高于乘用车整体增速，占乘用车销量比重达到 68.6%。1.6 升及以下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不仅对汽车总销量增长贡献巨大，对于节能减排、促进小排量车型消费也起到了很大引导作用。

2015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42.39 万辆和 345.13 万辆，比上年分别下降 10%和 9%，中重卡仍然大幅下滑是商用车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5 年汽车销量分车型（乘用车、商用车）数据

单位：辆

(辆)	15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15 年 12 月环比 (%)	15 年 12 月同比 (%)	15 年同比 (%)
汽车销售总量	**2,785,513**	**24,597,583**	**23,499,001**	**10.8**	**15.4**	**4.7**
乘用车	**2,442,126**	**21,146,320**	**19,707,677**	**10.9**	**18.3**	**7.3**
轿车	1,280,885	11,720,184	12,379,769	8.8	1.3	(5.3)
MPV	272,650	2,106,729	1,914,255	24.9	27.1	10.1
SUV	793,959	6,220,279	4,081,938	10.9	60.7	52.4
交叉型乘用车	94,632	1,099,128	1,331,715	3.3	2.9	(17.5)
商用车	**343,387**	**3,451,263**	**3,791,324**	**10.1**	**(1.6)**	**(9.0)**
客车(含底盘)	74,336	595,382	606,918	30.6	6.3	(1.9)
客车底盘	5,736	70,459	77,370	(21.9)	(16.3)	(8.9)
卡车(含底盘)	269,051	2,855,881	3,184,406	5.5	(3.6)	(10.3)
半挂牵引车	22,797	250,180	278,990	(2.8)	(12.0)	(10.3)
卡车底盘	31,400	349,205	457,215	12.2	(2.1)	(23.6)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 2016.1

(2) 2016 年汽车市场景气度展望、主要整车厂十三五期间生产规划及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匹配情况

进入 2016 年，产值占 GDP 比重超 4%的汽车产业是实现稳增长目标不可或缺的重要领域，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地域上，东部一二线城市存在换购增购需求，中西部城市首次购车需求较强。因

此，整个汽车行业仍有较好的增长空间，可以为实现稳增长目标贡献力量。

①减税新政效果逐步得到市场验证，有望持续带动 2016 年整体销量增长

自 2015 年 10 月减税政策执行以来，汽车销量有明显上升，在 2016 年此轮政策仍望有效带动汽车销量增长，一方面基于目前 1.6L 及以下车型保有占比高达 65%以上，另一方面此类潜在购车人群属于价格敏感型。但由于具体减税政策内容、宏观背景和汽车保有量基数、消费者需求差异以及限购限行城市等差异的存在，2016 年再现 2009 年同比增速 45%的中长期周期高点的可能性较小。在 2015 年的低增长基数上，2016 年汽车销量将平稳增长，部分细分领域如 1.6L 及以下 SUV、新能源汽车的占比提升空间大，有望成为新的增长亮点。

②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国家战略，2016 年将继续呈高增长态势

新能源汽车是十二五期间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是中国制造 2025 十大重点突破发展领域之一，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被赋予稳增长、促转型的使命。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中央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马凯等均实地考察、调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情况，在多个重要场合对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做出重要指示。习近平主席在 2014 年 5 月考察上汽集团时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要加大研发力度，认真研究市场，用好用活政策，开发适应各种需求的产品，使之成为一个强劲的增长点。”

为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国家逐步加大了市场导入期的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尤其是 2014 年以来，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力度较强的政策措施。目前，已经在行业管理、推广应用、税收优惠、科技创新和基础设施等方面初步建立了新能源汽车政策支持体系。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15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 34.05 万辆，销售 33.1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其中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分别销售 24.75 万辆和 8.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5 倍和 1.8 倍。2015 年底国内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过 50 万辆，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车市场，成为 2015 年处于低速平稳增长汽车行业的最大亮点。

2016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将继续呈高增长态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i. 2016 年电池产能将大幅释放，不再成为制约新能源汽车供给的瓶颈

由于 2015 年新能源汽车需求快速上升，而国内锂离子电池产能不足，对于新能源汽车，尤其是乘用车供给产生非常明显的制约。在新能源汽车政策引导下，国内已有 30 多家上市公司开始布局锂电池产业链。随着锂离子电池厂商（比亚迪、国轩高科等）、电解液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厂商（多氟多、九九久、天赐材料、石大胜华等）、六氟磷酸锂生产原料碳酸锂厂商（西藏矿业、西藏城投、天齐锂业等）加速扩产，2016 年锂离子电

池产能有望较 2015 年底增长 80%，电池产能的释放将不再成为制约新能源汽车供给的瓶颈。

ii. 新能源汽车车型增加，消费者选择余地加大

据不完全统计，2015 年我国分别有超过 20 款乘用车新能源车型上市，新能源客车车型增加更多。2016 年仍将有更多的车型上市，车型涵盖了多个层次的消费需求，可供消费者选择的车型产品日益增多。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车型数量（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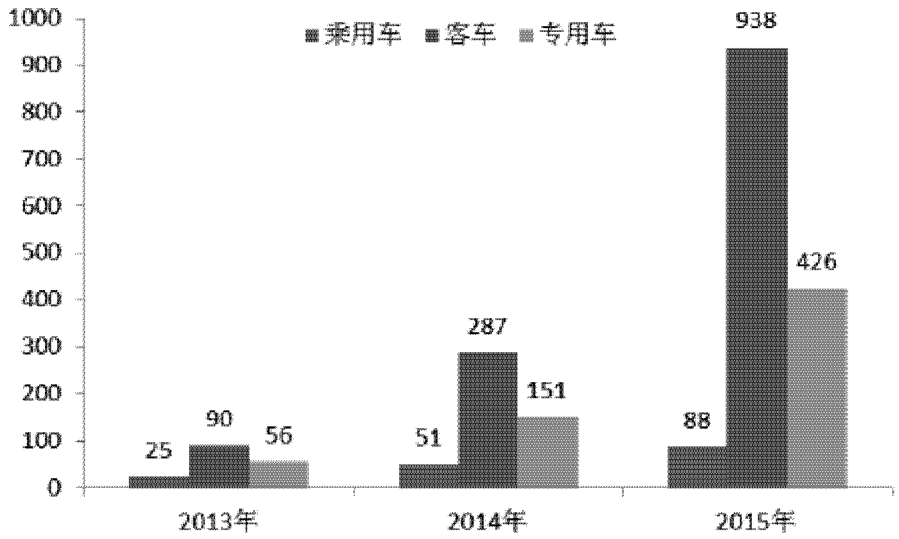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iii. 充电设施建设将大幅提速，充电便利性将显著增加

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发改委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明确到 2020 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满足超过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2015-2020 年充电基础设施分区域建设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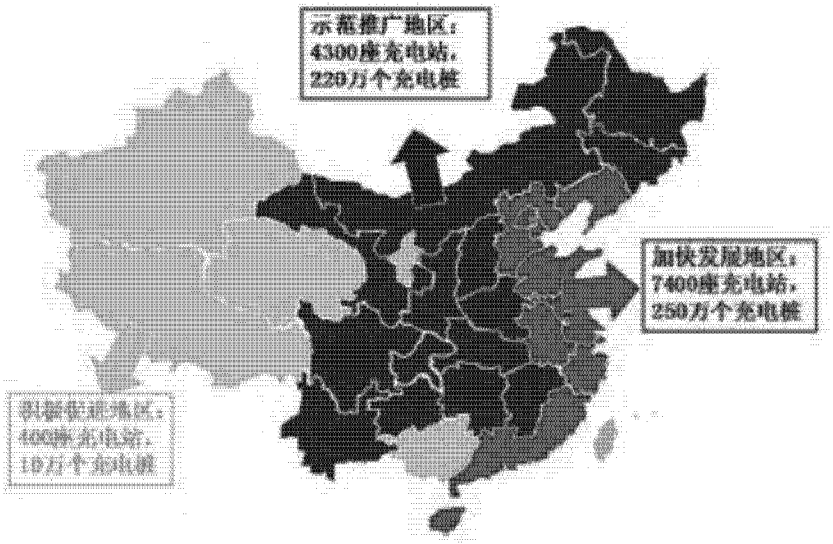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发改委网站

③主要整车厂十三五期间新增规划

2015 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也是整车厂商制定“十三五”规划的年份。国内各大汽车集团集中在 2015 年发布了其十三五发展战略。发行人主要客户十三五期间新增产能规划如下：

整车厂	新增产能规划	产能增量（万辆/年）	主要增量所处地区	发行人募投项目投送覆盖能力
一汽—大众	一汽-大众天津工厂预计 2016 年第一季度开工建设，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建成投产，天津工厂建成后年产能可达 30 万辆/年。 一汽大众青岛工厂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17 年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 万辆整车的能力 一汽-大众华南基地佛山工厂二期项目预计 2017 年建成，建成后年产辆将增加 30 万辆 一汽-大众西南基地成都工厂第四期项目 2016 年投产，新增年产能 15 万辆，总年产能 60 万辆	105	天津、青岛、佛山、成都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每年为 40 万辆整车配套的新增零部件产能，主要面向一汽-大众成都工厂
上海大众	上海大众汽车长沙工厂于 2015 年 5 月建设完成，预计 2017 年达产，规划年产能 30 万辆。	70	长沙、宁波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每年为

整车厂	新增产能规划	产能增量（万辆/年）	主要增量所处地区	发行人募投项目投送覆盖能力
	上海大众宁波基地扩建项目于2014年5月动工，预计2016年建成投产，预计新增年产能30万辆，总年产能40万辆。			45万辆整车配套的新增零部件产能，主要面向上海大众宁波工厂、东风裕隆杭州萧山工厂
东风裕隆	尚未发布，现有年产能5万辆	N/A	杭州萧山	同上
上海通用	2015年1月上海通用武汉工厂正式投产，一期建成后年产辆为24万辆；同年2月，武汉工厂扩建二期项目，预计2017年投产后，每年产量将再增加24万辆。武汉工厂总产量为48万辆/年。 上海通用凯迪拉克上海金桥工厂于2013年6月奠基建设，将于2016年竣工投站，年产量为16万辆。	64	武汉、上海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建成后可形成每年为55万辆整车配套的新增零部件产能，主要面向上海通用凯迪拉克上海金桥工厂、东风悦达起亚盐城工厂、奇瑞汽车芜湖新工厂
东风悦达起亚	东风悦达起亚第三工厂2015年投产，设计年产能30万辆	30	江苏盐城	同上
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芜湖新工厂2015年8月启动建设，于2018年10月竣工并进行试产，设计年产能20万辆。	20	安徽芜湖	同上
东风日产	东风日产大连基地2014年10月正式投产，一期年产能15万辆，二期建成后总产能30万辆。	30	大连	不涉及
广汽乘用车	广汽乘用车第二工厂预计2016年8月建成，总产能30万辆/年。 广汽乘用车第三工厂预计2016年5月建成，总产能25万辆/年。	55	广州	不涉及
广汽本田	广汽本田第三工厂于2015年10月建成，总产能达到24万辆/年。	24	广州	不涉及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5版）、平安证券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2016年年度策略报告《弱复苏、新动能》、网络公开报道整理

④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2016年乘用车销量的预测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16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将同比增长 7.8%至 2,276 万辆，商用车销量将同比下滑 5%至 328 万辆。此外，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新能源汽车销量将从 2015 年的 331,092 辆进一步扩大至 700,000 辆[3]。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中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靖江城北园区、海宁、成都）设计产能与主要客户十三五规划期间新增产能相匹配，且公司已与现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项目新增产能完全可以消化。同时，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对主要客户在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方面的配套供应能力，增加与客户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满足客户未来发展对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需要，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的同时，还将继续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的配套车型项目，例如长三角地区顺普汽车零部件（中国）有限公司，海宁地区吉利集团、浙江福特，成都地区一汽丰田、沃尔沃等。

根据汽车行业市场（景气度）回暖态势、公司现有客户未来新增产能规划以及公司未来市场开拓需要，以及预留部分产能以应付阶段性突发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生产安全性和交货及时性的需要，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3. 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能力，详情如下：

(1) 公司核心工艺技术基础

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研发，公司在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研究、螺母板成形模具与工艺优化、冲压过程 CAD 仿真技术及优化技术研究、高强度冲压件应用开发及冷冲压模具成型工艺研发、多工位级进模具研发等方面做了大量研究，积累了一批在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行业领先的核心工艺技术。

[3] 中银国际证券研究报告《汽车行业最新信息：16 年 1 季度乘用车销量或将放缓》2016.1

目前公司拥有包括汽车发动机油底壳、发动机排气管隔热罩和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等各类工艺技术专利证书 141 项。公司的“抗撞防变形型汽车车门”、“密封隔音汽车前立柱”等 23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10 年公司经过评审，依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 2013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公司被泰州市委、市政府评为泰州市十佳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先后与上海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上海机电学院等企业或研究单位保持稳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科技厅等七部门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高强度钢热成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泰州市科技局认定为泰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3 年，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博导、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阮雪榆及其团队所属的上海交通大学模具 CAD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建立了企业院士工作站。公司现为国家模具 CAD 工程研究中心华达分中心。

(2) 测试平台

公司拥有多年的汽车零部件专业开发和生产经验，成熟可靠的成品检验手段和检测方法帮助公司可为客户及时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公司计量检测中心通过了上海通用 GP-10 实验室认可，公司现已能够按照德系、美系、日系、韩系、自主品牌等不同整车厂的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试验检测，并能承担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从研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测量和产品性能试验。公司通过建立《信息交流控制程序》、《检验和试验状态控制程序》等制度，借助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对半成品/成品的生产和服务实施全过程、多层次的测量和监控，以保证产品外观、性能、功能及其他物理化学特性满足客户的相关要求。目前公司具备的试验检测项目包括：金相试验、万能显微成像检测、三坐标检测、硬度测试、尺寸检测、抗拉强度测试、导电率测试、重力测试、扭力测试、化学元素测试、PH 值测试、防腐能力测试等。

(3) 规模化生产工艺装备和试验设备

汽车零部件的特点是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制造设备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并能适应快速连续满负

荷的生产环境。为了保持乘用车冲压和焊接总成件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试验设备，如各类冲压机械压力机、三合一整平送料机、机器人冲压线自动化工程、焊接机器人、三次元双臂机械手、双工位全自动拆垛系统、点焊机、二氧化碳焊机、氩弧焊机、弧焊机器人工作站、钎焊炉、多工位半自动管端弯管机及起吊搬运类设备。另外，公司还购置了多工位气密性检测机等相关大批性能试验设备。这些装备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工艺技术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生产的高效率，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2013 年，公司被江苏省经信委评为江苏省两化融合生产过程智能化示范企业。

(4) 技术人才和研发平台

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380 人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队伍和超过 120 人的技术研发团队，研究开发人员的专业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机械设计、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研发骨干队伍均有 10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发行人于 2013 年成立的企业院士工作站、2014 年成立的模具 CAD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华达分中心为公司技术的研发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发行人为泰州市十佳高新技术企业，内部的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泰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为高端人才创造与聚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5)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核心生产工艺体系

从承接主机厂产品开发数据，到产品整体方案设计、模具设计制造、非总成标准件生产，再到最终完成总成部件集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能力和资产、技术体系，核心工序完全由公司自有产产能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相关，与其管理能力、生产能力、技术研发能力相匹配；公司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人员、技术方面进行了合理配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备市场消化能力。

八、 据招股书披露，江苏华德原股东刘春祥因股权纠纷起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竞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权纠纷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股权稳定

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0）

江苏华德原股东刘春祥[4]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及发行人赔偿其因转让曾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2014 年 6 月 16 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4）泰中商初字第 0014 号《民事判决书》，泰州市中院认定：（1）2011 年 7 月 23 日，刘春祥出具声明文件，自愿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华德的股权；（2）2011 年 11 月 15 日，江苏华德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刘春祥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转让予陈竞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2011 年 11 月 15 日，刘春祥与陈竞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春祥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以人民币 1,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竞宏；（4）陈竞宏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及 2011 年 12 月 29 日分两次将股权转让款支付予刘春祥，刘春祥分别出具了收条；（5）2013 年 11 月 9 日，刘春祥签署了相关《访谈记录》及《股权转让申明承诺函》，说明其已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并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予以确认。基于上述事实，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刘春祥要求发行人及陈竞宏赔偿其股权转让经济损失的证据不足，该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5]、第一百四十二条[6]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7]之规定作出判决，驳回刘春祥的诉讼请求。

刘春祥不服一审判决，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4）苏商终字第 00358 号《民事裁定书》，该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8]的规定，起诉必须具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该案中刘春祥的起诉只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但诉讼请求缺乏法律理由，即刘春祥认为陈竞宏、发行人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并在此基础上要求陈竞宏、发行

[4] 刘春祥曾经持有江苏华德 9.5%股权，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将其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人赔偿其损失的请求，但其对该赔偿请求基于何种法律关系或法律依据并未作出明确的表示，因此，其起诉不具备诉的要素，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因刘春祥的起诉缺乏法律理由并缺乏必要前提，不符合起诉条件，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泰中商初字第 0014 号民事判决，驳回刘春祥的起诉。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刘春祥起诉陈竞宏及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已经法院终审裁定结案，上述股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九、 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海宁宏华、广州靖华及长春华达在报名期内的总计税收滞纳金金额分别为：2014 年 1-6 月为 l37,158.93 元，2013 年为 159,513.37 元，2012 年为 176,053.74 元，2011 年为 36,109.01 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9]，加收税收滞纳金未列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根据，且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10]，加收滞纳金属于一种征税行为。因此，加收税收滞纳金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靖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的有关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能够按时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无偷税和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税；根据泰州市靖江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能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期申报税款并已入库，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未发现有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发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根据海宁市国家税务局袁花税务分局及海宁市地方税务局袁花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海宁宏华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海宁市地方税务局袁花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海宁宏华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未发现应缴未缴税项及偷税、漏税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也未发现任何违反涉税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广州靖华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增城市地方税务局永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广州靖华无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以及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长春华达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海宁宏华、广州靖华及长春华达上述加收税收滞纳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 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营业外支出中支付工伤赔款金额为 1,257,595.15 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工伤赔偿的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 2013 年工伤赔偿情况如下：

赔偿时间	事故发生时间	赔偿人员	赔偿金额（人民币元）	事故情况	伤残程度

2013.4.3	2012.5.17	弓银凤	328,624.60	右手压伤	六级
2013.6.7	2013.2.24	常秀华	178,000	前额等处受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9	2012.8.31	陆灿江	32,266	右中指裂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9	2012.8.7	陆丹	24,913	左手手指骨折	九级
2013.7.9	2012.10.23	季靖	10,865	左腿部摔伤	九级
2013.7.10	2013.6.19	廖乾虎	3,495	意外摔倒头部受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10	2013.5.27	刘振	8,780	右手大拇指骨折、右前臂内侧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20	2011.6.13	王秀海	16,000	左脚压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9.11	2013.5.22	葛玉松	1,700	眼部受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1.30	2013.9.18	陆月琴	200	脚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8.16	滕坤银	403	手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6.7	张青平	424	腿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8.9	苑文强	746	右大腿皮肤裂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4.25	闻建铭	214	手腕部压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8.2	史群如	264	腹部痛中暑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8.7	马合文	1,351	手指压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9.4	曹小军	1,359	脚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8.29	钟巧侠	941	左前臂挫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4.29	何亚玲	1,243	手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6.6	汪萍丽	460	手腕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5.24	张晓阁	380	腿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1	朱冬芳	2,131	右足趾压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1.30	2013.4.23	王永仙	1,704	右中指骨折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5.2	朱银芬	1,944	手部夹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25	沙红梅	5,251	手部夹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6.9	刘民涛	1,158	手部夹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26	候红燕	2,146	中暑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3.9	管玲	5,514	手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1.30	2013.6.8	刘建松	455	右食指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22	黄庆芳	99	手臂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2.7	朱秀华	182	眼部擦碰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7	曹波	416	手臂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6.17	卞曙平	152	手臂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4.22	许政新	1,960	右食指压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6.21	周冰	187	大腿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15	刘彩霞	4,190	右食指压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9.24	谭芳	1,055	手指烫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2.1	2013.9.25	何丽萍	1,684	左手大拇指压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2.8.18	郭大成	1,770	左脚压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2.2	2013.7.1	丁秀玉	741	手指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9.23	李则友	1028	手腕割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6.16	刘兴荣	799	手腕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2.24	孙茂祥	360	手指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1	苏鼎红	721	手臂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0.12	徐小兵	969	脸部受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2.5	2013.1.1	吴萍	84,738	左手手指骨	不具备伤残

				折	等级
2013.12.19	2013.6.22	常剑清	19,026	左足压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9.8	印乐	1,459	左手拇指骨折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8	刘祥波	956	左手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4.8	范旭东	2,163	右中指裂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2.20	2012.12.30	魏筛良	249,500	右手食指、中指各两节离断	八级
2013.12.31	2013.7.28	陆美皋	9,956	左脚二指骨折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5.30	2012.12.25	李明	115,120.50	左脚二指骨折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6.1	2013.3.6	朱蓓蓓	155,523.75	头碰撞受伤	七级
合计			**1,287,686.85**		

发行人 2013 年共收到工伤保险理赔款 30,091.70 元，当年营业外实际列支工伤赔款金额为 1,257,595.15 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同上述员工就工伤赔款达成协议，并已支付完毕，上述员工承诺不会就上述工伤赔款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冲压、焊接操作是其中的重要环节，有特定的安全生产防控制度，公司管理层历来重视员工的劳动安全教育，注重改善劳动条件。公司专门制定有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并由专门负责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督，近年来逐步采用自动化生产线进行生产，减少人工落料、取件等环节。

根据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长春华达已经依法取得其安全生产所需的全部批准和许可，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建设和安全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广州靖华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市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武汉华达已经依法取得其安全生产所需的全部批准和许可，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相关员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达成的协议、赔款的实际支付情况、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认为，上述工伤赔偿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员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据招股书披露，本次发行前，陈竞宏持有公司 74.79％股权，葛江宏持有公司 11.87%股权，葛江宏系陈竞宏之女婿。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3）

1. 组织机构健全且规范运作

自 2013 年 7 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1 名。此外，发行人还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等需要设立了企业管理科、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营销开发部、技术开发部（研发中心）、质量保证部、生产设备部、采购部、财务部、内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各组织机构职责明确。据此，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且为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1 名独立董事为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1 名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2.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被赋予上述职权外，还需对以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认真履行其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查阅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将起到良好的作用。

3. 建立详细的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分别就信息的披露形式、披露内容、披露时限、披露程序、责任主体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证了发行人信息得到及时、准确、充分、完整地披露，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允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记录文件，自 2013 年 7 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关联交易中的关联主体亦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义务。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	监事会	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1-2014.6.30）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已获得三位独立董事关于确认最近	本议案内容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	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其中陈竞宏、葛江宏等	一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全票表决通过。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陈竞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	监事会	股东大会
	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次会议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且有权参加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宏、葛江宏等回避表决。
关于确认2014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已获得三位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4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其中陈竞宏、葛江宏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且有权参加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一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全票表决通过。	根据《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决策制度》，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上述规定的标准，因此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确认2015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已获得三位独立董事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其中陈竞宏、葛江宏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且有权参加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一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全票表决通过。	同上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	监事会	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已获得三位独立董事关于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其中陈竞宏、葛江宏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且有权参加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一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全票表决通过。	同上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均发表独立意见，其认为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措施的采取和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且规范运作，相关关联交易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对发行人决策和管理进行不当控制、进而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十二、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4)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竞宏	董事长	长春华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靖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达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宏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宁宏华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华达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葛江宏	董事、总经理	长春华达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靖华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达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宏程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宁宏华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华达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刘丹群	董事	-	-	-
朱世民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华达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宁宏华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许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陈斌	董事、副总经理	-	-	-
武兵书	独立董事	中国模具工业	秘书长、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袁彬	独立董事	江苏省靖江中校	教师	无关联关系
陆桂明	独立董事	-	-	-
陈志龙	监事会主席	长沙华达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何清波	监事	-	-	-
褚金华	监事	-	-	-
范银松	副总经理	成都宏程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洪兴	副总经理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期间，华达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林淑惠受大敦精密委派担任副董事长，2013 年 3 月后因大敦精密退出，林淑惠不再担任该职务。

2013 年 3 月 18 日，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委派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担任华达有限董事。

同日，华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选举陈竞宏为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陈斌、武兵书、袁彬、陆桂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选举武兵书、袁彬、陆桂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竞宏担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位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至今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8 月	
董事长	陈竞宏		
副董事长	林淑惠	-	
董事	葛江宏		
董事	刘丹群		
董事	朱世民		
董事	-	许霞	
董事	-		陈斌
独立董事	-		武兵书
独立董事	-		袁彬
独立董事	-		陆桂明

除上述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它变化。

(2)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原因

2013 年 3 月，大敦精密将其持有的华达有限全部 25%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美元）转让给江苏华德，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原大敦精密方面委派的董事林淑惠退出华达有限董事会，江苏华德委派许霞担任华达有限董事。

2013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武兵书、袁彬及陆桂明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陈斌为董事。

陈斌简历如下：197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质量管理工程师。曾于江苏江安制药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科科长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 年 3 月 18 日，华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免去葛江宏的总经理职务、免去刘丹群、朱世民、陈旗的副总经理职务。同日，华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葛江宏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许霞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葛江宏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朱世民、陈斌、范银松及洪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霞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表所示:

职位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	2013 年 8 月至今
总经理	葛江宏		
副总经理	朱世民	-	朱世民
财务总监	许霞		
副总经理	-		陈斌
副总经理	-		范银松
副总经理	-		洪兴
副总经理	刘丹群	-	
副总经理	陈旗	-	
董事会秘书	-		许霞（兼）

(2)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13 年 3 月，大敦精密将其持有的华达有限全部 25%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美元）转让给江苏华德，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华达有限不再设置副总经理一职，原合资公司任命的副总经理朱世民、刘丹群及陈旗不再担任内资公司华达有限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13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要求，增设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发行人财务总监许霞担任，并且聘任朱世民、陈斌、范银松及洪兴为副总经理。

范银松简历如下：197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长春办事处销售员、长春办事处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洪兴简历如下：196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柏木晨光液压件厂、上海长宏模具厂工作；历任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公司类型变更产生的，不构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三、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1)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2)请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5）

(一)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春绿机械

名称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新一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卫
注册资本	5,05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压力容器、油气回收设备、化工设备等
经营范围	一类压力容器，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节能环保设备，金属管道及配件，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排尘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金属结构，金属门窗，风机，阀门，旋塞，电器辅件，锅炉辅助设备零件，泵，炼油生产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管道、橡胶管道、四氟管道及配件销售。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陈卫出资 4,782.5 万元，占 94.55%；顾明彪出资 275.5 万元，占 5.45%
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春绿机械的总资产为 2,810.23 万元，净资产为 1,863.00 万元，净利润为 283.09 万元

2. 国宏贸易（已注销）

名称	靖江国宏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靖城镇新虹桥东首 88 米
法定代表人	常国宏
注册资本	5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产品	钢材贸易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日用品、服装、鞋帽销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8 日
关联方控制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长陈竞宏之四女婿常国宏持股 100%的公司
注销日期	2014 年 1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常国宏持股 100%
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宏贸易的总资产为 320.37 万元，净资产为 74.70 万元，净利润为 9.46 万元

3. 远达机械（已注销）

名称	靖江市远达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靖城柏木桥西首 100 米

法定代表人	朱杨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产品	零部件加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零部件、模具、紧固件、船用配套设备、助动自行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8 日
关联方控制方式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朱世民之子朱杨锋、儿媳张杰共同持股 100%的公司
注销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朱杨锋出资 180 万元，持有 60%的股权；张杰出资 120 万元，持有 40%的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远达机械的总资产为 309.63 万元，净资产为 305.86 万元，净利润为 2.87 万元

4. 万鑫商贸（比照关联方披露）

名称	靖江市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靖城启航南路 9 号（二院南首）
法定代表人	郑建云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产品	钢材贸易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针织品、五金交电、灯具批发、零售；纺织品制造、销售；纺织机械配件、钟表、工艺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控制方式	发行人股东、董事刘丹群之配偶苏建华曾系该公司股东，持有 6.67%股份，不构成控制关系。 苏建华已于 2012 年 12 月将其所持万鑫商贸股权全部转让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 日
股权结构	郑建云出资 12 万元，陈俊甫出资 48 万元
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鑫商贸的总资产为 6,660.50 万元，净资产为 209.80 万元，净利润为-84.70 万元

5. 靖江市靖城玉祥缘珠宝行（报告期与发行人无关联交易）

名称	靖江市靖城玉祥缘珠宝行
住所	靖江市人民南路 40 号
经营者	陆瑛
资金	2 万元
经济性质	个体工商户
主要产品	珠宝、玉器、饰品、工艺品零售
经营范围	同上
关联方控制方式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桂明之女陆瑛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陆瑛出资 2 万元

靖江市靖城玉祥缘珠宝行未编制财务报表。

(二) 关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1.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原材料或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加工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种类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春绿机械	加工费	516.83	2.90%	541.08	2.69%	664.55	3.37%
国宏贸易	原材料	-	-	-	-	1,016.13	0.72%
远达机械	加工费	-	-	-	-	149.44	0.76%

万鑫商贸	原材料	-	-	-	-	7,279.09	5.15%

注 1：比例为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交易的比例

注 2：万鑫商贸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料金额为 7,279.09 万元。

②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i. 春绿机械、远达机械进行外协加工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春绿机械、远达机械作为公司的外协单位与其他第三方外协单位相比，在公司外协加工过程中未获得区别对待，均需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进行竞标比价。关于外协模式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第六节之“（一）关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春绿机械为公司进行外协加工产品的型号较多，这些产品春绿机械加工工序包括冲压、焊接等，其他外协单位在这些产品上主要负责冲压、焊接、电泳、注塑环节加工，不存在提供产品型号、加工工序完全一致的外协件加工服务的非关联方，因此从各期春绿加工产品型号中，统计加工金额居前（且当期非关联方亦有提供同型号加工服务）的三种产品型号，分别比较其在报告期内的加工单价与非关联方同型号产品加工费均价的价格差异，统计结果如下图表：

单位：元/件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型号	77541T4N H000	MN103307	5085A030	77545T0AA000	7760206100	1T0813649	77545T0AA000	2453834 2-5	1T0813649
春绿机械	1.76	1.11	0.93	1.16	2.30	0.58	1.55	0.61	0.77
非关联方	1.66	1.20	1.10	1.21	2.25	0.59	1.55	0.61	0.78
价差	**6.31%**	**-6.80%**	**-15.44%**	**-4.29%**	**1.94%**	**-2.21%**	**0.00%**	**0.00%**	**-1.25%**

由上表可见，2013-2014 年，春绿机械与非关联方的样本加工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15 年，部分型号春绿机械的加工费价格与非关联方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加工工序和服务内容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远达机械为公司进行外协加工产品的交易量和产品型号均较少，统计报告期内远达机械的加工费均价，同时选取提供近似外协件加工服务的非关联方，统计其报告期内的加工费均价，比较两者采购价格是否相近。

单位：元/件

加工费均价	2013 年
远达机械均价	0.47
非关联方均价	0.46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春绿机械、远达机械样本加工费价格同非关联方的样本加工费价格基本趋近，说明春绿机械、远达机械加工价格较为公允。

ii. 向万鑫商贸、国宏贸易进行原料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万鑫商贸、国宏贸易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相比在公司原料采购过程中未获得区别对待，均需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进行竞标比价。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不同种类原料之间价格差别较大，不同种类原料综合采购均价无可比性。

经统计，2012-2013 年公司向万鑫商贸采购额度最大的原料为冷板，报告期内公司向万鑫商贸采购原料中冷板占比分别为 95.55%和 100.00%，故统计公司向万鑫商贸采购冷板的价格与同期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冷板的价格对比结果如下图：

单位：元/公斤

冷板采购价格	2013 年
万鑫商贸价格	6.95

非关联方价格	7.13

可以看出，公司向万鑫商贸采购的冷板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冷板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万鑫商贸采购的原料价格较为公允。

经统计，2013 年公司向国宏贸易采购额度最大的原料为不锈钢板，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宏贸易采购原料中不锈钢板占比分别为 76.86%。由于不锈钢板不同型号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且公司采购对象中不存在与国宏贸易供应型号完全一致或近似的供应商，故采用同期不锈钢板的市场价格与向国宏贸易采购不锈钢价格进行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元/公斤、

不锈钢板采购价格	**2013 年**
国宏贸易价格	24.66
国内市场价格（出厂基准价）[11]	20.73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国宏贸易采购的不锈钢板价格与当期国内市场价格（出厂基准价）存在差异，原因包括：（1）公司从国宏贸易采购的部分不锈钢板系从国外进口；（2）国宏贸易向公司供货时，需向公司提供运输、吊装等服务，故公司采购价格中包含上述相应费用。

2014 年国宏贸易注销后，公司通过独立第三方采购进口不锈钢板。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国宏贸易采购的原料价格同市场价格差异较小，说明向国宏贸易原料采购价格较为公允。

③处置边角料

2013 年，公司向万鑫商贸处置边角料并形成相应收入，金额为 7,561,693.00 元，分别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的 19.10%。

[11] 市场数据来源：http://www.zpss.com/products/products04.asp

注：万鑫商贸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担保

i.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国宏贸易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限制余额为 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鑫商贸、国宏贸易采购原材料是鉴于目前国内车用板材的生产商主要是宝钢等大型国有钢铁企业，而钢铁企业的营销模式多为经销方式，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模式是采用从合格钢材代理商名单中择优选择供应商，并通过钢材代理商的方式采购原材料。万鑫商贸、国宏贸易作为合格钢材代理商，可以根据发行人生产需要随时调拨，节省发行人直接采购中的资金成本和原料库存压力，并且在出现订货合同、质量异议的相关问题时，由钢材代理商解决，可以提高发行人运作效率，减小管理半径。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合作稳定性、服务专业性及价格公允性的基础上，在合格钢材代理商名单中选取了万鑫商贸、国宏贸易，与其他供应商一起为发行人提供钢材供应服务。目前，万鑫商贸与发行人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国宏贸易也已经注销，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鑫商贸销售边角料是因为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合作稳定性、服务专业性及价格公允性的基础上，选取了万鑫商贸与其他边角料处置单位一起为发行人提供边角料处置服务。目前，万鑫商贸与发行人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春绿机械、远达机械进行外协加工是鉴于报告期内，受产能限制公司只能优先满足现有客户的生产订单需求，并且已将一部分非总成标准件的简单冲压、焊接等非核心工序环节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发行人所在地区有众多

符合发行人外协要求的机械加工厂家，外协单位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合作稳定性、服务专业性及价格公允性的基础上，在合格外协单位名单中选取了春绿机械、远达机械，与其他外协厂一起为发行人提供一部分非总成标准件的简单冲压、焊接等环节加工服务。目前，远达机械已经注销，春绿机械虽仍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但该交易占发行人当期加工费总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国宏贸易为解决资金周转需求，曾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限制余额为 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根据银行对贷款的担保需要，发行人为该笔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合同已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到期解除。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三、五、七、九次会议分别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前述会议均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及确认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2. 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及上下游业务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万鑫商贸、国宏贸易（已注销）主营业务为钢材贸易；远达机械（已注销）主营业务为机械零部件加工，春绿机械主要产品为压力容器（搪瓷反应釜、冷凝器、塔器、换热器、贮罐、蒸馏釜等）、过滤器、泵阀系列、波纹管、金属、非金属补偿器（膨胀节）、软管等。

报告期内，春绿机械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宁夏佰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振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
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4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盛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东联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耀华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泰州东联化工有限公司
8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神华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9	石嘴山润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滨海泰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0	山东北澳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苏信特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春绿机械来自发行人收入占其总销售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春绿机械向发行人销售金额	516.83	541.08	664.55
春绿机械总销售收入	4,928.12	4,751.08	4,139.81
来自发行人收入占春绿机械总收入比	10.49%	11.39%	16.05%
春绿机械冲压业务收入	553.59	543.70	664.55
来自发行人收入占春绿冲压业务收入比	93.36%	99.52%	100.00%

注：春绿机械向发行人销售金额来自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告，春绿机械总销售收入来自春绿机械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关联方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上下游业务关系，但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万鑫商贸、国宏贸易（已注销）属于发行人上游行业，为原材料供应中的大宗商品物流贸易环节。2013 年，发行人向万鑫商贸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5.15%，向国宏贸易（已注销）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0.72%，合计为 5.87%。2014-2015 年万鑫商贸、国宏贸易（已注销）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在发行人的非定点采购模式下，鉴于目前国内车用板材的生产商主要是宝钢等大型国有钢铁企业，而钢铁企业的营销模式多为经销方式，因此发行人主要从合格钢材代理商名单中择优选择供应商，可供发行人选择的钢材贸易商较多。发行人与万鑫商贸、国宏贸易（已注销）各自独立经营，发行人与其在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上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存在的上下游业务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春绿机械、远达机械（已注销）为发行人的外协单位，2013 年，发行人向春绿机械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3.37%，向远达机械（已注销）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0.76%，合计为 4.13%。2014-2015 年发行人向春绿机械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2.69%、2.90%；与远达机械（已注销）无业务往来。

发行人产品中的部分非核心工序采取外协生产的方式，将自身业务重心集中于产品开发和总成部件生产，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发行人与春绿机械、远达机械（已注销）各自独立经营，发行人与其在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上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存在的上下游业务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虽然部分关联方作为发行人的原材料贸易商或外协单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存在一定上下游关系，但因其占比十分有限，且陆续注销，春绿机械与发行人已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 关于“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经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查阅关联方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实际控制人之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人的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情况、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并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发行人重要合同，并逐笔核对大额关联采购合同，了解交易发

生背景，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对会计师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十四、 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使用劳务派遣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工的具体使用情况及数量，各期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情况，与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差异，并结合当地平均工资情况，说明其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6）

(一) 关于"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工的具体使用情况及数量"

2013 年 6 月之前，为了更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发行人曾与靖江市宇飞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宇飞"）建立劳务派遣服务关系并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靖江宇飞持有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321282400001），经营范围为推荐介绍就业，劳务派遣，政策信息咨询，职业指导等，法定代表人周梓刚，股东为周梓刚、刘琴。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靖江宇飞根据公司用工需要，以劳务派遣的方式为公司提供放料工、检包员、弯管工、发运员、辅助工、叉车司机、保安、清洁等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作为公司生产用工的补充手段。随着国内劳动用工环境的变化及劳务派遣行业门槛的提高，发行人对用工方式进行了调整，2013 年 6 月，发行人与靖江宇飞签订了劳务派遣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于 2013 年 6 月终止劳务派遣关系，上述劳务派遣关系终止后，部分继续留在发行人处就业的原劳务派遣员工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在册员工中劳务派遣工与正式员工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月份	6 月	5 月	4 月	3 月	2 月	1 月
靖江本部劳务派遣工人数	140	142	144	149	145	161

靖江本部正式员工人数	737	717	705	690	719	868
长春、武汉、广州子公司人数	446	410	457	431	382	345
合计	1,323	1,269	1,306	1,270	1,246	1,374
劳务派遣工占用工人数比例	10.58%	11.19%	11.03%	11.73%	11.64%	11.72%

2013 年 1-6 月，劳务派遣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种	6 月	5 月	4 月	3 月	2 月	1 月
冲压工	37	37	38	41	38	42
电泳操作工	10	10	10	8	8	10
模具工	14	14	16	16	14	16
焊工	13	14	14	18	14	16
钳工	10	10	10	10	8	11
其他	56	57	56	56	63	66
合计	**140**	**142**	**144**	**149**	**145**	**161**

注：其他工种主要为检包员、弯管工、辅助工、铲车驾驶员、车工、机修工、清洁工等辅助型工种。

(二) 关于“各期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情况，与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工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与正式员工及与当地工资指导线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薪酬总额（元）	平均人数	月份数	平均薪酬（元/月）
劳务派遣工	2,421,190.41	147	6	2,745.11
正式员工	66,533,474.80	1,229	12	4,511.36
泰州当地工资指导线	-	-	-	2,863.58

注：1、工资指导线系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发布泰州市 2013 年度部分职位企业工资指导价位和企业人工成本的通知》（泰人社发〔2014〕257 号）中的制造业平均价位换算为月薪所得。

1. 与正式员工薪酬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工薪酬低于发行人正式员工薪酬，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正式员工包括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和其他人员，其中薪酬水平较高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占比 30%左右，而发行人劳务派遣工中均为生产人员和其他辅助生产人员，人员专业结构差异导致薪酬水平有一定差异；

(2) 与正式员工中生产人员相比，劳务派遣工加入公司的平均时间较晚（3 年左右）、劳动水平、业务熟练度不及正式员工，所从事的岗位为辅助型工作或基础型工作，与承担核心生产工序的正式员工相比，劳务派遣工的薪酬较低；

(3) 发行人未为劳务派遣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与当地工资指导线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工薪酬略低于当地工资指导线，主要原因为统计口径的差别。在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中，工资指导线是在对当地企业 2013 年度在岗职工进行抽样调查后形成的综合指导工资，其中制造业的抽样调查涉及岗位包括企业负责人、技术人员、办事人员、服务人员和生产运输人员，其中企业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显著高于其他岗位。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工岗位均为生产人员和服务人员，因此其平均薪酬略低于当地工资指导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各期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与发行人正式员工薪酬以及当地工资指导线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 关于“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靖江宇飞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劳务派遣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于 2013 年 6 月终止劳务派遣关系。

2014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该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形并不适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应适用当时有效的《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布和实施前终止了相关的劳动派遣行为，公司原使用劳务派遣工过程中已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且发行人历史上各期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与发行人正式员工薪酬以及当地工资指导线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 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7）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20%	8%	8%	2%	1.5%	0.5%	0.5%	1.6%	8%	8%
长春华达	20%	8%	7%	2%	1.5%	0.5%	0.7%	0.8%	7%	7%
广州靖华	14%	8%	8%	2%	1.2%	0.5%	0.9%	0.5%	5%	5%
武汉华达	20%	8%	8%	2%	2%	1%	0.7%	1.5%	8%	8%

2013 至 2015 年各期末，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全部在册员工中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超龄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792	-	88	1,704	1,584
医疗保险	1,792	-	87	1,705	1,582
失业保险	1,792	-	88	1,704	1,584
生育保险	1,792	-	87	1,705	1,582
工伤保险	1,792	-	87	1,705	1,582
住房公积金	1,792	-	85	1,707	1,5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超龄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776	-	74	1,702	1,580
医疗保险	1,776	-	73	1,703	1,547
失业保险	1,776	-	73	1,703	1,547
生育保险	1,776	-	73	1,703	1,581
工伤保险	1,776	-	73	1,703	1,547
住房公积金	1,776	-	63	1,713	1,447

2013 年 12 月末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超龄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354	-	64	1,290	1,248
医疗保险	1,354	-	63	1,291	1,204
失业保险	1,354	-	63	1,291	1,248
生育保险	1,354	-	63	1,291	1,204
工伤保险	1,354	-	63	1,291	1,204
住房公积金	1,354	-	73	1,281	1,132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

① 部分子公司存在较多的外地务工人员，人员流动率较高，因此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够，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存在抵触情绪；同时目前参保人员跨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规定尚不完善、实际操作过程确实存在困难，强制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后，将降低个人的实际收

入水平，不完全符合该等员工的实际利益。而且，如果强制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存在人员流失的风险。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出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类人员已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承诺函，截至2015年12月31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函人员为27人、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人员为162人；

② 部分新入职员工、或其所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而无法办理缴纳手续；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类人员为10人；

③ 部分员工已参加失地或城乡居民保险；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类人员为86人；

④ 发行人以往通过发放住房补贴和提供职工宿舍相结合的方式为员工解决住房问题。

(2) 因未完全按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基数导致的缴纳金额相对不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执行中系按经社保和住房公积管理部门所核定的缴纳基数进行缴纳，未完全按员工实发工资为缴纳基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经发行人测算，按照实发工资基数标准测算需补交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按实发工资为基数测算的应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金额　①	2,500.00	1,895.53	1,617.77
实际已缴金额　②	1,700.58	1,359.13	672.58
社保和公积金合计差额　③=①-②	**799.43**	**536.40**	**945.18**
当年利润总额 ④	29,874.59	25,939.28	23,028.34
差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⑤=③/④	**2.68%**	**2.07%**	**4.10%**
当年净利润 ⑥	25,728.44	22,124.02	19,438.42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⑦	652.07	447.09	785.07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⑧=⑦/⑥	**2.53%**	**2.02%**	**4.04%**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间，发行人按照实发工资基数标准测算需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合计金额与实缴金额之差占各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此外，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实际缴纳金额偏低，具有一贯性和连续性，不存在通过压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金额刻意调节个别年度利润的主观动机与行为。

2. 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1) 根据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追缴或遭受处罚的情况。若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成立至今，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其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将不予追究。

(2) 根据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春华达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并按时缴纳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根据长春华达的说明和登陆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指定系统打印的《单位参保证明》（编号：[2015008243]号），长春华达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欠费金额为零。

(3) 根据增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未发现广州靖华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根据武汉市汉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证明》，证明武汉华达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五险，期间未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处罚的情形。

(5)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

为，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遭受处罚的情况。

(6) 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绿园分中心出具的《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长春华达缴存状况正常。

(7)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广州靖华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8)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华达未接到相关部门及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宏程、海宁宏华和长沙华达尚未聘用员工，因此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竞宏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其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已就此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租赁房产（包括厂房、仓库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瑕疵物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续租风险；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8）

(一)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金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1	长沙华达	周舟、周戈	200 元/月	长沙县星沙镇泉塘小区 E 区 20 栋 20 号 501、502	177.84	2016.1.13 - 2021.1.12	注册地、办公	是
2	发行人	广州市龙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35 万元/月	增城市荔新六路 13 号	仓库 12,367 平方米 办公大楼 1,440 平方米 厂房 2,700 平方米	2015.1.1 - 2017.12.31	生产、仓储	是
3	发行人	盐城联泽机械有限公司	476,668 元/年	盐城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1 号联泽工业园 4 号厂房	4,127	2013.12.1 - 2018.11.30	仓储	是
4	武汉华达	武汉欣泰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5 万元/半年	武汉市汉南区示范工业园区	17,651.81	2015.1.1 - 2020.12.31	生产、仓储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 38,463.65 平方米，自有房屋面积为 116,048.65 平方米，租赁面积占所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24.89%。发行人承租广州市龙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房产主要用于注册成立广州靖华仙村分公司以及仙村分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租盐城联泽机械有限公司房产用于汽车零部件仓储，主要服务于重点客户东风悦达起亚；武汉华达承租的房产含办公、住宿及生产车间，主要用于汽

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长沙华达承租的房产主要用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人员办公。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物业。

(二) 瑕疵物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且出租方均有权出租该等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物业。因此，本所认为，不存在瑕疵物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 续租风险

1. 租赁合同的优先租赁条款

2013 年 7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分别与盐城联泽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该房屋的租赁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在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续租的，则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龙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该房屋的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2015 年 1 月 1 日，武汉华达与武汉欣泰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前述《房屋租赁合同》，该房屋的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武汉华达在租赁期届满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出租方提出续租要求的，武汉华达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该房屋。

2016 年 1 月 20 日，长沙华达与周舟、周戈签署《办公场所租赁合同》，该房屋的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约定合同到期后长沙华达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约定了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不存在续租的法律风险。

(四) 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定价情况

1. 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产权所有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市龙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龙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瑶田村新围社青胡岭一幢
法定代表人	罗伟娟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罗伟娟持股 90%；罗良汉持股 10%

(2) 盐城联泽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盐城联泽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胥军
注册资本	1,4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办公用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香港邦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武汉欣泰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欣泰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镇汉南大道 23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宗坤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及用品、摩托车及零配件、紧固件、五金制品、钢线拉丝、铁道扣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劳动保护用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刘宗坤持股 55%；王俊持股 45%

(4) 长沙华达所租赁房产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小区 E 区 20 栋 20 号 501、502 的产权所有方为自然人周戈、周舟。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租赁房产产权所有方中企业法人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实际控制人之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情况、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所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租赁房产定价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租赁房产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合同租金	建筑面积（平米）	租金（元/平米/月）	市场价格（元/平米/月）
1	广州市龙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350,000 元/月，第三年上涨 5%	16,507	2015-2016 年：21.20； 2017 年：22.26	18.00-25.80
2	盐城联泽机械有限公司	前两年为 519,200 元/年，第三四年为 476,668 元/年，第五年为 500,501 元	4,127	2014-2015 年：9.17； 2016-2017 年：9.62； 2018 年：10.11	8.00-10.00

		/年			
3	武汉欣泰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 元/平米/月，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6%	17,651.81	2015-2017 年：14.00; 2018 年：14.84; 2019 年：15.73; 2020 年：16.67	13.50-20.10
4	周戈、周舟	200 元/月	177.84	2016-2021 年：1.12	1.00-2.40

注：1、发行人与盐城联泽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订补充协议，租赁房产建筑面积由 4,720 平米变更为 4,127 平米；2、市场价格系 2016 年 1 月上旬发布于 58 同城等生活服务公开平台网站的当地同等用途房产出租方报价信息经整理所得。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租赁房产合同，现场勘查了租赁房屋使用情况，查询了生活服务公开平台网站上与发行人租赁房产各地区地段相近、房产用途及配套设施相近的出租信息，并整理了核查期间的市场出租方报价区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所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与其所租赁房产所处相同区域、同等用途且配套设施相近的房屋出租方的市场报价相比，处与同一区间之内，因此租赁定价公允、合理。

十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1. 2015 年度

依据文件名称	来源	政府补贴内容	金额（人民币元）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鼓励和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靖发[2014]25 号）	靖江市财政局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1,429,000
关于下达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专项	靖江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	200,000

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15]68 号）		进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15]66 号）	靖江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150,000
中共泰州市委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和开放创新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泰委[2015]17 号)	泰州市经信委	十佳工业投资重大项目奖	50,000
中共泰州市委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和开放创新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泰委[2015]17 号)	泰州市科技局	十佳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度工业六大服务提升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靖发[2015]18 号）	靖江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做大做强项目奖金	1,750,000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度工业六大服务提升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靖发[2015]18 号）	靖江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上市金融奖励	1,200,000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度工业六大服务提升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靖发[2015]18 号）	靖江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奖金	1,000,000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度工业六大服务提升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靖发[2015]18 号）	靖江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节能减排奖励	30,000
靖城街道党工委、靖城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 2014 年度靖城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靖街委发[2015]3 号）	靖江市靖城街道财政所	2014 年度靖城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评先进集体补贴款	643,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科技创新奖补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靖科[2015]13 号）	靖江市科学技术局、靖江市财政局	2014 年度市科技创新奖补项目资金	400,000
市财政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江苏省 2014 年第一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行[2014]44 号）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度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金	200,000
汉南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汉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汉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拨付华达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2015 年区中小企业	汉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汉南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	100,000

技术改造资金的证明》			
关于发放2014年度靖江市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靖科[2015]21号）	靖江市财政局、靖江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局专利资助费	82,700
市政府关于表彰靖江市2014年度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靖政发[2015]33号）	靖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十佳发明专利奖金	2,000
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局-关于拨付2012年外贸转型升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省切块）的通知（靖财工贸[2013]25号[12]	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局	轿车零部件自动生产线项目	200,000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转型发展新跨越政策意见的通知（海政发[2013]47号）、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资金情况的说明》[13]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基础设施委建费	0
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通知(靖科[2015]78号)[14]	靖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靖江市财政局	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	50,664.17

2. 2014年度

依据文件名称	来源	政府补贴内容	金额（人民币元）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泰州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第一批）的通知（泰政办发[2014]17号）	泰州市人民政府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款	40,000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3年度1153培植工程先进企业的决定（靖发[2014]6号）	靖江市人民政府	1153培植工程争做贡献项目、两化融合项目、上市融资项目先进企业奖金	859,000
靖江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发放2013年靖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靖科[2014]3号）	靖江市财政局	科技局专利资助费	21,500
泰州市财政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13年度泰州市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	泰州市财政局	安全生产项目补助	100,000

[12] 该笔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2014年入账总金额为200万元，2014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20万元，2015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20万元。

[13] 该笔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2015年入账总金额为243万元，2015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0元。

[14] 该笔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2015年入账总金额为55.27万元，2015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5.07万元。

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13]98号）			
中共靖江市委组织部-关于推进非公企业党组织活动阵地标准化建设的通知（靖组字[2013]25号）	中共靖江市委	非公企业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奖励	8,000
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靖江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靖人社[2011]159号）	靖江市财政局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款	19,500
靖江市科学技术局、靖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靖江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靖科[2014]56号）	靖江市科学技术局、靖江市财政局	2014年靖江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00,000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武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补助）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武经信投资[2014]160号）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武汉市财政局	2014年度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65号）	国家税务总局	个人所得税返回款	266,550.12
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局关于拨付2012年外贸转型升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省切块）的通知（靖财工贸[2013]25号）[1]	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局	轿车零部件自动生产线项目	200,000

3. 2013年度

依据文件名称	来源	政府补贴内容	金额（人民币元）
靖江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靖江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靖科[2013]59号）	靖江市科学技术局 靖江市财政局	靖江财政局2013年科技创新补助奖	50,000
靖江市人民政府-靖江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靖政规[2012]11号）	靖江市财政局	专利补助款	11,200
靖江市人社局、财政局-《靖江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靖人社[2011]159号	靖江市财政局	靖江市财政局补贴	64,500
靖江市政府靖城街道办事处-拆迁补偿协议	靖江市靖城街道财政所	城东大道拆迁补偿费	128,000
市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泰政发[2013]19号）	泰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度十佳企业奖励	100,000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的规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 4 条"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的规定，被认定为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华达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0320008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0 年至 2012 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320000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需要对其是否构成违法行为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2）

(一)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界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重污染行业。

根据靖江市环保事务所、武汉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单位出具的发行人、武汉华达等已投产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靖江市环境监测站、武汉市汉南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发行人、武汉华达等已投产子公司的环境监测报告、靖江市环保局等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处置方式及达标情况如下：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处置方式及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	电泳涂装过程中产生连续排放的脱脂废水、磷化废水、电泳废水、以及各工段间断排放的脱脂废液、磷化废液，电泳废液等 1,800 吨/年。处置方式为根据废水水质特点采用化学混凝、沉淀、气浮、生化等处理工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5,100 吨/年，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经处理后废水口水质监测结果为 ph 7.23~7.26，氨氮 4.24~4.636mg/L，总磷 0.2~0.22mg/L，化学需氧量 62~88mg/L，悬浮物 38~46mg/L，锌 0.025~0.028mg/L，各监测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焊接粉尘：产生于焊接工序，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和氮气，均非大气污染物排放因子，不含有害成分，可直接排放。处置方式为在工位上方设机械排风装置，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烘干废气：电泳工序中烘干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水溶性涂料中的溶剂乙二醇丁醚及乙二醇乙醚等，涂料中的溶剂均不是大气污染物排放因子。处置方式为电泳涂装生产线配套水喷淋废气洗涤装置，烘干废气经水洗后再经吸附过滤装置过滤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不适用总量控制目标，评价适用标准为《大气污染物	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压力机产生。处置方式为通过砖混结构车间、隔音门窗方式降噪。 声环境质量不适用总量控制目标，评价适用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 348-2008）。 监测结果为所有界外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昼间 60 分贝]	金属固废：产生来源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处置给外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2013 年自加工产生（不含外协厂领用加工产生，下同）金属边角料处置量约为 13,297 吨，2014 年 13,160 吨，2015 年 14,625 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处置方式及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弃物
	一级标准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为0.18~0.66mg/立方米。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食堂油烟：配置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2.0mg/立方米，排放量约0.026吨/年，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长春华达	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为生活用水，排放量720吨/年。生活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要求，经厂内下水道排入城市下水管网，并汇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焊接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粉尘排放量80公斤/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净化处理后浓度为1.2mg/立方米，排放量0.006吨/年，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源主要为压力机。处置方式为建筑墙体采用隔声降噪的建材，加装隔声板，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 声环境质量不适用总量控制目标，评价适用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三类。 监测结果为所有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金属固废：产生来源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处置给外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2013年自加工产生（不含外协厂领用加工产生，下同）金属边角料处置量约为4,041吨，2014年3,120吨，2015年1,722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武汉华达	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污水主要来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冲洗用水，排放量6,600吨/年。 防治措施为经化粪池、排水管道、排污口规范化等污水处理	焊接粉尘：由排风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引致车间屋顶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粉尘排放量总量控制16公斤/年，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为排放浓度0.238~0.271克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处置方式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及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 声环境质量不适用	金属固废：产生来源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处置给外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2014年自加工产生（不含外协厂领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处置方式及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弃物
	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后废水口水质监测结果为 ph 7.07~7.24，悬浮物 33~55mg/L，化学需氧量 145~174mg/L，生化需氧量 42.6~57mg/L，氨氮 11.5~15.5mg/L，石油类 2.6~5.7mg/L，各监测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净化处理后浓度为 0.88mg/立方米，排放量 0.009 吨/年，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总量控制目标，评价适用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结果为所有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用加工产生）金属边角料处置量约为 698 吨，2015 年 2,468 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广州靖华	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污水主要来源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2,200 吨/年。 防治措施为经沉淀、隔油隔渣、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后水质采样监测结果均值为 ph 7.12~7.26，悬浮物 71mg/L，化学需氧量 200mg/L，氨氮 16.5mg/L，色度 69 倍，生化需氧量 96.6mg/L，动植物油 10.5mg/L，石油类 3.27mg/L，硫化物 0.104mg/L，各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焊接粉尘：车间内设置中央抽气集尘通排风设施，过滤除尘后由通风管引致车间顶部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年排放量 90 公斤。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为排放浓度 0.575~0.880mg/ 立方米，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标准。 食堂油烟：油烟排放量 13.2 公斤/年，经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净化处理后浓度监测结果为 1.85-1.87mg/立方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源主要为冲床、压机等生产设备机械。处置方式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风机设置在专用机房内，采取减振和消声措施。 声环境质量不适用总量控制目标，评价适用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结果为所有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金属固废：产生来源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处置给外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2013 年自加工产生（不含外协厂领用加工产生，下同）金属边角料处置量约为 2,265 吨，2014 年 2,535 吨，2015 年 6,070 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 关于“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以及少量废柴油、废油桶、设备擦拭所用含油废棉纱、油抹布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公司委托具有废旧物资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柴油、废油桶、设备擦拭所用含油废棉纱、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由公司委托具备危废品回收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置。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其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品均已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三) 关于“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名称	污染物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发行人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站、厂区内下水管道	年处理生产污水 1,800 吨，生活污水 5,100 吨，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废气	电泳废气反渗透设备、集尘通排风设施、油烟净化设施	处理后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长春华达	废水	厂区内下水管道	年处理生活污水 720 吨，处理后达到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废气	通风集气装置，排气筒。油烟分离器	年处理焊接粉尘 80 公斤，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名称	污染物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GB18483-2001）	
武汉华达	废水	化粪池、隔油设施	年处理生活污水6,600吨，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废气	集尘通排风设施、油烟净化设施	年处理焊接粉尘排放量总量16公斤，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广州靖华	废水	三级化粪池	年处理生活污水2,200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废气	集尘通排风设施、油烟净化设施	年处理焊接粉尘排放量总量90公斤，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处理后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发行人及下属全部已投产子公司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墙壁安装吸声材料、隔音门窗及距离衰减等。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处置给外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由公司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四) 关于“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始终重视节能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已累计投入594.53万元用于环保设施设备购置和改造，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购置烟尘排放管道、隔油池改造工程、购置废料自动化输送线等。报告期另累计投入411.56万元用于

排污处理、环境评估及监测、绿化清洁等环保费用支出，其中金额较大的投入和支出内容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环保投入内容	金额	投入时间
2013	靖江总部污水处理设备升级改造	170,760.00	2013.11-2013.12
	靖江总部环境监测费用	39,400.00	2013.2-2013.6
	靖江总部排污费用	79,000.00	2013.5-2013.8
	靖江总部绿化、保洁费用	155,945.00	2013.9-2013.12
	长春华达绿化、保洁费用	73,946.00	2013.1-2013.12
	武汉华达环保设备购置投入	4,659.84	2013.6-2013.12
	武汉华达绿化、保洁费用	135,758.00	2013.7-2013.12
	海宁宏华环境评估费用	19,000.00	2013
	广州靖华绿化、保洁费用	80,070.00	2013
2014	靖江总部废料自动化输送线投入	1,282,051.28	2014.12
	靖江总部环境监测、评价费用	85,400.00	2014.1-2014.11
	靖江总部绿化、保洁费用	392,400.00	2014.01-2014.12
	靖江总部排污费用	130,000.00	2014.2-2014.10
	靖江总部降噪音门窗投入	28,480.00	2014-4
	靖江总部降噪处理费用	149,700.00	2014.5-2014.10
	长春华达降噪处理费用	147,840.00	2014.8
	长春华达绿化、保洁费用	105,600.00	2014.1-2014.12
	武汉华达废料自动化输送线投入	820,512.82	2014.1
	武汉华达环保设备购置投入	1,045.70	2014.1-2014.12
	武汉华达绿化、保洁费用	119,958.20	2014.1-2014.12
	海宁宏华环境评价费	11,000.00	2014
	广州靖华环保监测费	48,000.00	2014
	广州靖华绿化、保洁费用	69,116.25	2014
	广州靖华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购置烟尘排放管道等	110,232.38	2014
	成都环境监测费用	65,000.00	2014
2015	靖江总部废料自动化输送线投入	982,905.98	2015
	靖江总部绿化、保洁费用	245,817.00	2015.1-2015.12
	靖江总部排污处理费	276,300.00	2015.2-2015.10
	靖江总部环保监测、认证费	290,000.00	2015.7-2015,11
	靖江总部环保咨询、培训费	63,200.00	2015.2-2015.10
	靖江总部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购置烟尘排放管道、隔油池改造工程	681,495.00	2015.4-2015.8
	靖江总部烟尘排放、净化处理设备费	309,900.00	2015.2-2015.8
	长春华达绿化、保洁费用	109,370.00	2015.1-2015.12
	长春华达排污处理费	21,120.00	2015.7
	武汉华达废料自动化输送线投入	458,119.66	2015.9
	武汉华达环保基础设施费	4,563.84	2015.1-2015.12
	武汉华达绿化、保洁费用	134,292.00	2015.1-2015.12
	武汉华达环保评价费	11,000.00	2015.4

	海宁宏华节能设备费	21,000.00	2015
	海宁宏华购置烟尘排放管道	15,000.00	2015
	广州靖华绿化、保洁费用	113,488.00	2015
	广州靖华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购置烟尘排放管道等	61,258.10	2015

(五) 关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靖环建审（2014）82 号 《关于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保护焊和氩弧焊工段	焊接粉尘	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焊接粉尘抽吸经排气筒外排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抛光工段	金属粉尘	经集气设备和排风系统、除尘装置处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废水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当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隔油池、隔渣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上
固体废物	下料、切边、冲孔等环节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擦抹生产设备	废油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	同上
噪声	机械压力机、机器人冲压线自动化工	噪声	砖混结构车间隔声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程、三合一整平送料机等			境噪声排放标准》

靖江市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外排量）：废水量≤0.274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1.031/0.138 吨/年，氨氮≤0.069/0.011 吨/年。废气、噪声不纳入排放总量核定。固定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投入 56 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2. 海宁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3 月，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黄审（2014）4 号文《关于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净化处理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下料、切边、冲孔等环节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生产环节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上
噪声	机械压力机、空压机等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有效隔声减震，采取车间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绿化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计项目运营期年废水排放量 3,2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1.037 吨/年，氨氮 0.113 吨/年，食堂油烟废气 0.054 吨/年，固定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投入 60 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3. 成都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成环建评（2014）82 号文《关于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成都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保护焊和氩弧焊工段	焊接粉尘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加强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净化处理高空排放
废水	车间地面清洁	化学需氧量、氨氮	车间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上
固体废物	下料、切边、冲孔等环节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生产环节	废柴油、废防锈油、含油废棉纱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上
噪声	生产设备及动力配套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有效隔声减震，采取车间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绿化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

成都市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外排入河量）：化学需氧量 0.26 吨/年，氨氮 0.026 吨/年。废气、噪声不纳入排放总量核定。固定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投入 93 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4. 科技大楼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靖环建审（2014）85 号 《关于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华达科技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保护焊和氩弧焊工段	焊接粉尘	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焊接粉尘抽吸经排气筒外排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新产品开发小试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上
噪声	试制生产设备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有效隔声减震，采取车间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绿化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靖江市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外排量）：废水量≤0.210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84/0.11 吨/年，氨氮≤0.063/0.01 吨/年。废气、噪声不纳入排放总量核定。固定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投入 115 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的环保投入及募投项目规划的环保投入能够满足环保要求，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环保设施设备的污染物处理能力与生产规模等相互匹配

(六) 关于“上述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综合采用实地勘察发行人环保设备运行情况、核查了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监测报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

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访谈环境保护部门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拟建、在建及现有工程均履行了新、改、扩建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的处置和利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匹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七)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向发行人职工及厂区周边居民调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 资产评估机构申明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经离职，因此未在招股书中签字。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131 号），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文新、王新涛签署了首次申报及补充 2014 年年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文件。

目前，张文新因个人发展原因已从北方亚事离职，无法继续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相关申请文件上签字。对于上述情况，北方亚事已在补充 2015 年半年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中作出说明。

对此，北方亚事和张文新本人分别作出如下专项承诺：

（一）北方亚事承诺

1. 原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文新从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离职，系因个人自身发展需要，不存在其他未说明原因，张文新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的处罚；

2. 本机构确认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3. 本机构确认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机构对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机构已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张文新承诺

1. 本人从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离职，系因个人自身发展需要，不存在其他未说明原因，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的处罚；

2. 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愿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人已阅读发行人首次申报及补充2014年年报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张文新自北方亚事离职并且无法继续在招股书中签字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第二部分发行人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来的重大变化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召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议案》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②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③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1,18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4,000万股；

④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⑤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⑥ 定价方式：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和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⑦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⑧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⑨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⑩ 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超额配售方案等内容；

②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③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④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⑤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⑥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具体决定资金使用方案；

⑦ 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⑧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⑨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⑩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下列核准/审核同意：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19,438.42 万元、人民币 21,894.57 万元及人民币 25,154.69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6,310.03 万元、人民币 222,595.11 万元和人民币 236,935.81 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 支付加工费

根据《审计报告》，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加工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5 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比例
外协加工	春绿机械	516.83	2.90%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如下所示：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发行人	3,000	2015.6.29-2016.6.28	保证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发行人	2,000	2015.6.29-2016.6.28	保证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发行人	1,000	2015.6.29-2016.6.28	保证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发行人	1,995	2015.6.29-2016.6.29	保证
陈竞宏	发行人	3,000	2015.8.12-2016.8.12	保证

3.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 2015 年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人民币 347.75 万元。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发生原因**	**金额**
春绿机械	应付账款	外协加工	1,850,313.61
合计			1,850,313.61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信息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 发行人房产出租情况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产出租情况有相应更新，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金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编号
1.	靖江市新概念网吧	发行人	8 万元/年	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城东首综合楼第二层，包括西综合楼第三层楼房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30
2.	靖江市迅达汽车摩托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 万元/年	江平路 1 号大门东道综合大楼底层房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29
3.	靖江市金百乐舞厅	发行人	8 万元/年	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新虹桥东首 100 米）东首综合楼三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31

				层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信息有相应更新，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汽车油箱绑带的结构	ZL 2013 1 0319266.8	2013.7.29	2015.9.30	发明
2.	支撑件传递模	ZL 2015 2 0115946.2	2015.2.26	2015.8.5	实用新型
3.	一种汽车后音响总成顶板	ZL 2015 2 0393244.0	2015.6.10	2015.10.28	实用新型
4.	一种汽车后音响总成前端板	ZL 2015 2 0393294.9	2015.6.10	2015.11.18	实用新型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等资产的情况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更新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广州联赢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靖华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广州靖华不再承租位于增城市新塘镇上邵村大岭岗面积为 6,800 平方米的物业，原厂房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终止。

2015 年 12 月，盐城联泽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合同》，对原有租赁合同作出变更，租赁物业由 9 号厂房变更为 4 号厂房，租赁物业面积变为 4,127 平方米。

2016 年 1 月，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与长沙华达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长沙华达不再承租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元东路 1318 号综合楼 408 室面积为 30 平方米的物业，原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终止。

2016 年 1 月，周舟、周戈与长沙华达（授权缪杰签署）与周舟签署《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位于长沙县星沙镇泉塘小区 E 区 20 栋 20 号 501、502，面积为 177.84 平方米，租金为 200 元/月，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金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长沙华达	周舟、周戈	200 元/月	长沙县星沙镇泉塘小区 E 区 20 栋 20 号 501、502	177.84	2016.1.20 - 2021.1.19	注册、办公
2	发行人	广州市龙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35 万元/月	增城市荔新六路 13 号	仓库 12,367 平方米 办公大楼 1,440 平方米 厂房 2,700 平方米	2015.1.1 - 2017.12.31	生产、仓储
3	发行人	盐城联泽机械有限公司	476,668 元/年	盐城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1 号联泽工业园 4 号厂房	4,127	2013.12.1 - 2018.11.30	仓储
4	武汉华达	武汉欣泰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5 万元/半年	武汉市汉南区示范工业园区	17,651.81	2015.1.1 - 2020.12.31	生产、仓储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长沙华达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华达新增变更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作为长沙华达股东作出决定，将长沙华达的注册地址变更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镇泉塘小区 20 栋 20 号 501、502；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5 日，长沙华达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4000015995），长沙华达的注册地址变更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镇泉塘小区 20 栋 20 号 501、502。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原料采购合同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借款合同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性质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类别	借款期限
短期借款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保证担保	2015.6.29-2016.6.28
短期借款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保证担保	2015.6.29-2016.6.28
短期借款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保证担保	2015.6.29-2016.6.28

(二) 担保合同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银行	担保人/抵押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抵押	土地、房产	3,000	2015.11.3-2018.11.2

银行	担保人/抵押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抵押	土地、房产	3,500	2015.7.17-2018.7.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抵押	土地、房产	2,900	2015.7.17-2018.7.16

(三) 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人	金额（万元）	开票人	合同有效期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4,100	发行人	2015.12.2-2016.4.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300	发行人	2015.12.28-2016.12.1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00	发行人	2015.11.16-2016.3.16

(四) 原料采购合同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山东合众汽车材料有限公司[15]	发行人	钢材	2016.1.1-2016.12.31
2.	吉林省大乘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2016.1.1-2016.12.31

(五) 设备采购合同

[15] 原山东鞍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合众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交货期
1	湖北国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武汉华达	柔性化机器人自动焊接生产线设备	2,550	2015.11.24	2016.3.30

(六) 重大工程合同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施工承包方	采购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1	扬州日模邗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华达科技大楼幕墙工程	室外装饰施工（包工包料）	1,168	2015.9.1-2016.6.20

(七) 外协加工合同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外协加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单位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外协加工	2016.1.1-2016.12.31
2	靖江市源通机械工具制造厂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外协加工	2016.1.1-2016.12.31
3	靖江市华全汽车配件厂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外协加工	2016.1.1-2016.12.31

(八) 仓储合同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广州市达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储保管合同》，约定广州市达特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提供仓储、保管、配送、器具回收以及信息反馈等物流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九) 物流合同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靖江市佳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物流合同》，约定靖江市佳诚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承运公路运输业务，托运货物主要为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配件及模具、检具等其他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广州市达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物流合同》，约定广州市达特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承运公路运输业务，托运货物主要为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配件及模具、检具等其他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320000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5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 7-12 月新增的财政补助如下：

依据文件名称	来源	项 目	金额 (人民币/元)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鼓励和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靖发[2014]25 号）	靖江市财政局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1,429,000
关于下达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15]68 号）	靖江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2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15]66 号）	靖江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150,000
中共泰州市委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和开放创新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泰委[2015]17 号)	泰州市经信委	十佳工业投资重大项目奖	50,000
中共泰州市委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和开放创新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泰委[2015]17 号)	泰州市科技局	十佳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
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外贸转型升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省切块）的通知（靖财工贸[2013]25 号[16]	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局	轿车零部件自动生产线项目	100,000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转型发展新跨越政策意见的通知（海政发[2013]47 号）、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资金情况的说明》[17]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基础设施委建费	0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通知(靖科[2015]78 号)[18]	靖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靖江市财政局	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	50,664.17

八、 劳动及社会保障

[16] 该笔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14 年入账总金额为 200 万元，2014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0 万元，2015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0 万元，2015 年 7-12 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0 万元。

[17] 该笔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15 年入账总金额为 243 万元，2015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0 万元。

[18] 该笔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15 年入账总金额为 55.27 万元，2015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5.07 万元。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20%	8%	8%	2%	1.5%	0.5%	0.5%	1.6%	8%	8%
长春华达	20%	8%	7%	2%	1.5%	0.5%	0.7%	0.8%	7%	7%
广州靖华	14%	8%	8%	2%	1.2%	0.5%	0.9%	0.5%	5%	5%
武汉华达	20%	8%	8%	2%	2%	1%	0.7%	1.5%	8%	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在册员工中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所示：

2015 年 12 月末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超龄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792	-	88	1,704	1,584
医疗保险	1,792	-	87	1,705	1,582
失业保险	1,792	-	88	1,704	1,584
生育保险	1,792	-	87	1,705	1,582
工伤保险	1,792	-	87	1,705	1,582
住房公积金	1,792	-	85	1,707	1,535

九、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在法律方面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牟　蓬

经办律师：

周　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达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致同审字（2016）第 320ZA007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0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

项及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十九、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1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1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1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六)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二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0. 支付加工费

根据《审计报告》，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向关联方支付加工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比例
外协加工	春绿机械	187.53	2.38%

1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如下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陈竞宏	发行人	2,000	2016.3.9-2017.3.8	连带责任保证
陈竞宏	发行人	2,950	2016.4.20-2017.4.19	连带责任保证
陈竞宏	发行人	2,800	2016.5.17-2017.5.16	连带责任保证

1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发生原因**	**金额**
春绿机械	应付账款	外协加工	1,015,968.74
合计			1,015,968.74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信息的更新情况如下：

（十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1 处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9.	发行人	靖江市虹桥村 4 组城东大道段	靖国用（2016）第 800728 号	2065.8.19	1,278.5	工业	无

（十二）知识产权

5. 专利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信息有相应更新，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81.	一种发动机暖水管管件	ZL201510315041.4	2015.6.10	2016.4.13	发明
282.	一种油箱密封锁环的级	ZL201510312303.1	2015.6.10	2016.4.20	发明

	进模冲压方法				

（十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华达”），1 家子公司海宁宏华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3) 惠州华达的基本情况

惠州华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签署《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章程》，惠州华达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惠州华达的执行董事为陈竞宏，总经理为葛江宏，监事为陈志龙。根据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URRC179），惠州华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产业发展公司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竞宏
注册资本	1,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4) 海宁宏华的基本情况

海宁宏华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自 6,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目前海宁宏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海宁市尖山新区潮起路 28 号内招商中心 4 楼 409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竞宏

注册资本	8,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及汽车夹具、检具、模具设计、制造（限筹建）；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2043 年 6 月 21 日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2 日

二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九) 重大借款合同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4) 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1636123003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年利率为 LPR 利率减 16.75 基点。该笔借款由实际控制人陈竞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16361230046），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9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年利率为 LPR 利率减 16.75 基点。该笔借款由实际控制人陈竞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1636123005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年利率为 LPR 利率减 16.75 基点。该笔借款由实际控制人陈竞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 重大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人	金额（万元）	开票人	合同有效期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500	发行人	2016.4.12-2016.12.17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1,850	发行人	2016.6.24-2016.10.2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3,950	发行人	2016.6.24-2016.10.23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00	发行人	2016.7.19-2016.11.19

(十一) 重大原料采购合同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金溪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2016.1.1-2016.12.31
2.	发行人	江苏福昌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2016.1.1-2016.12.31

(十二)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到期日
1	湖北国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武汉华达	柔性化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130	2017.1.19
2	湖北国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武汉华达	柔性化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125	2017.1.19

(十三) 重大销售合同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到期日
1	发行人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任一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合同自动延长一年。在延长后的下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自动延长至第三年。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十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1-6 月新增的财政补助如下:

项 目	依据文件名称	来源	金额（人民币/元）
人力资源高技能人才达比例奖励资金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企”工程的若干政策意见（靖发[2015]16 号）	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	100,000.00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等奖金	靖江市靖城街道办事处规模经济奖、技改投入奖、新认定省级高新	靖江市靖城街道办事处	455,000.00

	技术产品奖、发明专利授权奖、省双创人才奖		
创新平台奖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管委会《关于表彰城北园区 2015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靖开北发[2016]11 号）	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管委会	5,000.00
15 年科技创新券兑现	靖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靖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奖补类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通知》（靖科[2016]16 号）	靖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靖江市财政局	210,000.00
15 年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模范企业款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评及专项考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靖发[2016]7 号）	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	100,000.00
六大服务奖金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5 年度工业六大服务提升行动先进集体的决定(靖发[2016]8 号）	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	1,550,000.00
专利资助金	靖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靖江市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5 年度靖江市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靖科[2016]31 号）	靖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靖江市财政局	15,200.00
拆迁补偿	拆迁补偿协议书	靖江市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靖江市人民政府靖城街道办事处	310,000.00
轿车零部件自动生产线项目	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外贸转型升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省切块）的通知（靖财工贸[2013]25 号）[33]	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局	100,000.02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基础设施委建费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转型发展新跨越政策意见的通知（海政发[2013]47 号）、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政府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10,125.00

[33] 该笔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14 年入账总金额为 200 万元，2014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0 万元，2015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0 万元。

	补助资金情况的说明》[34]		
研发设备购置补贴款	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通知（靖科[2015]78号）[35]	靖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靖江市财政局	27,634.98

二十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

(三)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20%	8%	8%	2%	1.5%	0.5%	0.5%	1.6%	8%	8%
长春华达	20%	8%	7%	2%	1%	0.5%	0.7%	0.8%	7%	7%
广州靖华	14%	8%	8%	2%	0.64%	0.2%	0.85%	0.5%	5%	5%
武汉华达	20%	8%	8%	2%	2%	1%	0.7%	1.5%	8%	8%
海宁宏华	14%	8%	7%	2%	1.5%	0.5%	0.5%	0.8%	8%	8%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全部在册员工中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所示:

2016年6月末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超龄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804	-	85	1,719	1,566
医疗保险	1,804	-	84	1,720	1,571
失业保险	1,804	-	85	1,719	1,566
生育保险	1,804	-	84	1,720	1,571
工伤保险	1,804	-	84	1,720	1,571

[34] 该笔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2015年入账总金额为243万元，2015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0元，2016年上半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1.01万元。

[35] 该笔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2015年入账总金额为55.27万元，2015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5.07万元，2016年上半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2.76万元。

住房公积金	1,804	-	98	1,706	1,480

二十六、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在法律方面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牟　蓬

经办律师：_____
周　慈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达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提问题，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二十七、 请发行人进一说明并补充披露：（1）两次股权清理中，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转让过程中是否获得了转让方及被代持人的同意，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违背股权拥有人意愿的强制转让问题，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被代持人权益情形；（2）两次股权清理中，均存在部分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情形，对此类股东的权益采取了什么的保护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合法合规，对相关股东的权益保护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3）刘春祥、孙福余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的股权转让给陈竞宏的原因，定价依据，定价是否有失公允，股权纠纷产生的原因、相关诉讼请求和理由以及法院的判决情况，是否存在损害转让方权益的情形；（4）股份代持期间，被代持人是否拥有知情权等股东权利，相关股东权利是否得到充分保障，江苏华德的历次股权清理和股权转让中是否还存在其他纠纷和潜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5）上述股权清理和纠纷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

状况及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得出关于未发生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江苏华德解除职工委托持股并转让职工股权的纠纷的结论的核查过程和依据，与目前的风险揭示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 两次股权清理中，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转让过程中是否获得了转让方及被代持人的同意，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违背股权拥有人意愿的强制转让问题，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被代持人权益情形

16. 第一次股权清理（内部职工股清退）

江苏华德的前身为成立于 1980 年的集体企业靖江县柏木公社家具厂，至 1994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注册资本为 204.28 万元，其中职工个人股 41.28 万元。华德汽配初始登记在册的职工个人股股东共 175 名。

(5) 自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 1994 年设立至 1999 年改制为集体企业期间，职工个人股退股的定价和职工意思表示

自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 1994 年设立至 1999 年改制为集体企业期间，原内部职工个人股 41.28 万元中，陆续合计 45 名职工因离职、自身经济需要等原因申请退股，该等内部职工个人股已按其原始出资额进行了清退，并在持股期间职工已收到相应股息。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期间 45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退出结算个人股时已签署之退股申请、股金处理协议、职工本人签收退股股金记录等原始文件，确认了该 45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已取得相应的股金、股息等款项，且该等 45 人退股申请体现了其退股系其自愿行为、个别行为，不存在违背股权拥有人意愿的强制退股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该等 45 人因上述职工股退出事项而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异议、主张任何权利以及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6) 1999 年华德汽配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成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时，职工个人股股东退股的定价和职工意思表示

除前述自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 1994 年设立至 1999 年改制为集体企业期间因离职、自身经济需要等已退出的 45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外，1999 年华德汽配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成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企业股东民主表决同意和政府部门核定、批复确认，对剩余 130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所持股权 36.41 万元按其原始出资额进行了全部清退。该等职工个人股股东在持股期间亦已收到相应股息。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其中 123 人进行了访谈，根据其签署的关于职工个人股的声明确认函和访谈笔录，确认其已取得相应的股金、股息等款项，且该等 123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退股系其自愿行为，对改制方案及退股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在作为股东期间不存在任何与出资、退股方面的争议，不会对江苏华德及其他股东或发行人主张任何与该等出资有关的权利。

此外，另有 3 名原始股东已经去世无法进行确权，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已从公安户籍机关获取其死亡证明。另有 4 名原始股东（所持股份占原职工个人股股份总额的 0.68%，占华德汽配初始登记在册的职工个人股股东人数的 2.29%）因时间较久失去联系方式或其个人原因尚未完成确权。发行人已在相关媒体（全国性的农民日报和地方性的江苏经济报）上刊登公告，告知上述未能完成确权的 4 名原始股东与公司取得联系并确认其相关信息。对该等未能完成确权的人员，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对了内部职工个人股股东名册等书面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就上述 4 名原始股东出资、退出事宜进行了交叉印证访谈，确认该等 4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已取得相应的股金、股息等款项，对退股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该等 4 人因上述职工股退出事项而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异议、主张任何权利以及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7) 决策程序和履行法律程序情形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 1994 年设立至 1999 年改制为集体企业期间，职工个人股股东退出结算个人股时已签署之退股申请、股金处理协议、职工本人签收退股股金记录等原始文件，该期间股权清退已履行退股职工提出申请、签署股金处理协议、收取退股股金的相关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有关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个人股的相关管理规定。

1999 年华德汽配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成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时，华德汽配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代表大会，一致表决同意减少职工个人股本，并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访谈改制时退股的职工个人股股东，改制时股权清退已履行上述企业股东民主表决同意和靖江市柏木乡人民政府核定、批复确认，退股职工已取得相应的股金、股息等款项。

江苏省人民政府和泰州市人民政府对上述股权变更及产权界定的规范性进行了确认:

2013 年 10 月 9 日，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泰政发[2013]148 号《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产权界定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对江苏华德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自 1980 年设立以来的历次改制及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潜在法律纠纷。”

2014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苏政办函（2014）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江苏华德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80 年的乡办集体企业靖江县柏木公社家具厂，1994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试点企业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2000 年，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将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集体所有制。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第一次股权清理（即内部职工股清退）按照原始出资额进行清退，主要是考虑到当时华德汽配发展预期并不明确且规模较小、股份合作制企业和集体企业股权并无可公开交易的市场参考价格以及职工个人股股东持股期间亦取得相应股息等因素，以及根据华德汽配《股份合作制章程》的规定，股份合作制的股权只有在职工确因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才能在公司内部股东之间转让或者由公司回购，转让范围受到一定的限制，转让价格受买方的资金实力、卖方的资金需求紧迫性等一系列客观因素的限制，该等退股行为是建立在自主、自愿基础上的，基于以上一些客观因素，退股定价具有一定的公允性；退股系其自愿行为，不存在违背股权拥有人意愿的强制退股问题；上述退股相关决策程序完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职工个人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17. 第二次股权清理（解除委托持股）

江苏华德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当时的职工实际参与了出资，由于人数众多，为便于管理，2000 年 1 月 12 日，华德汽配召开全体股东大会，选举了黄松泉、陈宏彬、殷玉章、陶振辉、陈旗、陈志龙、袁玉初、陈先宏、黄灿平、顾礼萍、刘萍 11 名股东代表，合计代 112 名职工持有 1,653,020 元出资。

为进一步规范股权结构、减少实际股东人数，适应企业发展需要，2003 年 6 月 18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松泉等 13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出资（其中包括黄松泉、陈宏彬、殷玉章、陶振辉、陈旗、陈志龙、袁玉初、陈先宏、黄灿平、顾礼萍、刘萍 11 名股东代为持有的合计 112 名股东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江苏华德其余 5 名股东陈竞宏、朱世民、刘春祥、刘丹群、孙福余，江苏华德股东总人数由 130 人减少至 5 人，具体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姓名**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比例（%）**
黄松泉	20.93	4.12	陈竞宏	146.948	28.92
陈宏彬	20.49	4.03			
殷玉章	20.49	4.03			
陶振辉	21.38	4.20			
陈旗	20.33	4.00			
陈志龙	21.22	4.18			
黄灿平	21.52	4.24			
袁玉初	0.588	0.12			
陈先宏	21.06	4.14	刘春祥	30.865	6.07
袁玉初	9.805	1.93			
顾礼萍	20.62	4.06	朱世民	30.548	6.01
袁玉初	9.928	1.95			
刘萍	20.09	3.95	刘丹群	29.771	5.85
钱卫霞	9.681	1.90			
徐锋	20.51	4.04	孙福余	30.808	6.07
钱卫霞	8.799	1.73			
袁玉初	1.499	0.30			
合计	**268.94**	**52.92**		**268.94**	**52.92**

(1) 定价依据

考虑到当时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江苏华德发展预期并不明确且规模较小，以及根据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状况，江苏华德处于累计亏损状态，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上述股东（包括代为持有的合计 112 名股东）于 2000 年江苏华德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股东实际支付的对价。

(2) 被代持人意思表示

本次股权转让方黄松泉、陈宏彬、殷玉章、陶振辉、陈旗、陈志龙、袁玉初、陈先宏、黄灿平、顾礼萍、刘萍 11 名股东系由华德汽配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全体股东大会选举和确定的股东代表，并且与各被代持人签署了代持协议，约定由代持人行使股东权利。经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访谈 112 名被代持人中的 104 名被代持人（另有 8 名被代持人所持股权占江苏华德 2000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的 2.65%，因时间较久失去联系方式或其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访谈并签署声明承诺函），被代持人对代持期间代持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争议、认可代持期间江苏华德通过的全部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及法律效力，未发生损害被代持人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领取股金签字表，并访谈 112 名被代持人中的 104 名被代持人（另有 8 名被代持人所持股权占江苏华德 2000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的 2.65%，因时间较久失去联系方式或其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访谈并签署声明承诺函），确认各被代持人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取得与其实际现金出资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委托出资关系已解除，与江苏华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争议，今后不会主张任何与股权方面的权利。

(3) 决策程序和履行法律程序情形

基于前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关于股东权利行使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苏华德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江苏华德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22100745）。

此外，江苏省人民政府和泰州市人民政府对上述股权变更及产权界定的规范性进行了确认。2013 年 10 月 9 日，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泰政发[2013]148 号《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产权界定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对江苏华德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自 1980 年设立以来的历次改制及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争议和潜在法律纠纷。”2014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苏政办函（2014）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江苏华德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上述股东（包括代为持有的合计 112 名股东）于 2000 年江苏华德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股东实际支付的对价，鉴于当时宏观经济形势、江苏华德处于累计亏损状态、发展预期并不明确、规模较小且江苏华德股权并无可公开交易的市场参考价格等因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一定的公允性；转让过程中已取得转让方及被代持人的同意，相关决策程序完备，不存在违背股权拥有人意愿的强制转让问题，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被代持人权益的情形。

(八) 两次股权清理中，均存在部分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情形，对此类股东的权益采取了什么的保护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合法合规，对相关股东的权益保护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1. 第一次股权清理（内部职工股清退）

(1) 原始文件核查、媒体公告及交叉印证访谈

自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 1994 年设立至 1999 年改制为集体企业期间，45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占华德汽配初始登记在册的职工个人股股东人数的 34.62%，所持股份占原职工个人股股份总额的 16.69%，企业总股本的 3.43%）因离职、个人经济需要等原因结算退出职工个人股，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已核查其退出结算个人股时已签署之退股申请、股金处理协议、职工本人签收退股股金记录等原始文件，确认了关于其职工个人股认购、退

出的情况。此外，上述股权清理行为的年代久远、时间跨度长、转让分散，并非集中统一的清理行为，相关制度和程序比较完善，发生纠纷的风险极其有限，且受让方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未进行媒体公告、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未进行访谈。

1999 年华德汽配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成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时退股的 4 名原始股东（所持股份占原职工个人股股份总额的 0.68%）因时间较久失去联系方式或其个人原因尚未完成确权。因此，发行人已在相关媒体（全国性的农民日报和地方性的江苏经济报）上刊登公告，告知上述未能完成确权的 4 名原始股东与公司取得联系并确认其相关信息。此外，对该等未能完成确权的人员，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对了内部职工个人股股东名册等书面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就 4 名原始股东出资、退出事宜进行了交叉印证访谈，确认该等 4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已取得相应的股金、股息等款项，对退股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于 2014 年 12 月及 2016 年 2 月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江苏华德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今后如因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3) 设立专门应急小组

发行人设立了以总经理葛江宏、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许霞为主的专门应急小组，以应对和处理上述未能取得联系职工个人股股东可能发生的问题，如当该等职工个人股股东主动与发行人联系时作出对历史问题的解释、查询及核对原始文件；若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赔偿责任的，及时告知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和公开承诺进行处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 1994 年设立至 1999 年改制为集体企业期间退股的 45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外，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职工个人股股东，发行人已采取了媒体公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以及设立专门应急小组的保护措施，同时又采取核查原始文件、交叉印证访谈的方式作为确认该等职工个人股股东出资和退股事实的补充手段，上述保护措施和补充手段合法合规，充分保护了该等职工个人股股东的权益；同时考虑到该等无法取得联系的职工个人股股东所持股权占当时企业总股本

比例较低、该次股权清理年代久远，以及发行人辅导备案公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预披露稿等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信息在公开途径上均已充分体现，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述无法取得联系的职工个人股股东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异议、主张任何权利以及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因此，目前不存在纠纷、未来发生潜在纠纷的风险极其有限。

2. 第二次股权清理（解除委托持股）

(1) 原始文件核查、媒体公告及交叉印证访谈

2003 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清理股权代持，其中 8 名被代持人（所持股权占江苏华德 2000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的 2.65%）因时间较久失去联系方式或其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访谈并签署声明承诺函。因此，发行人已在相关媒体（全国性的农民日报和地方性的江苏经济报）上刊登公告，告知上述 8 名被代持人与公司取得联系并确认其相关信息。此外，对该 8 名被代持人，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核对出资人名录、员工股份认购书和出资人签名、代持协议、股权转让领取股金签字表等书面文件，并访谈上述 8 名被代持人之相应股权代持人，确认该 8 名被代持人的出资、代持以及转让事实，转让代持股份已经被代持人同意，被代持人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与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代持股份相关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于 2014 年 12 月及 2016 年 2 月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解除行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今后如因职工委托持股解除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3) 设立专门应急小组

发行人设立了以总经理葛江宏、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许霞为主的专门应急小组，以应对和处理上述未能取得联系被代持人可能发生的问题，如当该等被代持人主动与发行人联系时作出对历史问题的解释、查询及核对原始文件；若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赔偿责任的，及时告知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和公开承诺进行处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被代持人，发行人已采取了媒体公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以及设立专门应急小组的保护措施，同时又采取核查原始文件、对相应代持人进行访谈的方式作为确认该等被代持人出资、代持和转让事实的补充手段，上述保护措施和补充手段合法合规，充分保护了被代持人的权益；同时考虑到该等无法取得联系的被代持人所实际持有的股权占当时江苏华德注册资本比例较低、该次股权清理年代久远，以及发行人辅导备案公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预披露稿等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信息在公开途径上均已充分体现，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述无法取得联系的被代持人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异议、主张任何权利以及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因此，目前不存在纠纷、未来发生潜在纠纷的风险极其有限。

(九) 孙福余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11.5%的股权转让给陈竞宏的原因，定价依据，定价是否有失公允，是否存在损害转让方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江苏华德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孙福余的股权转让申请、孙福余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就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对本次股权转让方孙福余进行的访谈，孙福余因个人原因（自身资金需要）离职而自愿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11.5%的股权于 2010 年 11 月转让给陈竞宏，本次股权转让时孙福余即已知悉江苏华德的子公司华达有限近期有在境内上市的融资计划（意向），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股权转让双方的协商结果，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孙福余确认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孙福余对江苏华德的投资共计 228.723 万元最终以 768 万元的价格获得退出，取得了可观的回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时孙福余即已知悉江苏华德的子公司华达有限近期有在境内上市的融资计划（意向），但当时境内证券市场表现低迷，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为股权转让双方的协商结果，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同时考虑到孙福余对江苏华德的投入资金和最终退出收益，取得了可观的回报，江苏华德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并无可公开交易的市场参考价格，此外，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在交易当时是建立在自主、自愿基础上的，转让价格受买方的资金实力、卖方的资金需求紧迫性等一系列客观因素的限制，基于上述客观因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交易当时并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孙福余确认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是建立在彼此充分了解交易信息基础上的自主、自愿交易行为、为

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不存在损害转让方权益的情形。

(十) 刘春祥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转让给陈竞宏的原因，定价依据，定价是否有失公允，股权纠纷产生的原因、相关诉讼请求和理由以及法院的判决情况，是否存在损害转让方权益的情形

1. 股权转让原因以及定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刘春祥的股权转让申请、刘春祥签署的承诺函、江苏华德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刘春祥进行的访谈，刘春祥因个人原因（已经退休的状态和自身资金需要）离职而自愿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于 2011 年 11 月转让给陈竞宏，本次股权转让时刘春祥即已知悉江苏华德的子公司华达有限近期有在境内上市的融资计划（意向），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股权转让双方的协商结果，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刘春祥确认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刘春祥对江苏华德的投资共计 188.86 万元最终以 1,080 万元的价格获得退出，取得了可观的回报。

2. 刘春祥股权纠纷

刘春祥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及发行人赔偿其因转让曾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刘春祥诉称，其在 2011 年 11 月 15 日被陈竞宏、华达有限欺诈与陈竞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两被告故意向原告隐瞒了被告华达有限的真实情况及其启动上市的信息，诱骗原告低价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华德 9.5%股权，严重损害原告刘春祥的合法权益。

2014 年 6 月 16 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4）泰中商初字第 0014 号《民事判决书》，泰州市中院认定：（1）2011 年 7 月 23 日，刘春祥出具声明文件，自愿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华德的股权；（2）2011 年 11 月 15 日，江苏华德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刘春祥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转让予陈竞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2011 年 11 月 15 日，刘春祥与陈竞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春祥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以人民币 1,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竞宏；（4）陈竞宏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及 2011 年 12 月 29 日分两次将股权转让款支付予刘春祥，刘春祥分别出具了收条；（5）2013 年 11 月 9 日，刘春祥签署了相关《访谈记录》及《股权转让申明承诺函》，说明其已收到相应的

股权转让款，并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予以确认。基于上述事实，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刘春祥要求发行人及陈竞宏赔偿其股权转让经济损失的证据不足，该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36]、第一百四十二条[37]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38]之规定作出判决，驳回刘春祥的诉讼请求。

刘春祥不服一审判决，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4）苏商终字第 00358 号《民事裁定书》，该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39]的规定，起诉必须具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该案中刘春祥的起诉只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但诉讼请求缺乏法律理由，即刘春祥认为陈竞宏、发行人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并在此基础上要求陈竞宏、发行人赔偿其损失的请求，但其对该赔偿请求基于何种法律关系或法律依据并未作出明确的表示，因此，其起诉不具备诉的要素，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因刘春祥的起诉缺乏法律理由并缺乏必要前提，不符合起诉条件，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泰中商初字第 0014 号民事判决，驳回刘春祥的起诉。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时刘春祥即已知悉江苏华德的子公司华达有限近期有在境内上市的融资计划（意向），但当时境内证券市场表现低迷，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为股权转让双方的协商结果，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同时考虑到刘春祥对江苏华德的投入资金和最终退出收益，取得了可观的回报，江苏华德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并无可公开交易的市场参考价格，此外，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在交易当时是建立在自主、自愿基础上的，转让价格受买方的资金实力、卖方的资金需求紧迫性等一系列客观因素的限制，基于上述客观因素，本次股权转让价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格在交易当时并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刘春祥确认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是建立在彼此充分了解交易信息基础上的自主、自愿交易行为、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不存在损害转让方权益的情形。

(十一) 股份代持期间，被代持人是否拥有知情权等股东权利，相关股东权利是否得到充分保障，江苏华德的历次股权清理和股权转让中是否还存在其他纠纷和潜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代持人黄松泉、陈宏彬、殷玉章、陶振辉、陈旗、陈志龙、袁玉初、陈先宏、黄灿平、顾礼萍、刘萍系由华德汽配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全体股东大会选举和确定的股东代表，并且代持人与各被代持人签署了代持协议，明确约定由代持人行使股东权利。

此外，经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访谈 112 名被代持人中的 104 名被代持人（另有 8 名被代持人，所持股权占江苏华德 2000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的 2.65%，因时间较久失去联系方式或其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访谈并签署声明承诺函），被代持人对代持期间代持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争议、认可代持期间江苏华德通过的全部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及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代持人根据代持协议行使包括股东知情权在内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侵犯被代持人（股权真实拥有人）股东权利的情形；经核查，除已在招股书等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江苏华德的历次股权清理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纠纷和潜在纠纷，相关信息已充分披露。

(十二) 上述股权清理和纠纷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得出关于未发生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江苏华德解除职工委托持股并转让职工股权的纠纷的结论的核查过程和依据，与目前的风险揭示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1. 上述股权清理和纠纷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1) 内部职工股、职工委托持股清理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江苏华德历史上曾存在内部职工股、职工委托持股情况，

但内部职工股已在 1999 年 12 月予以全部清退，职工委托持股已在 2003 年 6 月予以全部解除，并在清退、解除时分别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完备。江苏华德清退内部职工股、解除职工委托持股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当时的意愿。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对江苏华德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发表了确认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江苏华德清退内部职工股、解除职工委托持股的纠纷、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江苏华德历史内部职工股清退、职工委托持股解除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依法有效存续，也不存在因历史内部职工股清退、职工委托持股解除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受让孙福余、刘春祥股权

江苏华德原股东孙福余于 2010 年 11 月将其所持江苏华德 11.5%股权、江苏华德原股东刘春祥于 2011 年 11 月分别将其所持江苏华德 9.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竞宏，且孙福余已于 2013 年 8 月、刘春祥已于 2013 年 11 月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函。

其后，刘春祥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9 月分别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关于刘春祥本人于 2011 年 11 月转让其本人所持江苏华德股权相关纠纷的诉讼，诉讼理由为其在 2011 年 11 月 15 日被陈竞宏、华达有限欺诈与陈竞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两被告故意向原告隐瞒了被告华达有限的真实情况及其启动上市的信息，诱骗原告低价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华德 9.5%股权，要求发行人及陈竞宏赔偿其经济损失。该股权纠纷并非涉及江苏华德清退内部职工股、解除职工委托持股的纠纷。2014 年 10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结案，驳回刘春祥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诉讼事项。

虽然孙福余、刘春祥两人股权转让的事实清楚、相关协议及文件的签署及履行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产生重大纠纷的基础；但发行人仍无法完全排除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利益方今后继续提出异议，并就上述股权引起新的纠纷的风险。此外，因上述股权占比有限，今后是否发生类似纠纷，均

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竞宏的控股地位，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的稳定产生实质影响。

2.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依据

(1)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情况进行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原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的职工个人股清退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华德汽配成立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编制的内部职工个人股股东名册，确定确权范围，并采用电话、上门等方式逐个联系该等股东（以下简称“原始股东”），通知他们前来公司进行统一确权。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前来确权的原始股东进行了面谈，全面阐述了股份确权工作的具体内容，在确权过程中，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对了原始股东的身份证，留存了原始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确认函，制作了访谈笔录，对签署过程进行留影留像。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① 自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 1994 年设立至 1999 年改制为集体企业期间，职工个人股退股的核查

自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 1994 年设立至 1999 年改制为集体企业期间，原内部职工个人股 41.28 万元中，陆续合计 45 名职工因离职、自身经济需要等原因申请退股，该等职工按其原始出资额进行了清退，并在持股期间已收到相应股息。该 45 人占华德汽配初始登记在册的职工个人股股东人数的 34.62%，所持股份占原职工个人股股份总额的 16.69%，企业总股本的 3.43%。

保荐机构和本所核查上述期间 45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退出结算个人股时已签署之退股申请、股金处理协议、职工本人签收退股股金记录等原始文件，确认了该 45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已取得相应的股金、股息等款项，且该等 45 人退股申请体现退股系其自愿行为、个别行为，不存在违背股权拥有人意愿的强制退股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该等 45 人因上述职工股退出事项而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异议、主张任何权利以及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此外，上述股权清理行为的年代久远、时间跨度长、转让分散，并非集中统一的清理行为，相关制度和程序比较完善，发生纠纷的风险极其有限，且受让方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未进行媒体公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未进行访谈。

② 1999 年华德汽配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成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时，职工个人股股东退股情况的核查

除前述自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 1994 年设立至 1999 年改制为集体企业期间因离职、自身经济需要等已退出的 45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外，1999 年华德汽配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成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企业股东民主表决同意和政府部门核定、批复确认，剩余 130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所持股权 36.41 万元按其原始出资额进行了全部清退。该等职工个人股股东在持股期间亦已收到相应股息。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其中 123 人进行了访谈，根据其签署的关于职工个人股的声明确认函和访谈笔录，确认其已取得相应的股金、股息等款项，且该等 123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退股系其自愿行为，对改制方案及退股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在作为股东期间不存在任何与出资、退股方面的争议，不会对江苏华德及其他股东或发行人主张任何与该等出资有关的权利。

此外，另有 3 名原始股东已经去世无法进行确权，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已从公安户籍机关获取其死亡证明。

另有 4 名原始股东（所持股份占原职工个人股股份总额的 0.68%，占华德汽配初始登记在册的职工个人股股东人数的 2.29%）因时间较久失去联系方式或其个人原因尚未完成确权。发行人已在相关媒体（全国性的农民日报和地方性的江苏经济报）上刊登公告，告知上述未能完成确权的 4 名原始股东与公司取得联系并确认其相关信息。对该等未能完成确权的人员，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对了内部职工个人股股东名册等书面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就上述 4 名原始股东出资、退出事宜进行了交叉印证访谈，确认该等 4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已取得相应的股金、股息等款项，对退股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该等 4 人因上述职工股退出事项而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异议、主张任何权利以及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 2003 年 6 月的解除情况进行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共对江苏华德 2000

年成立有限公司时实际出资的 130 名股东中的 122 名核查了委托持股解除情况，核查程序如下:

①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华德出资人名录、员工股份认购书和出资人签名、委托持股协议等原始文件，确定确权范围，并采用电话、上门等方式逐个联系该等股东，通知他们前来公司进行统一确权;

②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前来确权的，曾构成委托持股关系的代持股东和委托持股股东、受让前述股东出资的陈竞宏等 5 名股东及其他不涉及代持或委托持股关系的工商登记股东进行了面谈，全面阐述了股份确权工作的具体内容，在确权过程中，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对了相关股东的身份证，留存了相关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确认函，制作了访谈笔录，对签署过程进行留影留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共对江苏华德 2000 年成立有限公司时实际出资的 130 名股东中的 122 名就委托持股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根据持股、受让情况，该等 130 名股东可分为下述四类:

类别	股东情况	股东人数	已访谈人数
1	江苏华德原委托出资股东	112 人	104 人
2	江苏华德原受托代持股东	11 人	11 人
3	无委托和受托关系股东	5 人	5 人
4	以现金出资的徐锋、钱卫霞	2 人	2 人
合计		130 人	122 人

类别一股东访谈情况: 104 名江苏华德原委托出资职工股东签署了声明确认函，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其本人出资情况及委托出资关系的事实、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取得与其实际现金出资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委托出资关系已解除，与江苏华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争议，今后不会主张任何与股权相关的权利。

类别二股东访谈情况: 11 名江苏华德原代持股东签署了声明确认函，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其本人出资情况及代持出资关系的事实、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取得与其本人及被代持人实际现金出资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代持出资关系已解除，与江苏华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

争议，今后不会主张任何与股权相关的权利。

类别三股东访谈情况：陈竞宏等 5 名股东签署了声明确认函，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其本人出资情况及自其它股东处受让出资（含受让代持出资）的事实、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支付与实际现金出资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其股权为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他人或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况。

类别四股东访谈情况：徐锋、钱卫霞等 2 名股东签署了声明确认函，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了出资情况、不存在代持他人或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取得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江苏华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争议，今后不会主张任何与股权相关的权利。

上述已访谈 122 名股东占江苏华德 2000 年成立时点 130 名实际出资人数的 93.85%，其所持出资（或委托出资）占江苏华德成立时注册资本总额的 97.3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 122 名已确权股东外，另有 8 名原委托出资股东（占股东人数的 6.15%，所持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2.65%）因时间较久失去联系方式或其个人原因尚未完成确权。

发行人已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告知上述未能完成确权的 8 名原被代持职工股东与公司取得联系并确认其相关信息。对该等未能完成确权的人员，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对了出资人名录、员工股份认购书和出资人签名、代持协议、股权转让领取股金签字表等书面文件相一致，并与公司相关人员就上述被代持职工股东委托出资、出资转让事宜进行了交叉印证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述未签署声明的被代持人因上述委托持股事项而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异议、主张任何权利以及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0 月 9 日，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泰政发[2013]148 号《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产权界定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对江苏华德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自 1980 年设立以来的历次改制及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潜在法律纠纷。”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苏政办函（2014）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江苏华德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2000 年，经资产评估和相关部门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江苏华德历史沿革情况及江苏省政府对其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情况的确认”处披露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的上述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解除行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今后如因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职工委托持股解除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履行上述核查过程，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 1999 年 12 月清退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个人股、2003 年 6 月解除职工委托持股的纠纷。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合规确认意见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已出具针对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解除后潜在纠纷和风险承担承诺函。

(3)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江苏华德原股东孙福余 2010 年 11 月、刘春祥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江苏华德原股东孙福余 2010 年 11 月、刘春祥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核查程序如下：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11 月 9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该次会议陈竞宏等 6 名股东全部出席，股东均同意孙福余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11.5%的股权转让给陈竞宏，同日，孙福余与陈竞宏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孙福余将其持有江苏华德 11.5%的股权以人民币 7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竞宏。受让人陈竞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107.7786 万元。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 15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该次会议陈竞宏等 5 名股东全部出席，股东均同意刘春祥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转让给陈竞宏，同日，刘春祥与陈竞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刘春祥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以人民币 1,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竞宏；受让人陈竞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178.12 万元。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孙福余、刘春祥签署的股权转让申请、江苏华德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并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就股权转让的原因于 2013 年 8 月对股权转让方孙福余、于 2013 年 11 月对股权转让方刘春祥进行的访谈，孙福余、刘春祥在转让江苏华德股权时即知晓江苏华德的子公司华达有限（即发行人前身）于近期有在境内上市的融资计划，孙福余、刘春祥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自愿将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江苏华德股权转让给陈竞宏。陈竞宏已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福余、刘春祥直接或间接均不再持有江苏华德任何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孙福余、刘春祥均在访谈时点确认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孙福余、刘春祥转让江苏华德股权予陈竞宏真实、合法。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另核查刘春祥股权转让纠纷诉讼如下：

刘春祥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及发行人赔偿其因转让曾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2014 年 6 月 16 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4）泰中商初字第 0014 号《民事判决书》，泰州市中院认定：（1）2011 年 7 月 23 日，刘春祥出具声明文件，自愿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华德的股权；（2）2011 年 11 月 15 日，江苏华德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刘春祥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转让予陈竞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2011 年 11

月 15 日，刘春祥与陈竞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春祥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以人民币 1,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竞宏；陈竞宏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及 2011 年 12 月 29 日分两次将股权转让款支付予刘春祥，刘春祥分别出具了收条；（5）2013 年 11 月 9 日，刘春祥签署了相关《访谈记录》及《股权转让申明承诺函》，说明其已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并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予以确认。

基于上述事实，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刘春祥要求发行人及陈竞宏赔偿其股权转让经济损失的证据不足，该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40]、第一百四十二条[41]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42]之规定作出判决，驳回刘春祥的诉讼请求。

刘春祥不服一审判决，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4）苏商终字第 00358 号《民事裁定书》，该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43]的规定，起诉必须具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该案中刘春祥的起诉只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但诉讼请求缺乏法律理由，即刘春祥认为陈竞宏、发行人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并在此基础上要求陈竞宏、发行人赔偿其损失的请求，但其对该赔偿请求基于何种法律关系或法律依据并未作出明确的表示，因此，其起诉不具备诉的要素，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因刘春祥的起诉缺乏法律理由并缺乏必要前提，不符合起诉条件，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泰中商初字第 0014 号民事判决，驳回刘春祥的起诉。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综上，本所认为，刘春祥起诉陈竞宏及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已经了结，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孙福余、刘春祥转让江苏华德股权予陈竞宏的事实清楚、相关协议及文件的签署及履行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情况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生重大纠纷的基础，且法院已对刘春祥股权纠纷案件做出终审判决；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八、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大敦精密将其所持华达有限的全部股权在上市申报前进行转让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股权定价的依据，大敦精密所持股份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假合资等问题，发行人是否存在偷逃税款问题，是否符合相关税收征管、外汇管理、 外资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大敦精密将其所持华达有限的全部股权在上市申报前进行转让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股权定价的依据

2013 年 3 月 18 日，大敦精密与江苏华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敦精密将其持有的华达有限全部 25%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美元）转让给江苏华德，转让对价为 600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就上述大敦精密退出华达有限的原因和背景对大敦精密各股东和董事进行的访谈、以及江苏华德原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陈竞宏、主要股东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等人出具的说明，江苏华德收购大敦精密所持有华达有限全部股权之前，大敦精密及其各股东已事先被告知并知晓华达有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计划；考虑到境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及汽配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原合资合同、章程约定的合资期限已临近期满（华达有限的中外合资期限为 12 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期满），继续合作需与中方协商、重新签订合资协议并履行相应程序，江苏华德向大敦精密表达后续中方希望进一步扩大投资等因素，大敦精密股东认为华达有限进一步扩大投资的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短期内难以收回投资的风险，且考虑到大敦精密的资金相对而言并不充足以及大敦精密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大敦精密决定由江苏华德收购大敦精密所持有华达有限全部股权，并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大敦精密决定将持有的华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华德系基于其财务投资者的身份、现时资金需求及自身商业判断，在合资期限即将届满且中方不愿意继续合资合作的特定背景下做出的决定，大敦精密当时已知悉华达有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计划，并且大敦精密对华达

有限的初始投资 100 万美元最终以 600 万美元的价格获得退出，同时大敦精密持股期间收到分红款合计人民币 6,637,046.80 元，取得了可观的回报，本次上市申报前股权转让行为及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二) 大敦精密所持股份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假合资等问题，发行人是否存在偷逃税款问题，是否符合相关税收征管、外汇管理、外资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原举报信相关问题描述如下："华德汽配与大敦精密共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华达有限。大敦精密投入华达有限的美元出资实际是由华德汽配通过洗钱方式提供。华达有限实为华德汽配全资子公司，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身份骗取两免三减半等税收优惠……"。

1. 大敦精密所持股份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假合资的问题

(1) 2002 年 11 月合资成立华达有限以及大敦精密分期缴纳注册资本情况

2002 年 11 月，江苏华德与大敦精密签署合资设立华达有限，华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8 万美元。华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德	108	51.92%
2.	大敦精密	100	48.08%
	合计	208	100%

大敦精密按照靖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以及华达有限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约定分三期缴纳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期限	出资情况
第一期出资	截至 2002 年 12 月 6 日止，华达有限收到江苏华德出资 108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经评估实物资产 896.4 万元人民币；收到大敦精密出资 25.728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第二期出资	截至 2003 年 1 月 12 日止，华达有限收到大敦精密第二期出资美元 19.328 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第三期出资	截至 2003 年 10 月 12 日止，华达有限收到大敦精密第三期出资美元 54.9433 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 大敦精密及其股东

根据 Mourant Ozann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敦精密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注册编号为 471161，住所地为 P.O.Box 3321,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发行资本 5 万美元，大敦精密股东分别为赖永尧（Lai,Yung-Yao，出资 35,250 美元，持股比例 70.50%）、钟文贵（Chung,Wen-kuei，出资 10,000 美元，持股比例 20%）和林淑惠（Lin,Shu-Hui，出资 4,750 美元，持股比例 9.50%）。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大敦精密上述股东的护照、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赖永尧、钟文贵和林淑惠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其中赖永尧与林淑惠为夫妻关系，大敦精密实际控制人为赖永尧，具有多年经商经历；大敦精密与江苏华德合资设立华达有限系大敦精密真实投资行为，大敦精密向华达有限出资的 100 万美元系大敦精密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及对其股东的借款，不存在江苏华德及其关联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洗钱方式或其他直接或间接途径向大敦精密提供资金来源或资金支持（如担保）的情形，上述投资资金的来源与江苏华德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系。自华达有限设立之日起至大敦精密 2013 年 3 月将所持有华达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江苏华德期间，大敦精密持有华达有限的股权均为真实持有，大敦精密及其股东赖永尧、钟文贵和林淑惠不存在为江苏华德股东及其他主体代持权益之情形，亦未与江苏华德股东及其他主体签署有任何涉及所有者权益的协议或承诺。

(3) 江苏华德不存在通过洗钱方式向大敦精密提供资金来源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中国人民银行靖江市支行出具的关于江苏华德开立银行账户说明文件并对原江苏华德法定代表人陈竞宏进行访谈，江苏华德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5 月被华达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期间，江苏华德从未开立过任何外汇账户，亦未开展任何对外贸易活动，不存在向大敦精密及其股东提供美元现汇用于华达有限出资的情形。江苏华德主要股东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承诺从未向大敦精密及其股东提供任何资金来源或资金支持（如担保），以用于其向华达有限进行投资、增资等行为；上述人员承诺与大敦精密及其股

东赖永尧、钟文贵、林淑惠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大敦精密股份。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具声明和承诺文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达有限）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下同）从未向大敦精密及其股东提供任何资金来源或资金支持（如担保），以用于其向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增资等行为。大敦精密投资资金来源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华达有限）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系。

根据靖江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02 年 11 月设立至 2013 年 3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以下简称“合资期间”），为该局登记管辖企业，系依法设立并真实合法有效的中外合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方面的争议。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华德（企业代码 141083372）在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江苏华德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刘春祥、孙福余，以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陈斌、武兵书、袁彬、陆桂明、范银松、洪兴、陈志龙、何清波、褚金华在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大敦精密和江苏华德合资成立华达有限的工商资料、大敦精密历次出资的银行进账单、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上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对大敦精密各股东进行的访谈，本所认为，大敦精密对华达有限的出资系其真实投资行为，以其自筹资金并以美元现汇形式对华达有限进行出资，不存在假合资情形；自华达有限设立之日起至大敦精密 2013 年 3 月将所持有华达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江苏华德期间，大敦精密持有华达有限的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江苏华德及其他主体代持权益之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2. 关于是否存在偷逃税款、是否符合相关税收征管的问题

(1) 华达有限具备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认定基础

华达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大敦精密 2013 年 3 月将所持有华达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江苏华德期间，作为合法存续且真实的中外合资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利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身份骗取“两免三减半”等税收优惠情形。与“两免三减半”相关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①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一条“新税法公布前批准设立的企业税收优惠过渡办法”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执行。

基于上述，自华达有限设立之日起至大敦精密 2013 年 3 月将所持有华达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江苏华德期间，华达有限具备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认定基础；华达有限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自 2004 年起开始获利，2004 年度、200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 2006-2007 年度执行 12%（24%减半）企业所得税率，2008 年执行 12.5%（25%减半）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华达有限 2013 年 3 月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构成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税款的法定情形

根据国税发[2008]23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 第三条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八条规定: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七十四条规定: “税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经营期，是指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起至企业终止生产、经营之日止的期间。”

自华达有限 2002 年 11 月设立起至大敦精密 2013 年 3 月将所持有华达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江苏华德期间，华达有限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期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中外合资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

基于上述，华达有限不存在生产经营业务性质变化、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税款的法定情形。

(3) 税务主管机构出具了相关守法证明

根据靖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及泰州市靖江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2 年 11 月设立起至 2013 年 3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以下简称“合资期间”）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企业，其外商投资企业的性

质在 合资期间未发生变化，具备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认定基础，其享受“两免三减半”年度为 2004 年至 2008 年。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3 年 3 月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构成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税款的法定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华达有限不存在通过代持等虚假方式取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身份的情形，华达有限具备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认定基础；发行人不适用国税发[2008]23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中关于补缴已免征、减征税款法定情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税款的法定情形；华达有限及发行人不存在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身份骗取“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以及偷逃税款的情形，符合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3. 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外资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所述，经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靖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批复文件、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决议、历次实收资本变更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工商资料以及靖江市商务局出具的守法证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完税凭证、付汇专用税务证明、购买外汇申请书、境外汇款申请书、汇款通知书等资料，大敦精密出资资金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符合外资管理、外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大敦精密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股东之大敦精密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大敦精密基本情况、大敦精密转让出资前，华达有限的经营及分红情况、大敦精密转让华达有限股权原因和定价依据、大敦精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相关信息和风险充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如前述，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原始文件、政策法规，访谈了相关当事人、有关政府部门，并获得了其说明或承诺等书面资料。依据前文所述的经核查获得相关资料（证据），保荐机构和本所认为：

大敦精密出资资金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大敦精密入股合法、合规。大敦精密将持有的华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华德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相关信息和风险充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二十九、 （1）请发行人结合外协加工成本的定价原则、外协单位加工公司产品实现的利润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单位的生产经营资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的影响；（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永固涂装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重以及占永固涂装业务的比重，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有无其他利益安排；永固涂装的生产经营资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结合外协加工成本的定价原则、外协单位加工公司产品实现的利润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单位的生产经营资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的影响

1. 请发行人结合外协加工成本的定价原则、外协单位加工公司产品实现的利润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的外协厂商多达数十家，且分布较分散，集中度不高，外协加工涉及的品种众多，加工难易度、工作量差异较大；外协加工缺乏统一公开的市场报价，因加工品种、加工内容、工艺等差异，针对不同加工内容的厂商报价也缺乏可比性。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主要通过制定并执行完善的管理制度来选择外协厂商并确定加工费价格，从而通过市场化竞争制度实现外协厂商选择及其加工费用确定的公允性。公司主要从外协厂商的设备状况、交货周期、报价水平、管理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设定若干标准综合确定外协厂商及其加工费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对于计划采取外协方式生产的产品，由综合计划科、采购部将产品图纸、标准、样件、工艺路线等技术文件分送财务部和意向外协厂商。其中，意向外协供应商一般不低于 3 家。

(2) 意向外协厂商根据自身的生产条件进行测算并向公司提交报价表。

(3) 综合计划科、采购部、财务部根据各家意向外协厂商的报价结合公司的基础数据进行招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确定有相似产品生产经验、信用程度较高、设备状况良好的意向外协厂商。

(4) 采购部正式提交招标结果报总经理审批后签署外协生产合同、质量协议等，对外协件名称、加工类型、规格、单价以及价格有效期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外协厂商需严格执行。若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外协厂商重新签署协议书按照公平原则对价格进行确认。

由于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产品、工序未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市场上可以选择的外协厂商范围较广。发行人在选择外协厂商时，对该产品或部件的外协加工价格进行大致的估算，并在考虑加工质量、交货时效、过往合作经验、产品或部件涉及的加工工艺等因素基础上，选择不低于 3 家的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外协厂商在充分考虑其自身合理工时、房租折旧水电等制造、管理、销售费用及合理利润在内后，向发行人进行报价。

发行人最终审核后确定的外协商报价与发行人测算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根据访谈结果，外协单位加工发行人产品实现的毛利率约在 8%-15%左右，总资产收益率约在 7%-10%左右。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春绿机械、远达机械（已注销）曾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春绿机械、远达机械均需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进行竞标比价，春绿机械、远达机械加工费价格同非关联方的加工费价格基本趋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

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处进行了披露，其中关于春绿机械情况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分析。

综上，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系发行人与外协单位经充分考虑自身充分必要的商业条件后，通过市场化投标竞争来确定外协厂商及其加工费水平，从而确保了外协加工费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产能利用率较高，在自身产能有限的背景下，公司集中资源于核心工序和制造环节，通过将简单成熟的冲压、焊接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单位完成，以提升为主机厂商的综合服务能力。

2. 外协单位的生产经营资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的影响

(1) 外协单位的生产经营资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主要外协厂商并访谈相关负责人员，主要外协厂商的生产经营资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基本情况如下:

① 电镀、电泳类外协厂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卫生监管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电镀加工与涂装（含有化学物质类的有毒物质）均属于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行业，须做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以及劳动过程中职业病防范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64 号——电镀行业规范条件》的规定，企业应具有职业病防护设施，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开展职业卫生检查。企业每年组织有毒有害岗位职工体检。

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简称“永固涂装”）主要从事电镀、电泳和金属表面处理，为发行人提供电镀、电泳服务，具备必要的环保资质，工业废水和废气监测指标均正常；按照上述职业病防护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规定落实劳保用品发放、职业病体检等要求；按照当地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在生产经营资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方面均较为规范。发行人外协费用中表面处理金额约 2,500 万元左右，与永固涂装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发生外协费用占同类业务比重分别为 65.99%、76.85%、35.02%和 46.90%。

靖江市开元电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加工服务，并入驻海安润邦电镀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管理的海安润邦电镀园区，由园区统一管理，园区整体办理排污、竣工环保验收、三废监测等环保资质和手续；向其职工提供基本劳保用品，但在职业病体检存在不规范情形；按照当地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与开元电镀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发生外协费用占同类业务比重分别为 5.63%、3.33%、4.68%和 4.15%。

靖江市裕祥金属涂装厂主要从事电泳加工，为发行人提供电泳加工服务，未办理排污、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三废监测等环保资质和手续；向其职工提供劳保用品，但未进行职业病防治检测和职业病体检；仅为部分员工按照当地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在生产经营资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方面均不规范。根据靖江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做出的行政处罚（靖环罚字[2016]38 号），因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靖江市裕祥金属涂装厂被责令停止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同时，靖江市裕祥金属涂装厂亦未办理电泳加工相关业务的环保审批手续，存在被停止电泳加工业务的风险。发行人与靖江市裕祥金属涂装厂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发生外协费用占同类业务比重分别为 18.44%、12.01%、11.49%和 15.46%。

② 冲压、焊接类外协厂商

靖江市永达汽车配件厂、江苏天骄汽车配套有限公司、江苏强盛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靖江市永丰精密机件制造有限公司、春绿机械、靖江市明鑫汽车配件厂、靖江市烨华工程机械厂、靖江市森泰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在环保、职业病防护和社保规范程度较好，但靖江森泰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和靖江市明鑫汽车配件厂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形。

靖江市源通机械工具制造厂、靖江市涌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靖江市华全汽车配件厂、靖江市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和靖江市德普机械零部件加工场在环保、职业病防护和社保均有不规范的情形。

此外，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当地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共计 24 家，合计占公司外协费用支出的 70%以上。其中除靖江市裕祥金属涂装厂因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而受到靖江市环保局责令企业停止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并处 1 万元罚金的行政处罚外，

该等 24 家主要外协厂商截至目前在生产经营资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方面均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3 年-2016 年 1-6 月，该等外协厂商加工费用占发行人同类外协加工费用为 74.61%、92.62%、85.72%、95.90%。

(2) 对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的影响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主要外协厂商负责人访谈，相关人员认为相应外协厂商未来 2-3 年内面临一定的成本上升、环保社保方面的规范压力：

其中主要业务为冲压、焊接等不涉及重污染的外协厂之中，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方面已经较为规范的单位预计未来 2-3 年总体经营成本上升 5%-10%左右；尚需规范的单位预计未来 2-3 年总体经营成本上升 10%-20%左右。

其中主要业务为电镀电泳等涉及重污染的外协厂之中，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方面已经较为规范的单位预计未来 2-3 年总体经营成本上升 10%-15%左右；尚需规范的单位预计未来 2-3 年总体经营成本上升 20%-30%左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影响如下：①业务方面，部分外协单位，尤其是电镀电泳等涉及重污染的外协厂商，面临一定的环保投入、职工疾病防治、招工压力和经营成本上升压力，但目前发行人并未对任何一家外协厂商形成单一依赖，前五大外协单位合计份额占比仅为 25%左右，且在靖江当地有电镀工厂园区，园区内有 30 余家电镀企业可供选择，当某一外协单位出现停业整顿情况时，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较大影响；②经营成本方面，按目前外协单位未来 2-3 年成本上升可能性进行测算，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如果未来 2-3 年，相关外协单位因运营不规范导致的成本全部转嫁给发行人，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 4%左右的负面影响。

(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永固涂装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重以及占永固涂装业务的比重，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有无其他利益安排；永固涂装的生产经营资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中，永固涂装主要从事电镀、电泳等金属表面处理业务。永固涂装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王灿明。王灿明本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13 年至 2016 上半年，永固涂装为发行人提供电镀、电泳等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外协加工，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65.99%、76.85%、35.02%和 46.90%。2015 年之后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发行人零部件产品中需要通过永固涂装进行电镀镀锌处理的汽车零部件（向东方日产乘用车供应车型老款骐达、老款天籁）用量有所减少所致。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访谈永固涂装总经理，来自发行人业务占永固涂装业务占比约为 30%左右。永固涂装经营的电镀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应履行相关环保、职业病危害等工作。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永固涂装、访谈永固涂装总经理，了解到永固涂装位于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山南路 1 号，成立于 2002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其经营者王灿明原从事医药行业行业，在环保方面意识较强。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了永固涂装工业废水和废气的监测报告、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污泥和危废处置合同、劳保用品发放明细和签收表、江苏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职工花名册和社会保险电子缴费凭证，并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当地主管部门网站信息。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永固涂装主要从事电镀、电泳和金属表面处理，是发行人零部件表面处理（电镀、电泳等）环节最大的供应商，同类外协业务占比 50%左右。永固涂装具备必要的环保资质，工业废水和废气监测指标均正常；按照上述职业病防护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规定落实劳保用品发放、职业病体检等要求；按照当地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目前在生产经营资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方面均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同时，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永固涂装总经理访谈，其认为永固涂装未来 2-3 年内面临一定的成本上升压力，预计总体经营成本上升 10%-15%左右。按目前永固涂装占发行人同类业务份额测算，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约影响发行人净利润 0.3%左右。

三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春绿机械主要经营情况、与春绿机械外协加工的产品种类、加工的主要工序，加工业务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重以及占春绿机械业务的比重，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独立，有无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春绿机械主要经营情况、与春绿机械外协加工的产品种类、加工的主要工序

春绿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新一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卫
注册资本	5,05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压力容器、油气回收设备、化工设备等
经营范围	一类压力容器，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节能环保设备，金属管道及配件，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排尘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金属结构，金属门窗，风机，阀门，旋塞，电器辅件，锅炉辅助设备零件，泵，炼油生产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管道、橡胶管道、四氟管道及配件销售。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陈卫出资 4,782.5 万元，占 94.55%；顾明彪出资 275.5 万元，占 5.45%
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春绿机械的总资产为 2,941.48 万元，净资产为 2,006.73 万元，净利润为 143.73 万元

春绿机械主要产品为压力容器（搪瓷反应釜、冷凝器、塔器、换热器、贮罐、蒸馏釜等）、MVR 蒸发系统、废水废气处理、过滤器、泵阀系列、波纹管、金属、非金属补偿器（膨胀节）、软管等。

其中部分产品的图例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名称	图例
外盘管不锈钢反应釜		搪玻璃冷凝器	
塔器		换热器	
搪玻璃卧式贮罐		不锈钢蒸馏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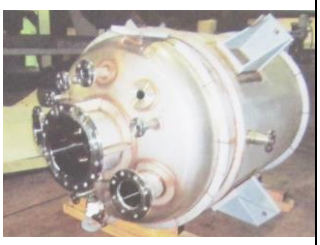
MVR 蒸发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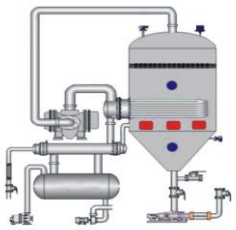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	
自动板式密闭过滤器		管道泵	
单效蒸发机组		曲管压力平衡型（CLQYP 型）膨胀节	

报告期内，春绿机械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包括冲压、焊接，加工产品包括支架、挡板、加强板等数十种。

(二) 加工业务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重以及占春绿机械业务的比重

报告期内，春绿机械外协加工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外协加工费中冲压与焊接金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春绿机械	187.53	2.72%	516.83	3.36%	541.08	3.29%	664.55	3.91%

报告期内，春绿机械来自发行人收入占其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春绿机械向发行人销售金额	187.53	516.83	541.08	664.55
春绿机械总销售收入	2,773.05	4,928.12	4,751.08	4,139.81
来自发行人收入占春绿机械总收入比	6.76%	10.49%	11.39%	16.05%

注：春绿机械向发行人销售金额来自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数据，春绿机械销售收入数据由春绿机械提供

(三)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春绿机械为公司进行外协加工产品的型号较多，这些产品春绿机械加工工序包括冲压、焊接两道工序，其他外协单位在这些产品上主要负责冲压、焊接、电泳、注塑环节加工，不存在提供产品型号、加工工序完全一致的外协件加工服务的非关联方，因此从各期春绿加工产品型号中，统计加工金额居前（且当期非关联方亦有提供同型号加工服务）的三种产品型号，分别比较其在报告期内的加工单价与非关联方同型号产品加工费均价的价格差异，统计结果如下图表：

单位：元/件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型号	200100491	200100492	7520187AA	77541 T4N H000	MN103307	5085A030
春绿机械	1.30	1.18	1.66	1.76	1.11	0.93
非关联方	1.31	1.20	1.58	1.66	1.20	1.10
价差	**-0.91%**	**-1.61%**	**5.42%**	**6.31%**	**-6.80%**	**-15.44%**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型号	77545T0AA000	7760206100	1T0813649	77545T0AA000	24538342-5	1T0813649
春绿机械	1.16	2.30	0.58	1.55	0.61	0.77
非关联方	1.21	2.25	0.59	1.55	0.61	0.78
价差	**-4.29%**	**1.94%**	**-2.21%**	**0.00%**	**0.00%**	**-1.25%**

由上表可见，2013-2014 年、2016 年 1-6 月，春绿机械与非关联方的样本加工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15 年，部分型号春绿机械的加工费价格与非关联方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加工工序和服务内容不同所致。报告期内春绿机械与其他非关联外协厂商相比未获得区别对待，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 2013 年 7 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与春绿机械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关联主体亦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义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	监事会	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1-2014.6.30）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已获得三位独立董事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其中陈竞宏、葛江宏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且有权参加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	一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全票表决通过。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陈竞宏、葛江宏等回避表决。
关于确认2014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已获得三位独立董事关	本议案内容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	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其中陈竞	一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全票表决通过。	根据《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决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	监事会	股东大会
	于确认 2014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宏、葛江宏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且有权参加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		策制度》，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上述规定的标准，因此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确认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已获得三位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5 年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其中陈竞宏、葛江宏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且有权参加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	一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全票表决通过。	同上
关于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已获得三位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可，并提交董事	本议案内容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其中陈竞宏、葛江宏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票数占	一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全票表决通过。	同上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	监事会	股东大会
	会审议。		参加会议且有权参加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		
关于确认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已获得三位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其中陈竞宏、葛江宏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且有权参加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	一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全票表决通过。	同上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均发表独立意见，其认为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独立

春绿机械外协加工耗用的主要原材料由发行人负责采购，生产过程中由发行人依据合同提供模具、检具、夹具等，春绿机械严格遵循发行人约定的加工图纸、技术指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进行生产加工，且由发行人安排生产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生产，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销售过程也由发行人负责。从资产完整性方面看，发行人具有生产乘用车冲压及焊

接零部件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及销售系统，合法拥有生产所需技术的所有权，并拥有产品制造、模具设计以及产品检验等生产环节所需的资产。目前公司拥有靖江、长春、武汉、广州四个已达产基地，拥有研发、设计、销售、管理等办公场所，以及价值上亿元的先进生产设备和试验设备。未来形成的靖江城北工业园生产基地、海宁生产基地、成都生产基地和靖江研发中心四个募投项目也将成为公司生产基地和科研中心。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设施，仅在生产过程中将部分产品中的非核心生产工序交由春绿机械实施，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春绿机械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五) 有无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绿机械不存在其他任何业务往来，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及春绿机械已分别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春绿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六)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和本所律师核查了春绿机械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主页，现场查看春绿机械生产场所并访谈了春绿机械负责人，取得了春绿机械对发行人业务占其自身业务比重等指标；保荐机构、会计师和本所律师还访谈了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并核实了发行人外协加工费明细账；保荐机构、会计师和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生产程序和工艺资料、相关技术水平资料，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办公、研发场所，查阅公司外协加工合同，同时还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保荐机构、会计师和本所律师通过获取春绿机械工商资料，现场查看春绿机械生产场所及访谈，分析春绿机械主要经营情况；通过分析发行人外协加工合同及各期外协加工台账，对比了春绿机械与其他非关联外协厂商同型号产品加工价格，分析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的公允性；通过现场走访发行人生产、办公、研发场所，查阅发行人生产程序和工艺资料、相关技术水

平资料，与可比上市公司及行业资料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设施的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通过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等方式进一步识别潜在的异常交易。

通过上述工作，本所认为：

1. 春绿机械主要产品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为部分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的非核心工序；

2. 春绿机械与其他非关联外协厂商相比未获得区别对待，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3. 发行人与春绿机械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主体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义务；

4. 关联方外协加工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春绿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三十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工伤事故及其处理、理赔、赔偿等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执行情况，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工伤事故及其处理、理赔、赔偿等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工伤事故及其处理、理赔、赔偿情况如下：

赔偿时间	事故发生时间	赔偿人员	赔偿金额（人民币元）	事故情况	伤残程度

2013.4.3	2012.5.17	弓银凤	328,624.60	右手压伤	六级
2013.6.7	2013.2.24	常秀华	178,000	前额等处受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9	2012.8.31	陆灿江	32,266	右中指裂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9	2012.8.7	陆丹	24,913	左手手指骨折	九级
2013.7.9	2012.10.23	季靖	10,865	左腿部摔伤	九级
2013.7.10	2013.6.19	廖乾虎	3,495	意外摔倒头部受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10	2013.5.27	刘振	8,780	右手大拇指骨折、右前臂内侧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20	2011.6.13	王秀海	16,000	左脚压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9.11	2013.5.22	葛玉松	1,700	眼部受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1.30	2013.9.18	陆月琴	200	脚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8.16	滕坤银	403	手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6.7	张青平	424	腿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8.9	苑文强	746	右大腿皮肤裂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4.25	闻建铭	214	手腕部压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8.2	史群如	264	腹部痛中暑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8.7	马合文	1,351	手指压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9.4	曹小军	1,359	脚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8.29	钟巧侠	941	左前臂挫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4.29	何亚玲	1,243	手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6.6	汪萍丽	460	手腕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5.24	张晓阁	380	腿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1	朱冬芳	2,131	右足趾压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1.30	2013.4.23	王永仙	1,704	右中指骨折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5.2	朱银芬	1,944	手部夹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25	沙红梅	5,251	手部夹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6.9	刘民涛	1,158	手部夹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26	候红燕	2,146	中暑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3.9	管玲	5,514	手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1.30	2013.6.8	刘建松	455	右食指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22	黄庆芳	99	手臂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2.7	朱秀华	182	眼部擦碰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7	曹波	416	手臂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6.17	卞曙平	152	手臂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4.22	许政新	1,960	右食指压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6.21	周冰	187	大腿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15	刘彩霞	4,190	右食指压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9.24	谭芳	1,055	手指烫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2.1	2013.9.25	何丽萍	1,684	左手大拇指压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2.8.18	郭大成	1,770	左脚压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2.2	2013.7.1	丁秀玉	741	手指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9.23	李则友	1,028	手腕割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6.16	刘兴荣	799	手腕划伤	不具备伤残

					等级
	2013.2.24	孙茂祥	360	手指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1	苏鼎红	721	手臂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0.12	徐小兵	969	脸部受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2.5	2013.1.1	吴萍	84,738	左手手指骨折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2.19	2013.6.22	常剑清	19,026	左足压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9.8	印乐	1,459	左手拇指骨折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7.8	刘祥波	956	左手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4.8	范旭东	2,163	右中指裂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2.20	2012.12.30	魏筛良	249,500	右手食指、中指各两节离断	八级
2013.12.31	2013.7.28	陆美皋	9,956	左脚二指骨折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5.30	2012.12.25	李明	115,120.50	左脚二指骨折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6.1	2013.3.6	朱蓓蓓	155,523.75	头碰撞受伤	七级
2014.1.26	2014.1.3	范旭东	3,429.00	右中指裂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4.1.27	2013.12.25	何亚玲	879.00	手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4	吴建忠	397.00	手指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2.23	臧桂荣	352.00	头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2.2	卢静	277.00	腿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2.12.28	朱月华	60.00	眼部受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5.24	黄晓东	401.00	眼部受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1.9	徐爱桂	1,652.00	手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4.1.28	2013.9.3	陆灿江	4,825.00	中指末节手指指腹软组	不具备伤残等级

				织划伤	
2014.1.30	2013.5.22	刘银洪	96,360.00	左手多指骨折	十级
2014.1.31	2013.9.30	薛恒忠	1,512.00	腰肿痛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2.16	尹越	1,736.00	脚受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2.12.28	周冰	6,863.00	大腿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12.13	毛文娟	1,479.00	右中指骨折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6.12	刘民涛	893.00	手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3.9.18	陈剑平	411.00	手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4.2.8	2013.8.12	孟凡红	8,067.00	左足背外伤后血肿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4.2.25	2013.10.24	马新伟	12,860.00	右中指末节缺失	十级
2014.4.19	2014.2.27	范建清	9,201.00	手部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4.6.24	2013.10.6	高栩	2,061.00	右手指末节裂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4.7.28	2013.7.24	袁建刚	36,000.00	右前臂割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4.5.31	2014.4.22	王艳媚	184.50	手指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4.03.21	黄炽威	522.40	手指划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4.04.03	钱宏	5,096.45	被机器人电极臂撞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4.3.16	2013.9.30	林贵香	75,000.00	右手压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4.5.29	2013.8.23	时向阳	17,000.00	右腿髌骨粉碎性骨折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5.1.9	2014.2.23	徐爱桂	44,100.00	手部划伤	九级
	2013.10.10	丁秀玉	307,955.00	手腕压伤	六级
2015.6.24	2013.7.3	高满珍	59,298.00	左食指骨折	九级
	2014.10.18	顾林芬	37,311.00	左拇指指甲床破损	九级
2015.9.14	2015.7.25	黄春艳	53,201.00	交通事故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5.9.17	2015.3.15	王竹霞	332,000.00	右手冲伤	七级

2015.11.20	2015.10.31	秦杰	254,000.00	交通事故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5.1.7	2014.10.17	李延昭	8,203.20	右手大拇指被挤压压伤	不具备伤残等级
2015.4.28	2014.3.29	谷利	376,500.00	右腕以远毁损伤	五级
2016.2.2	2013.8.28	朱秀华	112,274.00	左拇指损毁	八级
2016.4.21	2014.11.8	龚丽明	112,000.00	右手受伤	六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共收到工伤保险理赔款 155,110.79 元，报告期内营业外实际列支工伤赔款金额共计 3,116,936.61 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同上述员工就工伤赔款达成协议，并已支付完毕，上述员工承诺不会就上述工伤赔款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相应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根据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追缴或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长春华达已经依法取得其安全生产所需的全部批准和许可，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在长春华达所在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的检索情况，未发现长春华达有受到该部门作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建设和安全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广州靖华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增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广州靖华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武汉市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华达已经依法取得其安全生产所需的全部批准和许可，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武汉市汉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华达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根据相关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成的协议、赔款的实际支付情况、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认为，上述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工伤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其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是否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文件及说明，发行人目前已制定了《员工手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处理规定》、《关于新进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高处作业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内控制度，且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冲压、焊接操作是其中的重要环节，有特定的安全生产防控制度，公司管理层历来重视员工的劳动安全教育，注重改善劳动条件。公司专门制定有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并由专门负责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督，近年来逐步采用自动化生产线进行生产，减少人工落料、取件等环节。报告期内工伤事故的数量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且该等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十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也不由华达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

分股份。若华达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华达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华达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华达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华达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华达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华达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全体股东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定。

三十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和验资报告、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陈竞宏	8,974.41	74.79	自然人股
2	葛江宏	1,424.43	11.87	自然人股
3	刘丹群	896.88	7.47	自然人股
4	朱世民	544.32	4.54	自然人股
5	许霞	159.96	1.33	自然人股
	合计	**12,000.00**	**100**	

发行人上述股东均为自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　律师：

牟　蓬

经办　律师：

周　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4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4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2
十八、 劳动及社会保障 9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1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2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04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6
附件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09
附件二：关联担保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116
附件四：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20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江苏省泰州工商局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泰州市靖江工商局	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或发行人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有限	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靖江华达	靖江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2008 年更名为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华德	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华达有限原控股股东，已于 2013 年 5 月被华达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华德汽配	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2000 年进行公司制改制为江苏华德
发起人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大敦精密	英属维京群岛大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Winda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CO.,Ltd.），系原华达有限外方股东，已于 2013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予江苏华德
长春华达	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名长春靖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靖华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宁宏华	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成都宏程	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华达	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名武汉宏靖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长沙华达	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

	公司
春绿机械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宏贸易	靖江国宏贸易有限公司
远达机械	靖江市远达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万鑫商贸	靖江市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或保荐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致同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或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 第 32 号）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条例》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1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 号）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改制《审计报告》	致同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 320ZA1890 号）
《审计报告》	致同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320ZA2258 号）

《验资复核报告》	致同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
《内控报告》	致同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3 号）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 201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元	人民币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致：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牟蓬律师和周蕊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牟蓬律师

牟蓬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公司重组及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牟蓬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22200074080049，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此外，牟蓬律师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

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牟蓬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21-24126000

传　　真：021-24126350

电子邮箱：mupeng@cn.kwm.com

（二）周蕊律师

周蕊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金融及资本市场的法律服务，包括企业境内外上市发行、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运作和管理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周蕊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 14403200611204724，其主办及参与了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广西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公司、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世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荣阳铝业有限公司、盛诺集团有限公司、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福建超大农业集团、江西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企业的境内、境外发行上市、并购重组、非公发行、发债、股权激励、新三板挂牌等资本类项目。

周蕊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755-22163333

传　　真：0755-22163380

电子邮箱：zhourui@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律师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 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②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③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1,18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4,000万股;
④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⑤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⑥ 定价方式：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和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⑦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⑧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⑨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⑩ 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按以下方式分配: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3) 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事宜:

①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超额配售方案等内容;

②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③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④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⑤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⑥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具体决定资金使用方案;

⑦ 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

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⑧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⑨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⑩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发行人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 个项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核准/审核同意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以华达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泰州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2874），发行人依法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华达有限的工商企业法人年检材料及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系由华达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的时间依法应从华达有限成立之日其计算。

经核查，本所认为，华达有限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获得江苏省泰州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泰总字第 000886 号），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和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陈竞宏，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竞宏，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企业管理科、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营销开发部、技术开发部（研发中心）、质量保证部、生产设备部、采购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34.61 万元、11,725.40 万元、19,438.42 万元、13,326.6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 A 股，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中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且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4,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人员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参加由齐鲁证券组织，致同事务所和本所参与授课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并通过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会保险、质量检验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

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0 日，华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华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

发行人的筹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3 年 7 月 28 日，根据致同事务所出具的改制《审计报告》确认的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 531,379,490.52 元按 1: 0.2258 的比例折合为 12,000 万股，每股 1 元，余额 411,379,490.5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24 日，致同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320ZA0178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的全部发起人依法定程序参加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议案。

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212004000028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竞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改制重组文件

2013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签署《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3 年 8 月 24 日，致同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320ZA0178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华达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 531,379,490.52 元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截至 2013 年 8 月 24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531,379,490.52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12,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在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参加依法定程序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和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总成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如下文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

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及域名、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企业管理科、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营销开发部、技术开发部（研发中心）、质量保证部、生产设备部、采购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总成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同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一致。

（一） 各发起人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以及许霞，均为自然人，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陈竞宏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陈竞宏	中国	321024194604******	江苏省靖江市靖城镇光明村廖家桥 60 号

2. 葛江宏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葛江宏	中国	321282197211******	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

3. 刘丹群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刘丹群	中国	321024195307******	江苏省靖江市靖城镇东南村苏家埭 25 号

4. 朱世民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朱世民	中国	321024195312******	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江平村药师庵埭 5-16 号

5. 许霞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许霞	中国	320219197210******	江苏省江阴市园通路 146 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5 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其出资方式、持股数量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竞宏	净资产折股	8,974.41	74.79
2	葛江宏	净资产折股	1,424.43	11.87
3	刘丹群	净资产折股	896.88	7.47
4	朱世民	净资产折股	544.32	4.54
5	许　　霞	净资产折股	159.96	1.33
	合　　计		12,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致同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 320ZA0178 号《验资报告》和改制《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华达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31,379,490.52 元作为发起人的出资，投入发行人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全体发起人以华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投入发行人，除本律师工作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的权属证书外，发行人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的设立

2002 年 10 月 10 日，江苏华德与大敦精密签署《靖江华达有限制造有限公司合同书》和《靖江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章程》，拟合资设立华达有限，华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8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280 万美元。

2002 年 10 月 18 日，靖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靖江华达有限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靖外经贸[2002]119 号），同意设立华达有限；同意江苏华德出资 1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92%，以厂房、生产设备及模具作价投入，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补足；大敦精密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08%，以美元现汇投入；同意自合营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 个月内，江苏华德缴足出资，大敦精密出资 15%即 15 万美元。华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3.	江苏华德	108	51.92%
4.	大敦精密	100	48.08%
	合计	208	100%

2002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达有限核发《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2002]42825 号）。

2002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向华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泰总字第 000886 号），企业名称为“靖江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竞宏；注册资本为 208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配件，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期限为自 200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 2002 年 12 月 6 日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敬会验字[2002]312 号）和《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6 日，华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3.7287 万美元。其中，江苏华德出资 108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 896.4 万元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人民币 8.3 元），占约定出资额的 100%；大敦精密出资 25.728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占约定出资额的 25.7%。

2002 年 12 月 6 日，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江苏华德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靖敬会评字[2002]第 139 号），江苏华德的实物出资经评估为人民币 8,979,076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4,438,151 元，机器设备 4,540,925 元。

3. 2003 年 1 月 12 日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敬会验字[2003]22 号）和《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03 年 1 月 12 日，华达有限已收到大敦精密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9.328 万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华达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3.0567 万美元。

4. 2003 年 10 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敬会验字[2003]256 号）和《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12 日，华达有限已收到大敦精密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54.9433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连同第一、二期出资，华达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208 万元。

2003 年 11 月 4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华达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泰总字第 000886 号）。

5. 2008 年 1 月名称变更

2008 年 1 月 23 日，华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更名为“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章程和合营合同。

2008 年 1 月 28 日，靖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申报审核表》（备案编号：（2008）02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达有限换发《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2825 号）。

2008 年 1 月 30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华达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2874）。

6. 2011 年 3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2 月 21 日，华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并相应修改合营合同和章程。

2011 年 2 月 22 日，靖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靖商[2011]14 号），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达有限换发《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2825 号）。

2011 年 3 月 2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华达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2874）。

7.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11 月 28 日，华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方股东江苏华德对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92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形式一次性全部缴清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外方股东大敦精密同意不参与此次增资，同时放弃对上述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同意修订后的新公司章程及合营合同。

同日，大敦精密与江苏华德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敦精密出资 100 万美元不变，持有的华达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25%。

2012 年 11 月 30 日，靖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和公司新合同、章程的批复》（靖商[2012]109 号），同意华达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同意相应制订新的合营合同和章程。

根据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12]530 号）和《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华达有限已收到江苏华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7.5264 万元，按当日汇率 1:6.2892 折合 192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达有限换发《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2825 号）。

2012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华达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2874）。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华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德	300	75%
2.	大敦精密	100	25%
	合计	400	100%

8. 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企业类型、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3 月 18 日，大敦精密与江苏华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

敦精密将其持有的华达有限全部25%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美元）转让给江苏华德，转让对价为600万美元。

同日，大敦精密与江苏华德签署《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大敦精密不再为华达有限的股东，华达有限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华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方股东江苏华德受让外方股东大敦精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美元），同意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3.9264万元；同意相应终止合营合同和原章程，制定新章程。

同日，华达有限通过股东决定，江苏华德作为华达有限的唯一股东，同意制定新章程。

同日，华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选举陈竞宏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请葛江宏为公司总经理，聘请许霞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公司董事长陈竞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3年3月20日，靖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靖商[2013]29号），同意上述变更。

根据致同事务所（南京分所）于2013年3月22日出具的《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币种变更验资证明》（致同验字[2013]第320FA0002号）和《验资复核报告》，华达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后，华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币种均改为以人民币反映，根据华达有限股东历次出资折算汇率计算，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39,264.00元，实收资本为29,339,264.00元。

2013年3月25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华达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2874）。

此次股权转让后，华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德	2,933.9264	100%

	合计	2,933.9264	100%

9. 2013 年 5 月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3 月 28 日，华达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开展华达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华德的相关准备工作；同意签署华达有限与江苏华德吸收合并协议；同意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江苏华德及华达有限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并根据经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由华达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华德，华达有限为合并后的存续主体，江苏华德注销，江苏华德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自 2013 年 3 月 31 日起由华达有限承继；同意根据合并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中自主约定的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当日的实际出资情况确定注册资本；吸收合并完成后，华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33.9264 万元变更为 5,580 万元；同意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同意修订后的华达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华达有限与江苏华德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后，华达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580 万元，原江苏华德股东成为华达有限股东。

华达有限已根据《公司法》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履行公告程序，并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在相关报纸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在法定期限内，无债权人主张合并双方清偿债务。

2013 年 5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华达有限、江苏华德出具致同审字（2013）第 320ZA1713 号、致同审字（2013）第 320ZA1714 号《审计报告》，对合并双方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

根据致同事务所于 201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320ZA0165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华达有限已吸收合并江苏华德，实收资本为 5,58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华达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2874）。

此次吸收合并后，华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竞宏	4,173.101	74.79%
2.	葛江宏	662.36	11.87%
3.	刘丹群	417.051	7.47%
4.	朱世民	253.108	4.54%
5.	许霞	74.38	1.33%
	合计	5,580	100%

10. 2013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0 日，华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致同事务所出具的改制《审计报告》；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净资产值 531,379,490.52 元按 1:0.2258 的比例折合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根据致同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320ZA0178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531,379,490.52，其中注册资本（股本）12,000 元。

2013 年 8 月 28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2874），公司名称变更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竞宏	8,974.41	74.79%
2.	葛江宏	1,424.43	11.87%
3.	刘丹群	896.88	7.47%
4.	朱世民	544.32	4.54%
5.	许霞	159.96	1.33%
	合计	12,000	100%

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事项，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向靖江市地方税务局提交了《关于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请求暂缓缴纳因改制事项涉及个人所得税的请示》，请求缓缴因上述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靖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书面批复同意该请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的股东江苏华德

1. 1994 年正式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

江苏华德的前身为成立于 1980 年的集体企业靖江县柏木公社家具厂，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业务调整及名称变更，至 1993 年，经靖江县柏木乡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报告>的批复》（柏政发[1993]95 号）及靖江县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靖农委[1993]51 号）同意，改制为股份合作制试点企业华德汽配，改制后设立乡集体股、职工集体股、职工个人股三种股权，其中，乡集体股 152.68 万元，职工集体股 10.32 万元，职工个人股 41.28 万元，注册资本为 204.28 万元。具体过程如下:

1993 年 8 月 18 日，根据《靖江县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靖政发[1993]65 号），华德汽配向柏木乡政府提交《关于改制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请示报告》（靖汽字[1993]27 号）：企业拟由乡办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设立乡集体股、职工集体股、职工个人股三种股权。

1993 年 8 月 23 日，华德汽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对改制中涉及的投股额、吸股对象、资金来源等事宜。

1993 年 8 月 25 日，靖江县柏木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报告>的批复》（柏政发[1993]95 号），同意华德汽配将集体所有制经济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并设立乡集体股、职工集体股、职工个人股三种股权。

1993 年 9 月 15 日，柏木乡人民政府签发《关于确认乡有资产评估价值的

通知》(柏政发[1993]100 号),确认华德汽配资产评估价值总计 1,630,002.05 元。

1993 年 9 月 17 日,华德汽配召开股东代表选举会议,选举股东代表 27 人。1993 年 9 月 18 日,华德汽配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上述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股份合作制章程》;选举刘丹群、孙福余、沈网金、陈竞宏、陈宏彬、顾礼萍、殷玉章 7 人组成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沈网金(柏木乡党委副书记)为董事长(由乡政府提名),聘任陈竞宏为厂长,刘春祥、刘浩明、朱世民为副厂长,刘丹群为总账会计。

1993 年 9 月,靖江县柏木乡人民政府向县委农工部提交《关于将"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报告》(靖柏政发(1993)96 号),申请同意改制方案。1993 年 9 月 18 日,靖江县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靖农委[1993]51 号),同意改制方案。

1993 年 9 月 17 日,扬州靖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会[1993]97 号),确认华德汽配改制设立时注册资本 204.28 万元。

1994 年 1 月 20 日,华德汽配正式设立。

2. 1999 年 12 月改制为乡办集体企业

华德汽配改制为股份合作制试点企业后,于 1999 年年底开始准备改制为乡办集体企业。具体过程如下:

1999 年 12 月 15 日,柏木乡财政所、柏木乡审计所出具《关于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和华达轿车配件厂资产评估的报告》,以 1999 年 10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德汽配资产总额 12,100,332.02 元,负债总额 5,604,415.43 元,净资产 6,495,916.59 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靖江市华达轿车配件厂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1 日,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于 2000 年 1 月 5 日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华德汽配承担。

1999 年 12 月 25 日,华德汽配制定了经靖江市柏木乡人民政府同意的《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章程》,约定其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柏木乡办)。

同日,华德汽配向泰州市靖江工商局提交了经靖江市柏木乡人民政府同意

的《关于变更企业经济性质的报告》，申请退还职工股金，将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集体所有制。

1999 年 12 月 26 日，江苏靖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靖会验字[1999]8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26 日，华德汽配变更为乡办集体企业后注册资本为 1,787,730.09 元，全部由柏木乡人民政府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

2000 年 1 月 4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向华德汽配换发经济性质变更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21102431）。

3. 2000 年 1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因企业的持续发展，在柏木乡人民政府的推动下，2000 年初，华德汽配再次进行了改制，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由陈竞宏等 18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具体过程如下:

(1) 资产评估及主管部门批复

2000 年 1 月 5 日，华德汽配向柏木乡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申请进行改制的资产评估。同日，柏木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柏政发[2000]1 号），同意上述资产评估立项。

根据国家深化改革的方针、政策及《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转发中共泰州市委、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重点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靖发[1999]49 号）和《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柏委发[1998]5 号）规定，2000 年 1 月 5 日，华德汽配向柏木乡人民政府提交《关于企业改制的请示》（靖华汽[2000]第 5 号），请求申请对企业进行改制，由陈竞宏、刘春祥、朱世民、孙福余、刘丹群、黄松泉、陈宏彬、殷玉章、陶振辉、陈旗、陈志龙、袁玉初、陈先宏、黄灿平、顾礼萍、刘萍 16 位自然人出资买断企业产权，组建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1 月 6 日，柏木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进行改制的批复》（柏政发[2000]4 号），同意上述申请。

2000 年 1 月 9 日，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

告》（靖会评（2000）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 月 6 日，华德汽配经评估资产总额为 11,630,444.72 元，负债总额为 5,968,515.4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1,929.29 元[44]。2000 年 3 月 12 日，靖江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靖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确认华德汽配经评估资产总额 1,163.04 万元，负债总额 596.85 万元，净资产 566.19 万元。

2000 年 1 月 10 日，华德汽配向柏木乡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对净资产确认、剥离与量化配股审批的请示》（靖华汽[2000]第 6 号），申请对上述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 5,661,929.29 元予以确认；申请对按柏委发[1998]5 号文规定所作的剥离 1,317,340 元、量化配股 1,477,160.4 元、由本厂出资人一次性出资购买给予的优惠股 573,485.89 元及乡政府实际出售净资产为 2,293,943 元作现金购股等项予以审批。此外，2000 年 1 月 12 日，华德汽车配件厂还向柏木乡政府提交《关于申请可售资产优惠作价的请示》：依据《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柏委发[1998]52 号）文件规定，请求给予 20%的出售作价优惠 573,485.89 元，并保证在“产权转让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全部一次性交清。

2000 年 1 月 18 日，柏木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净资产确认剥离与量化配股的批复》（柏政发[2000]5 号），主要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根据靖会评（2000）1 号对截至 2000 年 1 月 6 日全部资产负债所作的评估报告，实际净资产总额为 5,661,929.29 元；（2）根据柏委发[1998]5 号、52 号文件规定和市委有关改制政策计算，可以剥离退休职工工资、退休职工医药费、伤残补助费、在职职工养老保险金等合计 1,317,340 元，资产量化股 1,477,160.4 元，以上剥离和量化总额 2,794,500.4 元，其余 2,867,428.89 元为乡政府可出售净资产。

2000 年 1 月 18 日，靖江市柏木乡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同意靖江市华德汽车配件厂内部职工一次性购买资产优惠作价的批复》（柏政发[2000]6 号），乡政府根据柏委发[1998]52 号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同意华德汽车配件厂在向内部职工一次性出售资产并向乡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交清净资产购买款和改制前所欠规费的前提下，给予 20%优

[44] 靖会评（2000）1 号与 1999 年 12 月 15 日靖江市柏木乡财政所、柏木乡审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99 年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相差 833,987.30 元，主要原因一是评估基准日不同，二是 99 年评估报告中部分资产系调整、剥离资产，已不属于靖会评（2000）1 号评估范围。

惠；经评估剥离后可售资产为 2,867,428.89 元，优惠金额为 573,485.89 元，实际出售资产作价为 2,293,943 元。

2000 年 2 月 20 日，柏木乡人民政府向靖江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关于将华德汽配改制为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请示》（柏政发[2000]20 号），申请对华德汽配资产剥离及职工量化、改制形式、股权设置、吸股方法和股本总额进行确认。2000 年 3 月 1 日，靖江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靖江市华德汽车配件厂实行先售后股改制为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靖企改[2000]001 号），主要同意：（1）同意华德汽配实行先售后股改制为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2）靖江市华德汽车配件厂经靖江市敬业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截止 2000 年 1 月 6 日，全部资产总额 11,630,444.72 元，负债总额 5,968,515.43 元，净资产为 5,661,929.29 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从净资产中剥离退休职工工资、医疗费、职工养老保险金、工伤补助费用共计 1,317,340 元。剥离后净资产为 4,344,589.29 元，将其 34%进行量化，共计量化 1,477,160.4 元。根据《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意见（试行）》（靖发[1997]63 号）文件精神，本企业职工购买且购买款一次交清的价格可优惠 20%，同意优惠 573,485.89 元。该企业实际出售价格为 229.39 万元。（3）改制后企业应承担原企业所有债权、债务，并办理银行等债务转移手续。

(2) 内部程序、资产出售及工商登记

1999 年 12 月 29 日，华德汽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改制的《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员工股权设置方案》。

2000 年 1 月 8 日，陈竞宏等 16 位自然人及徐锋、钱卫霞两位自然人共同签署《出资人协议书》。

2000 年 1 月 18 日，柏木乡人民政府（即甲方）与华德汽配（即乙方）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1）甲方同意将华德汽配（含靖江市华达轿车配件厂）出售给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出售资产的价格经评估共同商定为 286.74 万元；（2）乙方购买甲方企业的交款方式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后五日内以货币资金一次性交清，按政策规定，一次性交款优惠 20%。

2000 年 1 月 27 日，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靖敬会验[2000]16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 月 27 日，全体股东已投入资本 50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735,411 元，一次性向靖江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购买权属柏木乡的原华德汽配净资产 2,293,943 元，一次性购买优惠价 573,486 元，净资产量化配股 1,477,160 元。陈竞宏合计投入 82.6 万元，其中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以现金解缴中国银行靖江支行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临时账户（账号: 010517031998）6.114 万元，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以现金购买华德汽配资产产权股份为 40.436 万元（收款凭证为靖江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收款收据 NO.139058，加盖靖江市柏木乡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印鉴），根据靖江市柏木乡人民政府柏政发[2000]4 号、5 号文量化配股 25.935 万元，净资产认购优惠 10.115 万元，合计 82.60 万元已缴足。刘春祥等 15 位股东合计投入 386.408 万元，其中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以现金解缴中国银行靖江支行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临时账户（账号:010517031998）28.4351 万元，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以现金购买华德汽配净资产产权股份为 188.9583 万元（收款凭证为靖江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收款收据 NO.139058，加盖靖江市柏木乡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印鉴），根据靖江市柏木乡人民政府柏政发[2000]4 号、5 号文量化配股 121.781 万元，净资产认购优惠 47.2336 万元，合计 386.408 万元已缴足。徐锋、钱卫霞二位股东合计投入 38.992 万元，其中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以现金解缴中国银行靖江支行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临时账户（账号: 010517031998）38.992 万元。

上述购买净资产及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筹，不存在乡政府或企业借款的情形。

2000 年 1 月 28 日，18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华德汽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竞宏	82.60	16.26%	货币、净资产
2.	刘春祥	39.00	7.68%	货币、净资产
3.	朱世民	36.00	7.09%	货币、净资产
4.	刘丹群	42.66	8.41%	货币、净资产
5.	孙福余	38.80	7.64%	货币、净资产
6.	黄松泉	20.93	4.12%	货币、净资产

7.	陈宏彬	20.49	4.03%	货币、净资产
8.	殷玉章	20.49	4.03%	货币、净资产
9.	陶振辉	21.38	4.20%	货币、净资产
10.	陈旗	20.33	4.00%	货币、净资产
11.	陈志龙	21.22	4.18%	货币、净资产
12.	袁玉初	21.82	4.30%	货币、净资产
13.	陈先宏	21.06	4.14%	货币、净资产
14.	黄灿平	21.52	4.24%	货币、净资产
15.	顾礼萍	20.62	4.06%	货币、净资产
16.	刘萍	20.09	3.95%	货币、净资产
17.	徐锋	20.51	4.04%	货币
18.	钱卫霞	18.48	3.63%	货币
	合计	**508**	**100%**	-

2000 年 1 月 28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就上述变更向江苏华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21102431）。

此次改制时，除上述 18 名股东外，江苏华德当时的职工实际参与了出资，由于人数众多，为便于管理，1999 年 12 月 29 日，华德汽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员工股权设置方案》，选举了黄松泉、陈宏彬、殷玉章、陶振辉、陈旗、陈志龙、袁玉初、陈先宏、黄灿平、顾礼萍、刘萍 11 名股东代表，合计代 112 名职工持有 1,653,020 元出资。

4. 2003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

2003 年，为进一步规范股权结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江苏华德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股东总人数由 130 人减少至 5 人，同时该 5 名股东对江苏华德进行了增资。具体过程如下：

2003 年 6 月 18 日，华德汽配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松泉等 13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出资转让给陈竞宏、朱世民、刘春祥、刘丹群、孙福余 5 名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姓名**	**受让出资额**	**受让出资比**

		（%）		（万元）	例（%）
黄松泉	20.93	4.12	陈竞宏	146.948	28.92
陈宏彬	20.49	4.03			
殷玉章	20.49	4.03			
陶振辉	21.38	4.20			
陈旗	20.33	4.00			
陈志龙	21.22	4.18			
黄灿平	21.52	4.24			
袁玉初	0.588	0.12			
陈先宏	21.06	4.14	刘春祥	30.865	6.07
袁玉初	9.805	1.93			
顾礼萍	20.62	4.06	朱世民	30.548	6.01
袁玉初	9.928	1.95			
刘萍	20.09	3.95	刘丹群	29.771	5.85
钱卫霞	9.681	1.90			
徐锋	20.51	4.04	孙福余	30.808	6.07
钱卫霞	8.799	1.73			
袁玉初	1.499	0.30			
合计	**268.94**	**52.92**		**268.94**	**52.92**

同日，上述股东分别与陈竞宏、朱世民、刘春祥、刘丹群、孙福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松泉、陈宏彬、殷玉章、陶振辉、陈旗、陈志龙、袁玉初、陈先宏、黄灿平、顾礼萍、刘萍 11 名股东向陈竞宏等 5 名股东转让的上述股权中，除了其自身持有的股权外，还包括了该等 11 名股东代为持有的合计 112 名股东的全部股权，其中对于原来以无偿量化及优惠方式无偿取得的股权，陈竞宏等 5 名自然人此次仍以零对价取得。

同日，全体新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28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敬会验字[2003]165 号），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全体股东已以现金出资缴纳此次增资涉及认缴出资合计 220 万元，其中陈竞宏出资 144.87 万元，刘丹群出资 28.5 万元，刘春祥出资 17 万元，朱世民出资 7.13 万元，孙福余出资 22.5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后，华德汽配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原出资	受让	增资	合计	
1	陈竞宏	82.60	146.948	144.87	374.418	51.43%
2	刘丹群	42.66	29.771	28.5	100.931	13.86%
3	孙福余	38.80	30.808	22.5	92.108	12.66%
4	刘春祥	39	30.865	17	86.865	11.93%
5	朱世民	36	30.548	7.13	73.678	10.12%
	合计	**239.06**	**268.94**	**220**	**728**	**100%**

2003 年 7 月 14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江苏华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22100745）。

5.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7 年 10 月 22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葛江宏为公司股东，并由其出资人民币 181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0 日，江苏华德全体新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由 728 万元增加至 1,988 万元，其中陈竞宏新投入 651.39 万元，孙福余新投入 136.615 万元，刘丹群新投入 126 万元，刘春祥新投入 101.995 万元，朱世民新投入 63 万元，葛江宏投入 181 万元；同意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根据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07]362 号），截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全体股东已以现金缴纳认缴出资合计 1,26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8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988 万元。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江苏华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原出资	增资	合计	
1	陈竞宏	374.418	651.39	1,025.808	51.6%
2	刘丹群	100.931	126	226.931	11.415%
3	孙福余	92.108	136.615	228.723	11.505%

4	刘春祥	86.865	101.995	188.86	9.5%
5	葛江宏	0	181	181	9.105%
6	朱世民	73.678	63	136.678	6.875%
	合计	**728**	**1,260**	**1,988**	**100%**

2007 年 11 月 20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江苏华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22100745）。

6. 2008 年 8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7 月 20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配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制造、销售”，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8 月 27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江苏华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2000015984）。

7. 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9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孙福余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11.505%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陈竞宏。

同日，孙福余与陈竞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孙福余将其持有江苏华德 11.505%的股权以人民币 7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竞宏。受让人陈竞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107.7786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2 日，全体新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此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华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竞宏	1,254.531	63.10%
2	刘丹群	226.931	11.42%
3	刘春祥	188.86	9.5%
4	葛江宏	181	9.10%
5	朱世民	136.678	6.88%
	合计	**1,988**	**100%**

2010 年 12 月 9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江苏华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2000015984）。

8.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5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春祥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转让给陈竞宏。

同日，刘春祥与陈竞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刘春祥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以人民币 1,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竞宏；受让人陈竞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178.12 万元。

同日，全体新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华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竞宏	1,443.391	72.60%
2	刘丹群	226.931	11.42%
3	葛江宏	181	9.10%
4	朱世民	136.678	6.88%
	合计	**1,988**	**100%**

2011 年 12 月 13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江苏华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2000015984）。

9.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12 月 21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许霞为公司新股东。

同日，江苏华德全体新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592 万元；同意实收资本变更为 5,580 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12]528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江苏华德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92 万元整；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80 万元，实收资本 5,580 万元。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江苏华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竞宏	4,173.101	74.79%
2	葛江宏	662.36	11.87%
3	刘丹群	417.051	7.47%
4	朱世民	253.108	4.54%
5	许霞	74.38	1.33%
	合计	**5,580**	**100%**

2012 年 12 月 25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江苏华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2000015984）。

10. 2013 年 5 月注销

2013 年 3 月 28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开展华达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华德的相关准备工作；同意签署华达有限与江苏华德吸收合并协议；同意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江苏华德及华达有限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并根据经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由华达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华德，华达有限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江苏华德注销，江苏华德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自 2013 年 3 月 31 日起由华达有限承继。

同日，江苏华德与华达有限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上述吸收合并已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在法定期限内，无债权人主张合并双方清偿债务。

2013 年 5 月 28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核准并注销江苏华德。

（三） 江苏华德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核查情况

2013 年 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和保荐机构组成核查小组，对原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以及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情况进行确权。

1. 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确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核查小组完成对原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初始登记在册的 175 名股东中的 171 名职工的核查，其中 123 人签署了关于职工个人股的声明承诺函，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了关于其职工个人股认购、退出的情况，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及未结债务，与江苏华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退股方面的争议，今后不会主张任何与股权方面的权利;

其中 45 人系因 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集体企业期间，已因离职或个人经济需要等原因结算退出职工个人股，核查小组核查其退出结算个人股时已签署之退股申请、股金处理协议、职工本人签收退股股金记录等原始文件;

另有 3 名职工已经去世无法进行确权，核查小组已从公安户籍机关获取其死亡证明。

上述 171 名职工占原股份合作制企业 175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人数的 97.71%，其所持股份占原股份合作制企业中职工个人股股份总额的 99.32%。

除上述 171 名已确权职工外，另有 4 名职工（占原职工个人股股东人数的 2.29%，所持股份占原职工个人股股份总额的 0.68%）因时间较久失去联系方式或其个人原因尚未完成确权。

发行人已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公告，告知上述未能完成确权的 4 名原始股东与公司取得联系并确认其相关信息。

对该等未能完成确权的人员，核查小组核对了内部职工个人股股东名册等书面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就上述原始股东出资、退出事宜进行了交叉印证访谈。

2. 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确权

核查小组共对江苏华德 2000 年成立时实际出资的 130 名股东中的 122 名核查了委托持股相关情况，根据持股、受让情况，该等 130 名股东可分

为下列四类:

类别	股东情况	股东人数	已访谈人数
1	江苏华德原委托出资股东	112 人	104 人
2	江苏华德原受托代持股东	11 人	11 人
3	无委托和受托关系股东	5 人	5 人
4	以现金出资的徐锋、钱卫霞	2 人	2 人
合计		130 人	122 人

类别一股东访谈情况: 104 名江苏华德原委托出资职工股东签署了声明承诺函，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其本人出资情况及委托出资关系的事实、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取得与其实际现金出资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委托出资关系已解除，与江苏华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争议，今后不会主张任何与股权方面的权利。

类别二股东访谈情况: 11 名江苏华德原代持股东签署了声明承诺函，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其本人出资情况及代持出资关系的事实、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取得与其本人及被代持人实际现金出资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代持出资关系已解除，与江苏华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争议，今后不会主张任何与股权方面的权利。

类别三股东访谈情况: 陈竞宏等 5 名股东签署了声明承诺函，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其本人出资情况及 2003 年自其它股东处受让出资（含受让代持出资）的事实、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支付与实际现金出资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其股权为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他人或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况。

类别四股东访谈情况: 徐锋、钱卫霞等 2 名股东签署了声明承诺函，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了出资情况、不存在代持他人或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取得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江苏华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争议，今后不会主张任何与股权方面的权利。

上述已核查 122 名股东占江苏华德 2000 年成立时点 130 名实际出资人数的 93.85%，其所持出资（或委托出资）占江苏华德成立时注册资本总额的 97.35%。

除上述 122 名已确权股东外，另有 8 名原委托出资股东（占股东人数的 6.15%，所持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2.65%）因时间较久失去联系方式或其个人原因尚未完成确权。

发行人已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公告，告知上述未能完成确权的 8 名原被代持职工股东与公司取得联系并确认其相关信息。

对该等未能完成确权的人员，核查小组核对了出资人名录、员工股份认购书和出资人签名、代持协议、股权转让领取股金签字表等书面文件，并对代持上述未能确权的 8 名被代持员工之出资的相关员工对该 8 名员工出资及转让事宜进行了交叉印证访谈。

3. 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解除后潜在风险的责任承担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解除行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今后如因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职工委托持股解除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江苏华德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情况的确认

2014 年 1 月 14 日，经过审核，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苏政办函（2014）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江苏华德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80 年的乡办集体企业靖江县柏木公社家具厂，1994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试点企业靖江华德汽车配

件厂。2000 年，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将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集体所有制，同年，经资产评估和相关部门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江苏华德及其前身华德汽配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改制及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在江苏省泰州工商局就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江苏省泰州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总成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广州靖华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

2. 根据海宁宏华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及汽车夹具、检具、模具设计、制造（限筹建）；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3. 根据成都宏程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夹具、检具（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审批文件经营）”。

4. 根据武汉华达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 根据长春华达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生产与销售”。

6. 根据长沙华达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四） 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达有限）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华达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配件，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

2. 经靖江市商务局于2011年2月22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靖商[2011]14号）批准，发行人经营范围于2011年3月2日变更登记为“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核查，广州靖华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1. 2007年10月28日，华达有限签署《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广州靖华的生产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2. 2009年4月28日，广州靖华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行为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必要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月至6月，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1,249,265,096.69元、1,520,537,009.16元、2,063,100,276.94元、1,106,251,894.69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24,192,768.05元、1,481,027,475.71元、2,023,318,841.28元、1,086,706,720.51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其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经核查，本所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以下 7 类: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陈竞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发行人 74.79%股份；江苏华德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前，持有江苏华德 74.79%出资额并间接控制发行人;
(2) 江苏华德，公司原控股法人股东，受陈竞宏控制，已于 2013 年 5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2.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 葛江宏[45]，持有发行人 11.87%股份;
(2) 刘丹群，持有发行人 7.47%股份。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广州靖华、长春华达、武汉华达、海宁宏华和成都宏程、长沙华达六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武汉分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葛江宏系陈竞宏之婿。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的股份。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国宏贸易，陈竞宏之四女婿常国宏持股100%的公司，泰州市靖江工商局已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公司登记;
(2) 远达机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世民之子朱杨锋、儿媳张杰系该公司股东，泰州市靖江工商局已于2014年3月21日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公司登记;
(3) 大敦精密，公司原外资法人股东，2012年12月前持有公司48.08%股份，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18日持有公司25%股份，2013年3月18日之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 赖永尧，大敦精密股东，曾通过大敦精密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2013年3月18日之后因大敦精密转让公司股份从而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钟文贵，大敦精密股东，2013年3月前通过大敦精密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2013年3月18日之后因大敦精密转让公司股份从而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林淑惠，大敦精密股东，并曾担任华达有限副董事长，于2013年3月18日卸任;
(7) 刘春祥，2011年11月15日前持有江苏华德9.5%股份，于2011年11月15日将股份全部转让予陈竞宏。

6. 参照关联方关系披露的企业或个人

(1) 万鑫商贸，刘丹群之配偶苏建华系该公司股东并持有6.67%股份，不构成控制关系。苏建华已于2012年12月26日将其所持万鑫商贸股权全部转让。

7. 其他关联方

(1) 春绿机械，陈竞宏之二女儿陈卫、二女婿顾明彪共同持股100%的公司。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 采购原材料或支付加工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支付加工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种类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46]	金额	比例[47]	金额	比例[48]	金额	比例[49]
春绿机械	加工费	266.36	2.81%	664.55	3.37%	711.89	5.27%	296.74	2.27%
国宏贸易	原材料	-	-	1,016.13	0.72%	959.50	0.81%	973.56	1.08%
远达机械	加工费	-	-	149.44	0.76%	128.64	0.95%	112.59	0.86%
万鑫商贸[50]	原材料			7,279.09	5.15%	13,778.17	11.65%	17,824.02	19.68%

2.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2012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3024 号），为国宏贸易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限制余额为 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

[46] 比例为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交易的比例。
[47] 比例为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交易的比例。
[48] 比例为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交易的比例。
[49] 比例为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交易的比例。
[50] 万鑫商贸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料金额为 7,279.09 万元。

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陈竞宏、刘丹群、许霞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2013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3015 号），为江苏华德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限制余额为 1,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陈竞宏、刘丹群、许霞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2013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4018 号），为江苏华德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限制余额为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的关联方担保情况请见附件二。

3. 处置边角料

2011-2013年，发行人向万鑫商贸[51]处置边角料并形成相应收入，金额分别为4,509,153.83元、3,964,943.73元、7,561,693.00元，分别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的17.98%、10.47%和19.10%。

4.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2013年度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税前报酬（万元）	领薪单位
陈竞宏	董事长	28.43	发行人
葛江宏	董事、总经理	28.43	发行人
刘丹群	董事	22.67	发行人
朱世民	董事、副总经理	22.67	发行人

[51] 万鑫商贸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边角料金额为 7,561,693.00 元。

许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6.59	发行人
陈斌	董事、副总经理	21.56	发行人
武兵书	独立董事	1.88[52]	发行人
袁彬	独立董事	1.88[53]	发行人
陆桂明	独立董事	1.88[54]	发行人
陈志龙	监事会主席	10	发行人
何清波	监事	8.82	发行人
褚金华	监事	10.8	发行人
范银松	副总经理	21.45	发行人
洪兴	副总经理	17.56	发行人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发生原因**	**金额**
春绿机械	应付账款	外协加工	45,868.75
万鑫商贸[55]	应付账款	原料采购	233,257.79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应付股利	股东分红	57,600,000.00
合计			57,879,126.5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发生原因**	**金额**
春绿机械	应付账款	外协加工	1,681,291.61
国宏贸易	应付账款	原料采购	30,350.45
万鑫商贸[56]	应付账款	原料采购	5,753,257.79

[52] 2013 年独立董事薪酬自 2013 年 8 月开始按月发放。

[53] 2013 年独立董事薪酬自 2013 年 8 月开始按月发放。

[54] 2013 年独立董事薪酬自 2013 年 8 月开始按月发放。

[55] 万鑫商贸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金额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万鑫商贸的往来余额。

[56] 万鑫商贸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金额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万鑫商贸的往来余额。

合计			7,464,899.8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发生原因**	**金额**
春绿机械	应付账款	外协加工	442,586.47
远达机械	应付账款	外协加工	423,681.76
国宏贸易	应付账款	原料采购	1,282,735.86
万鑫商贸	应付账款	原料采购	54,476,954.48
大敦精密	应付股利	股东分红	6,541,380.73
合计			63,167,339.3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发生原因**	**金额**
春绿机械	应付账款	外协加工	163,226.99
远达机械	应付账款	外协加工	239,652.57
国宏贸易	应付账款	原料采购	1,698,636.58
万鑫商贸	应付账款	原料采购	42,611,720.35
大敦精密	应付股利	股东分红	6,541,380.73
合计			51,254,617.22

6. 发行人吸收合并江苏华德

2013年3月至5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原控股股东江苏华德，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偿转让专利的情况

2013年9月1日，发行人股东陈竞宏、葛江宏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发行人无偿受让陈竞宏、葛江宏拥有的下列专利，并已完成下述专利的转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受让人
41.	ZL200920036148.5	碳管导管	陈竞宏	发行人
42.	ZL200920036151.7	保险丝盒支架总成	陈竞宏	发行人
43.	ZL200920036152.1	金属绑带	陈竞宏	发行人

44.	ZL200920036154.0	进气导流弯管	陈竞宏	发行人
45.	ZL200920036150.2	汽车发动机用盖板	陈竞宏	发行人
46.	ZL201130155234.0	汽车配件检测仪（12）	葛江宏	发行人
47.	ZL201130155204.X	汽车配件检测仪（13）	葛江宏	发行人
48.	ZL201130155212.4	汽车配件检测仪（14）	葛江宏	发行人
49.	ZL201130155206.9	汽车配件检测仪（15）	葛江宏	发行人
50.	ZL201130155150.7	汽车配件检测仪（16）	葛江宏	发行人
51.	ZL201130155162.X	汽车配件检测仪（17）	葛江宏	发行人
52.	ZL201130155159.8	汽车配件检测仪（18）	葛江宏	发行人
53.	ZL201130155165.3	汽车配件检测仪（19）	葛江宏	发行人
54.	ZL201130155174.2	汽车配件检测仪（20）	葛江宏	发行人
55.	ZL201130155176.1	汽车配件检测仪（21）	葛江宏	发行人
56.	ZL201130155184.6	汽车配件检测仪（22）	葛江宏	发行人
57.	ZL201130150239.4	汽车配件检测仪（30）	葛江宏	发行人
58.	ZL201130150225.2	汽车配件检测仪（33）	葛江宏	发行人
59.	ZL201130150202.1	汽车配件检测仪（44）	葛江宏	发行人
60.	ZL201130150210.6	汽车配件检测仪（46）	葛江宏	发行人
61.	ZL201130150198.9	汽车配件检测仪（49）	葛江宏	发行人
62.	ZL201130150259.1	汽车配件检测仪（50）	葛江宏	发行人
63.	ZL201130149987.0	汽车配件检测仪（51）	葛江宏	发行人
64.	ZL201130150261.9	汽车配件检测仪（54）	葛江宏	发行人
65.	ZL201130149894.8	汽车配件检测仪（56）	葛江宏	发行人
66.	ZL201130149895.2	汽车配件检测仪（57）	葛江宏	发行人
67.	ZL201130149882.5	汽车配件检测仪（59）	葛江宏	发行人
68.	ZL201130149881.0	汽车配件检测仪（60）	葛江宏	发行人
69.	ZL201130149869.X	汽车配件检测仪（61）	葛江宏	发行人
70.	ZL201130149868.5	汽车配件检测仪（62）	葛江宏	发行人
71.	ZL201130149871.7	汽车配件检测仪（63）	葛江宏	发行人
72.	ZL201130149861.3	汽车配件检测仪（64）	葛江宏	发行人
73.	ZL201130149848.8	汽车配件检测仪（65）	葛江宏	发行人
74.	ZL201130155060.8	汽车配件检测仪（73）	葛江宏	发行人
75.	ZL201130155068.4	汽车配件检测仪（75）	葛江宏	发行人
76.	ZL201130155027.5	汽车配件检测仪（79）	葛江宏	发行人
77.	ZL201130154966.8	汽车配件检测仪（93）	葛江宏	发行人
78.	ZL201130154903.2	汽车配件检测仪（98）	葛江宏	发行人
79.	ZL201130154900.9	汽车配件检测仪（99）	葛江宏	发行人

80.	ZL201130154898.5	汽车配件检测仪（100）	葛江宏	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发行人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针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存在的关联交易等事宜，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发行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和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2. 发行人《发行上市章程（草案）》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和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4.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二条和第七十条规定了董事参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5.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确认了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可的制度。

6.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及专门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该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陈竞宏先生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先生未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的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 截至《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促使其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履行《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

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附件三表一所示。

2014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436123003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下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向该行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银行借款金额为 5,800 万元:

序号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2）
1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4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 幢	1,469.43
2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5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2 幢	805.31
3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6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3 幢	1,854.40
4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7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4 幢	2,235.85
5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8 号	靖江市新虹桥东首	1,248.90
6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9 号	靖城镇新虹桥东首	5,974.75
7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0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2 幢	118.57
8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1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0 幢	2,433.95
9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2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9 幢	49.80
10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3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6 幢	3,326.22
11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4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7 幢	7,613.00
12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5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8 幢	3,428.39
13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6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5 幢	1,657.81
14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7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1 幢	68.06
15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8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3 幢	3,636.84

16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9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5 幢	704.10
17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0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6 幢	4,609.96
18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1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6,489.50
19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2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4 幢	4,378.51
20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3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8 幢	8,046.25
21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4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7 幢	2,446.08
22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5 号	靖江市新虹桥东首 2 幢	911.3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长春华达持有的编号为房权证长房权字第5120003285号和房权证长房权字第5120003286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从长春靖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更名至长春华达的过程中。本所认为，由于长春靖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春华达，未发生主体变更，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变更至长春华达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他项权利限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房产出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出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金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编号
7.	杜波、靖江市新概念网吧	发行人	6 万元/年	江平路51号城东首综合楼第二层，包括西综合楼第三层楼房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JZLZX14003483
8.	褚益波	发行人	6 万元/年	靖江市江平路51号（新虹桥东首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JZLZX14003480

				100 米)房屋	12 月 31 日	
9.	靖江市迅达汽车摩托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6 万元/年	江平路 1 号大门东首综合大楼底层房屋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JZLZX14003481

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租赁履行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附件三表二所示。

2014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436123003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下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向该行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银行借款金额为 5,800 万元:

序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8.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南二、三、四组	靖国用（2014）第 800331 号	15,515
9.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南二组	靖国用（2014）第 800332 号	2,305
10.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南一、二组	靖国用（2014）第 800333 号	25,856
11.	靖城镇东郊村、虹桥村	靖国用（2014）第 800341 号	38,600.3
12.	靖城街道办东郊村	靖国用（2014）第 800351 号	4,894
13.	靖江市靖城街道办东郊村	靖国用（2014）第 800352 号	6,511
14.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南二组	靖国用（2014）第 800353 号	86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武汉华达持有的编号为汉国用（2012）第 36329 号土地使用权证、汉国用（2011）第 30897 号土地使用权证、长春华达持有的编号为长国用（2014）第 101000002 号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从武汉宏靖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更名至武汉华达、长春靖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更名至长春华达的过程中。本所认为，由于武汉宏靖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华达，长春靖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春华达，未发生主体变更，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人变更至武汉华达和长春华达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他项权利限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在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合计规划建筑面积为 42,480 平方米，该在建工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规划建筑面积为 24,784 平方米，该在建工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合计规划建筑面积为 25,231 平方米，该在建工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合计规划面积为 67,776 平方米，该在建工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2. 专利

(1) 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① 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83.	金属绑带	ZL 2009 2 0036152.1	2009.3.10	2010.7.21	实用新型
284.	进气导流弯管	ZL 2009 2 0036154.0	2009.3.10	2011.9.28	实用新型
285.	保险丝盒支架总成	ZL 2009 2 0036151.7	2009.3.10	2010.7.21	实用新型
286.	汽车发动机用盖板	ZL 2009 2 0036150.2	2009.3.10	2010.7.21	实用新型
287.	碳管导管	ZL 2009 2 0036148.5	2009.3.10	2010.7.21	实用新型
288.	一种汽车制动盘的防尘装置	ZL 2011 2 0499855.5	2011.12.6	2012.7.11	实用新型
289.	一种汽车用机油标尺管	ZL 2011 2 0499971.7	2011.12.6	2012.8.1	实用新型
290.	一种新型汽车车门	ZL 2011 2 0499987.8	2011.12.6	2012.7.11	实用新型
291.	一种汽车前立柱	ZL 2011 2 0499973.6	2011.12.6	2012.8.1	实用新型
292.	一种汽车前挡板结构	ZL 2011 2 0499974.0	2011.12.6	2012.8.1	实用新型
293.	发动机加热管	ZL 2012 2 0166623.2	2012.4.19	2012.12.12	实用新型
294.	顶盖加强板	ZL 2012 2 0166613.9	2012.4.19	2013.2.13	实用新型
295.	一种汽车发动机油底壳	ZL 2012 2 0169747.6	2012.4.20	2012.12.12	实用新型
296.	一种油箱保护板	ZL 2012 2 0168349.2	2012.4.20	2012.12.12	实用新型

297.	一种发动机排气歧管隔热罩	ZL 2012 2 0169730.0	2012.4.20	2013.2.13	实用新型
298.	一种机盖撑杆	ZL 2012 2 0173681.8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299.	一种汽车横梁	ZL 2012 2 0171716.4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300.	一种增压器进油管	ZL 2012 2 0171758.8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301.	一种 CD 柱大板	ZL 2012 2 0171717.9	2012.4.23	2013.1.9	实用新型
302.	一种适用于后组合灯罩的焊接装置	ZL 2012 2 0173372.0	2012.4.23	2013.1.16	实用新型
303.	一种后轮罩拉延模具	ZL 2012 2 0171759.2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304.	一种 B 柱内板加工模具	ZL 2012 2 0171863.1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305.	一种侧围加强板	ZL 2012 2 0171224.5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306.	一种具有导向装置的机油标尺	ZL 2012 2 0182714.5	2012.4.26	2012.12.12	实用新型
307.	汽车隔热板滚动压花机	ZL 201320351701.0	2013.6.19	2014.2.5	实用新型
308.	一种加工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	ZL 2013 2 0452281.5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09.	一种焊接装置	ZL 2013 2 0452660.4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10.	一种加工前门外板加强板的多工位模	ZL 2013 2 0452463.2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11.	用于汽车前壁板上部总成的焊接夹具	ZL 2013 2 0452285.3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12.	加工汽车上三角窗加强板的修边冲孔模	ZL 2013 2 0452464.7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13.	加工汽车顶部内纵梁的模具	ZL 2013 2 0452283.4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14.	汽车上天窗总成的减震结构	ZL 2013 2 0452894.9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15.	一种油箱绑带的结构	ZL 2013 2 0452286.8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16.	汽车配件检测仪（12）	ZL 2011 3 0155234.0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317.	汽车配件检测仪（13）	ZL 2011 3 0155204.X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318.	汽车配件检测仪（14）	ZL 2011 3 0155212.4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319.	汽车配件检测仪（15）	ZL 2011 3 0155206.9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320.	汽车配件检测仪（16）	ZL 2011 3 0155150.7	2011.6.2	2012.1.11	外观设计
321.	汽车配件检测仪（17）	ZL 2011 3 0155162.X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322.	汽车配件检测仪（18）	ZL 2011 3 0155159.8	2011.6.2	2012.1.4	外观设计
323.	汽车配件检测仪（19）	ZL 2011 3 0155165.3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324.	汽车配件检测仪（20）	ZL 2011 3 0155174.2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325.	汽车配件检测仪（21）	ZL 2011 3 0155176.1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326.	汽车配件检测仪（22）	ZL 2011 3 0155184.6	2011.6.2	2012.1.4	外观设计
327.	汽车配件检测仪（30）	ZL 2011 3 0150239.4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328.	汽车配件检测仪（33）	ZL 2011 3 0150225.2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329.	汽车配件检测仪（44）	ZL 2011 3 0150202.1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330.	汽车配件检测仪（46）	ZL 2011 3 0150210.6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331.	汽车配件检测仪（49）	ZL 2011 3 0150198.9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332.	汽车配件检测仪（50）	ZL 2011 3 0150259.1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333.	汽车配件检测仪（51）	ZL 2011 3 0149987.0	2011.5.31	2012.2.8	外观设计
334.	汽车配件检测仪（54）	ZL 2011 3 0150261.9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335.	汽车配件检测仪（56）	ZL 2011 3 0149894.8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336.	汽车配件检测仪（57）	ZL 2011 3 0149895.2	2011.5.31	2012.1.11	外观设计
337.	汽车配件检测仪（59）	ZL 2011 3 0149882.5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338.	汽车配件检测仪（60）	ZL 2011 3 0149881.0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339.	汽车配件检测仪（61）	ZL 2011 3 0149869.X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340.	汽车配件检测仪（62）	ZL 2011 3 0149868.5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341.	汽车配件检测仪（63）	ZL 2011 3 0149871.7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342.	汽车配件检测仪（64）	ZL 2011 3 0149861.3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343.	汽车配件检测仪（65）	ZL 2011 3 0149848.8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344.	汽车配件检测仪（73）	ZL 2011 3 0155060.8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345.	汽车配件检测仪（75）	ZL 2011 3 0155068.4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346.	汽车配件检测仪（79）	ZL 2011 3 0155027.5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347.	汽车配件检测仪（93）	ZL 2011 3 0154966.8	2011.6.2	2012.2.15	外观设计
348.	汽车配件检测仪（98）	ZL 2011 3 0154903.2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349.	汽车配件检测仪（99）	ZL 2011 3 0154900.9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350.	汽车配件检测仪（100）	ZL 2011 3 0154898.5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351.	加工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	ZL 2013 1 0320399.7	2013.7.29	2014.11.26	发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② 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已获授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	后轮罩的铸件模具	ZL 2013 2 0452438.4	2013.7.29	2014.4.2	实用新型

经核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仍为华达有限，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更名申请，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认为，由于发行人系由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上述专利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域名

根据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了 1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2.	hdqckj.com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正常使用中，其为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房产、土地抵押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节第 1 项“发行人拥有的房产”、第（二）节“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第（一）节第 4 项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十一部分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法律限制。

（八）发行人租赁房屋等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金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厂房及仓库为 18 元/月；办公室 500 元/间/月；雨棚通道 9 元/平方米/月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31 号工业园	7,168	2011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	货物生产、存储及办公
2	广州靖华	广州联赢物流有限公司	142,800 元/年	增城市新塘镇上邵村大岭岗厂房	6,800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仓库

3	长沙华达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无偿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元东路 1318 号综合楼 408 室	30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
4	武汉分公司	中机建设云龙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47,170 元/季	武汉经济开发区 31MD 地块	2,016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承租的房产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广州靖华承租的房产系广州联赢物流有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而来，广州靖华未能就上述房产提供原出租人的《房屋租赁协议》及房屋所有权证，因此本所无法判断该处承租房产是否取得了原出租人的同意。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承租人转租房屋的，应当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广州靖华上述承租房产面临终止租赁关系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靖华承租的上述房产的实际用途为仓库，即使出现原出租人不同意广州靖华继续承租上述房产而使广州靖华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也不会对发行人和广州靖华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武汉分公司从中机建设云龙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处承租的房产于承租前已设定抵押。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如中机建设云龙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届时主张实现抵押权利，则上述承租房产面临被终止租赁关系的风险。同时，根据发行人的

说明，上述承租房产已转租给第三方，但尚未取得原出租人书面同意，出租人有权根据上述《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解除与武汉分公司之间的租赁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终止上述租赁协议不会对发行人和武汉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分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以及转租行为不规范情形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陈竞宏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广州靖华、长沙华达及武汉分公司与出租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广州靖华、长沙华达及武汉分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由此可能造成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因此上述不合规情形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广州靖华、海宁宏华、成都宏程、武汉华达、长春华达、长沙华达，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靖华

① 基本情况

广州靖华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047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新大道 3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竞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② 历史沿革

i. 2007 年 11 月设立

2007 年 10 月 28 日，华达有限签署《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广州靖华，根据该章程，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5 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07]第 0140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广州靖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11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靖华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11699），公司名称为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群星路综合楼 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竞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零配件”。

ii. 2009 年 4 月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4 月 28 日，广州靖华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变更公司登记事项，并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创新大道 31 号；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2009 年 4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广州靖华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11699）。

(2) 海宁宏华

① 基本情况

海宁宏华目前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1504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为海宁市尖山新区潮起路 28 号内招商中心 4 楼 409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竞宏，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及汽

车夹具、检具、模具设计、制造（限筹建）；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2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2043 年 6 月 21 日。

② 历史沿革

i. 2013 年 6 月设立

2013 年 6 月 18 日，华达有限签署《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海宁宏华，根据该章程，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及汽车夹具、检具、模具设计、制造（限筹建）；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1 日，海宁正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正所验[2013]329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海宁宏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6 月 22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宁宏华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150418）。

ii. 2014 年 7 月增资

2014 年 6 月 9 日，华达科技签署《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9 日，华达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宁宏华股东名称变更为华达科技；同意海宁宏华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20 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正所验（2014）95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海宁宏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7 月 14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海宁宏华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150418）。

(3) 成都宏程

① 基本情况

成都宏程目前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120001001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中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竞宏，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夹具、检具。（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审批文件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14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② 历史沿革

i. 2012 年 12 月设立

2012 年 12 月 13 日，华达有限签署《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成都宏程，根据该章程，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2 日，四川智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智会验[2012]0963），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成都宏程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12 月 14 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宏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2000100155）。

(4) 武汉华达

① 基本情况

武汉华达目前持有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130000222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镇兴城大道兴四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竞宏，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

零部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② 历史沿革

i. 2011 年 11 月设立

2011 年 11 月 18 日，华达有限签署《武汉宏靖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武汉宏靖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宏靖”），根据该章程，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4 日，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嘉验字[2011]第 11-128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武汉宏靖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1 月 2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南分局向武汉宏靖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3000022224）。

ii. 2012 年 1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1 月 10 日，武汉宏靖通过股东决定，将实收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 月 11 日，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嘉验字[2012]第 1-03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武汉宏靖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为为 75%，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武汉宏靖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12 年 1 月 1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南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武汉宏靖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13000022224）。

iii. 2013 年 10 月名称、住所变更

2013 年 9 月 28 日，武汉宏靖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将住所变更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镇兴城大道兴四路 99 号；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0 月 1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南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武汉华达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3000022224）。

(5) 长春华达

① 基本情况

长春华达目前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1130100008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住所为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 4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竞宏，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生产与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10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② 历史沿革

i. 2007 年 9 月设立

2007 年 9 月 29 日，华达有限签署《长春靖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长春靖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靖达”），根据该章程，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8 日，吉林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中永信（验）字[2007]第 60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8 日，长春靖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10 月 10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春靖达核发《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131604120）。

ii. 2008 年 6 月营业期限、住所变更

2008 年 6 月 3 日，长春靖达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 200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地址变更为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 418 号；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6 月 4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长春靖达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13010000811）。

iii. 2010 年 9 月经营期限变更

2010 年 9 月 8 日，长春靖达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同意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21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长春靖达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13010000811）。

iv. 2014 年 3 月公司名称、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3 月 28 日，长春靖达通过股东决议，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同意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28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长春华达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13010000811）。

(6) 长沙华达

① 基本情况

长沙华达目前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40000159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元东路 1318 号综合楼 408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竞宏，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

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9 日。

② 历史沿革

i. 2014 年 11 月设立

2014 年 11 月 14 日，华达科技签署《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长沙华达，根据该章程，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沙华达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4000015995）。

2. 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分公司，武汉分公司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500017550）。武汉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1MD 地块(沌口小区 31 号工业园后宫湖大道 57 号)
负责人:	葛江宏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8 日

3.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的股权，投资金额为 200 万人民币（股金证号码为：400004756）。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靖城骥江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友余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外汇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8 日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请见附件四表一。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附件四表二。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请见附件四表三。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见附件四表四。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附件四表五。

6. 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如附件四表六。

7. 物流运输合同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靖江市佳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物流合同》，约定靖江市佳诚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承运公路运输业务，托运货物主要为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配件及模具、检具等其他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 外协加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外协加工合同如附件四表七。

9. 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发行人与齐鲁证券于 2014 年 11 月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由齐鲁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齐鲁证券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实行余额包销，发行人将按融资比例支付承销费；保荐人在保荐期间，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督导，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履行该等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劳动及社会保障”第（五）节“工伤赔款”披露的工伤赔款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节第 4 项“担保合同”披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华达有限于 2013 年 3 月吸收合并原控股股东江苏华德，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章程的制定

200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股东江苏华德与大敦精密签订了《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已在江苏省泰州工商局登记备案。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1) 2011 年 3 月，因华达有限发生经营范围变更，华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在江苏省泰州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备案;
(2) 2012 年 12 月，因华达有限发生增资，华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修订后的新公司章程，并在泰州市靖江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3) 2013 年 3 月，因华达有限发生股权转让，华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修订后的新公司章程，并在泰州市靖江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4) 2013 年 5 月，因华达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华德，华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修订后的新公司章程，并在泰州市靖江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5) 201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201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修改，制定了《发行上市章程（草案）》，该《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发行上

市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上市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总监兼任），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24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六十二条，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包括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集、提案和通知、出席和登记、表决和决议，休会，会后事项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共九十二条，对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的执行和反馈、会议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共三十八条，对公司监事会的构成与职权、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的执行和反馈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股东会）、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竞宏	董事长	长春华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靖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达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宏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宁宏华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华达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葛江宏	董事、总经理	长春华达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靖华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达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宏程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宁宏华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华达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刘丹群	董事	-	-	-
朱世民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华达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宁宏华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许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陈斌	董事、副总经理	-	-	-
武兵书	独立董事	中国模具工业	秘书长、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袁彬	独立董事	江苏省靖江中校	教师	无关联关系
陆桂明	独立董事	-	-	-
陈志龙	监事会主席	长沙华达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何清波	监事	-	-	-
褚金华	监事	-	-	-
范银松	副总经理	成都宏程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洪兴	副总经理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

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决议，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期间，华达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林淑惠受大敦精密委派担任副董事长，2013 年 3 月后不再担任该职务。

2013 年 3 月 18 日，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委派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担任华达有限董事。

2013 年 3 月 18 日，华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选举陈竞宏为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陈斌、武兵书、袁彬、陆桂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选举武兵书、袁彬、陆桂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竞宏担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位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	**2013 年 8 月至今**
董事长	陈竞宏		
副董事长	林淑惠	-	
董事	葛江宏		

董事	刘丹群		
董事	朱世民		
董事	-	许霞	
董事	-		陈斌
独立董事	-		武兵书
独立董事	-		袁彬
独立董事	-		陆桂明

除上述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它变化。

2. 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动如下:

2012 年 11 月 28 日，华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选举陆国松担任监事，由全体股东共同委派产生；同日，江苏华德、大敦精密签发《委派书》，委派陆国松担任华达有限监事。

2013 年 3 月 18 日，江苏华德签署《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委派陆国松担任华达有限监事。

2013 年 8 月 24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志龙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何清波、褚金华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201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志龙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位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	**2013 年 8 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陈志龙
监事	-		何清波
监事	-	陆国松	褚金华

除上述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它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如下:

2013 年 3 月 18 日，华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免去葛江宏的总经理职务、免去刘丹群、朱世民、陈旗的副总经理职务。同日，华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葛江宏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许霞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3 年 8 月 24 日，华达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葛江宏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朱世民、陈斌、范银松及洪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霞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表所示:

职位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	2013 年 8 月至今
总经理	葛江宏		
副总经理	朱世民	-	朱世民
财务总监	许霞[57]		
副总经理	-		陈斌
副总经理	-		范银松
副总经理	-		洪兴
副总经理	刘丹群	-	
副总经理	陈旗	-	
董事会秘书	-		许霞（兼）

除上述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它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发

[57] 许霞自 2012 年 1 月起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之前财务负责人由刘丹群兼任。

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公司类型变更产生的，其主要经营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更换，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袁彬、武兵书、陆桂明，经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和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本所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15%
	企业所得税（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25%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的规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 4 条“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被认定为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华达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0320008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0 年至 2012 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320000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28 日，靖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的有关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见附件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增国税一简罚[2011]163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靖华因“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的行为，丢失防伪税控设备 IC 卡”被处以罚款 50 元。根据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2010）粤国 01661208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广州靖华已按时缴清上述罚款。

(2) 根据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增国税一简罚[2011]204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靖华因“丢失未填开的发票”被处以罚款 370 元。根据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2010）粤国 01661209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广州靖华已按时缴清上述罚款。

(3) 根据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增国税罚[2014]41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靖华因“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被处以罚款 5,000 元，根据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2014）粤国税证 41240741）及发行人的确认，广州靖华已按时缴清上述罚款。

根据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广州靖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增城市地方税务局永和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以及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广州靖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及上述《纳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税收罚款情形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补缴税款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鉴于上述处罚行为系由于公司人员的疏忽所致，且已缴清所有罚款，本所认为，上述税收罚款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滞纳金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海宁宏华、广州靖华及长春华达在报告期内的总计税收滞纳金金额分别为：2014 年 1-6 月为 137,158.93 元，2013 年为 159,513.37 元，2012 年为 176,053.74 元，2011 年为 36,109.01 元。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

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海宁宏华、广州靖华及长春华达已足额缴纳了该等税收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加收税收滞纳金未列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因此，本所认为，加收税收滞纳金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如本部分之"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所述的税务合规证明，且鉴于上述滞纳金金额较小，发行人亦已足额缴纳了上述滞纳金，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被要求加收税收滞纳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1) 根据靖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的有关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时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无偷税和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税；税收征管系统内，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泰州市靖江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期申报税款并已入库，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未发现有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发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成都宏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暂未发现成都宏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3) 根据海宁市国家税务局袁花税务分局及海宁市地方税务局袁花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海宁宏华"自 2013 年 6 月 22 日成立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海宁市地方税务局袁花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海宁宏华“自 2013 年 6 月 22 日成立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未发现应缴未缴税项及偷税、漏税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也未发现任何违反涉税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以及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长春华达“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3月27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广州靖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增城市地方税务局永和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以及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广州靖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6) 根据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武汉华达“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成立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纱帽税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武汉华达“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成立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暂未发现应缴未缴税项，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或拖欠税款的情形，暂未发现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根据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成立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时申报纳税款项，未有税务处罚记录，未有拖欠税款记录”; 根据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成立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长沙华达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且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因此未取得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2014 年 7 月 28 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至今，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

2.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成都宏程自成立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尚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尚未投产运营。建设期内，成都宏程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时缴纳环境保护相关费用，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 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证

明海宁宏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4. 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长春华达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已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或得到了妥善处置，按时缴纳排污许可费等环境保护等相关费用；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5. 根据增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广州靖华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6. 根据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 武汉华达“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成立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已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或得到了妥善处置，按时缴纳排污许可费等环境保护等相关费用；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7.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遵守国家、省、市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长沙华达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且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因此未取得环境保护合规证明。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政府主管部门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情况的证明

(1) 根据泰州市靖江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亦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 根据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质监情况的证明》，证明长春华达“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广州市增城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广州靖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国家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在近年来质监部门的监督抽查中，其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 根据武汉市汉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质监情况的证明》，证明武汉华达“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成立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质监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成立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海宁宏华、成都宏程和长沙华达尚未投产，因

此尚未取得质量监督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劳动及社会保障

(四)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与靖江市宇飞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宇飞”）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靖江宇飞向发行人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418 人、362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就上述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宜做出如下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受到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损害劳务人员利益导致华达科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陈竞宏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与靖江宇飞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劳务派遣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于 2013 年 6 月终止劳务派遣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劳动政策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劳务派遣关系终止后，部分继续留在发行人处就业的原劳务派遣员工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五)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的规定，

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华达科技	20%	8%	8%	2%	1.5%	1%	0.5%	1.6%	8%	8%
长春华达	20%	8%	7%	2%	2%	1%	0.7%	1%	7%	7%
广州靖华	12%	8%	8%	2%	1.2%	0.5%	0.85%	0.5%	5%	5%
武汉华达	20%	8%	8%	2%	2%	1%	0.7%	1.5%	8%	8%
武汉分公司	20%	8%	8%	2%	2%	1%	0.7%	1.5%	8%	8%

2014 年 6 月末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超龄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557	-	64	1,493	1,336
医疗保险	1,557	-	63	1,494	1,295
失业保险	1,557	-	64	1,493	1,336
生育保险	1,557	-	63	1,494	1,295
工伤保险	1,557	-	63	1,494	1,295
住房公积金	1,557	-	60	1,497	1,269

2011 至 2013 年各期末，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全部在册员工中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2013 年 12 月末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超龄或已在其他单位缴		

			纳人数		
养老保险	1,354	-	64	1,290	1,248
医疗保险	1,354	-	63	1,290	1,204
失业保险	1,354	-	63	1,290	1,248
生育保险	1,354	-	63	1,290	1,204
工伤保险	1,354	-	63	1,290	1,204
住房公积金	1,354	-	73	1,281	1,132

2012 年 12 月末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超龄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职工养老保险	1,269	362	42	865	565
医疗保险	1,269	362	41	865	566
失业保险	1,269	362	41	865	565
生育保险	1,269	362	41	865	566
工伤保险	1,269	362	41	865	566
住房公积金	1,269	362	36	871	202

2011 年 12 月末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超龄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职工养老保险	1,132	418	33	681	436
医疗保险	1,132	418	33	681	428
失业保险	1,132	418	33	681	436
生育保险	1,132	418	33	681	428
工伤保险	1,132	418	33	681	428
住房公积金	1,132	418	29	685	2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子公司存在较多的外地务工人员，人员流动率较高，因此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够，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存在抵触情绪；同时目前参保人员跨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规定尚不完善、实际操作过程确实存在困难，强制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后，将降低个人的实际收入水平，不完全符合该等员工的实际利益。而且，如果强制个人缴纳社会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存在人员流失的风险。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出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部分新入职员工、或其所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而无法办理缴纳手续；③部分员工已参加失地或城乡居民保险；④发行人以往通过发放住房补贴和提供职工宿舍相结合的方式为员工解决住房问题；⑤部分员工已经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六) 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1) 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追缴或遭受处罚的情况。若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成立至今，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其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将不予追究。

(2)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长春华达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并按时缴纳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根据长春华达的说明和其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登陆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指定系统打印的《单位参保证明》（编号：[2014002142]号），长春华达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欠费金额为零。

(3) 增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未发现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州靖华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武汉市汉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证明》，证明武汉华达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成立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五险，期间未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处罚的情形。

(5)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为，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遭受处罚的情况。

(6)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绿园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长春华达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开户以来缴存状况正常。

(7)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广州靖华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8)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华达截至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相关部门及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宏程、海宁宏华和长沙华达尚未聘用员工，因此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七)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竞宏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其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合法有效。除少数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依法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金以及住房公积金，并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可能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上述不合规情形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工伤赔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营业外支出中支付工伤赔款金额为 1,257,595.15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相关员工就上述工伤赔款达成协议，并已支付完毕，相关员工承诺不会就上述工伤赔款主张任何权利。

1. 根据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长春华达“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经依法取得其安全生产所需的全部批准和许可，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建设和安全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广州靖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4. 根据武汉市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武汉华达“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成立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经依法取得其安全生产所需的全部批准和许可，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近三年来未接到有关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报告，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事实，未接到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海宁宏华、成都宏程和长沙华达尚未投产，因此尚未取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合规证明。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运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保审批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43,426.7	靖发改投（2014）字第 14 号	靖环建审[2014]82 号
2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41,695.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00001405214032596034 号）	海环黄审[2014]4 号
3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22,596.7	川投资备[51000014091701]0046 号	成环建评[2014]82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77.8	靖发改投（2014）字第 17 号	靖环建审[2014]85 号
合计		114,997.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已履行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手续。

(二)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

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环保等情况

根据本部分“（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所列示的有关项目的备案及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已经有权部门予以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涉及土地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占用土地均为发行人现已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土地上正在新建的房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根据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具体发展目标为：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及技术研发能力，完善精益生产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积极开发整车商新客户，完成在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地区的布局，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稳定增长，为股

东创造最大价值。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江苏华德原股东刘春祥[58]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及发行人赔偿其因转让曾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而导致的经济损失。2014 年 6 月 16 日，泰州市中院作出编号为（2014）泰中商初字第 001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刘春祥的诉讼请求。刘春祥不服一审判决，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4）苏商终字第 00358 号《民事裁定书》，因刘春祥的起诉缺乏法律理由并缺乏必要前提，不符合起诉条件，裁定撤销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泰中商初字第 0014 号民事判决，驳回起诉。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诉讼已经二审法院终审裁定结案，且上述诉讼案件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及承诺、本所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所做的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以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jsfy.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核查，除已披露的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58] 刘春祥曾经持有江苏华德 9.5%股份，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将其股份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竞宏、总经理葛江宏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jsfy.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2）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12 个月；（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12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股份减持应采取的方式、价格、期限、数量及公告要求
1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特定情况下，履行回购股份的各项义务
14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5	关于减少和	发行人实际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6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7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或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上市的相关承诺	齐鲁证券	由于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19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金杜	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20	关于华达汽	致同事务所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并且除自然人以外的责任主体均已各自就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应承诺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所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上述承诺的程序以及所承诺内容合法、合规。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相关承诺主体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所认为，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牟　蓬

周　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表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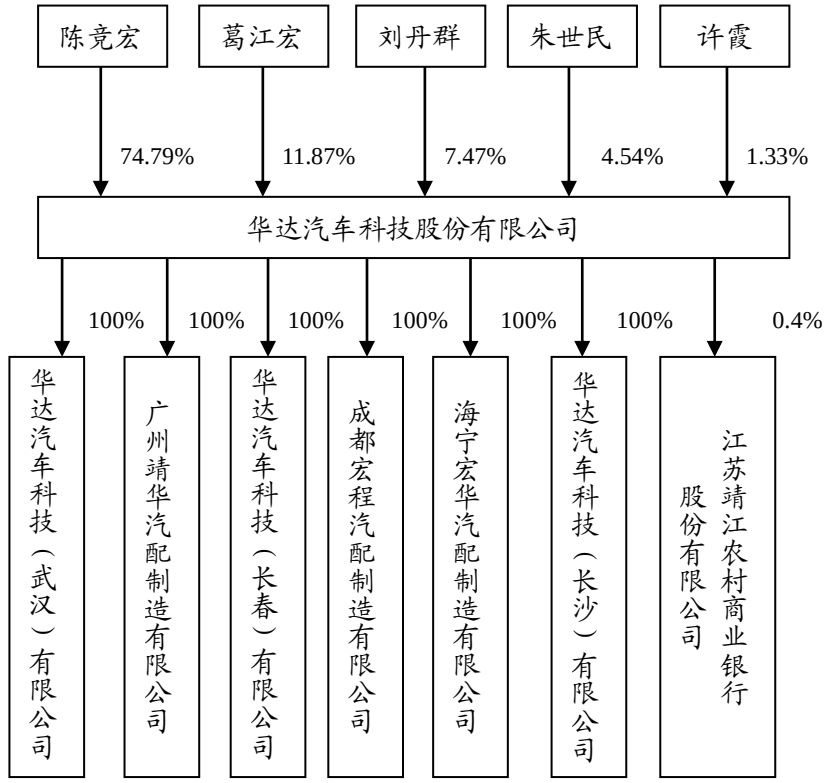

表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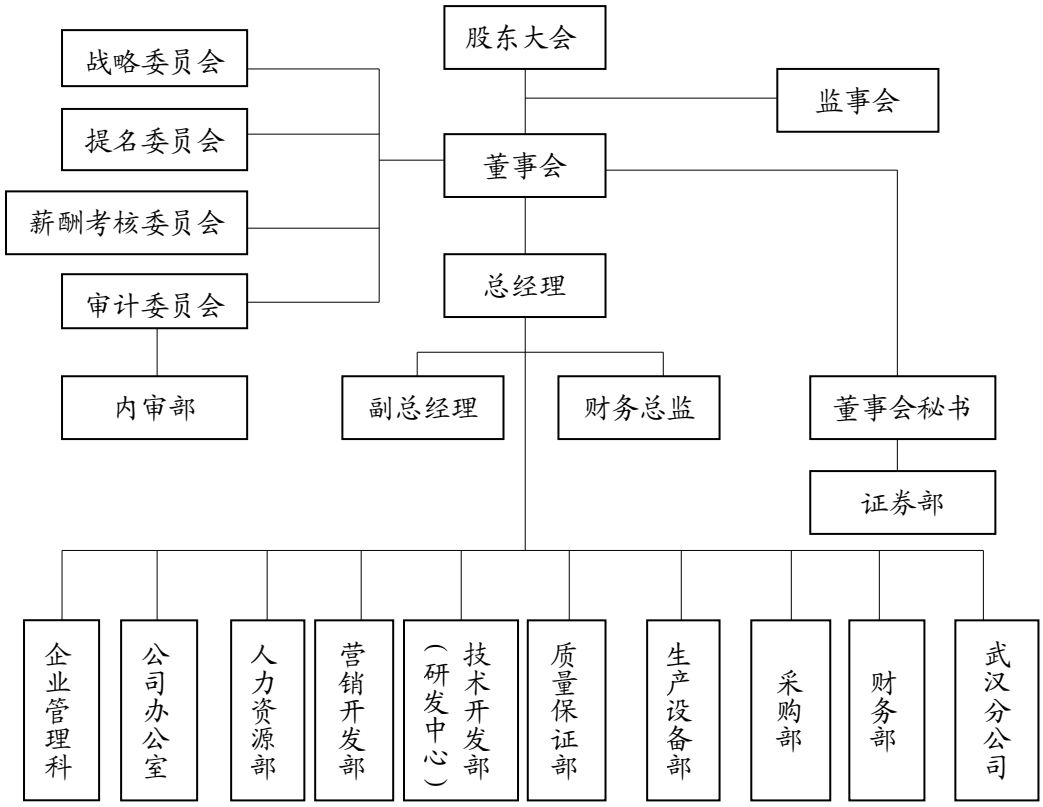

附件二：关联担保

序号	合同类别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债权（万元）	主债权	是否终止
17.	抵押担保	华达有限	江苏华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32906200800010313	2008.11.24	57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自2008.11.24至2013.11.24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是
18.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林淑惠、孙福余、刘春祥、刘丹群	靖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长里信用社	（长里）农信高保字[2009]第022号	2009.4.28	2,00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签订的长里农信高借字2009第022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	是
19.	抵押担保	华达有限	江苏华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32906200900003169	2009.5.25	185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自2009.5.25至2014.5.25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是

序号	合同类别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债权（万元）	主债权	是否终止
20.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林淑惠、孙福余、刘春祥、刘丹群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里支行	（长里）靖商银高保字[2010]第032号	2010.9.23	1,50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自2010.9.23至2011.9.18约定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是
21.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靖江市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里支行	（长里）靖商银高保字[2010]第032号	2010.9.23	1,500	（长里）靖商银借字[2010]第032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是
22.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林淑惠、孙福余、刘春祥、刘丹群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长商银高保字第10012号	2010.10.11	2,000	债权人与华达有限签订的（2010年）长商银高借字第10012号的《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是
23.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林淑惠、孙福余、刘丹群、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长里）靖商银高保字[2011]第004	2011.3.16	2,00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签订的（长里）靖商银	是

序号	合同类别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债权（万元）	主债权	是否终止
			刘春祥	司长里支行	号			借字[2011]第004号《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24.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葛江宏、朱世民、刘丹群、林淑惠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长商银高保字第10031号	2011.10.13	2,000	债权人与华达有限签订的（2011年）长商银高借字第10031号《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是
25.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葛江宏、朱世民、刘丹群、林淑惠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长商银高保字第G10014号	2012.10.16	2,000	债权人与华达有限签订的（2012年）长商银高借字第G10014号《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是
26.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林淑惠、朱世民、刘丹群、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033601）靖商银高保字[20130319]第	2013.3.19	2,00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签订的编号为（033601）	是

序号	合同类别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债权（万元）	主债权	是否终止
			葛江宏	司长里支行	0001 号			靖商银借字[20130319]第00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27.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136701201300000016	2013.3.21	3,00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自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办理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否
28.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江苏华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136701201300000017	2013.3.21	3,00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自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办理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是
29.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刘丹群、葛江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	（2013年）长商银保字第	2013.7.25	1,50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签订的	是

序号	合同类别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债权（万元）	主债权	是否终止
			宏、许霞、朱世民	有限公司	G07019 号			（2013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G07019 号《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30.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许霞、朱世民、苏建华[59]、刘美娣[60]、王兰芳[61]、陈银[62]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7021 号	2013.7.25	2,00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签订的（2013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G07021 号《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是
31.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苏建华、刘美娣、王兰芳、陈银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7020 号	2013.7.25	1,50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签订的（2013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G07020 号《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	是

[59] 苏建华系刘丹群配偶。
[60] 刘美娣系陈竞宏配偶。
[61] 王兰芳系朱世民配偶。
[62] 陈银系葛江宏配偶。

序号	合同类别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债权（万元）	主债权	是否终止
								额借款合同》	
32.	保证担保	华达有限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7018 号	2013.7.25	1,000	债权人与借款人华达有限签订的（2013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G07018 号《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是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表一：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4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 幢	1,469.43	抵押
2.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5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2 幢	805.31	抵押
3.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6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3 幢	1,854.40	抵押
4.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7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4 幢	2,235.85	抵押
5.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8 号	靖城镇新虹桥东首	1,248.90	抵押
6.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9 号	靖江市新虹桥东首	5,974.75	抵押
7.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0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2 幢	118.57	抵押
8.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1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0 幢	2,433.95	抵押
9.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2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9 幢	49.8	抵押
10.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3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6 幢	3,326.22	抵押
11.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4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7 幢	7,613	抵押
12.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5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8 幢	3,428.39	抵押
13.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6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5 幢	1,657.81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7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1 幢	68.06	抵押
15.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8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3 幢	3,636.84	抵押
16.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9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5 幢	704.1	抵押
17.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0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6 幢	4,609.96	抵押
18.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1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6,489.50	抵押
19.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2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4 幢	4,378.51	抵押
20.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3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8 幢	8,046.25	抵押
21.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4 号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7 幢	2,446.08	抵押
22.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5 号	靖江市新虹桥东首 2 幢	911.37	抵押
23.	广州靖华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10024768 号	增城市新塘镇创新大道31号厂房（自编号 A-1）	11,766.02	无
24.	武汉华达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3003219 号	汉南区经济开发区兴四路汽车零部件制造（一期）1号车间1至3层（1）室	13,160.1	无
25.	武汉华达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4003405 号	汉南区经济开发区兴四路汽车零部件制造（二期）2 号车间 1-2 层	10,631.95	无
26.	武汉华达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4000409 号	汉南区东荆街船头山 1 号武汉碧桂园翠堤春晓三街 3 座 11 层 2 室	145.15	无
27.	武汉分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4001261 号	蔡甸区沌口小区叠翠园 6 栋二单元 1 层 101 室	98.3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28.	长春华达[63]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3285 号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418号	7,224.63	无
29.	长春华达[64]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3286 号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418号	9,515.45	无

表二：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20.	发行人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南二、三、四组	靖国用（2014）第 800331 号	2055.4.27	15,515	工业	抵押
21.	发行人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南二组	靖国用（2014）第 800332 号	2057.6.29	2,305	工业	抵押
22.	发行人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南一、二组	靖国用（2014）第 800333 号	2055.4.27	25,856	工业	抵押
23.	发行人	靖城镇东郊村、虹桥村	靖国用（2014）第 800341 号	2053.6.30	38,600.3	工业	抵押
24.	发行人	靖城街道办东郊村	靖国用（2014）第 800351 号	2057.11.9	4,894	工业	抵押
25.	发行人	靖江市靖城街道办东郊村	靖国用（2014）第 800352 号	2059.11.25	6,511	工业	抵押
26.	发行人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南二组	靖国用（2014）第 800353 号	2057.6.29	864	工业	抵押
27.	发行人	靖江市孤山镇常胜村	靖国用（2014）第 143 号	2062.7.6	47,945	工业	无
28.	发行人	靖江市孤山镇常胜村	靖国用（2014）第 804041 号	2064.10.4	5,389	工业	无

[6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房产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6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房产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9.	发行人	靖江市靖城镇新虹桥东首	靖国用（2014）第 800967 号	2057.6.29	4,167	工业	无
30.	发行人	靖城镇虹桥四组	靖国用（2014）第 800968 号	2052.9.11	9,076.3	工业	无
31.	广州靖华	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南区大道旁	增国用（2008）第 C0400288 号	2057.12.9	26,182.96	工业	无
32.	长春华达[65]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尔夫路 418 号	长国用（2014）第 101000002 号	2056.11.9	20,001	工业	无
33.	武汉华达[66]	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兴四路	汉国用（2012）第 36329 号	2062.7.26	27,959.2	工业	无
34.	武汉华达[67]	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船头山 1 号武汉碧桂园翠堤春晓	汉国用（2011）第 30897 号	2077.7.20	9.6	住宅	无
35.	武汉分公司	蔡甸区沌口街沌口小区叠翠园 6 栋 2 单元 1 层 101 室	蔡国用（2014）第 1661 号	2077.7.16	22.9	住宅	无
36.	海宁宏华	尖山新区闻澜路南、规划海市路西侧	海国用（2013）第 11042 号	2063.9.17	53,333	工业	无
37.	成都宏程	经开区柏合镇攀钢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东、成都惠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南	龙国用（2014）第 16097 号	2064.8.19	31,688.27	工业	无

[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土地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6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土地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6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土地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附件四：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表一：采购合同[68]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7.	上海金溪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2014.9-2015.8
8.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69]	发行人	钢材	2013.11.6 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日至少一个月前，任意一方无书面表明拒绝续约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亦同
9.	江苏福昌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2014.9-2015.8
10.	山东鞍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2014.9-2015.8
11.	吉林省大乘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2014.1-2014.12
12.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2013.04.01-2014.03.3 ，期满六个月前，若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亦同

[68]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框架性合同，在实际订货时确定具体订单。发行人同上述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69] 本合同由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表二：销售合同[70]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0.	发行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乘用车零部件	自 2013 年 9 月 13 日起两年，或经双方重新签订新版通则为止。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也按此进行
11.	发行人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02 年 3 月 15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具体执行以实际订单为准并参照该合同履行
12.	发行人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3 年 4 月 1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2014 年具体执行以实际订单为准并参照该合同履行
		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13.	发行人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起两年内。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则期限自动延长一年，且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14.	发行人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起一年内。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任一方均未提出

[70]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为年度协议，年度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上述客户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合同的要求，则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15.	发行人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04 年 3 月 17 日签订合同，未约定合同期限。具体执行以实际订单为准并参照该合同履行
16.	发行人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部品或其附属品	2012 年 2 月 8 日起一年内。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合同被视为以相同条件自动延长
17.	发行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2014 年具体执行以实际订单为准并参照该合同履行
18.	发行人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4 年 1 月 24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2014 年具体执行以实际订单为准并参照该合同履行

表三：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实际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备注	对应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实际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备注	对应担保合同
8.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G07026 号	3,000	5.7%	2014.7.28 至 2015.7.27	本合同为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保证担保：2014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7026 号
9.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G07033 号	1,000	6%	2014.7.28 至 2015.7.27	本合同为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保证担保：2014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7033 号
10.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G07034 号	2,000	5.7%	2014.7.28 至 2015.7.27	本合同为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	保证担保：2014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7034 号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发行人	14361230080	2,000	5.6%	2014.8.27 至 2015.2.27	本合同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4361230033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发行人	14361230084	1,000	5.6%	2014.9.11 至 2015.3.10	本合同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4361230033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实际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备注	对应担保合同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发行人	14361230099	3,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5%	2014.10.15 至 2015.4.13	本合同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4361230033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发行人	143612300990	2,8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5%	2014.11.7 至 2015.5.6	本合同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4361230033

表四：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物	主债权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陈竞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136701201300000016	2013.3.21	保证担保	陈竞宏提供保证担保	债权人自 2013.3.21 至 2015.3.21 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靖江恒丰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321005201400000434	2014.1.20	保证担保	靖江恒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债权人自 2014.1.20 起至 2016.1.19 止与债务人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贸易融资

序号	合同类别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物	主债权
								贷款、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4361230033	2014.4.14	抵押担保	房产、土地	债权人自 2014.4.14 起至 2019.4.2 止与债务人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权
10.	最高额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	上海金溪物资有限公司、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何桂龙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7034 号	2014.7.28	保证担保	上海金溪物资有限公司、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许霞、朱世民、何桂龙提供保证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2014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G07034 号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序号	合同类别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物	主债权
11.	最高额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	上海金溪物资有限公司、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何桂龙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7033 号	2014.7.28	保证担保	上海金溪物资有限公司、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何桂龙提供保证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2014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G07033 号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12.	最高额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	江苏中亚实业有限公司、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姚灿彬、于银松、刘正兴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长商银高保字第 G07026 号	2014.7.28	保证担保	江苏中亚实业有限公司、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姚灿彬、于银松、刘正兴提供保证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2014 年）长商银高借字第 G07026 号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表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71]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5.	江苏扬城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北园区 2#车间	土建、钢结构、水电、桩基及装修按图施工	2,238	2014.4.18-2015.2.11
6.	四川福龙建筑有限公司	成都宏程	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车间及管理用房工程	土建、钢结构及装修按图施工	1,796	2013.3.1-2014.12.10
7.	海宁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海宁宏华	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车间	1#车间厂房	1,183	2014.4.20-2015.2.13
8.	靖江市银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华达科技大楼工程	地上框剪 12 层，地下 1 层	3,198	2014.9.19-2015.9.18

表六：机器设备采购合同[72]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交货期
5.	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海宁宏华	闭式双点压力机	1,210	2014.06.25	2015.04.25
6.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宏程	数控闭式机械压力机	3,280	2014.06.16	10.5 个月

[71] 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72] 该机器设备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7.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宏程	数控闭式机械压力机	1,103	2014.06.16	不同产品类型交货期分别为 8 个月或 10 个月
8.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华达	数控闭式机械压力机	1,875	2014.06.16	不同产品类型交货期分别为 9 个月、10 个月或 11 个月

表七：外协加工合同[73]

序号	外协单位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3.	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外协加工	2014.1.1-2014.12.31
4.	靖江市源通机械工具制造厂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外协加工	2014.1.1-2014.12.31

[73] 发行人与外协单位签订年度外协加工合同，年度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外协加工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上述外协单位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1. 2014 年上半年

项 目	名称、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万元)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款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泰州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第一批）的通知（泰政办发[2014]17 号）	泰州市人民政府	4
1153 培植工程争做贡献项目、两化融合项目、上市融资项目先进企业奖金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3 年度 1153 培植工程先进企业的决定（靖发[2014]6 号）	靖江市人民政府	85.9
科技局专利资助费	靖江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3 年靖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靖科[2014]3 号）	靖江市财政局	2.15
安全生产项目补助	泰州市财政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泰州市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13]98 号）	泰州市财政局	10
轿车零部件自动生产线项目	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外贸转型升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省切块）的通知（靖财工贸[2013]25 号）	靖江市财政局	10
非公企业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奖励	中共靖江市委组织部-关于推进非公企业党组织活动阵地标准化建设的通知（靖组字[2013]25 号）	中共靖江市委	0.8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款	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靖江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靖人社[2011]159 号）	靖江市财政局	1.95
地税个人所得税返回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65 号）	泰州市靖江地方税务局	26.655

2. 2013 年度

项 目	名称、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万元)
靖江财政局 2013 年科技创新补助奖	靖江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靖江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靖科[2013]59 号）	靖江市科学技术局 靖江市财政局	5

专利补助款	靖江市人民政府-靖江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靖政规[2012]11 号）	靖江市财政局	1.12
靖江市财政局补贴	靖江市人社局、财政局-《靖江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靖人社[2011]159 号	靖江市财政局	6.45
城东大道拆迁补偿费	靖江市政府靖城街道办事处-拆迁补偿协议	靖江市靖城街道财政所	12.8
2012 年度十佳企业奖励	市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泰政发[2013]19 号）	泰州市人民政府	10

3. 2012 年度

项 目	名称、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万元）
企业投入奖	靖江市委、市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1 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靖发[2012]2 号）	中共靖江市委 靖江市人民政府	75
企业引导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经信委-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1]209 号、苏经信综合[2011]1178 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0
专利补助款	靖江市人民政府-靖江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靖政规[2012]11 号）	靖江市财政局	9.6
2012 年上半年外贸稳定增长资金	靖江市财政局、靖江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2 年上半年外贸稳定增长资金的通知（靖财工贸[2012]16 号）	靖江市财政局 靖江市商务局	1.4

4. 2011 年度

项 目	名称、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元）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局-关于申报 2010 年度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省切块）项目的通知（靖财企[2011]14 号）	靖江市财政局	5
吉林省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吉林省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1]1170 号）	长春市财政局	40
税收上台阶奖	靖江市政府-关于扶持工业企业保增长促转型的实施意见(靖政发[2008]209 号）	靖江市人民政府	50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由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第四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公司股票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Huada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51号。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优质高效、诚信至上、开拓创新、追求卓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31,379,490.52 元按 1：0.2258 的比例折合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将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其余 411,379,490.52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发起人为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由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时间
1	陈竞宏	净资产折股	8,974.41	2013.8.24
2	葛江宏	净资产折股	1,424.43	2013.8.24
3	刘丹群	净资产折股	896.88	2013.8.24
4	朱世民	净资产折股	544.32	2013.8.24
5	许霞	净资产折股	159.96	2013.8.24
合计		-	**12,000.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审批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公司应当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内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签署侵占行为的情节；

（三）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五）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出限期清偿的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若控股股东无法再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

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其他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经召集人决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会议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但每一当选人累积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的 1%以上。如未能选举产生全部董事或监事的，则由将来的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五) 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违反章程规定进行

董事或监事选举，则视为该股东放弃对所有董事或监事的表决权。如股东大会违反章程规定选举时，则因违反规定进行的选举为无效。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说明。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新任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八)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而是在其任期结束后三年之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外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政策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

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一份或多份报纸以及一个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

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下无正文]